

断裂

裂变

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中国社会

CLEAVAGE

Chinese Society Since 1990s

孙立平著



Social Sciences
Documentation
Publishing House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断裂

——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中国社会

孙立平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断 裂

——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中国社会

著 者 / 孙立平

出版人 / 谢寿光

出版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10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dph.com.cn>

责任部门 / 皮书事业部

(010)85117872

责任编辑 / 徐逢贤

责任校对 / 同晓琦

责任印制 / 同 非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客户服务中心

(010)65285539

法律顾问 /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市增富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 850×1168 毫米 1/32 开

印 张 / 9.5

字 数 / 199 千字

版 次 / 2003年10月第1版

印 次 / 2003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7-80190-027-8/F·015

定 价 / 18.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客户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断裂——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中国社会 / 孙立平著 . - 北京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2003.10

ISBN 7-80190-027-8

I . 断 . . . II . 孙 . . . III . 社会发展 - 研究 - 中
国 - 现代 IV . D6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2496 号

《断裂》一书从社会学的独特视角出发，对90年代以来中国社会生活发生的一系列变化进行了系统的分析。“断裂”是一个很有穿透力和学术潜力的概念。作者用这个概念来表明目前我国社会生活中存在的种种不和谐的现象及其背后的原因。在此基础上，作者提出一个命题：90年代以来，一个与80年代有着很大不同的新的社会正在我们的生活中出现并开始逐步定型化。认识到这一点，对于明确我们社会的历史方位是非常有意义的。

李强 清华大学教授

在《断裂》一书中，我们可以看到作者对中国社会转型过程中社会公平问题的深切关注，以及在分析这个问题时的敏锐眼光和理论功力。尽管学术界对社会公平的问题已经有了许多的讨论，但在本书中我们看到一种新的分析思路：从 80 年代资源配置的扩散趋势到 90 年代的重新积聚趋势的转变，是形成目前我国收入差距不断扩大以及由此造成社会不公平的深层制度原因。

作者对上述问题的分析，是在“80 年代”和“90 年代”的比较框架中进行的，并在此基础上指出，与 80 年代相比，90 年代以来的中国社会在很大程度上已经是一个非常不同的社会。这是一个很有力度的假设。对这个假设的讨论也许会有力地推动社会学界对社会转型的学术研究。

郑杭生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目 录

一 断裂的社会	1
社会的断裂	1
再谈社会的断裂	6
多元社会与断裂社会	10
“入世”与中国社会的断裂	14
二 增长与发展的新逻辑	20
经济增长与社会发展出现脱节	20
经济增长：一种现实中的悖论	24
结构先于制度定型与改革逻辑的变化	30
三 耐用消费品时代的挑战	35
进入耐用消费品时代	35
消费模式与制度安排	39
饺子包好谁来买？	45
阶层结构与耐用消费品的市场	49
耐用消费品与常规性支付能力	54

四 资源重新积聚与底层社会	59
资源从扩散到重新积聚	59
资源重新积聚与弱势群体形成	63
中国弱势群体的结构性特征	67
五 快速城市化的前夜	74
中国正处在快速城市化的前夜	74
如何看待目前我国城市的容纳能力？	78
“城市病”、“农村病”与“城市偏好”	82
“世界工厂”快速城市化的一个契机	85
中变大：中国城市化的现实选择	89
六 “城乡二元结构”与劳动力流动	93
“城乡二元结构”究竟意味着什么？	93
农民工究竟从何而来？	97
经济转型与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	103
“新二元结构”与农民工流动	107
七 从单位制到社区制	111
从单位制到社区制	111
社区建设中的社会性因素	114
社区也是有限的	119
八 信任危机与社会秩序	124
信任危机毁掉了我们什么？	124
重建社会的公信力	128

目 录

从“杀熟”到“凌弱”	132
信任的缺失与以不信任为基础的结构	137
人对人欠了什么债?	143
九 政府职能转变与社会秩序	147
政府行为市场化、企业化现象	147
社会惩罚为何失去效力?	159
乱罚款：一种似是而非的惩罚手段	165
十 其 他	170
漫议社会冲突与社会控制	170
失业，你这人类自己创造的荒谬	190
我们生存在什么样的制度环境中?	195
学界浮躁之风从何而来?	199
大学校门如何开?	204
十一 访谈录	
——访清华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孙立平	207
经济复苏背后的隐忧	207
收入分配：你究竟出了什么问题?	220
不平等与经济增长：逻辑是如何发生变化的?	231
失业：中国最大的社会问题	237
关注社会弱势群体	247
从两场争论看歧视与优惠中的国民权利平等问题	259
道德滑坡：我们面对的是怎样的危机?	266
公司的社会责任：消除企业与社会的紧张关系	277

一 断裂的社会

社会的断裂

20世纪90年代中期在法国访问的时候，我们曾向法国著名社会学家图海纳（Touraine）提出一个问题：法国近些年来社会结构最重要的变化是什么？图海纳的回答是，从一种金字塔式的等级结构变为一场马拉松赛。他的意思是说，过去的法国社会，是一种金字塔式的等级结构，在这样的一种结构之中，人们的地位是高低不同的，但同时又都是在同一个结构之中。而在今天，这样的一种结构正在消失，而变成一场马拉松赛。今天的法国，就像一场马拉松赛一样，每跑一段，都会有人掉队，即被甩到了社会结构之外。被甩出去的人，甚至已经不再是社会结构中的底层，而是处于社会结构之外。他认为，现在法国还在继续跑下去的只有四五百万人，其余都是掉队的了。坚持跑下去的，就是那些被吸纳进国际经济秩序中去的就业者。

图海纳所说的这种现象，实际上也正在今天的中国发生。近些年来，中国失业下岗现象大量增加。但在前几年，由

于持续的经济低迷，这样的事实被掩盖在经济低迷或国有企业不景气的表面性理由之下。学者们一般是从三个角度来解释失业下岗问题的。一是国有企业的低效率和普遍存在亏损；二是连年的经济不景气，经济增长速度下降；三是产业结构的转换。总之，都是一些暂时性的原因。于是，就造成人们（包括政府在内）的一种幻觉：失业或下岗是由某些暂时的原因造成的，一旦这些暂时性的问题（如经济不景气或国有企业的低效率）得到解决，这些人就会获得重新就业的机会。也正是基于这样的一种幻觉，人们总是对创造再就业的机会寄予厚望。

当然，我并不是说，上面这三个问题不是原因。而是说，在实际上，这很可能是一个永远都不会变成现实的幻觉。事实是，由于新的技术革命的作用，一些传统的职业正在被淘汰。当然也会有一些新的职业被创造出来。但如果看一下失业和下岗群体的状况，再看一下新创造出来的职业的需求，就可以发现，新的工作岗位并不会给失业或下岗者提供多少再就业的机会。目前的下岗和失业者大多具有如下的一些特征：年龄基本在35岁或40岁以上，大多数只受过中等教育，过去所从事的主要是低技术的工作。而新的就业机会，则需要相当高的受教育程度，这些工作岗位主要是提供给受过高等教育的年轻人的。即使是新的经济增长来临，即使是国有企业的改革搞好了，他们的状况也难有根本的改变。对于他们中的绝大部分人来说，第一，回到社会的主导产业中去已不可能；第二，在目前的体制之下，回到原来那种稳定的就业体制中去也不可能；第三，朝阳产业不会向他们提供多少就业机会。这也就意味着，目前的下岗和失业者，事实上是社会中的被淘汰者，他

们已经成为被甩到社会结构之外的一个群体。而且这个群体的规模很大。指出这一点是重要的。如果将现在的失业者和下岗者仅仅看做是由于某些暂时的原因而失去工作，解决这个问题的方式就是创造再就业的机会。如果承认这些人将永远也不可能回到社会的主导产业中去，甚至无法找到稳定的就业机会，就需要在创造边缘性就业机会的同时，做出某些制度性的安排，来保障他们的基本经济和社会需求。两种不同的思路，具有完全不同的政策含义。

说他们被甩到社会结构之外，还有一层含义。在中国，由于过去的社会保障大都是与单位制度联系在一起的，因而下岗和失业并不仅仅意味着失去工作和工资收入，同时也意味着失去许多福利和社会保障。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进行的调查显示，职工下岗之后最担心的是“失去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占 83.4%）。其他的一些调查也表明，在下岗和失业人员中，其基本生活发生较大困难者，并不多见。其生活上遇到的问题主要表现在如下的几个方面，一是缺乏基本的社会保障，特别是在发生较大疾病的情况下，将会造成严重的生活困难；二是在支付住房、子女教育等大宗费用上发生困难；三是在生活中遇到某些突发性事件的时候，会出现难以应对的局面。

社会断裂的另外一种表现，是在城乡之间。在工业化和现代化的过程中，整个社会要从一个以农村为主的社会转变为一个以城市为主的社会，这是一个基本的常识。现在需要考虑的问题是，如果一个社会不能够顺利实现这种转变，将会是一种什么样的情形。从目前中国的情况来看，如果不能顺利的实现这种转变，也将不会继续保持一个以农村为主的社会，而会形

成为一个断裂的社会。美国经济学会前会长、芝加哥大学经济系教授盖尔·约翰逊在一个讲座中指出：随着经济的发展，农业在国民总产出和就业中的比例必将是下降的。这首先是由于真实收入增加而导致的对农产品需求的增加要远小于对非农产品需求的增加。在2000年的收入水平上，中国对农产品的收入弹性最多只有非农产品的1/3。同时，农业生产力的提高速度低于其他经济部门，无论是全要素生产率还是劳动生产率都是如此。日本经济起飞时期（1950～1980）的农业人口下降了65%。这并不是个别现象，美国同样在经济起飞时期农业人口下降了72%。而在中国，由于种种限制移民的政策，如户籍制度等，1985～1990年只有1.5%的农村人口转移出去。在一个工业化时代，大量人口继续被束缚在土地上，造成的必然结果就是：由于对农产品需求的增加要远小于对非农产品需求的增加，农民从出售农产品中获得的收入，在人均的意义上越来越微不足道；农业越来越成为一个不能赢利的产业，甚至越来越不能成为一个产业，而成为农民自我消费、自我维持生存的一种自然经济活动。如果说在20世纪50～80年代农民还可以用农业的收入换来品种和数量有限的工业品的话，在今天，许多农民反倒已经无法做到这一点了。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农民不从事其他产业的经营活动，他们反倒比过去几十年更像小农。

须知，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过程并不仅仅意味着大量的劳动力和人口涌入城市，也意味着农业和农民自身的转变。也就是说，留在农村的数量越来越少的农民，通过对农业的规模经营实现农业的产业化，并以产业化的农业与整个工业化的经济融为一体。而在目前的中国，农民之所以被甩在工业化和现代化

的过程之外，一个基本的原因就是，大量的农村劳动力和人口导致农业的小规模经营，小规模经营无法实现农业的产业化。根据许多地方调查的结果，农民从农业中获得的收入，只够购买农业生产资料的费用。在这种情况下，农村和农民显然无法与日益工业化和现代化的社会成为一体。

而由于户籍制度的作用，在大量农民以农民工的方式流动到城市之后，这种断裂在城市中又以另一种方式映射出来。绝大多数农民工进入城市的时候，并没有从事投资经营的资本，他们有的只有劳动力。他们中的许多人只能从事那些城市人不愿从事的以体力劳动为主的工作，特别是劳动强度大、劳动环境差或具有某种危险性的工作。在北京和上海这样的大城市，都由政府制定了种种规定，明确规定许多工种是不许他们从事的。因此，他们事实上是被排斥在城市的主流劳动力市场之外的。更重要的是，一张农村户口使得他们在社会身份上无法成为他们居住和工作在那个城市的一员。他们没有城市的户口，不能享受社会保险和其他城里人能够享受的社会福利。他们的孩子不能在城里的学校里念书。他们往往居住在狭小拥挤、秩序混乱和卫生条件相当差的城乡结合部。同时，他们还要为取得在城里居住和工作的资格支付多种费用。以北京市为例，一个外地农民工要想在北京合法打工，首先要在户口所在省市区办理“流动人口证”，同时缴纳管理服务费 50~80 元/年，到了北京之后又需要办理的证件多达六七种，每个打工者每年至少需要支出 450 元。而遭到公安、城管、工商等等执法人员的粗暴对待，更是司空见惯的事情。在这种情况下，无疑会滋生出社会仇恨。

一个断裂的社会将向我们提出许多难题。

再谈社会的断裂

20世纪80年代的时候，有一本书曾经风靡了整个世界，这就是美国著名未来学家托夫勒的《第三次浪潮》。在这本书中，托夫勒提出了一个很有冲击力的观点：农业文明是人类经历的第一次文明浪潮，工业文明是人类经历的第二次文明浪潮，而当时就已经初露端倪的以信息技术和生物技术为代表的新技术革命，则是人类正在经历的第三次文明浪潮。

在当时，这本书也曾对中国社会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这种影响不仅表现在技术和经济领域中，表现在我们的思想文化中，甚至表现在我们的语言和词汇中。比如。“新技术革命”、“信息爆炸”等等。也就是说，正是从那时候开始，国人才真正意识到，一场重大的科学技术革命正在这个世界上发生，这场革命会深刻地改变人类的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同时，为了适应这样的一场革命，我们的体制框架必须发生相应的变化。直到今天，我们仍然处在这场革命之中，而且会发现，这场革命的影响已经大大超出了托夫勒的预见。

但现在我们不是要讨论托夫勒所预言的这场革命，而是要借用托夫勒的“三个浪潮”的概念来考量这样的一场新技术革命对于中国社会结构变化的意义。或者说这样的一场新技术革命对中国的社会结构将会造成怎样的影响。

让我们从简单的概念说起。

首先的一个问题就是，如果借用“三个浪潮”的概念，今天的中国是属于哪个“浪潮”？我们可以首先看看北京的中关村

以及全国许多大城市中的“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区”，在那些地方到处都能见到的是：计算机、网络、软件、基因、生物技术、电子商务、白领，连那里的总裁都不叫总裁而叫 CEO。即使是严格按照托夫勒的标准，这里也可以称之为名副其实的“第三次浪潮”。在北京，从中关村出去往西南走，十几公里就到了石景山，在那里有全国著名的“首钢”。那是一个钢铁生产基地。那里的情景，与全国的大部分大中小城市一样（除大城市的科技园区之外），还是典型的“第二次浪潮”——工业文明：灰色调的环境，轰鸣的机器（如果没有停产的话），废气废物和产品同时排放，近些年来“下岗失业”又成了人们口头上经常议论的话题。而出了城市，到了广袤的农村，那里则是典型的“第一次文明”的情景：一个家庭就是一个生产单位，耕种着很小的一块土地，从中收获的农副产品，自己要消费掉相当大的一部分，能够出售的部分非常有限，他们渴望越来越高级的工业品或更为高级的“第三次浪潮”技术生产出来的产品，但由于收入的微薄，对于这些产品只能是“渴望”而已。

当然，在任何社会中都会存在产业和行业的差异。比如，在美国，在西部硅谷的专家设计着各种各样最先进的软件的时候，中部和南部的农民也仍然在耕种着土地。但你同时会发现，这些农民是在使用着非常机械化和现代化的机器来耕种他们的土地的，并在互联网上了解世界上农副产品的价格和供求信息。大规模农业生产以及政府对农业的补贴，保证了他们在“工业化”或“后工业化”时代能够通过农业经营获得一份与其他产业的人们大体相当的收入。他们虽然从事的是农业生产，但他们同样是社会主流产品的消费者。也就是说，他们与整个社会是连接在一起的，而不是断裂的。当这个社会进入了所谓

信息时代的时候，他们也大体同步地进入了这个时代，尽管在具体的时间上可能要稍微晚那么一点。而在我们的社会中，通过上面的描述我们可以看到，一个社会的不同部分几乎是处在不同的时代之中。两年前，当网络在中国热起来的时候，虽然传媒上关于“网络时代”的文字连篇累牍，股市上网络股也炒得不亦乐乎，但不用说农村，就是中小城市，也很难看到网络时代的踪影。当然你也可以举出某个农民利用互联网的个别例子，但那样个别的例子连示范的作用都起不到。也就是说，在一个断裂的社会中，这个社会中最先进的那些部分与整个社会已经失去了联系。

国内外都有一些学者喜欢用“二元结构”的概念来描述这种断裂的社会。但人们在使用“二元结构”这个概念的时候，更多的是将其应用在城乡之间，也就是说，由城乡构成了整个社会的“二元结构”。但从我们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一个断裂的社会，并不是仅仅使社会断裂成两个部分，而是断裂成多个部分。这种断裂甚至也发生在城市的本身。但有一点，“二元结构”理论讲的是很有道理的，即这个社会中最先进的那部分不是与国内那些落后的部分，而是与世界市场，特别是发达国家的市场连接在一起，从而形成一个循环系统。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接轨”。应当说，在这样一个科学技术发展日新月异的全球化时代，“接轨”无疑是自身发展的一个动力，甚至是一个不可缺少的条件。但是，这种“接轨”也会成为另外的一种力量，即将社会拉断的力量。首先，“接轨”在使一个落后国家中的最先进的部分变得更加先进的同时，这个先进的部分与本社会其他部分的差距就越大；其次，这个先进的部分与外部接轨的程度越高，与本社会其他部分就越是没有关系。

特别是在加入了世贸组织的情况下，“接轨”的“拉断效应”会在多方面表现出来。这是我们现在就必须加以正视的。请看下面的两篇报道：

其一，据《解放日报》1月20日报道：在19日举行的上海信息产业人才招聘会上，“参加招聘的民营、股份制和国有企业的比例也有较大幅度提升，占60%，超过了外资企业。提供的岗位月薪在3000~8000元之间的，约占50%，其中高级管理人员、质量工程师、电子工程师等职位的月薪较高，而硬件工程师、客户经理等则相对偏低，月薪最高开价1.65万元，最低月薪仅1000元。”

另外的一则报道则是：据参加“首届全国主要农产品市场形势展望会”的中科院有关专家分析，在多种因素作用下，2001年粮食产量缩减，其主要原因是1997年以来我国粮食价格连续下降，农民种粮纯收入大幅度减少，导致种粮积极性下降。1997年以来全国粮食价格连续大幅度下降，1996年1月三种粮食平均价格为每担86.4元，2001年1月为每担50.4元，减少了36元，农民种植三种粮食的平均每亩纯收入由1995年的367.4元降到2000年161.6元，下降幅度高达56%。^①还有相关的报道说，2002年中国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4%。

从两个形成鲜明对照的现象可看出：一方面是农民的粮食减产，收入增长缓慢（其实，按照专家们的说法，其实是下降，因为在粮食和其他农副产品价格大幅度下降、乡镇企业不景气的情况下，说农民的收入仍然在增加，显然是没有根据的）。而在另一方面，则是IT产业，特别是软件行业人员薪酬的大幅度

^① <http://www.xhagri.gov.cn/nongye/waidi/wai-7/20010919>

攀升。而其背后的原因，就是“入世”以及入世之后就不得不实行的“接轨”。有关报道说：“随着中国人世，一些行业的就业机会大大增加，复合型人才成了猎头公司猎取的重点对象：一是农业、信息、金融、财会、外贸、法律和现代管理等领域的专业人才；二是生物技术、环保技术、新材料等领域的高层次科技人才；三是熟悉世贸组织规则、适应国际竞争需要和能够参与解决国际争端的专门谈判人才；四是了解国际惯例、符合行业需要的外语人才；五是跨领域、跨行业、跨学科的复合型人才”。在这种背景下，猎头公司奔走于人才市场，金融业、投资银行、保险公司、保险基金公司等方面的高层人才，年薪一般都在40万~50万元。

可以预见的是，加入世贸组织必然会对中国的社会结构产生重要的影响。其中的影响之一，就是增添了扩大收入差距的动力。入世后，国外企业将会大举登陆中国，它们将雇佣更多的中国雇员。一般说来，外企的工资明显高于国内企业，因此，外企的增加将会拉大外企与国内企业之间职工的收入差距。同时，国内高科技人才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水平也将会逐步向国际市场的标准靠拢，因此，入世后他们的收入也将会有较快的增长。在目前中国贫富差距已经达到相当高程度的情况下，这种“接轨”的动力会不会加剧社会的断裂？

多元社会与断裂社会

在讨论社会的断裂和由此造成的“断裂社会现象”的时候，必须注意到的一个问题就是，我们必须将这种“断裂社

会”与人们一般所说的“多元社会”加以区分。否则会造成种种混乱。

“多元社会”是20世纪60年代在西方兴起的一个概念，后来被人们广泛用于指称西方现代社会的特征。在作者所看到的文献中，大体不外如下三种含义。第一，在社会结构分化的基础上形成的不同利益群体，承认每个群体的利益都是正当的。这里特别要强调的一点是，这意味着对于“少数群体”利益的承认和尊重，少数人的利益也是正当的。这种利益的多元性表现在政治和社会的层面上，就是代表不同利益群体的各种“压力群体”的存在。第二，就政治制度而言，形成的是一个以自主而多元的政治力量为基础的政治框架，不同政治力量的组织形式就是政党。其政治哲学的基础是：一个政党不可能代表所有人的利益和要求。第三，是多样性的社会方式、价值观念和文化意识的存在。也就是说，并不存在“惟一正确”或“惟一正当”的社会方式、价值观念和文化意识。

而断裂的社会，从表面上看来好像也是一种多元的社会。至少从表面上看起来，似乎有着更强的多样性。其实这两种社会有着本质的不同。概括地说，在多元社会中，尽管社会结构分化深刻、各种社会力量并存、不同的价值观甚至互相对立，但这些不同的部分基本是处于同一个时代的发展水平，社会的各个部分能够形成一个整体的社会。但在断裂的社会中，情况却截然不同。其不同的部分几乎是处于完全不同时代的发展水平，他们之间也无法形成一个整体的社会。也就是说，整个社会是分裂的（不是在政治的意义上，而是在社会的意义上）。

这从文学发展的脉络中就可以看得出来。以西方社会为例。

在科学技术很不发达，物质生活很匮乏的时代，人们同样有着种种美好的生活愿望，但却缺少实现这些愿望的物质条件。在这样的情况下，人们更多的是将这些愿望诉诸于想象，于是就有了文学上的浪漫主义，最典型的文学形式就是诗歌。后来，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生产出来的物质产品大量增加，人们的物质生活也随之改善。在这个时候，人们看到了通过自身的努力改变物质生活条件的可能性，浪漫主义也就失去了最广大的基础。在这同时，人们也看到，尽管创造出来的财富是以前任何时代无法比拟的，但财富在社会成员中的分配，却是极不平等的。在一个物质空前繁荣的社会中，富人占有了大量的财富，而许多穷人却“一无所有”。正是在这个背景下，有了巴尔扎克，有了《悲惨世界》，有了批判现实主义。再到后来，由于物质财富的进一步丰富，即使是社会中的贫困者，也大体上可以衣食无忧了，但另外的一种需求出现了，这就是在物质社会条件对于绝大部分人来说已经不成问题的时候，精神的需求，人生的意义和价值，却成为一个越来越突出的问题。这样，就又有了后现代艺术的产生，有了黑色幽默，有了《等待戈多》。

从上面的描述中我们可以看出：在这样的社会中，每个时代几乎都有自己鲜明的文学主题，而这种文学主题所反映的恰恰是这个时代的人们最关心的问题。如果用同样的思路来观察一下中国的社会，我们就会发现一种令人惊诧的差异。在我们这样一个断裂的社会中，在社会的不同部分当中，几乎是完全不同时代的东西，共存在我们的社会里。从存在主义、尼采热、后现代，到消费主义、市民文化、港台电视剧，再到农民的地方性的自娱自乐和“封建迷信”。而在这样的一种文化混杂中，

我们可以发现一个非常值得注意的现象就是，在社会中处于边缘的群体，比如农民，他们明天观看的电视节目和城里人几乎没有什么不同，但那些电视剧的内容，与他们几乎完全不相干，甚至也不属于他们的时代。

多个时代的社会成分共存在一个社会之中，导致的一个结果就是，不同社会成分的诉求共存在一时，而这些诉求本来是应当属于不同的时代。在我们的社会中，这样的情形是经常可以见到的。比如说，发展和环保的关系。对于像我们这些生活在北京这样大都市的人们来说，灰暗的天空、污浊的空气，以及日益污染的水源，使得我们对于环境保护和污染的治理有着切身的感受和要求。而且从理智上说，人们也不难理解，保护环境和资源，对于一个社会的长远生存和发展来说是多么的重要。可是，当你走出这些大城市的时候，这些天经地义的道理，就似乎成了问题。前几年我们去了一次山西。那是一个由于煤炭生产而环境污染相当严重的省份。但如果你去看看一些贫困地区农民的生活，那些本来天经地义的道理就打了相当的折扣。当地的干部说起这个问题也是一脸的无奈：“没有办法啊，只能先污染后治理”。这里我不是为“先污染后治理”辩护，而是说，生活在不同时代中的人们的道理会是多么的不同。同样的，当一些青年知识分子把“民主”和“自由”作为他们的崇高目标来追求的时候，在另外一些人看来，这实在是有点奢侈。因为吃饭的问题，孩子读书的学费问题，就业的问题，远比这个要现实得多。类似的现象告诉我们，在一个断裂的社会中，社会中不同部分的要求的差异，有时会达到一种无法互相理解的程度。

这样的社会管理起来往往更为困难。一般地说，在特定的

社会发展阶段上，政府只要集中精力来解决某一方面的问题。这就很容易造成对某些群体的要求的忽视。这就要求断裂社会中的政府和领导人，必须对来自不同群体的互相矛盾而又各有其正当理性的要求，有一种明智的态度，对其进行妥善的协调，并采取措施逐步给以解决。否则，就会埋下社会动荡的种子。

“入世”与中国社会的断裂

加入世贸组织对于中国内地经济生活的影响，人们已经进行了许多讨论。但其对于社会生活的影响，人们关注的还不多。应该承认，加入世贸组织对于中国社会生活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在这里我们主要来讨论一个问题，就是入世会使得中国社会中发展水平最高的部分日益与国际市场或国际社会融为一体，在其变得“更为先进”的同时，与这个社会的其他部分越来越没有关系。整个社会将变成一个断裂的社会。

什么是一个断裂的社会？就在一个社会中，几个时代的成分同时并存，互相之间缺乏有机联系的社会发展阶段。

要说清楚这个问题，需要看一下加入世贸组织以后，我们这个社会的特征。

20世纪80年代，有一本书曾经风靡了整个世界，这就是美国著名未来学家托夫勒的《第三次浪潮》。在这本书中，托夫勒提出了一个很有冲击力的观点：农业文明是人类经历的第一次文明浪潮，工业文明是人类经历的第二次文明浪潮，而当时就已经初露端倪的以信息技术和生物技术为代表的新技术革命，

则是人类正在经历的第三次文明浪潮。我们可以借用托夫勒的“三个浪潮”的概念来考察这样的一场新技术革命对于我国社会结构的意义。或者说这样的一场技术革命对我国的社会结构会造成怎样的影响。

首先的一个问题就是，如果借用“三个浪潮”的概念，今天的中国是属于哪个“浪潮”？我们可以首先看看北京的中关村以及全国许多大城市中的“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区”，在那些地方到处能见到的是：计算机、网络、软件、基因、生物技术、电子商务、白领，连那里的总裁都不叫总裁而叫CEO。即使是严格按照托夫勒的标准，这里也可以称之为名副其实的“第三次浪潮”。在北京，从中关村出去往西南走十几公里就到了石景山，在那里有全国著名的“首钢”。那是一个钢铁生产基地。那里的情景，与全国的大部分大中小城市一样（除大城市的科技园区之外），还是典型的“第二次浪潮”——工业文明：灰色调的环境，轰鸣的机器（如果没有停产的话），废气废物和产品同时排放，近些年来“下岗失业”又成了人们口头上经常议论的话题。而出了城市，到了广袤的农村，那里则是典型的“第一次文明”的情景：一个家庭就是一个生产单位，耕种着很小的一块土地，从中收获的农副产品，自己要消费掉相当大的一部分，能够出售的部分非常有限，他们渴望越来越高级的工业品或使用更为高级的“第三次浪潮”技术生产出来的产品，但由于收入的微薄，对于这些产品只能是“渴望”而已。

当然，在任何社会中都会存在产业和行业的差异。比如，在美国，在西部硅谷的专家设计着各种各样最先进的软件的时候，中部和南部的农民也仍然在耕种着土地。但你同时会发现，

这些农民是在使用着非常机械化和现代化的机器来耕种他们的土地，并在互联网上了解世界上农副产品的价格和供求信息。大规模农业生产以及政府对农业的补贴，保证了他们在一个“工业化”或“后工业化”时代能够通过农业经营获得一份与其他产业的人们大体相当的收入。他们虽然从事的是农业生产，但他们同样是社会主流产品的消费者。也就是说，他们与整个社会的发展水平是连接在一起的，而不是断裂的。当这个社会进入了所谓信息时代的时候，他们也大体同步地进入了这个时代，尽管在具体的时间上可能要稍微晚那么一点。而在我们的社会中，通过上面的描述我们可以看到，一个社会的不同部分几乎是处在不同的时代之中。两年前，当网络在中国热起来的时候，虽然传媒上关于“网络时代”的文字连篇累牍，股市上网络股也炒得不亦乐乎，但不用说农村，就是中小城市，也很少看到网络时代的踪影。当然你也可以举出某个农民利用互联网的个别例子，但那样个别的例子连示范的作用都起不到。也就是说，在一个断裂的社会中，这个社会中最先进的那些部分与整个社会已经失去了联系。中国就是以这样的一个带有明显断裂特征的社会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

还有就是，加入世贸组织会进一步促成一个“被甩出去的失业群体”的形成。近些年来，我国失业下岗现象大量增加。但在前几年，由于持续的经济低迷，这样的事实被掩盖在经济低迷或国有企业的不景气的表面性理由之下。学者们一般是从三个角度来解释失业下岗问题的。一是国有企业的低效率和普遍出现亏损；二是连年的经济不景气，经济增长速度的下降；三是产业结构的转换。总之，都是一些暂时性的原因。于是，就造成人们（包括政府在内）的一种幻觉：失业或下岗是由某

些暂时的原因造成的，一旦这些暂时性的问题（如经济不景气或国有企业的低效率）得到解决，这些人就会获得重新就业的机会。也正是基于这样的一种幻觉，人们总是对创造再就业的机会寄予厚望。其实这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对现实的误解。

法国著名社会学家图海纳认为，法国近些年来社会结构最重要的变化是什么？图海纳的回答是，从一种金字塔式的等级结构变为一场马拉松赛。他的意思是说，过去的法国社会，是一种金字塔式的等级结构，在这样的一种结构之中，人们的地位是高低不同的，但同时又都是在同一个结构之中。而在今天，这样的一种结构正在消失，而变成一场马拉松赛。今天的法国，就像一场马拉松赛一样，每跑一段，都会有人掉队，即被甩到社会结构之外。被甩出去的人，甚至已经不再是社会结构中的底层，而是处在了社会结构之外。他认为，现在法国还在继续跑下去的只有四五百万人，其余都是掉队的了。坚持跑下去的，就是那些被吸纳进国际经济秩序中去的就业者。图海纳所说的这种现象，实际上也正在今天的中国发生。事实是，由于新的技术革命的作用，一些传统的职业正在被淘汰。当然也会有一些新的职业被创造出来。但如果我们将目光投向失业和下岗群体的状况，再看一下新创造出来的职业的需求，就可以发现，新的工作岗位并不会给失业或下岗者提供多少再就业的机会。目前的下岗和失业者大多具有如下的一些特征：年龄基本在35岁或40岁以上，大多数只受过中等教育，过去所从事的主要是低技术的工作。而新的就业机会，则需要相当高的受教育程度，这些工作岗位主要是提供给受过高等教育的年轻人的。即使是新的经济增长来临，即使是国有企业的改革搞好

了，他们的状况也难有根本改变。对于他们中的绝大部分人来说，第一，回到社会的主导产业中去几乎没有可能；第二，在目前的体制之下，回到原来那种稳定的就业体制中去也没有可能；第三，朝阳产业不会向他们提供多少就业机会。这也就意味着，目前的下岗和失业者，事实上是社会中的被淘汰者，他们已经成为被甩到社会结构之外的一个群体。而且这个群体的规模很大。

加入世贸组织以后，中国的失业问题会受到相当大的影响。它带来的劳动力结构性的调整，会使不少中国人失去工作，这是必然的。美国一家投资公司的分析指出，中国加入WTO以后，3~5年内，大概有4000万人变动工作或下岗。其中，国有企业的12000万人中，还有2000万要下岗。这无疑会进一步加剧上述“被甩出去的失业群体”的形成，并由此形成社会结构的深刻断裂。

国内外都有一些学者喜欢用“二元结构”的概念来描述这种断裂的社会。但人们在使用“二元结构”这个概念的时候，更多的是将其应用在城乡之间，也就是说，由城乡构成了整个社会的“二元结构”。但从我们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一个断裂的社会，并不是仅仅使社会断裂成两个部分，而是断裂成多个部分。这种断裂甚至也发生在城市的本身。但有一点，“二元结构”理论讲的是很有道理的，即这个社会中最先进的那部分不是与国内那些落后的部分，而是与世界市场，特别是发达国家的市场连接在一起，从而形成一个循环系统。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接轨”。应当说，在这样一个科学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的全球化时代，“接轨”无疑是自身发展的一个动力，甚至是一个不可缺少的条件。这是入世会对我们社会产生积极影响的一

面。但是，这种“接轨”也会成为另外的一种力量，即将社会拉断的力量。首先，“接轨”使得一个落后国家中的最先进的部分变得更加先进的同时，这个先进的部分与本社会其他部分的差距就越大；其次，这个先进的部分与外部接轨的程度越高，与本社会其他部分就越是没有关系。

二 增长与发展的新逻辑

经济增长与社会发展出现脱节

在经历了几年时间的低迷之后，中国经济于 2000 年开始出现复苏的迹象。2001 年尽管面临着全球经济不景气的外部环境，经济增长的速度要低于年初的预期，但仍然会达到一个较高的水平。

但值得人们关注的是，在经济迅速增长的同时，社会发展却与经济增长开始呈现出明显的脱节。其实，这个趋势在整个 20 世纪 90 年代就已经开始出现，但在最近的几年中，变得越来越明显。如果与 20 世纪 80 年代做一个比较，这个问题就进一步的凸显出来。

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一般地说，经济增长一般会带来社会状况的自然改善。也就是说，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关联度是很高的。这是不难理解的。因为当时改革的起点是经济生活的匮乏和由此导致的社会生活中产生的种种问题。也就是说，当时是许多社会层面上的问题，是卡在我们的经济实力的脖子上。比如，物质生活水平的普遍低下，日用消费品的短缺（特别是

生活必需品和住房），公共服务业的不发达（当时是吃饭难、住宿难，甚至还有理发难）等等。因此，在经济增长的推动之下，整个社会生活的状况迅速改善。从中人们看到了经济增长与社会发展几乎是齐头并进的。

但到了 20 世纪 90 年代，经济的增长在很大程度上已经不能导致社会状况的自然改善。在前些年经济比较低迷的时候，我就有一个疑问：尽管当时中国经济是低迷的，但那是相对于我们自己而言的，只是经济增长速度的放缓，其增长速度仍然在 7% 左右。如果和其他国家的经济增长情况相比，7% 仍然是一个相当高的速度了。从理论上说，在这样的经济增长速度之下，我们感受到的应该是繁荣，而不是萧条。但在现实的社会生活中，我们感到的却到处是一片萧条。无论是从企业的生产和经营的情况来看，还是从人们的日常生活来看，都是如此。这当中的原因是什么？我曾经向一些经济学家请教这个问题：为什么 7% 的增长速度，至少这个速度比人口的增长速度要高得多，但感觉上却到处是一片萧条？有人说，这是因为我们的经济增长数字中有水分。即使我们把这个因素考虑到，经济学家告诉我，两个百分点的水分足够了。那就是说，我们的实际经济增长速度仍然有 5%。但即使是 5%，也是一个相当不错的增长速度了。那为什么在 5% 的增长速度之下，人们感到的是普遍的萧条，甚至有的人感到现实生活大不如从前？这说明，在经济增长的成果和社会成员的生活之间，经济增长和社会状况的改善之间，出现了断裂。

而在最近两年经济复苏的背景下，情况并没有出现好转。换言之，在 8% 左右的经济增长的同时，社会生活的状况并没有随之得到改善。这具体表现在：

第一，在经济迅速增长的同时，劳动就业的状况没有得到根本的改善。按官方公布的统计数字，2000年中国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1%（已经至少连续三年都是这个数字），2002年的目标是控制在3.5%。3%显然是一个大大缩小了的数字。实际上，目前中国的失业人数，是一个很难确定的数字。人们一般认为，实际的失业人员应该是由三个部分构成。一是正式登记的失业人员，二是未进行失业登记的下岗人员，三是只领取部分工资而“放假在家”的人员。而这三个部分加在一起，会大大高于政府正式公布的失业率（有专家估计在10%左右）。而这三部分数字，实际上还不包括农村中潜在的失业人口以及已经流入城市的农民工中的失业人口。在失业状况不断严重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经济增长和劳动就业之间的关系改变了。以最近几年的情况看，1997年我国GDP增长8.8%，从业人员只增加1.1%；1998年GDP增长7.8%，从业人员只增加了0.5%；1999年GDP增长7.1%，从业人员增加0.89%；2000年GDP增长8%，从业人员增加0.79%。也就是说，经济增长已经不能增加就业机会，有人将其称之为没有就业机会增加的经济增长。“没有就业机会增加的经济增长”意味着，对于得不到就业机会的人来说，经济增长对他们是沒有意义的。如果经济增长伴随着通货膨胀的话，这种经济增长对他们甚至有一种负面影响。

第二，在经济迅速增长的同时，贫富悬殊的状况不仅没有改变，甚至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世界银行1997年发布的一份题为《共享不断提高的收入》的报告中指出，中国20世纪80年代初期反映居民收入差距的数据——基尼系数是0.28，到1995年是0.38，到90年代末为0.458。此外几个科研机构研究

的结果也都与之大体相似。按照世界银行的看法，这一数据除了比撒哈拉非洲国家、拉丁美洲国家稍好外，贫富悬殊要比发达国家、东亚其他国家和地区以及前苏联东欧国家都大。全世界还没有一个国家在短短 15 年内收入差距变化如此之大。进入 21 世纪后，尽管我们没有这几年系统而又可信的数字，但也能大体判断出这个趋势是在强化而不是减弱。从粮食价格的下降中，人们可以判断出农民的收入实际上是在下降的；从城市中失业人员的增加和城市贫困阶层的形成可以判断出在城市中开始有更多的人掉入贫困群体之中。也就是说，在经济迅速增长的同时，贫富悬殊的状况不仅没有得到改善，甚至是在恶化的。而贫富悬殊的扩大，会酿成种种的社会问题。

第三，在经济迅速增长的同时，社会治安的情况在恶化。在最近几年中，许多城市犯罪率在不断上升。2000 年，全国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刑事案件总数比 1999 年增长 50%。有专家认为，中国正面临第四个犯罪高峰。除了犯罪率明显上升之外，社会治安情况的恶化还表现在，一是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大量出现，二是恶性案件明显上升。据一个广泛流行的估计，目前全国有黑社会人员大约 100 万人。石家庄市犯罪嫌疑人靳如超在 2000 年 3 月制造三起连环爆炸案，共造成 108 人死亡，38 人受伤。11 月 28 日中午 12 时许，位于深圳龙岗坂田镇的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发生两起轻微爆炸事件，未造成任何人员伤亡。12 月 15 日，西安麦当劳发生爆炸，造成两人死亡。12 月 23 日又有青岛家乐福爆炸案。在此如此短的时间里发生这一系列的恶性爆炸案件，是过去几十年中没有过的。尽管每一件具体的案件都有特定的原因，但整个社会背景不能说完全没有关系。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经济增长与社会发展的脱节，已经是一个需要引起我们重视的问题。这种脱节在很大程度上意味着我国社会发展中一个转折点的出现，即经济增长自然带动社会发展时代的结束。在这种情况下，要实现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就需要进行更多的人为的努力。首先，是政府的取向应当逐步从对经济增长的关注转移到对社会公平和秩序等问题的关注上来。这是一个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落到实处就更难的事情。因为这需要政府从取向到评价标准的全面转变。也就是说，对政府和官员的评价标准，不应当仅仅看你那里经济增长多少，同时要看你人民生活是否得到了改善，社会公平与秩序的情况如何，社会治安的状况如何。还应当重视社会政策的独特作用。由于上面说到的原因，在20世纪80年代，经济政策对于社会政策具有很大的替代性，但在90年代以来，这种替代性的基础已经不复存在。在这种情况下，社会政策具有了越来越大的独立性。社会政策的指向应该是社会公平、秩序和社会安全和稳定。

经济增长：一种现实中的悖论

近些年来，中国的经济增长在现实的层面上陷入一种耐人寻味的悖论之中：即使经济有一个较为快速的增长，但社会中的大部分人不能从中受益；如果没有一个较为快速的经济增长，社会中的大部分人却会从经济停滞中受害。这样的一种逻辑，在深深困扰着我们的经济和社会生活，并且作为一种逻辑支配着我们的经济政策，甚至在很大程度上左右着我们社会的走向。

二 增长与发展的新逻辑

当然，如果从“不是受害就是潜在受益”的意义上来说，说大部分人没有从一个相当高速度的经济增长中受益，是相对的。但如果就大部分人不能从经济增长中直接受益并使自己生活得到绝对意义上的改善来说，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令人不得不深思的现实。

近年来，中国的经济增长一直保持在7%～8%的增速。这个速度意味着什么呢？第一，就国际比较而言，这是一个相当高的增长速度。特别是在包括西方国家在内的世界上许多国家备受金融危机困扰的情况下，这个速度可以说是相当引人注目的。第二，同中国每年大约0.7%的人口增长速度相比，经济增长的速度远远高于人口的增长速度。也就是说，社会财富和社会福利的增长，要远远快于人口的增加。这也就意味着平均到每个人头上的福利量是增加的而不是减少的。

但问题是，只要稍为分析一下，就可以看出，我们社会中大部分人口却没有从这种快速的经济增长中获得好处。

我们先看农民。根据官方的统计数字，1997～2000年，中国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从1997年的2090.13元增加到2000年的2253.4元，同一时期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实际增幅分别为4.6%、4.3%、3.8%和2%。农民收入增幅连续四年呈下降趋势。但这还是平均数字，里面包括了个别“高收入户”的独特贡献。在平均数字的背后，实际上很难有数据表明大多数农民的收入是增加的。我们知道，大多数农户的收入主要有三个来源，一是出售农副产品的收入，二是在乡镇企业务工的收入，三是在外地打工的收入。首先，在最近的几年中，主要农副产品的价格下降了30%～40%，在农副产品的总量没有大幅度增加的情况下，农民从出售农副产品中获得的收入应当是减少的；

其次，近些年来，许多乡镇企业开始处于不景气的状态，乡镇企业中就业人员净减少了2000万人，在乡镇企业中就业人员工资没有大幅度提高的情况下，农民从这个途径获得的收入不可能有实质性的增加；第三，外出打工人员的收入没有明显增加（理由在下面论述）。将这三个因素考虑进来，可以看出，就大部分农民来说，近些年来收入没有实质性的增加。

再看农民工。人们论证农民收入增加的原因时，一个主要的依据是农民外出打工收入的增加。事实上，这个论据是很值得怀疑的。因为打工收入的增加，主要涉及两个因素，一是打工者的人数，二是其工资水平。从这两个因素来看，看不到农民打工收入有明显增加的根据。从打工者人数看，在20世纪90年代初，我国农村外出打工的人数就达到7000万~8000万人，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达到1个亿，而现在这个数字也还是1个亿。从其工资水平来看，人们经常说，在过去15年的时间里，珠江三角洲打工者的工资几乎没有增加。而最近中国国民经济研究所完成的一份《变革时代经济形势及资本市场分析》报告则指出，改革开放20年来，中国的劳动力成本几乎没有上涨，并将其作为有利于中国经济持续增长的因素。所谓劳动力成本没有上涨，说得通俗点就是工人的工资没有提高。尽管经济学家可以将这种状况看做是支撑经济持续增长和加强中国经济在国际上竞争力的一个条件，但从社会的意义上说，这意味着，这些来自农村的打工者的收入，没有伴随快速的经济增长而增加，换言之，是他们并没有从这种经济增长中受益。

再看城市中的下岗失业人员。近些年来，尽管正式公布的城镇登记失业率一直在3%左右，但专家测算，实际的下岗失业人员总数可能达到4000万~5000万人。就这些人员来说，快速

二 增长与发展的新逻辑

的经济增长与他们并没有直接的关系。能体现在他们身上的，主要是社会保障标准的提高。如在北京市，失业保险金由 1999 年的 291~374 元增加到 2002 年的 305~419 元；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由 1999 年的 286 元增加到 2002 年的 326 元；低保标准，由 1999 年的 273 元增加到 290 元。就是仅仅从增长速度来说，也远远低于经济增长的速度。因此，也可以认为这个群体也没有从快速的经济增长中获得好处。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在每年经济 7%~8% 的增长速度之下，上述三部分人并没有能够从这个增长中受益。这似乎给我们提供了一种发展经济学和发展社会学经常讲到的有增长而没有发展的图景。但其实，我们所遭遇的问题，远比这个图景更为复杂。因为上面的分析，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从另一个方面来说，尽管这个增长并没有给大部分社会成员带来好处，但这个增长又是这个社会所必需的。这就是我们这里所说的悖论的另一句话：如果没有一个较为快速的经济增长，社会中的大部分人却会从经济停滞中受害。分析一下社会现实就会发现，如果没有这样的一个增长速度，首先城市中的下岗失业状况要更为严重，而且下岗失业人员在社会上寻找生活机会的条件会更为恶化。没有这样的一个增长速度，就不可能为这样多的来自农村的外来打工人员提供就业的机会。比如，目前中国的建筑行业就吸收了大量的农民工就业。如果没有这样多工程开工，许多建筑队就会无事可做，很多从事建筑的农民工就会失去他们现在的工作。同样的道理，农民的状况也要受到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因此，我们在现实生活里就陷入这样的一种悖论之中。重视这样一种悖论的意义在于，这样一种悖论，已经成为支配有

关经济政策选择的一种强有力逻辑。在过去20多年改革的过程中，一直有一种“把蛋糕做大”的说法。也就是说，要把增长作为解决许多我们面临的迫切问题的前提条件。但仔细分析一下可以看出，这个“做大蛋糕”的含义，在今天同20世纪80年代相比已经有了很大的区别。在20世纪80年代，“做大蛋糕”意味着社会中的大部分人直接从经济增长中受益，特别是社会中的边缘地带和弱势群体从中受益。而现在，“做大蛋糕”已经开始失去这样的一种含义。但这绝不是说，在今天“做大蛋糕”已经没有什么意义，而是说，在今天，“做大蛋糕”更直接的含义是：缓解我们所面临的种种矛盾，包括维护社会的稳定。这样我们也就大体可以理解，为什么在快速的经济增长并没有给社会中的大部分成员带来好处的情况下，我们的社会仍然把维持这个快速的经济增长作为重要的甚至是首要的目标。

这种悖论，是结构条件和政策选择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首先，这种悖论是分裂型工业化的必然结果。过去的20年，可以说是中国工业化和现代化发展最迅速的时期。但这个工业化和现代化却是一种分裂型的工业化和现代化。或者说，只是城市的工业化和现代化，广大的农村和农民，并没有同步进入这个过程。过去年代形成的城乡壁垒的存在以及对于城市化过程的抑制，使得作为中国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与这个工业化和现代化的过程无缘。当然，也许有人会说，在农村不是有一个乡村的工业化或乡镇企业的发展吗？其实问题就在这里。乡村工业化和乡镇企业的发展，恰恰是分裂型工业化的另外一种表征。因为，恰恰是由于农民没有能伴随工业化的过程而进入城市，只得想出了另一个办法，让他们在农田上发展工业。

这就是所谓离土不离乡的模式。过去人们较多地看到乡镇企业发达地区的情景和有关乡镇企业发展的总体性统计数字，但忽视了在更多的地方，用行政化手段推动乡镇企业发展的结果，是大批的乡镇企业在一夜之间兴起，接着又纷纷倒闭。据正式公布的数字，目前中国乡镇财政欠债达 2000 亿元之多，其中的相当一部分就与盲目上马乡镇企业有关。

其次，忽视就业的经济增长模式。客观地说，从 20 世纪 80 年代末到 90 年代初，中国经济已经由外延型扩张转为内涵型增长。甚至在乡镇企业中也是如此。人们通常所说的乡镇企业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上了一个台阶，就是这个意思。这个过程，往往伴随着对劳动力的排斥。但这一点在中国有一个独特的情况，就是在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要解决过去遗留下来的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中的冗员过多和潜在失业问题。于是，就出现了片面地、过分地强调减员增效的做法。在一个正常的市场经济社会中，一般是企业要少用人，政府则鼓励多就业，这样才能达到一种大体的均衡。但在一段时间里，中国却是政府与企业一起鼓动减员增效。当然，不是过去的冗员问题不需要解决，但我们最后看到的结果是，大量的农民工纷纷替代了原有的国有企业工人。有关社会身份的制度安排，一方面将进入城市的农民工的工资和福利压到最低的限度，另一方面，这种畸形制度造成的农民工的“竞争优势”（实际上就是低工资和无福利），又成为排挤原有职工的力量。

再次，是再分配体制的失效。也就是，本来再分配可以起到将经济增长的果实，以间接的方式流入到社会弱势群体的作用，但这个功能在我国是极其微弱的。对于这个问题，需要另文讨论。

结构先于制度定型与改革逻辑的变化

中国的改革进行到现在已经20多年，如果将20世纪80年代末期到90年代初期作为一个分界，可以看出，前后两个阶段改革的逻辑已经发生了明显的变化。这是我们在讨论和推进今天的改革时必须予以高度重视的一个因素。

这种逻辑的变化突出表现在经济体制变革与社会结构变迁两个因素之间的顺序关系上。其现实的含义在于，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逐步定型下来的社会结构，已经在强有力地影响着改革的方向和实际的进程。这种影响最终会体现在改革的结果，特别是利益的结果上。

先让我们看看这个过程是如何发生的。一般地说，大规模的社会变革总会涉及两个相关的过程，一是体制的变革，也就是一套有关社会生活规则的改变。二是社会力量构成的变化。但在社会变革的不同阶段上，这两个过程的关系是不一样的。而这种关系的变化又反过来会对变革的过程产生重要的影响。概括地说，在20世纪80年代的改革过程中，是体制的变革推动着社会结构的转型，即新的社会力量的形成以及构成新的组合关系。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可以看到的是这样一种情景：由于在改革中释放的“自由流动资源”和“自由活动空间”的出现，各种新的社会力量在成长起来，比如在新的产权框架中形成的“民营企业家”和私营企业主，在新的公司治理结构中出现的职业经理人员，由新的管理业务和技术而发展起来的技术专家阶层和白领群体，以及由于资源来源多元化而独立性不断

增强的学院派知识分子等。这些新的社会力量，都是体制变革的产物，因为其存在和发展所必须的资源和空间都是由体制变革提供的。

而在整个 20 世纪 90 年代，在体制的变革仍在继续进行的同时，新形成的社会力量及其组合关系已经开始逐步定型下来了（当然从严格的意义上说，这个定型的过程还没有完成，而且从理论上说，永远也不可能彻底完成），至少说现在已经在开始形成依稀可辨的雏形。之所以说这个雏形已经出现，至少有这样几点根据。第一，是上述社会群体均已经形成相当的规模。如到 2000 年，中国私营企业达到 176 万个，私营企业出资人达到 395 万人；有专家推算，目前中国职业经理人员达千万人以上，在深圳这样的城市达到 9%；专业技术人员在千万以上；此外还有近 2000 万个体工商户。第二，是各个社会群体或阶层相互之间的边界已经开始越来越清晰，在有的城市，甚至居住的地点都存在明显的分野。还有人甚至将乘车的方式（骑自行车，坐公交车，打出租车，开自己的私车，坐公家配备的轿车等）作为这种边界的外部标志。第三，在每一个群体的内部，开始形成初步的认同，即形成一种认同感。作为其外部表现，则是群体文化的形成。市场中出现的为数不少的所谓“白领杂志”就是一个象征。第四，是群体间基本结盟关系的出现。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在稳定共识的基础上，经济精英和政治精英开始建立起初步的联盟关系，在 90 年代中期，部分知识分子以新保守主义的名义认同和加入了这个联盟，这样在主要几种社会精英之间就建立起了初步的结盟关系。从上述几个方面判断，可以确认社会结构的定型已经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中呈现。

社会结构的定型对于社会生活的影响当然是多方面的，但

在这里我们要关心的问题是，它对正在进行中的体制改革特别是经济体制改革（当然，说体制还处于没有定型的过程中，也是就相对的意义而言）具有什么样的影响。

第一，改革的内涵发生了变化。改革在其初期具有很强的“理想与热情”的色彩，而现在的改革则更多地具有利益博弈的内涵。当然这不是说，在改革的初期阶段就没有利益关系和利益的博弈，但在当时，决定改革实际进程的，更多的还是对于过去旧体制弊端的认识以及意识形态取向。尽管正在形成的社会力量也试图对改革的方向施加自己的影响，但他们更多的是适应变革，以寻求自己生存和发展的空间。比如，私营企业家在很长时间里，就是用戴“红帽子”的方式，为自己的生存争取合法性。而在20世纪90年代之后，能够支配和左右改革进程的，更多的已经是不同群体的利益关系而不再是意识形态的分歧。在这种情况下，尽管有些改革的争论仍然在沿袭过去的争论方式和概念，但内容已经明显不同。即使是在意识形态的争论中，也已经越来越多的具有了利益集团的因素。从这种意义上说，改革已经走过了它的“理想与热情”的纯净阶段，而进入了“利益博弈”阶段。在最近的两个重要改革，即电信改革和国有股减持当中，我们都可以明显看到这种利益的博弈是如何影响着体制改革的进程甚至方向的。

第二，改革动力的变化。体制内的改革，开始时都具有自上而下的特征。也就是说，改革是来自体制上层的推动。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也是如此。我们可以分析一下20世纪80年代诸如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向企业下放经营自主权、地方财政体制改革等改革措施是如何发生的。在那个时候，几乎所有的改革都具有两个特征：一是自上而下推行，二是当时的改革大

都是收益大而很少需要付出代价的，因而一般老百姓也都拥护。正是这两个因素，形成了 80 年代改革的强大动力。但在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由于各种社会力量的形成和定型，体制改已经越来越置身于一个多元化的社会环境之中。也就是说，这种多元化的社会力量已经开始构成影响改革进程的重要因素。在现实社会生活中我们可以看到，这些社会力量不仅在影响着改革的进程和方向，而且，即使是由政府自上而下推动的改革，也往往需要得到他们的配合。否则，这种改革就得不到足够的支持，或者是半途而废，或者是在阳奉阴违中名存实亡。前者有最近推行的国有股减持及其失败的例子，后者则有近些年来政府精简机构的有名无实作为例证。

第三，一种扭曲改革的机制已经在开始形成。我们在现实的生活中可以看到这样一种现象：当一种改革措施或一项政策出台前后，社会上特别是知识界往往出现很大的争论，其中的一些争论会带有很强的意识形态色彩，比如改革与保守，左与右等，但在这项措施或政策实施之后，人们会发现，无论这些措施或政策的取向是什么，在利益结果上几乎都没有太大的差别，该对谁有利还是对谁有利，该对谁不利还是对谁不利。即使是那些在价值或意识形态上会有很大差别的措施和政策，其最后的利益结果也还是差不多。在这种现象的背后，实际上是一种扭曲改革的机制已经在开始形成。比如说住房制度改革，从改革最初的宗旨上来说，不外乎是两个，一是效率的目标，即摆脱国家的负担并形成房地产发展的机制，二是公平的目标，即以此解决长期存在住房不公现象。但在实际实行的过程中，第二个目标打了很大的折扣。一些有权力的部门突击超标分房，一些有权力的人在房改中为自己分到了更多的房子，而且利用

房改的机会将过去多占的住房完全合法化占为己有了。由于这样一种扭曲的改革机制的形成，一些旨在促进社会公平的改革措施，往往在实践中收到的是不公平的社会效果。在极端的情况下，就是将改革的措施转化为一种腐败的手段。

第四，力量的不均衡与不平等机制的形成。从理论上而言，一种多元化社会力量的形成，是建立一种均衡社会的必要条件。但问题是，在中国从20世纪90年代以来开始定型的社会力量格局，在很大程度上是不均衡的。这特别表现在强势群体与弱势群体之间。这两个社会群体无论是在对公共政策的影响上还是在利用社会机会的能力上都存在极大的差别。这里所说的强势群体既包括民间的经济力量，也包括一些重要的垄断部门。近些年来，这些力量对国家机构制定政策的影响力越来越大。这种影响是通过许多不同的形式进行的，而这些形式在基层和在上层又有所不同。在基层，主要是通过“关系”和腐败的形式进行的。一个地区怎样规划，怎样发展？哪些项目要上，哪些项目不要上？这些事情现在已经越来越受到上述因素的影响。而在上层，这个问题就更复杂。在我们的人大和政协部门，来自民营经济和政府垄断部门的力量相对比较大。而社会弱势群体影响社会舆论和公共政策的能力就很小。这样的一种力量对比，无疑开始成为目前我们社会中加剧社会不平等的一个重要机制。

因此，在今天，我们必须对结构先于体制定型的问题给予足够的重视，在实际的工作中考虑到这个现象的影响，从而制定必要的应对措施。

三 耐用消费品时代的挑战

进入耐用消费品时代

在人们议论生计，议论日常生活中的开销的时候，我们经常听到这样一种说法：“现在每个月吃饭用不了多少钱”。在这种日常生活中简单判断的背后，实际上是我们这个社会从一个时代到另一个时代的变迁——从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消费的时代到耐用消费品生产和消费的时代。

这个转变体现在我们每个人的日常生活之中。在 20 世纪 90 年代之前，特别是在 80 年代之前，大多数人的工资，都是以几十元计。这几十元的工资，几乎有着非常固定的用途。多少钱用来购买凭粮票供应的粮食，多少钱用来购买凭布票供应的布料和衣服，多少钱用来购买同样是凭票供应的肉、油、蛋、鱼、火柴、麻酱等日用品，几乎都是固定的。购买完这些东西之后，每个月的收入也就所剩无几了。这当中除了商品短缺时期的供给制特征之外，是一种生活必需品生产和消费时代的典型图景。在那样的时代，整个社会生产的产品，主要是人们生活所必需的日用品。人们的收入，主要用来购买这些生活必需品。

但在今天，我们正在开始进入一个新的时代，这个时代就是耐用消费品生产和消费的时代。在这个时代，耐用消费品的生产和消费，开始成为我们日常生活的主要内容，而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消费则退居次要的地位。直接反映这种变化的，是恩格尔系数的变化。恩格尔系数是指食品类支出占消费总支出的比重，恩格尔系数的变化大体可以表示生活必需品在人们的整个消费中所占比重的变化趋势。中国城镇居民生活的恩格尔系数是在“八五”末期下降到50%以下的，1999年继续下降到41.9%，2000年下降到40%。在2000年，恩格尔系数在农村居民中约为50%。恩格尔系数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一个社会的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联合国粮农组织用恩格尔系数作为判定生活发展阶段的一般标准：60%以上为贫困；50%~60%为温饱；40%~50%为小康；40%以下为富裕。

我们现在关心的问题是，当一个社会由生活必需品阶段转向耐用消费品阶段的时候，对整个经济和社会生活来说，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也许有人会说，在生活必需品阶段，人们为基本的生存需求而奔忙，而到了耐用消费品阶段，满足基本生存需求已经大体不成问题，宽敞的住房、汽车、高档电器、各种服务，开始进入人们的生活，这不是很好的事情吗？还有什么可说的？其实，一个社会从生活必需品阶段转向耐用消费品阶段，整个经济和社会生活会发生一系列的重大变化，如果不能妥善地处理这个过程中出现的种种问题，就会酿成某种危机。20世纪30年代美国发生的经济大萧条，至今还会被人们不断提到。但对于这场历史上少见的经济大危机的原因所做出的种种解释，不断受到人们的怀疑和挑战。近些年来有些学者开始认为，这次经济大萧条就是西方世界由生活必需品阶段向耐用消

费品阶段的转型引起的。

即使是在我们前几篇文章中讨论的社会的断裂问题，也与这种转型有着直接的关系。这种影响突出地表现在城乡关系上。人们经常将改革前中国的城乡关系称之为二元结构。但如果仔細分析一下，我们可以看出，当时的二元结构主要是由一系列的制度安排造成的。以户籍制度为核心，当时的制度安排将城乡人口和城乡的经济与社会生活，人为地分割为两个互相隔离的部分，形成人为的制度壁垒。城乡之间人口不能自由流动，两部分居民两种不同的经济和社会待遇，农村的资源大量被转移到城市，以支撑城市工业化过程。但在这些制度的背后，我们可以发现，当时生活必需品时代的特征，又通过资源的流动，将两者连接到一起。从前面的描述中我们可以看出，在那个时代，一个城市家庭每个月将几十元的收入用来购买的生活必需品是什么呢？可以说大多数是农产品或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工业品。粮食和副食品不用说了，那是农民的产品，就是衣服等日用品，也是以农产品为原料的。也就是说，当时城里人所消费的主要还是农村的产品，他们的收入主要用来购买农民的产品。尽管存在“剪刀差”，尽管工农业产品的比价是不合理的，但我们从这里仍然可以看到一种城市对农村的依赖，以及城里人的大部分收入通过购买生活必需品而流入农村的过程。这时的城乡二元结构，也许可以称之为“行政主导型的二元结构”。

而到了耐用消费品时代，情况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这种变化同样发生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我们可以看看今天城里人的消费项目和收入的支出情况。假定一个城市家庭的每月收入是3000~4000元的话，花费在主副食品上的，可能只有几百元。即使加上其他与农副产品有关的开销，千元上下也就差不

多了。其余的花费在住房、汽车或其他交通的费用、电器、医疗、子女的教育、旅游以及其他的服务等方面。而这些消费项目，与农村或农民几乎没有多大关系。也就是说，城里人的这些支出，很难流入到农村去。这首先意味着，城里人说的越来越多的部分不再与农民和农村有关系。他们日常生活大部分依赖的是城市而不是农村。事实上，就是原来许多由农村提供的食品，现在也有相当的一部分是来自从国际市场的进口。在这个时候，我们可以看到城市和农村之间一种新形式的断裂，这种断裂主要不是由人为的制度造成的，而是由市场造成的。但这同样是一种断裂，甚至是一种更为深刻的断裂。由这种断裂造成的城乡二元结构，我们也许可以将其称之为“市场主导型的二元结构”。

从生活必需品阶段转向耐用消费品阶段的转型，向我们提出的挑战是多方面的。近些年来，中国经济一直被内需不足的问题所困扰。简单说，生产什么东西什么东西卖不出去。需求已经开始成为制约经济发展的瓶颈。对此，国内学术界已经有许多讨论。但在这些讨论中，一个最基本的背景几乎完全被忽略了，这就是生活必需品阶段转向耐用消费品阶段的转型。为什么要特别强调这个因素，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一个社会要进入耐用消费品时代，必须形成一种与耐用消费品的消费相适应的消费模式，也就是形成它的市场条件。如果说，在生活必需品时代，是生产支配着经济生活，那么，在耐用消费品时代，则是消费支配着经济生活。这就是一些人常讲的，“没有消费就没有生产”。这是耐用消费品时代的典型特征。但必须注意的是，耐用消费品时代的消费模式与以前时代是根本不同的。如果说，生活必需品时代的消费模式是由人们的生理需求支撑

的，而耐用消费品时代的消费模式则是由一系列的制度和结构因素支撑的。能不能创造这样的制度和结构条件，从而能否形成与耐用消费品时代相适应的消费模式，是能否顺利转型的关键。

我们还是刚刚进入耐用消费品时代，它对我们的挑战也许还刚刚开始。

消费模式与制度安排

如果仅仅在理论上讨论，一个社会进入耐用消费品时代的具体标准是什么？中国是否已经进入了耐用消费品时代？如果进入了，那是在什么时候开始进入这个时代的？对于诸如此类的问题，也许学术界还存在争论，而且很可能有非常不同的答案。仅仅是进入耐用消费品时代的指标，就够讨论一阵子。

但不管理论界或学术界提供的说法和标准是什么，普通老百姓却已经通过自己日常生活中的行为，适应着这个新的时代。尽管有的人可能根本就没有想去弄清楚耐用消费品时代与生活必需品时代究竟有什么差异。这里所说的老百姓对耐用消费品时代的适应，更具体指的就是他们的消费行为。

在生活必需品时代，人们花在消费上的心思其实比今天少得多。几十元的工资，买完定量供应的粮食、食油、肉、鱼、鸡蛋、粉丝、麻酱、布料、火柴和香烟等，再买完不定量供应的蔬菜、酱油、食盐和其他副食品，已经所剩无几了。那时候在消费上要花的心思，也主要是在精打细算上。而就消费的本身而言，几乎很少有什么选择性。食盐没有了，酱油没有了，

无论兜里还有多少钱，都得赶快去买。就是手里没钱了，借钱也得买。因为那是生活必需品，不买，就没办法生活下去。从这里，我们也许可以看到生活必需品时代在消费行为上的几个基本特点。一是消费项目上几乎很少有选择性，二是要购买的东西，往往是数量多，价格低，三是在购买完生活必需品之后，收入已经很少有剩余，储蓄是很有限的。

但在进入耐用消费品时代之后，情况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正如我们在上一篇文章中分析过的，在耐用消费品时代，用在食物等生活必需品项目上的花费，在人们的总收入中所占的份额已经越来越小。而更多的花费，是在住房、电器、交通、通讯、子女的教育、医疗、旅游等项目上。其中的一些项目，比如说住房，也可以说是为生活所必需的，但其中的弹性是很大的。一幢别墅可以住，没有的话，一两间平房也可以生活下去。消费这些耐用消费品或大宗服务的特征与生活必需品时代是明显不同的。首先，消费者的选择性大大增加了。无论是买房子还是买汽车，是旅游还是子女的教育，都需要自己的判断来决定花多少钱，买什么样的产品。其次，与生活必需品相比，耐用消费品往往数量少，单价高。房子几十万上百万一幢，汽车从几万到几十万一辆，就是家用电器，一件也往往要几千元。耐用消费品的这个特征，就决定了下一个特征，即人们在购买这些耐用消费品的时候，往往只靠当时的收入是不够的，而是要动用以前的储蓄，甚至还要动用以后可能有的收入（贷款消费，比如购买住房的按揭）。

在这种差异中我们可以看到什么呢？一个基本的问题就是，耐用消费品时代的消费模式与以前时代是根本不同的。如果说，生活必需品时代的消费模式是由人们的生理需求支撑的，而耐

用消费品时代的消费模式则是由一系列的制度和结构因素支撑的。如果说，在生活必需品时代，是生产支配着经济生活，那么，在耐用消费品时代，则是消费支配着经济生活。这就是一些人常讲的，没有消费就没有生产。这是耐用消费品时代的典型特征。这样一来，能不能创造这样的制度和结构条件，从而能否形成与耐用消费品时代相适应的消费模式，是能否顺利转型的关键。我们前面说过，向耐用消费品时代过渡会充满艰难和痛苦，一个重要的原因就在这里。在西方，20世纪初就已经处于这样的一个转变时期。但经过20年左右的时间的转变，怎么转也转不过来。最后到20世纪30年代爆发了经济大萧条。可以说，20世纪30年代的经济大萧条，就是向耐用消费品阶段转变的危机。最后是西方国家在面对经济大萧条的挑战，进行了一系列的制度创新，比如，凯恩斯主义、罗斯福新政、福利国家等。紧接着发生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外部市场条件出现了，西方国家才顺利地实现了这种转变，进入了罗斯托所说的大众消费社会。

那么，要形成与耐用消费品时代相适应的消费模式，最基本的制度条件是什么呢？从我们上面对西方20世纪30年代经济大萧条时制度创新内容的描述中也可以看得出来，最重要的就是社会保障制度。从对耐用消费品时代消费特征的分析中，我们知道，人们在购买耐用消费品的时候，这些东西并不是生活必需品，而且需要花很大一笔钱，甚至要借贷。这就需要社会提供一种制度安排，使得他们对今后的生活有比较明确的预期，使得他们敢于将现在的钱花掉，甚至为了现在的消费而借贷。否则，与耐用消费品时代相适应的消费模式就无法形成，耐用消费品的市场也就难以形成。这样，我们也就理解了，

像美国等西方国家，为什么恰恰是在经济大萧条那样的困难时期开始建立社会保障制度，开始走向所谓福利国家的了。

用这样的观点来看目前我们国内的经济问题，特别是内需不足和市场疲软的问题，就很清楚了。一方面，我们的经济已经开始进入了耐用消费品时代，迫切需要形成一种与耐用消费品时代相适应的消费模式；而在另一方面，在最需要社会保障制度的时候，我们的社会保障制度却很不完善。

看一看日常生活，我们就很容易明白这个道理。从日常生活中我们就可以了解到，现在许多人在嘀咕这样的问题：将来孩子上学，个人究竟要花多少钱？不知道；老了的时候，还有没有退休金，有没有养老保险，如果说有的话又能有多少？够不够维持生存？不知道；将来病了的时候，特别是如果患了大病，需要多少钱，医疗保险又能解决多大的问题？不知道。类似的“不知道”还有许多。由于这一系列的“不知道”，形成的就是一种普遍的不安全感。这种不安全感，在中年以上的人口中就更加强烈。因为没有一种明确而稳定的社会保障制度能够让他们做出预期。由于不能做出这样的预期，无奈之中就只剩下了一个办法，就是尽可能地多存点钱，尽可能地用这样的办法来获得安全感。而所谓的内需不足，所谓的市场疲软，在很大程度上是与此有关的。

在前两年人们普遍为内需不足焦虑的时候，许多人不明白：人们手中不是有很多钱吗？他们在银行中不是有大量的储蓄吗？他们怎么就不把这些钱拿出来消费呢？确实，与人们的消费行为相联系的一个基本因素，就是人们的实际支付能力。如果人们手中确确实实就是没有钱，那么讲扩大需求也就是一句空话。问题是，大量的存款是存在的，人们的实际支付能力也是有的。

但是，人们就是按“钱”不动。政府直接的措施，就是连续而大幅度地降低利率。从1996年4月起到1998年12月止，中央银行已经6次降低利率。1年期的存款利率，已经从原来的9.15%降到3.78%。到现在已经降到不足2%。按照道理来说，这样连续而大规模地降低利率，应该能够抑制人们的储蓄倾向，从而推动人们的消费行为。

然而，预期却并没有变成现实。1998年3月底，中央银行第四次降低利率。5月份存款余额增幅反倒较4月份提高了1.2个百分点。1998年上半年，存款余额比上年同期增长16.8%。这与80年代一降息就出现抢购风，人们担心“老虎（储蓄）出笼”相比，已经全然是另外的一种景象。统计数字更清楚地表明，近些年来，中国消费需求的增长明显落后于GDP的增长。1986~1997年，GDP年均增长高达9.8%，而同期最终消费的年增长率只有8.2%，比GDP增长率低了1.6个百分点。利息高的时候不将钱拿出来消费，利息低的时候仍然不将这些钱拿出来消费，这是一个很值得研究的现象。既然不是为了利息，那么人们储蓄是为了什么？是生活中的物品已经足以够用，因而没有了消费需求？是像某些文化学者所说的那样，是节俭的文化传统使得人们习惯于进行储蓄（据说这是亚洲文化的特征）？还是有其他的考虑？关键是这个其他考虑。一个重要的因素，就是由于制度的不确定性所造成的不安全感，以及在这种不安全感的基础上形成的用储蓄维持安全感的需求。

前些年在研究短期行为的时候，作者曾经发现，制度的不确定性会导致短期行为。因为行为的选择取决于能够做出什么样的行为预期，而一种较为长期的预期能否做出，以及所做出的预期是正面的还是负面的，都与社会中的制度安排有直接的

关系。只有当制度安排具有明确性与稳定性特征的时候，人们才容易做出较长期的预期，从而做出长期行为的选择。然而，最近作者却发现，制度的不确定性也可能导致一种极端化的长期行为。当前我们社会中的储蓄倾向就是一个例子。现在我们正处于一个重要的制度转型时期。在这个时期，旧的制度开始失去效力，而新的制度又未能建立健全起来。这样的一种状况，对人们行为预期和行为选择的影响是相当巨大的。如果明白了这个道理，也就会明白信用消费、借贷消费对于消费的刺激究竟会有多大。

从这一点来说，建立健全的社会保障制度，即使仅仅对于形成适应大规模耐用消费品生产的消费市场来说，也是势在必行。说到这里的时候，我们不能不注意到一个现象：即从20世纪80年代的收入预期到20世纪90年代的支出预期的变化。在80年代的时候，人们非常重视收入的增加。许多人都在经常盘算，明年每月的收入会增加多少钱，并依此来安排自己的生活。这是一种收入预期。但到了90年代之后，情况发生了明显的变化。现在人们更多地不是考虑到收入是否会增加，而是考虑今后会出现什么样新的支出项目。如上面所说的子女的教育、购房、养老、医疗等。人们也在根据这样的预期来安排自己的生活。这可以称之为支出预期。为什么支出占据了如此重要的地位？根本的原因在于收入增长幅度与支出增长幅度的对比。因为在目前正常的情况下，月收入最多只能以3位数增加，而上述的支出项目，往往是5位数的，甚至是6位数的。相对于可能会出现的5~6位数的支出项目而言，3位数的收入增加，几乎可以忽略不计。因此，在这样的一种背景之下，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使得人们能够依据制度的规定对自己的

生活做出预期，可以说是形成有效市场需求的非常重要的条件。

饺子包好谁来买？

我们先设想一种情况：假如总共有 13 个人，其中有 4 个人包饺子并以此为生，他们同时还要依靠卖饺子的收入抚养和赡养 5 个人。现在，饺子包出来了。其中马上有 9 个人（包括其中两个包饺子的人）说，饺子是好吃，但我们吃不起，我们喝点饺子汤就行了。这样，能够买得起饺子的只剩下 4 个人。但在这 4 个人当中，又有一个说：我是能够买得起饺子的，但我不愿意吃饺子，我想吃烤鸭。这时还有几个人能够成为饺子的现实消费者？只有 3 个人。也就是说，包饺子的人与消费饺子的人数几乎相等。其结果是可以想象得到的——包好的饺子找不到买主，只能积压在那里。如果那 4 个包饺子的人是以此为生，并要以此养活另外的 5 个人，他们的生计就要出现问题。

这样的一个例子，实际上也就是现在我们国家所面对的问题和困境。内需不足的问题，已经困扰了好几个年头了。尽管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大规模发行长期建设国债，对刺激经济的增长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市场的疲软一直成为我们经济生活中挥之不去的阴影。其中的一个基本背景，就是我们在前面几篇文章中所说的耐用消费品时代的来临。在上篇文章中我说明了这样三点：第一，耐用消费品时代的消费模式与生活在必需品时代的消费模式是不同的；第二，耐用消费品时代的

消费模式是由一系列的制度安排和结构因素支撑的；第三，社会保障制度是支撑耐用消费品时代的消费模式的一个基本制度因素。在本文中，我们将探讨另外一个制约耐用消费品时代消费模式的重要结构因素。

如果稍微观察一下，人们也许会发现目前中国经济生活中存在的一个非常奇特而又值得注意的现象，即许多生产某种产品（生活用品，特别是耐用消费品）的人们并不消费这些产品。比如，生产热水器的人们，家里基本不使用热水器，因为在那些生产热水器的工厂中从事生产的工人，大多是来自农村的农民工，而农民（除极少数之外）与热水器是无缘的；在城市中，在建筑工地上忙碌的，基本上也是这样的农民工，虽然他们建起了各式各样的住宅：别墅的、公寓的、豪华的、简易的，但这些房子与他们的居住毫无关系。类似的现象还有许多。也就是说，在我们的社会中，有这样的一群人，而且是一大群人，他们生产着各式各样的耐用消费品，但他们却不是这些消费品的消费者。当然，在任何社会中，也不可能人们生产什么就会消费什么，生产原子弹的人们就绝不会消费原子弹。但问题是，我们这里所说的是耐用消费品。

如果使用一些宏观的数字，我们就可以看到问题的症结之所在。目前的中国约13亿人口。在这些人口中，从事第二和第三产业的生产活动，即提供工业品和服务产品的，大约是4亿人。即城市中的2亿个劳动力，1亿的乡镇企业工人和1亿的农民工。他们要养活的人口，大约是5亿（以城市中的劳动力每人抚养或赡养0.5人，农民工和乡镇企业工人每人抚养或赡养2人计）。那么，消费这些工业品和服务产品的有多少人？大约也是这个数字，即3亿的城市人口，1亿的富裕农

三 耐用消费品时代的挑战

民。当然，这样说是极而言之，因为剩下的人口，并不是完全不消费工业品，在偏僻的山沟中，我们也可以看到孩子们在购买由工业生产的小食品（而且，在当今的社会中，哪个人身上穿的衣服的布料不是工业生产的？）。但如果考虑到我们的工业已经进入生产耐用消费品的阶段，应该说这个判断离事实不远。同时还有一个事实是不应当忽视的，即在能够有条件消费工业品和服务产品的人口中，还有一个高消费群体，这个群体所消费的物品有相当一部分并不是国内生产所提供的，而是进口的物品。这就相当于我们开头设想的那个例子中不买饺子而吃烤鸭的那个人。

生产第二和第三产业产品的人数与消费第二和第三产业产品的人数几乎相等。这就是中国的企业所面对的基本市场环境。也是造成国内需求不足的根本原因。

对照一下西方国家的状况，可以更清楚地看到目前的问题之所在。在西方国家，与工业化过程相伴随的一个重要过程是城市化。西方的城市化发生在其工业化的初期。工业化初期的典型特征是：工业的增长主要依靠工业规模的扩大和工业中就业人数的增加，工业生产能力有相当部分集中在生产资料的生产上。由于工业规模的迅速扩大，农村中的劳动力和人口大量涌入城市之中。到 20 世纪末和 21 本世纪初，西方国家就已经有大约一半的人口已经住到城市中来了。当大部分劳动力已经进入工业之后，工人提出了增加工资的要求；特别是在 20 世纪 30 年代的经济大萧条之后，为了对付市场需求不足，西方国家开始建立系统的社会保障制度。正是在这个背景下，西方工业进入了大规模生产耐用消费品阶段，而整个社会已相应进入到罗斯托所说的大众消费阶段。

从中我们可以看出，大量耐用消费品的生产以及整个社会进入大众消费阶段，至少是以三个社会条件为前提的：一是相当高的城市化水平；二是城市工人工资和收入的普遍提高；三是比较完善的社会保障措施。这是造就耐用消费品需求的必要条件。

然而，比较一下中国的情况，就不难发现问题之所在。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中国就已经开始进入迅速的工业化阶段。然而，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城市化一直处于停滞的状态。1960年，中国市镇总人口为13073万人，市镇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重为19.75%。1978年市镇总人口虽增加到17245万人，但市镇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重却仅为17.92%，下降了近两个百分点。也就是说，从20世纪50~80年代初这一段时间里，中国的城市化不仅没有进展，甚至可以说是倒退了。

没有城市化的工业化造成的一个直接结果，就是大量农民被甩在工业化的过程之外。这是一种断裂的工业化。于是，当工业开始大规模生产耐用消费品的时候，突然发现却没有能够消费这些产品的大量消费者。

其原因在于：首先，由于农民被甩在工业化的过程之外，农民的收入长期处于与消费耐用消费品不相称的低水平状态。农民收入的低水平，已经成为中国社会中长期被人们关注的一个话题。但问题是，在一个社会已经进入到工业化阶段的时候，只要大量的农民仍然滞留在工业和城市之外，只要他们还是以农业为基本产业，就不可能使他们的收入达到与城市中的劳动力大体相当的水平。其结果是显而易见的。不仅像汽车、电话、大屏幕彩电、电脑、热水器等耐用消费品与农民无缘，就是许多日常消费品如牛奶、面包、许多副食品等，也为农民所可望

三 耐用消费品时代的挑战

而不可即。

其次，也是非常重要的，城市是一种生活方式，许多耐用消费品的使用，是要以城市生活方式为条件的。比如，洗衣机和热水器的使用，必须有两个条件，一个是要有电，一个是要有上下水道。因为热水器无论如何不能安装在农民那些没有上下水道、用砖砌成的厕所之中。没有上下水道，洗衣机也无法使用。于是我们在一些富裕农村中就看到了这样的情景：一些人结婚时买的洗衣机被用来装粮食。在这样的情况下，农村中的洗衣机市场有多大，就可想而知了。电冰箱的使用也需要两个最基本的条件，一是要有电，二是脱离“房前屋后，种瓜种豆”的生活方式。只要出门就可以摘到一把新鲜的蔬菜，只要还不能消费大量的需要较长时间储存的食品，电冰箱就不可能有真正的用途，其农村市场就不可能充分开拓。

由此可见，分裂的工业化不仅将农民甩在工业化过程之外，而且将农民甩在工业品的消费过程之外。如果考虑到中国目前还有那么多的人口仍然生活在农村，就不难发现，这个因素对内部市场需求的影响有多大。

阶层结构与耐用消费品的市场

形成与耐用消费品时代相适应的消费模式，不仅需要社会中的大部分人口居住到城市中来（城市化过程的大体完成）以及确保人们长远预期和消费信心的社会保障制度，同时也需要社会阶层结构的调整。

从西方社会发展的过程，可以看到这样的一种逻辑顺序：

在工业化初期，大量农村劳动力和人口，涌入正在发展中的城市工业中来，这个过程在西方社会主要是在19世纪和20世纪上半期完成的；在20世纪上半期，已经定居在城市的工人就开始争取提高工资的斗争，并且确实使得工人阶级的实际收入有了明显的增加。从一个方面来看，这是工人阶级对资本家的胜利；从另外一个方面来看，工人和城市居民实际收入的增加，也为这个社会进入耐用消费品时代创造了条件。因为只有当大部分城市居民的实际收入能够支撑对耐用消费品的购买的时候，耐用消费品才会有真正的市场。到20世纪50年代之后，在新的技术革命有力推动下，西方社会中中产阶级开始不断壮大。这个中产阶级也就成为市场中消费力量的中坚。

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要形成与耐用消费品时代相适应的消费市场，必须形成一个相应的阶层结构性条件，就是“中等收入阶层”的壮大。

从这个角度来分析，我们就可以看到近些年来我国市场疲软、内需不足的一个重要原因——在社会贫富差距不断拉大的背景下“中等收入阶层”的弱小。

在改革前，中国是一个相当平均主义的社会。在过去20年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由于市场经济的引入，同时也由于腐败和瓜分国有资产的过程的发生，居民收入差距不断拉大。世界银行1997年发布的一份题为《共享不断提高的收入》的报告中指出，中国80年代初期在反映居民收入差距的数据——基尼系数是0.28，到1995年是0.38，到90年代末为0.458，其他几个研究机构研究的结果也是这个结论。按照世界银行的统计，这一数据除了比撒哈拉非洲国家、拉丁美洲国家稍好外，贫富悬殊要比发达国家、东亚其他国家和地区以及前苏联东欧

三 耐用消费品时代的挑战

国家都大，全世界还没有一个国家在短短 15 年内收入差距变化如此之大。近来的一些数据告诉我们，这样的趋势，不仅发生在整个社会的层面，发生在城乡之间，城市中的穷人和富人之间，不同的地区之间。就是在农村内部，贫富分化的程度也在不断加剧。山东省农调队完成的一项调查表明：2000 年山东省农民人均纯收入达 2659 元，但达到收入平均线的农户只有 40%，而 60% 的农户人均收入在平均线以下。从最能标志购买力的银行存款和手持现金看，20% 的高收入农户持有的份额占总水平的 35.8%，其人均现金拥有量是 20% 的低收入户的 4.2 倍。在农村经济较为活跃的江苏省，也出现同样问题。江苏省农调局调查表明，2000 年，江苏农民人均纯收入达 3595 元，其中 10% 的高收入户人均纯收入达 10235 元，比上年增长 14.3%，而 10% 的低收入户人纯收入为 1146 元，反而下降 3%。在农村总收入中，“人均万元”户占 23.4%，而“人均千元”户只占 3.7%。

按照某些经济学理论的解释，在许多情况下，贫富差距往往会对经济增长起到正面的作用，因为贫富差距可以促进资本的形成。假设总共有 200 元钱，在两个人中进行分配。如果平均地进行分配，每个人的月收入是 100 元。在这种情况下，又可以假定，按照一般的生活水平，他们在日常生活中每人要消费掉 90 元。这样，每个人每月只能节余 10 元钱，两个人总共节余 20 元。用经济学的术语，就是有 20 元的资本形成。如果换一个算法，用不平等的方式进行分配，假如分给甲 150 元，分给乙 50 元，就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形：乙的生活会相当困难，但 50 元也可以使他生存下来。当然，他也不会有什么节余了。甲由于得到的收入比较多，他的生活可能会奢侈一些。按原来

的方案，他一个月只消费 90 元，但现在由于他的收入是 150 元而不再是 100 元，他可能实际会用掉 110 元。但尽管如此，他还可以节余 40 元。这样两个人加起来，节余的总额是 40 元。也就是说，有了 40 元的资本形成。这后一个方案与前一个方案相比，节余或者资本形成增加了一倍。将这些资金投入到经济活动中去，无疑会有利于经济增长。更有经济学家进一步解释说，按照第二种方案，看起来贫富差距是扩大了，但由于资本形成提高了，经济发展了，其中的一部分经济增长果实，又可以通过增加就业或工资的提高，以劳动收入的形式间接流入到穷人中去。这就是所谓的“间接流下”效应。

这样的逻辑不能说完全没有道理。但这个要得以成立，必须有一个基本的条件，这就是整个经济的主要制约条件是资本形成，是供给。而问题也就出在这里。经过 20 多年的改革，我们已经初步告别了原来的那个短缺的时代。尽管在今天，资本和投入在经济增长中仍然起着重要的作用，但需求已经越来越成为制约经济增长的一个基本因素。经济能不能增长，企业能不能充分开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生产出来的产品在市场上是否卖得出去。因此我们可以说，如果在 10 年前，甚至在几年前，适度贫富差距可以促进经济增长的道理还可以成立的话，在需求决定生产、决定经济增长的今天，这个道理已经不复存在了。不但不复存在，甚至是完全倒过来了。在今天，过大的贫富差别，已经成为抑制需求，从而抑制经济增长的一个不容忽视的因素。

一个贫富差距过大的社会结构，意味着少数富人获得了或拥有了收入与财富的大部分。而穷人则在收入和财富中占有一个较小的份额。多次调查的结果告诉我们，在我们目前 9 万多

三 耐用消费品时代的挑战

亿的居民储蓄中，20%的人拥有80%的存款，另外80%的人只拥有20%的存款。表现在消费行为上就是，少数富人的耐用消费品已经基本处于饱和状态。因此，尽管他们拥有很多的财富，有很高的收入，但对耐用消费品，也包括其他的产品，已经不可能有与他们的收入和财富相称的需求。相反，在另外的一端，就是低收入者那里，尽管他们对耐用消费品有强烈的需求，但却没有现实的购买能力。在这样的一种情况下，内需不足，市场疲软，几乎就是必然的。

因此，要为耐用消费品时代的消费模式创造合理的社会阶层结构性条件，就应当积极培育“中等收入阶层”。从社会结构图上看，以“中等收入阶层”为主体的社会，应当是一个菱形结构的社会，而两极社会是一个金字塔形社会。对于转型时期中国社会阶层结构的重组，许多人都认为会形成一个“中等收入阶层”。近些年来私营经济的发展，特别是瓜分国有资产的过程，以及近些年来进行的企业制度改革，都使人们怀有这样的期望。应当承认，无论是私营企业主的出现，还是“白领阶层”的扩大，都似乎在体现这样的趋势。但从总体上来说，这种趋势并不乐观。一些调研结果表明，目前中国社会结构仍然呈现出“中等收入阶层”弱小的特征。因为这个阶层的发育，并不仅仅是收入政策调整的结果，还需要种种其他的社会条件，如职业结构的变迁、白领职业的发展、高等教育的发展等。

以“中等收入阶层”为主体的社会结构之所以难以形成，另外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我们已经论述过的城乡之间巨大差距的存在。这个因素对国内需求，从而对整个经济增长的抑制作用也是相当明显的。中国农村人口是城市人口的2倍多，但

消费总量仅相当于城市居民消费总量的 91%，农村居民在耐用品方面的消费仍相当低，如 1998 年，彩电、冰箱、洗衣机，在农村的普及率分别为 32.59%、9.25% 和 22.81%，大大低于在城镇的普及率 105%、90.57% 和 76%。从消费水平看，1998 年，我国城镇人均消费 6201 元，农村人均消费仅为 1893 元，农村人均消费额仅为城市的 30.51%。1999 年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水平 1973 元，城镇居民为 6665 元。因此可以说，如果农民还不能真正进入耐用消费品市场，我们从生活必需品时代向耐用消费品时代的转型就不可能顺利完成。

耐用消费品与常规性支付能力

也许我们还可以回忆起改革前的情景。许多人都会记得，那个时候人们的工资都很低，一个月三五十元的工资，是很普通的状况。但那个时候人们对钱的使用方式与现在有很大区别。花光吃净可以说是当时许多人的消费方式。有的人还会在发工资的前几天就将工资花完了。那时候人们常常说：“不怕，过几天就发工资了”。这当然是由于当时的收入少。但实际上也不尽然。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他有指望，这就是下个月的工资。而且他知道下个月的工资什么时候发，能够发多少。正是这个判断，使得他敢于将本月的工资花掉，甚至寅吃卯粮。

也许有人会说，现在不是也一样吗？工资不是也按时发吗？数量不是也可以判断吗？这样说是不错的（除不能正常生产因而也就不能正常发放工资的企业外）。但其中有一个重要的区别

是人们应当注意的。在 20 世纪 80 年代，特别是 80 年代初，或更早的时候，因为人们很少有其他的收入，工资的按时、稳定发放，就意味着几乎全部收入的按时而稳定的获得。但现在的状况是，在人们的常规性收入之外，存在着很大的一块非常规性收入，或称之为偶得性收入。由于目前中国收入分配上的畸形结构，即使是在相当一部分工薪阶层中，偶得性收入也占有一个相当重要的部分，而常规性的工资收入，往往成为仅能维持生存的生活津贴，甚至连基本的生活也维持不了。这说明，尽管在今天工资仍然是按常规发放的，但其他的收入并不是按常规获得的。这样的收入结构，对人们的消费行为会产生巨大的影响。

非常规性收入在人们社会生活中占有一个什么样的比例？让我们首先从一个事例谈起。前几年，某个被认为是“清水衙门”的单位搞集资建房，由于所处地段较好，户型设计也不错，三室的住宅，需要集资 20 多万元。一开始，人们还以为职工可能支付不起这笔集资款。消息刚刚传出去的时候，人们也是议论纷纷，“谁出得起这么多的钱”？“我们一年的工资才多少钱？”但出乎意料的是，到真正报名的时候，集资却非常踊跃，许多具有支付能力的职工（包括一些中年职工）根本排不上队。于是，在究竟谁可以排这个队的问题上，竟引起了一场争论。

20 万元是一个什么样的概念？如果按当时这个单位的平均工资来计算的话，相当于一个职工 20 多年的工资总和。如果考虑到前些年人们的工资水平要更低，对于其中的一些职工来说，他们自从参加工作一直到现在的全部工资收入也到不了 20 万元。那么，这些钱是哪里来的？由于这个单位不是一个行政机

构，职工不掌握行政权力，因而大体可以排除腐败的因素。据笔者所了解的情况，这些钱一般是来自人们所说的“外快”收入，即第二职业的收入，或其他临时性的收入，包括出国所获得的收入等。

在任何社会中，都会存在这种偶得性收入。问题是，在我们的社会中，这种偶得性收入所占的比重过大。记得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的某一年，当年全体城镇居民所获得的工资劳务收入是6000亿元，而当年全国储蓄余额的增长则是6000多亿元。当然这里包含一些农民的存款。但我们都应该知道，农民的存款在全部存款中只占一个很小的部分。因此，这个数字就给人一种印象，即这一年城里人是不吃不喝过一年。但事实上，不但吃了喝了，而且吃喝得还不错。问题是，这吃喝、生活的钱是哪里来的？来源就是偶得性收入。由此也就不难理解，在有些单位由银行发放工资之后，有些人几个月甚至一年才到银行中取一次钱，而日常生活靠的也是这种偶得性收入。

现在我们需要分析的是，这样的收入构成对人们的消费行为有着怎样的影响。概括地说，这种收入结构造成人们支付能力具有如下两个特征。首先，一次性支付能力很强。就像我们在前面所举的例子中，那个单位的职工一次性拿出10万、20万元用来购房的能力远远超出人们的想象。其次，是常规性支付能力不足。人们能够一次性拿出10万、20万元来，并不意味着他们可以轻松地在日常生活之外支付每个月几百元或者上千元的支出。更确切地说，他们对于一次性支付与常规性支付的实际和心理承受能力都是不同的。你让他们一次性地拿出一个较大数目的钱来，他可能咬咬牙就拿出来了，但如果让他每个月固定地拿出一笔钱来，很可能就拿不出来。更重要的是，他们

三 耐用消费品时代的挑战

会感觉到后者的压力太大。原因就在于上面所说的收入结构。一次性支出，使用的是以前偶得性收入的积累，而常规性支出，意味着要以今后的稳定收入为基础。

这就导致中国目前消费市场中普遍存在的一种现象，即“买得起，用不起”的现象。最典型的就是汽车。“买得起，养不起”，这是许多人对于汽车消费的感慨。也就是说，几万元的价格，对于城市中的相当一部分家庭来说，是可以支付得起的。但每年几千元上万元的费用，又使得人们望而却步。当然，这里有养车费用过高的问题。但更重要的是与人们的收入结构有关。商品房的消费，也是同样的道理。购买商品房，并不仅仅要支付一笔巨大的购房款，同时也意味着每个月要支出一笔不菲的物业管理费用。这笔费用，多则一年一两万元，少则几千元。一些消费调查表明，许多消费者购买商品房时，一个重要的顾虑，就是物业管理费用的负担。在中国目前的产业政策中，住宅和私人汽车，是两个重点项目，或称之为新的经济增长点，但通过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发现，对于这两种产品的消费，恰恰需要以较高的个人常规性收入为基础。而现实的情况却是，中国居民的收入结构，恰恰与这种要求相矛盾。

进一步说，在这种收入结构的基础上，贷款消费、信用消费、分期付款，能够刺激的消费需求也会是相当有限的。偶得性收入过大而常规性收入过少的收入特征，加上我们在前面所分析的制度不确定性的因素，所能产生的影响是巨大的。他的存款大多来自不确定的偶得性收入，他本来连存在银行中的钱都不敢花掉，你让他去贷款购买汽车和住房，而且为此以后要固定按时支付一项相当数目的款项，他也是很难接受的。

有经济学家认为，内需不足的原因之一，是人们的收入水

平太低。这种说法过于笼统和含糊。真正的问题是，人们的常规性收入太少。就整个社会而言，是我们社会收入分配中存在的一个严重问题，即大部分收入是通过非常规性的渠道分配的，而不是通过常规性的渠道分配的。现在看来，这不仅导致了收入分配的不规范，而且制约了市场需求的形成，也为腐败现象的产生埋下了隐患。

四 资源重新积聚与底层社会

资源从扩散到重新积聚

在分析中国近年来社会变革的时候，人们经常使用诸如“改革以来”这样的句式。这样的句式暗示着，在改革以来的20多年中，中国社会在朝着某个方向持续转变着。一般地说，这是不错的。但同时也应注意到，在社会生活的某些方面，变化的方向并不是这样的。在其中的一些领域，甚至在发生一些重要的逆转。

一个特别值得关注的现象，就是整个社会的资源配置格局正在由20世纪80年代的扩散走向重新积聚。这个转变是极为重要的，正在对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产生着根本性的影响。

在20世纪80年代之前，中国社会的财富主要是集中在国家手中，然后由国家依据个人在社会结构中的位置来进行再分配。与这种制度相伴随的，是社会财富和资源的极度“匮乏”。在这种情况下，从社会边缘开始发端，以市场为基本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无疑会具有一种财富增长和资源扩散的效应。

在这个过程中，首先，社会中的弱势群体和边缘群体最早

在改革中受益，社会中最贫困阶层的收入和生活得到改善。在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同时也是由于国家提高粮食和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农民的收入增加了；城市中职工的收入由于工资和奖金的增加而提高了（有时甚至出现超分配的现象）；同时，一些事实上处于失业状态的人们，如部分无法进入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业的回城知识青年以及刑满释放人员，在改革政策的鼓励下，开展个体经营，从而使得这部分本来处于社会底层的人们，成为最早的致富者。在当时的情况下，除了极少数成功的个体户之外，社会中并不存在过于富裕的阶层。可以说，在20世纪80年代，社会中的绝大多数人口都是改革的受益者。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出现了所谓“共同富裕”的局面。

其次，是社会中的边缘地带出现了兴旺的气象和发展的生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使得人民公社时期缺少劳动积极性的社员成为自主经营的农民。加之新的政策鼓励农民实行多种经营，农村经济出现了明显的增长。与此同时，由于城乡二元结构仍然存在，农村中不断增多的劳动力和其他资源无法流入到城市中去，而只能以乡镇企业的形式在农村内部发展起来。尽管这对于整个社会来说，有利有弊，但客观的结果是促进了农村经济的迅速发展。在20世纪80年代的大部分时间里，乡镇企业的增长速度远远超过整个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乡镇企业的发展不仅解决了部分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而且也大大增加了农民的收入。然后是在乡镇企业的推动下，小城镇迅速发展起来。

再次，随着放权让利式改革的推进，基层政府和企业获得了更多的自主权和可供支配的资源。在经济和社会活动中，基层政府和企业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过去的那种消极的执行者的

角色，而成为一种积极的经济活动主体。基层政府和企业掌握资源的增加，为基层经济和社会生活带来了活力。

在 20 世纪 80 年代，特别是 80 年代中期之前，与财富扩散的趋势惟一不同的现象，是“官倒”的出现。而作为“官倒”的制度背景，则是价格的“双轨制”。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官倒”现象曾导致一些拥有或接近政治与行政权力的人们成为中国最早的富裕者。但总起来说，这些人数极为有限，所获得的财富也相当有限，并不足以对整个社会的收入分配格局造成根本性的影响。对于其中的有些人，人们称之为“万元户”。但值得注意的是，其中的有些人，正是靠着从事“官倒”活动中积累起来的财富，完成了最初的原始资本积累过程，其中有的人成为 20 世纪 90 年代有名的私营企业主。

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和 90 年代初期，与 80 年代走向截然相反的财富聚敛过程开始发生。这个过程是由多种因素造成的。市场机制、巨大的收入差距、贪污受贿、大规模瓜分国有资产，造成收入和财富越来越集中在少数人手里；尽管城乡之间壁垒森严，但通过税收、储蓄以及其他途径，大量农村中的资源源源不断地流向城市社会；在税制改革的推动下，这样政府获得越来越多的财政收入，然后将这些收入集中投向大城市和特大城市；证券市场的发展，企业间的重组和兼并，将越来越多的资金和技术、设备集中到数量越来越少的企业之中。所有这一切，都在从根本上改变着中国的资源配置格局。

这种资源重新积聚的趋势，对中国社会正在产生广泛而深刻的影响。

首先，群体间的收入和财富差距越拉越大。在改革初期的“做大蛋糕”的改革模式中，是在失败者出现之前造就了成功

者。但在20世纪90年代，由于资源配置机制的变化，社会中的一些人迅速暴富起来，而原来在改革初期得到一些利益的边缘和弱势群体日益成为改革代价的承担者。也就是说，20世纪90年代是一个改革的失败者显现的年代。在这个过程中，一方面一个数量不多的“富人”群体开始形成，福布斯评选出的2001年中国内地百位首富企业家提供的数据表明，仅前10位首富，就拥有资产559亿元（当然，这里所说的拥有的资产不能完全等同于个人财富，但也可以大体看出财富占有的情况）。另一方面，城市中的失业者成为一个最引人注目的群体。这个群体在改革前，无论在经济收入还是在社会地位上，都处于明显的优势位置，但在过去的十几年中，已经沦为城市社会的底层。一些开工不足企业的职工，和部分退休职工，也大体可以属于这个群体。

其次，是社会的边缘地带，出现明显的凋敝。这特别是表现在农村和小城镇。在一些地方的农村，已经很少能够看到年轻人。有的村庄已经成了“空壳村”。而且道路和水利等基础设施普遍破败失修。在这种现象背后的，是过去十几年的时间内，农业已经基本成为一个无利可图的产业。在这一段时间里，尽管国民经济年均以9.3%的速度在增长，但农民的收入，基本是停滞不前。在1997年后，尽管农民收入的平均水平还在以缓慢的速度上升，但实际上，就大多数以农业为主的农民来说，收入实际上是下降的。

再次，基层被掏空。近些年来，财政收入越来越多地集中到上级政府，基层政府的财政能力越来越弱。特别是一些农村的乡镇政府负债累累。现在已经有相当一部分县级政府没有能力支付公务员和教师的工资。而据正式公布，目前乡镇政府负

债已达 2000 多亿元。据专家估计，实际上还不止这个数字。同时，在村庄的层面上，一个村庄负债四五十万元屡见不鲜。

资源重新积聚与弱势群体形成

20 世纪 90 年代，资源重新积聚的一个直接结果，是在我们的社会中开始形成了一个具有相当规模的弱势群体。

当然，弱势群体在任何社会中都会存在的。在 20 世纪 80 年代乃至改革前的中国社会中，弱势群体也是存在的（当时主要是指老弱病残人口）。现在中国的弱势群体之所以引人注目，是因为下面的原因。第一，在贫富悬殊不断扩大的背景下，这个群体的存在格外引人注目。第二，原来的弱势群体主要在农村，虽然人们也知道有贫困的农民存在，但毕竟离社会的中心较远，在社会的中心那里形不成深刻而具体的印象；而现在作为中心的城市本身就出现了一个城市贫困群体，弱势群体中这个新的因素的出现，令人们对弱势群体的感受更加直观和具体。第三，在 20 世纪 80 年代，尽管有弱势群体存在，但他们的生活状况也在朝着好的方向改善着。而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特别是进入 90 年代中期之后，在弱势群体中，绝对贫困的现象开始出现。这意味着在我们的社会中，在经济相对迅速增长的同时，有一些人的绝对生活状况在下降。第四，如果拨开平均数字造成的迷雾，人们可以发现，在过去几年的时间里，这个弱势群体的数量不仅不是在减少，而是在上升。正因为如此，在目前我们的社会中，弱势群体问题正在成为一个迫切需要关注的现象。

从目前的情况来看，我们社会中的弱势群体主要是由如下

的几部分构成的。

第一，贫困的农民。在20世纪80年代初，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提高农副产品价格两个因素的双重作用之下，农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一度迅速提高，甚至在当时连城里人都多少有些心理不平衡。紧接着，在城市中的企业仍然被旧体制严重束缚的同时，乡村中由改革释放出来的“自由流动资源”，因无法流入体制封闭的城市而在乡村中积聚起来，造成了乡镇企业的暂时繁荣。这种暂时的繁荣和生机，使人们误以为中国农村的发展出现了真正的契机，仿佛农村成了“希望的田野”，一些学者也头脑发热地将其概括为“离土不离乡”的中国式的现代化模式。然而好景不长，80年代中期农村改革的能量基本释放完毕；90年代中期乡镇企业走到强弩之末；加之粮食等农副产品价格的持续下降，农民的“弱势”特征开始逐渐表露出来。据专家估算，在90年代的最后几年中，粮食的价格下降了30%多。这意味着，对于绝大多数以种植业为主的农民来说，近年来实际收入是下降的。一方面是农民实际收入的下降，另一方面是城市居民收入的提高，结果就是城乡差距的迅速扩大。1978年中国城乡人均收入之比是2.4:1，到1983年缩小到1.7:1。呈明显缩小的趋势。但到了1997年，又迅速扩大到2.5:1，2000年扩大到2.79:1。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达到历史上的新水平。从占有的金融资产来看，1999年末农户储蓄余额约为10000亿元，不到全国居民储蓄存款余额的20%。而农民在全国人口中所占的比重将近65%。农民问题的严重性还不在于上述数字所表明的农民的贫困状态，更重要的是，只要农民被束缚在“乡土”上这一结构性条件不变化，农民问题几乎看不到有希望的解决前景。一个基本的事实是，现在中国农民的收入，

与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的收成状况已经几乎没有太直接的关系。最近几年粮食生产基本是丰收或持平，即使是在丰收之年，农民的收入也没有增加，甚至反倒是下降的。而在中国已经“入世”，且国内大部分农副产品价格远远高于国际市场价格的情况下，依靠大幅度提高农副产品价格来增加农民收入，显然是不可能的。

问题很清楚，在一个工业化和现代化的时代，“乡土”所能够提供的资源和财富将会是非常有限的，其在整个经济中所占的比重会越来越小。差别在于，在西方国家，这个过程伴随着农村劳动力和人口大量涌入城市，“乡土”上的人口越来越少；而在我国，当这个过程发生的时候，城乡的壁垒仍然将广大的农村人口束缚在“乡土”之上，由偌大的农村人口（将近 9 亿）来分享日益萎缩的那点资源和财富。在这种情况下，依靠种植业为生的农民沦为弱势群体，就是必然的。

第二，进入城市的农民工。弱势群体的含义不仅仅是经济的，同时也是社会的。农民工就是一个典型的由经济和社会双重因素造就的一个弱势群体。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农村中的剩余劳动力涌向城市。到目前为止，已经达到上亿人的规模。从整个社会的角度看，数以亿计的农民工，已经成为一个具有相当规模、身份和社会地位相当独特的社会群体。从一个方面来看，农民工进城打工，不仅对于增加农村居民的收入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而且对于提高农村劳动力的素质，其作用也是不可忽视的。有研究报告表明，农村青年认为进城打工的最大收获是开阔了眼界，增长了见识。但在另一个方面，由于城乡二元结构的存在，农民工一开始就是以一种不平等的社会身份进入城市的。对于其中的许多人来说，他们虽然是居住在城

市，工作在城市之中，但在制度上他们不是城市社会的一员。

从动态的角度来看，值得关注的是，在90年代初“民工潮”刚刚发生的时候，虽然涌入城市的农民工人数众多，他们是在城市中做一些拾遗补缺的工作，或是在一些边缘性的工种中从事一些城里人不愿从事的工作。那个时候，他们更像城市中的“临时过客”。有他们没他们似乎也没有太大的关系。但在十几年后的今天，许多临时过客似乎开始在这个不属于他们的城市中安顿下来。在一些行业中，比如建筑业，他们已经成了一线工人的主体。那些在这里从事拾遗补缺工作的人，也在拉家带口地要在城市中安顿下来。然而，尽管是这样，僵硬的户籍制度仍然将他们排斥在他们所工作和生活的这个城市之外。在这个城市社会中，他们无疑是下等人。其中的相当一些人有过被收容和遣送的经历。本来，按照1982年国务院发布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收容遣送工作主要是救济、教育和安置城市流浪乞讨人员。但在近些年来，它已经成为城市中的某些部门专门用来对付农民工，甚至以此来创收的手段。

而在工作场所中，他们的基本权利经常得不到应有的保障。这主要表现在，一是农民工所从事的都是城里人所不愿从事的工作。工作环境差，待遇低。2000年在广东惠州曾发生一起一个月工作500个小时使得打工仔当场累死的事件。据了解，这家手套厂工人都长时间地加班，一个月里每个工人的平均工作时间要超过500小时。但工人的月工资最低的只能拿到300元。二是基本的人身权利得不到保障。三是工资经常被拖欠。

第三，城市中以下岗失业者为主体的贫困阶层。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失业下岗的问题日益严重化。在城市中，失去职业意味着基本生活来源的断绝。因此，在最近的几年间，在

中国的城市中已经形成了一个以失业下岗人员为主体的新的贫困阶层。这是原来不曾有过的现象。与农民相比，这个贫困群体有一些独特的特征：一是农民还有自己的一块土地，即使缺少现金收入，吃饭的问题还可以自己解决。而城市中的居民没有这块土地，当现金性收入断绝的时候，可能连吃饭都成为问题。有关部门 1999 年对北京市 1000 名下岗职工的调查显示，职工下岗前后个人收入平均下降 61.15%，特困户下降的幅度还要大些。二是普遍贫困是农民所处的基本环境，在农村中缺少贫富差别的刺激；而在城市中，贫富差别以极为鲜明的状态存在着，不时对城市中的贫困群体产生强烈的刺激。三是城市中生活费用高，且缺少弹性。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和中期，物价和生活费用急剧上升，到 90 年代末，虽然物价相对稳定，但增加了一批原来属于社会保障而现在则需要自己负担的消费项目，如住房、子女的教育费用、部分的医疗费用和养老费用等。由于下岗职工主要集中在 35~45 岁之间，他们上有老、下有小，其工资收入是家庭生活的主要来源，一旦下岗，全家就会陷入贫困的境地。四是在单位仍然具有很强福利化特征的情况下，失去工作和收入的同时意味着失去诸多的福利。

弱势群体是任何社会中都会存在的现象。关键是我们应当认清特定社会中弱势群体的特征，以便采取正确的对策。

中国弱势群体的结构性特征

近几年来，社会弱势群体问题引起了各界的关注。一个社会如果不能妥善处理好社会弱势群体的问题，就可能会引发一

系列的社会问题，甚至会对社会稳定产生负面影响。但要解决弱势群体的问题，就需要对目前中国弱势群体的特征，有足够的了解。

按照作者个人的理解，所谓“弱势”至少有这样三层含义。

第一，他们的现实生活是处在一种很不利的状况之中。从更现实的意义上来说，就是其物质生活的贫困状态。“弱势群体”这个概念虽然不能完全与“贫困人口”这个概念划等号，但至少是高度重叠的。在中国目前情况下，弱势群体中的一些人，实际上连最基本的生存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这个特点，说明了弱势群体生活状态的严重性，也说明了社会解决这个问题的迫切性。第二，他们在市场竞争中所处的弱势地位。经过20多年的市场取向的改革，我们的经济生活，甚至也部分地包括社会生活，市场化的程度越来越高。个人的地位，个人从社会中能够得到的报酬，更多地要取决于个人的努力和竞争能力。这样的机制有助于造就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动力，但同时对个人也会造成极大的压力。而弱势群体，往往由于种种原因而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原因可能是多种多样的，有社会的原因，如社会的制度安排；也有个人的原因，如身体的原因，智力的原因，性别的原因，受教育程度的原因等。第三，在社会和政治层面，他们也往往处于弱势的地位。这主要是表现在他们表达和追求自己利益的能力上。这一点在西方社会就很明显。有钱有势的强势群体，可以动用自己所掌握的资源，影响公共舆论，影响政治家的态度，甚至可以影响选举过程，影响政府的决策。而弱势群体，他们掌握的资源很少，尽管可能人数众多，但他们的声音很难在社会中发表出来。我们不能不承认的一个事实是，涉及弱势群体的利益的时候，往往要靠政府和大

众媒体来为他们说话，他们自己的声音是很微弱的。说句老实话，如果政府和媒体都不为他们说话，他们自己很难具有有效地表达和追求自己利益的手段。

上面所说的是弱势群体的一般性特征，由于中国目前弱势群体形成的特殊背景，他们在社会结构的层面表现出这样几个方面的特征。

第一，“弱势群体”不“弱”。弱势群体几乎在所有社会中都存在，包括在西方发达国家。但在西方发达国家，弱势群体主要是长期市场淘汰的产物。而在这种淘汰的过程中，个人的特质起了重要的作用。比如，有的是由于个人身体的原因，如残疾人；有的是由于个人能力的原因；有的是由于家庭背景或受教育的程度；有的还可能是由于个人的某些生活经历。在中国由此类原因形成的弱势群体也是存在的。但目前中国弱势群体形成有一个非常独特的背景，这就是经济转型。在经济转型的过程中，特别是由于部分国有企业的破产、倒闭，这些企业的职工被整体地抛到了失业群体当中。我们可以发现，与传统的弱势群体相比，他们中的许多人并不是由于个人的某些弱势特征而沦落到弱势群体中去的，而是由于在经济转型的过程中，他们所在的行业，所在的单位，由于种种原因，被淘汰了。他们成为社会弱势群体的一员，与其说是由于自己的原因，不如说是由于社会的原因。就其中的一些人来说，他们本身并不具有“弱势”的特征，相反，其中的一些人可能具有很好的专业技能，但由于整个行业的衰落，他们也沦落到失业者的行列。

第二，高度的同质性、群体性和集中性。由于经济体制转型这样一个独特的背景，目前中国弱势群体的形成往往具有很强的群体性。在研究贫困问题的时候，有的学者就已经注意到，

在中国，贫困问题的一个突出特征就是群体性贫困。在分析中国的弱势群体的时候，我们也必须注意到这样的一个特征。

传统的弱势群体，往往分布在很不相同的人群当中，比如，残疾人各个群体当中都有。当然，残疾人本身也可以看做是一个独特的社会群体，但他们在现实生活中往往是与不同群体的正常人生活在一起的。而“经济体制转型造成的弱势群体”就不同了。一个国有企业破产了，可能几百人、几千人同时失业。他们过去都是同事，他们有着共同或相似的经历和特征，甚至还居住在相对集中的地区。一般地说，传统的弱势群体很少有自己联系的纽带，也很难形成共同的认同。而“经济体制转型造成的弱势群体”就不同了，他们虽然被破产的企业抛了出来，但共同的遭遇，过去的同事关系，以及现在也仍然存在的某些经济连带关系，使得他们具有很强的共同意识和群体感。这种共同意识和群体感使他们很容易形成共同的目标。

如果分析一下，我们还可以发现，这种同质性、集中性和群体性，甚至可以表现在行业和地域的层面上。这在一些传统工业和传统工业比较集中的城市中，就表现得更为突出。这些特征可能带来两方面的影响。从一个方面来说，由于这样的一些特点，他们表达和追求自己利益的能力要更强。从另外一个方面来说，他们追求自己利益的时候，也可能带来更多的社会动荡的因素。

第三，弱势群体与社会的断裂。我们正生活在一个剧烈社会变迁的时代。弱势群体的问题是与这样的一个时代背景密切相关的。这个时代中的许多因素，比如科技进步的因素，全球化的因素，社会结构变动的因素，都会造成弱势群体的一些独特的特征。在这些特征中，我觉得尤为值得注意的，就是通过

弱势群体所表现出来的“社会断裂”的结构性特征。

以失业问题为例。由于新的技术革命的作用，一些传统的职业正在被淘汰。当然也会有一些新的职业被创造出来。但如果我们看一下失业和下岗群体的状况，再看一下新创造出来的职业的需求，就可以发现，新的工作位置并不会给失业或下岗者提供多少再就业的机会。目前的下岗和失业者大多具有如下的一些特征：年龄基本在 35 岁或 40 岁以上，大多数只受过中等教育，过去所从事的主要是低技术的工作。而新的就业机会，则需要相当高的受教育程度，这些工作岗位主要是提供给受过高等教育的年轻人的。即使是新的经济增长来临，即使是国有企业的改革搞好了，他们的状况也难有根本的改变。对于他们中的绝大部分人来说，一是，回到社会的主导产业中去已没有可能；二是，在目前的体制之下，回到原来那种稳定的就业体制中去，也没有可能；三是，朝阳产业不会向他们提供多少就业机会。这也就意味着，目前的下岗和失业者，事实上是社会中的被淘汰者，他们已经成为被甩到社会主体结构之外的一个群体。而且这个群体的规模很大。指出这一点是重要的。如果将现在的失业者和下岗者仅仅看做是由于某些暂时的原因而失去工作，解决这个问题的方式就是创造再就业的机会。如果承认这些人将永远也不可能回到社会的主导产业中去，甚至无法找到稳定的就业机会，就需要在创造边缘性就业机会的同时，做出某些制度性安排，来保障他们的基本经济和社会需求。两种不同的思路，具有完全不同的政策含义。

社会断裂的另外一种表现，是在城乡之间。在工业化和现代化的过程中，整个社会要从一个以农村为主的社会转变为一个以城市为主的社会。这是一个基本的常识。现在需要考虑的

问题是，如果一个社会不能够顺利实现这种转变，将会是一种什么样的情形。从目前中国的情况来看，如果不能顺利地实现这种转变，也将不会继续保持一个以农村为主的社会，而会形成一个断裂的社会。

第四，制度性歧视。这突出地表现在进入城市的农村流动人口上。绝大多数农民工进入城市的时候，并没有从事投资经营的资本，他们有的只有劳动力。他们中的许多人只能从事那些城市人不愿从事的以体力劳动为主的工作，特别是劳动强度大、劳动环境差或具有某种危险性的工作。在北京和上海这样的大城市，都由政府制定了种种规定，明确规定许多工种是不许他们从事的。因此，他们事实上是被排斥在城市的主流劳动力市场之外的。更重要的是，一张农村户口使得他们在社会身份上无法成为他们居住和工作于其中的那个城市的一员。他们没有城市的户口，不能享受社会保险和其他城里人能够享受的社会福利。他们的孩子不能在城里的学校里念书。他们往往居住在狭小拥挤、秩序混乱和卫生条件较差的城乡结合部。同时，他们还要为取得在城里居住和工作的资格支付多种费用。以北京市为例，一个外地农民工要想在北京合法打工，首先要在户口所在省市区办理《流动人口证》，同时缴纳管理服务费50~80元/年，到了北京之后又需要办理的证件多达六七种，每个打工者每年至少需要支出450元。而遭到公安、城管、工商等等执法人员的粗暴对待，更是司空见惯的事情。在这种情况下，无疑会滋生出社会仇恨。最近一段时间以来，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就是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在许多地方普遍存在，有的实际上是一种恶性拖欠，由此矛盾激化导致的恶性社会治安案件也时有发生。共青团广东省委的一项调查表明，农民工所在的

三资企业、私营企业中，64.4%存在拖欠工资、克扣或拒发工资的现象，有的血汗钱被无限期拖欠。但作为城市社会中的弱者，他们缺乏用法律和其他制度化手段保护自己权利的能力。矛盾激化到一定的程度，有些人就会用非常规的方式，甚至是用非法的方式来解决问题。由此对社会稳定构成的威胁是不言而喻的。

五 快速城市化的前夜

中国正处在快速城市化的前夜

如果就城乡关系而论，可以说目前中国已经处在一个临界点上：长期存在的二八开或三七开的城乡格局，已经开始成为束缚整个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要打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僵局，就必须大力推进城市化进程，将中国由一个绝大部分居民居住和生活在农村的社会转变成一个绝大部分居民居住和生活在城市的杜会；这个过程将会在今后的20~30年的时间内完成。

也就是说，我们现在正处于快速城市化的前夜。我们必须为这个过程做好准备，从而积极地去迎接这个过程。

说这个问题已经到了临界点，至少有这样几个理由：

首先，从农业和农村看，不将农村的大部分劳动力和人口转移到城市中来，农村的问题不但解决不了，而且会随着整个国家的工业化和现代化进程而急剧地恶化下去。对于农村、农业和农民的问题，近来已经有了许多的讨论，人们也提出了许多解决所谓“三农”问题的政策建议。但从根本上来说，“三

“农”问题不仅仅是政策问题，而更重要的是结构问题。我们当然可以承认，如果农民的负担减轻一些，日子就可以过得好一些；如果国家财政向农村的投入多一些，特别是教育和基础设施的投入，农民的负担就可以减轻一些。但即便是这些都做到了，“三农”问题还将存在，广义的农村问题还是没有解决。因为问题很清楚，在一个工业化和耐用消费品时代，大部分人口仍然被滞留在农村，他们就只能分享越来越小的经济份额，低收入和普遍的贫困就是必然的。

过去作者曾经用“厨师困境”这个概念来说明目前中国农村问题的性质。用最简单的话来说，“厨师困境”是指这样的一种情形：假如有一个收入有限而又食不厌精的人，需要雇佣三个厨师，那么关于这三个厨师的收入，我们至少可以肯定如下两点。第一，假如这三个厨师都没有别的收入来源，那么，可以肯定，这三个厨师的平均收入会远远低于雇主的收入。或者说，不会高于雇主收入的 $1/3$ 。因为即使假定这个雇主没有别的消费项目，他的收入也要在去掉饮食开销之后，才能用来向三个厨师支付工资。第二，如果这个雇主的收入在整个社会中只处于平均水平，那么，就可以肯定，三个厨师的平均收入远在整个社会的平均收入之下（最高只能接近平均水平的 $1/3$ ），即他们不可能得到一份与雇主大体相当的收入。这就是“厨师困境”。而现在中国农村或农民就陷于这样一种“厨师困境”当中。目前中国耕地的总面积不到 20 亿亩，人均耕地约为 1.4 亩。而且在最近的几十年中，由于工业的加速发展，特别是乡镇企业的迅速发展，耕地在以每年约 1000 万亩的速度锐减。从另一方面看，全国 70% 的人口在农村，农村就业人口大约有 8 亿多人。大量的农业劳动力与有限的耕地面积结合到一起，使

每个农业劳动力拥有的耕地面积少得可怜，由此形成的只能是极小、极为分散的经营方式，规模经营根本无从谈起。根据有关专家的计算，中国每个农业劳动力平均只拥有3.6亩耕地，平均每个种植业劳动力实际播种面积为5.3亩，平均每亩投工28个标准劳动日，每个农业劳动力全年平均投入农业的标准劳动日不超过200个。在这种情况下，农业生产的商品率是极低的，进行如此小规模、低商品率农业生产的农民，除非有别的收入来源，否则其收入就只能处于一个相当低的水平上。也就是说，目前中国农民所面临的困境与上述“厨师困境”是极为相似的。三个厨师为一个人做饭不可能得到一份与雇主大体相当的收入；同样的道理，4亿多农民种田来供12亿人吃饭，也难以在当今的时代获得一份与其他职业大体相当的收入。

其次，目前三七开的城乡格局已经成为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瓶颈”。在以前的文章中，作者曾经指出，中国目前正处于从生活必需品阶段向耐用消费品时代的转型。而大量耐用消费品的生产以及整个社会进入大众消费阶段，至少是以三个社会条件为前提的：一是相当高的城市化水平；二是城市人工资和收入的普遍提高；三是比较完善的社会保障措施。这是造就耐用消费品需求的必要条件。从城乡格局的角度来说，我们长期人为地抑制城市化的一个结果，就是当整个社会开始转型的时候，大部分人口滞留在农村。结果，就是大量农民被甩在工业化的过程之外。这是一种分裂的工业化。于是，当工业开始大规模生产耐用消费品的时候，突然发现却没有能够消费这些产品的大量消费者。这就是我们目前面对“内需不足”的基本原因之一。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有关专家完成的一份研究报告指出，农村居民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份额整个20世纪

80年代基本在35%上下波动，20世纪90年代以后，降到了20%左右，减少了15个百分点。如果把城乡人民消费作为100，农村居民已从1979年的68%降到1998年的47.1%，城市居民则从32%提高到52.9%。在城市消费品零售额中，乡村所占比重，1978年是52%，1984年达到最高的59%，之后就直线下降，1997年已降到43.4%。这表明，这两年的内需不足，主要是农民的最终消费需求不足。1996年以来，各级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把开拓农村市场作为重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统计部门的数字仍然显示，1999年全国农村商品市场的销售总额增幅仍比城市低0.8个百分点，差距比上年有所扩大。中国市场有13亿国民，但理应是消费主力的9亿农民却消费需求不足，人数上的优势从来没有使他们成为消费市场上的“主导者”。

也就是说，中国要进入耐用消费品时代，要突破进入耐用消费品时代的“瓶颈”，就必须大力推进城市化的进程。

从上面这两个因素来看，快速的城市化已经是势在必行。因为如果我们不能在较快的时间里完成城市化的进程，我们目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所面临的一些重大问题都没有根本解决的可能。这也决定了这个快速的城市化进程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被动的、迫不得已的过程。换言之，这个快度的城市化进程可能是在一种条件比较不利的环境中进行的。历史地看，从20世纪50~80年代末，在中国是典型的外延型工业化阶段，即工业化主要以规模扩张的方式进行。从理论上来讲，这是最有利于城镇化的时期。但在当时，我们实行人为地抑制城镇化的政策，放弃了这个实现城镇化的良机。而进入20世纪90年代之后，中国的经济增长已经越来越依靠技术进步，技术排挤劳动力的

现象开始普遍发生，这对城市化是明显不利的。换言之，这个时候进行城市化，条件已经不如前一个阶段有利了。但问题是，如果我们放弃今天城市化的机会，将来城市化的条件会更为不利。因为技术越进步，靠经济增长吸纳农村劳动力从而推进城市化的可能性就越小。所以，尽管与过去相比，今天实现城市化的条件并非最有利，但考虑到未来，今天又可能是实现我国城市化最好的契机。

如何看待目前我国城市的容纳能力？

目前我国正处于快速城市化的前夜，可能就会有人担心，这会不会导致一个城市化的大跃进？有人马上可以举出种种理由，来说明目前中国的城市并不具有容纳大批从农村迁移人口的能力。

城市的容纳能力确实是一个国家城市化过程中要考虑的一个基本条件。但问题是，如何看待城市的容纳能力。

在新中国建立之后的几十年间，特别是在20世纪60年代初城乡壁垒形成之后，到改革开放之前这一段时间，对城市的容纳能力进行考察和论证，往往成为人为地抑制城市化过程的一个借口。大量的人口流入城市，能够提供那么多的就业机会吗？能够提供那么多的商品粮和副食品吗？能够提供那么多的住房吗？能够提供那么多的道路、学校和医疗设施吗？在这种种的疑问面前，以户籍制度为形式建立的人为的“区隔”和藩篱形成了，进入城市的农村人被称之为“盲流”。什么是“盲流”？就是在国家的招工招生之外进入城市的农村人口。从理论

上来说，也就是超出城市容纳能力的农村人口。在这种“城市的容纳能力”的论证逻辑中，不仅农村劳动力和人口进入城市受到严格的限制，甚至在一段时间里，城市中的人口还要向农村中疏散，即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和某些城市居民的“下放”。其最终的结果是，在将近20年的快速工业化过程中，中国城市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重，不仅没有随着工业化的进程而提高，甚至出现了城市人口比重下降的“逆城市化”过程，并由此给我们留下了一个沉重的历史包袱：当我们的社会开始由生活必需品阶段向耐用消费品阶段转型的时候，我们的绝大部分人口仍然是住在农村，快速城市化过程不得不在一个已经不太有利于城市化的阶段来进行。

当然，这绝不是说，在推进城市化的过程中不要考虑城市的容纳能力问题，而是说，对这个问题要进行恰如其分的分析。

其实，城市容纳能力是一个很笼统的概念。在这个概念当中，至少包含如下三方面的内容。第一，是指城市对劳动力的容纳能力，这主要是指城市中所能够提供的就业机会。第二，是指对居民生活的容纳能力，即它的基础设施使得多少人能够在这里生活。第三，就特定的城市而言，其自然环境和生态条件也构成影响城市容纳能力的一个重要因素，如水资源就是目前限制中国一些城市发展的非常现实的因素。但由于我们这里讨论的不是某个或某些城市的发展，而是整个国家的城市化问题，我们可以将第三个因素放在一边，不予考虑，而专门来讨论前两种意义上的城市容纳能力问题。

在这方面，人们的一个普遍担忧是，如果进行大规模的、快速的城市化，城市中能不能提供足够的就业机会？这种担忧又有两个基本的背景。一是目前在中国城市中已经开始出现严

重的下岗失业问题。按照一些学者的估算，这些下岗失业者的数量最少在四五千万人之多。于是，一个疑问就会自然而然的产生了：在城市劳动力已经人满为患，就业机会严重不足的情况下，大量农村人口涌入城市，哪有这么多的就业机会？另一个背景则是，目前的经济增长，已经主要靠资金和技术的投入，而不是靠劳动力人数的增加，也就是说，随着经济的增长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就业机会很可能不仅不会增加，反而会减少。在这种情况下，寄希望于工业化来推动城市化也不现实。

然而，这种担忧看起来有道理，其实不然。之所以这样说，是基于下面这个基本的事实：目前在中国，除了城市中近3亿劳动力之外，还有2亿劳动力从事着工业和服务业中的劳动，这就是1个亿的农民工和1个多亿的乡镇企业工人。也就是说，在目前的中国，非农产业已经提供了5个亿左右的就业机会。而中国全部的劳动年龄人口不到7.5个亿。即使我们考虑到城市中存在的下岗失业问题，仍然可以说，目前中国非农产业可以为我国一半以上的劳动年龄人口提供就业机会。从理论上说，工业和服务业可以形成城市。既然一个社会劳动力的大部分已经在从事工业和广义的服务业的劳动，这个社会的大部分人口，至少是半数的人口应当住到城市中来。然而，在我们的社会中，由于户籍制度的限制，就造成了这样的一种格局：50%以上的劳动力在从事工业和服务业中的劳动，而城市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重却只有30%多。

让我们换一个角度再来看这个问题。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划，在未来的若干年内，每年大约要有1000万农村人口迁入城市，从而使城市人口的比重每年增加一个百分点（其实，如果考虑到农村人口的自然增长，可能到不了一个百分点）。这样，经过

20年的时间，我国的城市人口将会达到50%。每年1000万，这个数字表面上看起来吓人，其实不然。原因在于，其中的许多人已经在从事工业和服务业中的劳动，有的甚至已经生活在城市之中，只不过我们的户籍制度不承认他们是城市人口，他们不能成为城市的正式居民。换一种理论的说法，如果将目前已经在从事工业和服务业的农村人口转为城市人口，城市人口就会增加2个亿。如果加上他们的家属，就可能会有3~4个亿。也就是说，就目前中国工业和服务业所能提供的就业机会，也足以支持50%城市化的水平。当然，现实与理论是有距离的。我们不能否认，农民工和乡镇企业工人这两个亿的劳动力，其中许多人的收入水平并不足以支撑他们或他们的家属在城市中的生活费用，他们在城市劳动力市场的竞争中处于明显的劣势。从现实性来说，今后若干年中真正进入城市的与这两亿人并不会完全吻合。而且快速城市化对就业机会的压力，要比上面分析的复杂得多。但这至少可以说明，目前中国城市化进程受就业机会的制约程度，并不像那种想当然的推理所表明的那样严重。

如果概括地讨论城市容纳能力问题，我们似乎可以说，从目前中国的情况来看，在不同的城市中，这两种容纳能力是有差异的。在大部分城市中，很可能是前一个方面的容纳能力超过后一个方面的容纳能力。也就是说，它们提供的生存就业机会远远大于对于居民生活的容纳能力。这种差异存在造成的一个明显的问题就是，大量的农村劳动力涌到城市之后，能够在城市找到就业的机会，其中有些能够在城市中生存下来，而在另一个方面，在城市的生活中却出现了种种的紧张状态，并形成种种的社会问题。比如住房问题，交通问题，治安问题等等。但不管怎样说，我们应该看到，相对而言，后一种容纳能力要

比前一种容纳能力更容易解决一些。当然，这需要正确的城市发展政策和科学的城市发展规划。

“城市病”、“农村病”与“城市偏好”

在经历了几十年的以人为的政策因素阻滞城市化进程之后，加快中国城市化进程的任务，已经摆在了我们的面前。按照政府的规划，在今后若干年内，中国每年将大约有1000万农村人口迁移进入城市。而目前正在许多城镇试点的户籍制度改革，也正在为此而创造条件。尽管我们可以设想，即使按照这样的速度，用30年的时间，中国城市人口也不过增加3亿人，即比现在的城市人口增加不到一倍，但仍然可以说，从现在开始，我们在进入一个快速发展的城市化时代。

但对于这样一个城市化的进程，人们也有种种担忧，其中之一就是“城市病”。

“城市病”几乎是各个国家在城市化过程中都会遭遇到的一个问题。这种城市病的典型特征是：众多的人口拥挤在空间有限的城市，住房紧张、交通拥挤、就业压力增加；由于人口和经济社会活动的集中，特别是汽车等交通工具的增加，环境污染严重；社会分化加剧，贫富悬殊扩大，在一些地方形成“贫民区”，甚至出现社会治安的严重恶化。

对这种城市病的担忧，在我们的社会中由来已久。在改革前实行的抑制城市化的政策（当时称之为控制大城市的发展，合理发展中等城市，积极发展小城市），尽管有种种其他考虑，但对“城市病”的担忧，无疑是其中的因素之一。这种政策导

致中国在工业化最迅速的 20 多年的时间里城市化一直停滞不前，甚至出现逆城市化。1960 年，中国市镇总人口为 13073 万人，市镇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重为 19.75%。1978 年市镇总人口虽增加到 17245 万人，增加了约 4200 万人，但市镇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重仅为 17.92%，下降了近两个百分点。与此同时，在 1961~1978 年间，农村人口由 53152 万人增加到 79014 万人。也就是说，在中国从 20 世纪 50 年代到 20 世纪 80 年代初这一段时间里，中国的城市化不仅没有进展，甚至可以说是倒退了：城市人口所占的比例反而下降了。

改革开始打破过去僵硬的城乡壁垒，长期积压在农村的“剩余劳动力”开始以各种形式进入城市。当数以千万计的农民进入城市的时候，城市中的生活状态也就随之改观了：大街上出现了许多衣衫褴褛的人，特别是头戴安全帽，鞋子和衣服上挂着泥浆斑点的建筑工人；公共汽车明显拥挤了，尽管开通的公交线路越来越多，在公共汽车上还是难以找到座位，只有在春节前后那几天的有限时间里，这些农村人回家过年去了，情况才有明显的改观，然而在这时候城里人也就愈发明白，平时公共汽车的拥挤是怎样造成的了；在某些城市居住区当中，特别是在城乡结合部，那些低矮破烂的平房成了这些进入城市的农民的聚居之所，那里不仅人声嘈杂，脏水横流，甚至社会治安也往往很不好。诸如此类的现象，自然也就成了许多专家学者眼中的典型的“城市病”。最近看到的一种关于城市病的最新说法是，“沙尘暴”也是城市病的一种表现。

就在一些专家学者不断抨击城市病的同时，许多农村居民却对这充满着“病症”的城市心向往之。不但心向往之，而且不惜千里迢迢，花费路费和其他费用，办理各种证件，拥挤到

这里来。为什么？因为他们在这里可以找到生存甚至是发展的机会。而在这背后，则是对另一种社会病症——“农村病”的逃离。因为在一个工业化时代，在社会中的大部分人口和劳动力仍然滞留在农村的情况下，“农村病”的发生几乎是必然的。而且，与“城市病”相比，“农村病”其实要显得更为严峻。“农村病”最大的特征是贫困。从消费总量分析，中国农村人口是城市人口的2倍，但消费总量仅为城市居民消费总量的91%，从消费结构上分析，1998年，城镇居民的恩格尔系数已下降到44%，属于小康水平，而农村居民的恩格尔系数仍高达55%，属于温饱水平，其消费支出仍以衣、食、住等生活必需品为主，在耐用品方面的消费仍相当低，如，1998年，彩电、冰箱、洗衣机在农村的普及率分别为32.59%、9.25%和22.81%，大大低于在城镇的普及率105%、90.57%和76%。如果再加上实物商品以外的文化、教育和服务等方面的消费，城乡消费差距可能会更加悬殊。国家统计局一份研究参考资料也为上述见解做出了佐证：从消费水平看，1998年中国城镇人均消费6201元，农村人均消费仅为1893元，农村人均消费额仅为城市的30.51%。1999年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水平1973元，城镇居民为6665元。从耐用消费品城乡拥有量看，1999年底农村居民家庭平均每百户拥有彩电、冰箱、洗衣机，基本相当于1988年城镇居民家庭的平均拥有水平。无论从消费数量、质量和结构上看，中国农村居民的消费水平至少比城市居民落后10年。

更为严峻的是，截止到2002年底，中国农村尚有2800多万贫困人口。而这个数字实际上是按照一种很低的标准计算出来的。如果按照世界银行制定的国际标准。到1998年末，中国农村人口的很大一部分——约1.06亿人依然处于贫困状态。贫

困带来了许多社会问题，在一些贫困的农村地区，儿童发育不良，铁、维生素 A 和其他微量元素缺乏症普遍存在，一些孩子因经济原因而不能上学读书；一些地方的婴儿死亡率和产妇死亡率分别达到 10% 和 0.3%，比全国平均水平至少高出 50% 到 100%。一些贫困农村地区传染病和地方病的发病率相当高，如肺结核、碘缺乏症等。

将这些对人们来说也许并不新鲜的情况列举出来，是想说明在人们所担忧的“城市病”存在的同时，还有一个更为严峻的“农村病”的存在。更重要的是，当我们思考“城市病”的时候，必须将这个“农村病”结合起来加以考虑。农村和城市共处于一个社会之中，都是这个社会的组成部分。但毋庸讳言，人们在讨论城市病的时候，常常会带有一种“城市偏好”的目光。蓝天白云、空气新鲜，交通畅通、公交车上有座，市面清洁，没有衣衫褴褛的人群，当然很好。但这一切不应当用阻止农村人口进入城市来实现和保证。

“世界工厂”快速城市化的一个契机

在未来的几十年中加快实现中国城市化面临的一个现实难题是：在 20 世纪 50~80 年代最有利于实现城市化的时期，我们采取了人为的抑制城市化的政策，结果是错过了实现城市化的最好时机；在进入 21 世纪，我们不得不迅速推进城市化的时候，工业和其他非农产业已经越来越依靠技术进步和资金投入，机器和技术排挤劳动力的现象已经日益突出，这样工业和其他非农产业的发展，已经很难为城市化创造最佳的条件。

于是，就造成了这样的一种情形：几乎人人都知道快速的城市化已经是势在必行，但在只要一想到这是涉及一个几亿人从农村向城市的迁移过程，就不能不令人担心，在城市中，这数以亿计的人安排什么地方？特别是他们的就业问题如何解决？如果再考虑到城市中已经存在的数以千万计的失业和下岗人员，这个问题就显得越是沉重。

在以前的文章中，我已经说明，这个问题事实上并没有人们想象的那么严重。因为，目前在中国除了有2亿多的城市劳动力已经在非农产业中就业之外，还有近1亿个农民工和1.38亿的乡镇企业工人，已经在从事着非农产业的劳动。只是他们本人没有成为城市人口，他们的家属没有成为城市人口。如果我们据此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就可以在这个基础上大大推进中国的城市化进程。

而在探讨这个问题的时候，我们还必须注意到的一个与之相联系的因素，就是伴随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而出现的中国可能成为“世界制造业工厂”的趋势。

现在有许多经济学家预测，加入世贸组织将使得中国经济在整个全球经济中重新定位，其中一个很现实的图景，就是中国成为世界的制造业中心，即成为“世界制造业工厂”。而这个过程，实际上在改革开放20多年的时间里就已经开始逐步形成。目前，中国有许多行业的产值已经在世界上占据绝对地位，钢铁、煤炭、电子信息产品、通讯、家电、制鞋、五金制品、纺织、服装等行业已形成全球最大的制造基地。有学者分析，这个趋势正在进一步加强，具体表现在如下三个趋势：即跨国企业的生产中心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逐步向中国转移；研发机构开始在中国设立；跨国公司在华采购力度进一步加大。据

去年下半年对东京证券市场 1143 上市公司的调查显示，日本制造业有一半以上的企业准备在今后三年内将生产线移往海外，而这其中 71% 的企业将中国作为首选基地。尽管目前在有关人士中对中国成为“世界制造业工厂”还有着不同的看法和评价，但就总体来说，这无疑是为我们提供了一次加速国民经济结构调整，迅速实现新型工业化的机会。

当然，在这里我们关心的不是中国成为“世界制造业工厂”这个问题本身，而是这个过程对于中国快速实现城市化的意义。

这个意义其实在中国的某些局部地区就已经可以很清晰地看到了。中国的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地区，特别是珠江三角洲地区，是典型的通过引进外资—形成制造业中心—加速城市化的地区。在改革开放之前，广东省在经济上并不处于特别重要的地位。但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通过外资的引入，以“三来一补”的形式，迅速形成了制造业基地。深圳，过去不过是一个小渔村，现在已经成为拥有 400 多万人口的现代化大城市。曾经是一个农村县的东莞市，已经发展成为 IT 零部件厂商集中的地区。1999 年，以台资企业为主的东莞市的 IT 产品出口额达 66.8 亿美元。据广东省统计局最近的一项调查显示，位于珠江三角洲地区的深圳、东莞、珠海、顺德、广州、佛山、中山和惠州等 8 个城市居民的收入水平已经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移动电话持有率达到每户 1~2 部，每 10 户拥有 1~2 辆私家车，人均可支配年收入为 1 万~2 万元，人均实际消费也超过了 1 万元。深圳市的恩格尔系数已经低于 30%，可以说是达到了富裕标准。经济的发展，为城市化的过程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长江三角洲的发展，也得益于乡镇企业中制造业的发展。而在近些年来，这里开始成为制造业发展最为迅速的地区。在

苏州，1993年台湾电脑厂家“宏基”的投资者最早来到这里，当时新区周围还都是农田，也没有像样的道路。现在，曾是农田的新区已经成为台湾厂商最为集中的地区。台湾企业在苏州的投资额高达145亿美元，占台湾对大陆投资总额的1/5。在昆山这个县级市，吸引了约1000家台湾企业的投资，平均每平方公里就有1家台湾企业，密度甚至超过台湾企业最为集中的广东省东莞市。台湾最大的100家企业中有46家在这里建有工厂。截止到2001年底，流入昆山的台资合同金额共有50亿美元、实际金额25亿美元，相当于进入大陆的台资总额的10%。这些制造业发展迅速而又集中的地区，无疑将会成为城市化最快的地区。

同时，我们也应看到，制造业中心的形成与城市化还不是一回事。比如在前面所分析的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地区，我们可以看到明显的反差。一方面是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地区性整体经济实力的提高以及经济结构的变化，而在这同时，作为工业经济载体的城市也在急剧扩张，比如东莞；但在另一方面，在这些地区，城市人口占总人口比重的提高，却是相当缓慢的。其中的一个基本因素，就是户籍制度限制了已经在非农产业中就业的人员进入城市而成为正式的城市居民。在这些地区，地区政府实际上也采取了一种防止农村人进入的“城市保护主义”。户籍制度和地方政府的“城市保护主义”成为阻碍城市化进程的两个主要因素。

因此可以说，在成为“世界工厂”的过程中推进中国的城市化进程，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就是如何使已经进入非农产业的这2亿劳动力及其家属定居为城市人，特别是使那些已经在制造业集中的地区从事非农产业的劳动力和家属定居

为城市人。应当说，这也是一条更为现实的城市化道路。即使撇开户籍制度的因素不论，那些在北京和上海这样的大城市从事服务业和建筑业的农民工，要在这些大城市定居下来，面临着种种的制约因素。而在新兴的制造业中心，使得那些在这里就业的农村人口定居为城市人，在这些地区形成新的城市地带，相对要容易得多。当然，这也需要种种配套的政策和措施。

中变大：中国城市化的现实选择

如果说加快城市化的进程已经是迫在眉睫，那么，中国的城市化应当采取一种什么样的模式？而这个问题与其说是理论上的不如说是实践上的。

在理论上，概括地说，现有的主张大体上有五种：一是小城镇模式，二是大城市模式，三是中等城市模式，四是城市群的模式，五是主张因地制宜，在不同的地区采取不同的城市化模式。应当说，这五种模式已经概括了理论上的各种可能性。但问题是，如果仔细分析一下，就可以发现，其在实践的层面存在诸多的问题。其中的一些可能是最可行的模式，在实践的含义上也往往是模糊不清的。

在 20 世纪 80~90 年代，风靡一时的是所谓小城镇的城市化模式。这是一种田园诗式的城市化模式：农民离土不离乡，既可以避免大城市发展带来的种种弊病，又可以带动乡镇企业的发展，成为城市和农村之间的结合点和纽带。甚至有人将其看做是中国人的一个创造，是一条所谓“有中国特色的城市化道路”。也有人从相反的方向进行论证说，在城市化的过程中，

中国有几亿农村人口要转移到城市，仅靠大城市是容纳不了这么多的人口的。似乎中国的城市化要走小城镇的道路已经成为一种必然。

但20多年的时间过去了，事实已经变得很清楚。小城镇除了在乡镇企业比较发达而且历史上又有小城镇传统的江南地区发展较快之外，在其他地区，这种模式几乎都没有获得成功。一些以行政因素建立的建制镇，除了辖区的名称改变了之外，几乎很难说有什么实际意义。特别是在人口密度较低，乡镇企业也不发达的中西部地区，这种小城镇的发展就更是无从谈起。问题很清楚，小城镇是和乡村工业相联系的。在历史上，江南小城镇繁荣的一个基本前提就是当地相对发达的手工业。在20世纪80年代初期，由于城市中的改革远远滞后于农村的改革，农村改革中释放出来的资源和从土地上解放出来的劳动力无法进入体制仍然僵硬的城市，于是就在农村积聚起来。这就是乡镇企业发展的基本体制背景。而改革滞后的城市国有企业对市场竞争的不适应，也为体制灵活的乡镇企业提供了发展的空间。这样人们也就可以理解，为什么在天津大邱庄这样一个村子里面却崛起了一个钢铁生产基地。原因就是灵活的体制优势带来的收益大于工业分散性的代价。

但当城市中的企业制度改革大体完成，民营和私营企业大批成长，市场机制基本建立起来之后，乡镇企业体制上的比较优势也就消失了。到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乡村工业已经逐步失去了原来的那种发展势头。就是在乡村工业发展得最好的长江三角洲地区，乡村工业也开始遭遇困境。这种困境不仅来自于产权不清晰的体制，甚至也不仅仅来源于乡村工业的分散性。要知道，现代工业和服务业，是要以现代的城市文明作为

支撑的。因此，历史地看，乡村工业也许只是整个中国工业化过程中的一个插曲，而以这样的一个插曲来作为城市化的支撑，显然是不可能的。正如有的研究者所指出的，这些地方的小城镇建立之后，似乎就永远也长不大了。而人们起初对小城镇所赋予的那些希望，有很多也落了空。比如，开始有人说，小城镇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但事实是，小城镇建设对耕地的浪费是巨大的，而且分散造成的污染要比集中的污染更难治理。再比如，开始时有人说，发展小城镇可以吸纳大批农村剩余劳动力。但事实是，在小城镇中，除了乡村工业中提供的就业机会之外，很难有其他像样的行业能够发展起来。问题也相当清楚，细致的劳动分工，新的行业的产生，都需要以规模为基础。尤其是服务业的发展就更应如此。一个 100 万人的大城市可能需要几十条公交线路，而一个万人的小城镇可能一辆公交车都不需要。也就是说，只有规模才能形成分工，而只有分工才能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

正因为如此，在中国一直就有一批学者和专家呼吁努力发展大城市。他们列举了大城市的许多优越之处，其中最重要的，也是人们讲得最多的，就是大城市的规模效益。其实，除了经济上的规模效益之外，大城市还有许多优越性，由规模提供的分工和就业机会的增加，就是一例。更重要的是，大城市是现代文明最集中的体现。大城市中所形成的社会结构、社会组合形式，以及人们的价值观和行为方式，都是现代文明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我们尽管不能要求在现代社会中人们都住到大城市中来，但一个社会如果缺少大城市，是很难真正进入现代文明的。

在有关发展大城市的讨论中，我们却不无遗憾地发现，人

们所谈论的更多的是发展大城市的优越性，以及有关在中国发展大城市的主张。但发展大城市的具体含义是什么？却往往是含糊不清的。作者认为，尽管我们对大城市的优越性应当予以充分的肯定，但同时也必须承认，当城市的规模发展到一定程度的时候，确实会带来种种的问题或弊病，比如污染的问题，交通拥挤的问题等等。因此，现在应该明确的一个问题是，要在中国发展大城市，绝不是说像北京、上海这样的大城市还要继续扩张（事实上是在继续扩张），而是要形成一批新的大城市。更现实地说，是要使一批现在规模在50~100万人的中等城市发展为大城市。这就是所谓“中变大”。

中国成为世界工厂或制造业基地的过程，将会给被延误的中国城市化一个“补课”的机会。现在我们可以看到，这些正在开始形成的工业加工区，往往是积聚在中等城市的周围。比如，在长江三角洲的苏州、无锡、常州等城市的周围，就聚居起了这样一批制造业的企业。而这些城市本身都大体属于中等城市。因此，要解决中国的城市化问题，一个现实的契机就是，利用中国成为世界工厂的机会，促进制造业企业集中地区的城市化，特别是要制定相关战略和政策，使作为这些制造业核心的中等城市发展为大城市。

六 “城乡二元结构”与 劳动力流动

“城乡二元结构”究竟意味着什么？

“城乡二元结构”已经成为目前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严重障碍，这似乎已经成为一种共识。因为“城乡二元结构”的问题不解决，不但会造成一个城乡断裂的社会，甚至连城市本身的发展也会失去支撑和依托。连年困扰中国经济的“内需不足”和“市场疲软”就是一个明证。

但“城乡二元结构”究竟意味着什么？

在有关的讨论中，人们对户籍制度给予了许多关注。这当然是应该的。因为支配了中国社会生活几十年的“城乡二元结构”就是以户籍制度为基础建构起来的。也正因为如此，在各界的千呼万唤之下，户籍制度的改革终于开始启动了。在一些小城市，甚至包括像石家庄这样的大城市，户籍制度的改革有了相当实质性的进展。由于过去的户籍制度人为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分为“农村”和“城市”两个部分，事实上是以户

籍制度为基础形成了两个在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上有重大差别的社会等级，同时也限制了公民对于居住地和劳动地点进行选择的自由。因此，户籍制度的改革无疑有着非常深远的经济、社会乃至政治的意义，这是无可置疑的。

但是，户籍制度改革本身不是最终的目标。户籍制度改革最终的目标是消除“城乡之间的二元结构”所造成的社会分割和身份歧视。这样我们就首先要弄清楚，我们所面对的“城乡二元结构”是什么。

我觉得，这个城乡二元结构至少是由这样的几个因素构成的。

1. 城乡之间的户籍壁垒

1951年，公安部公布了《城市户口管理暂行条例》，这是新中国第一部有关户籍管理的法律法规。1957年政府实行了控制户口迁移的政策。1958年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第91次会议讨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该条例第10条第2款对农村人口进入城市做出了带有约束性的规定：“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这一规定标志着中国以严格限制农村人口向城市流动为核心的户口迁移制度的形成。值得注意的是，该条例使用了“公民”的概念，但公民的最基本的流动和迁徙自由却在这个使用“公民”概念的《条例》中被剥夺了。在改革以后，开始允许农民进入城市经商或打工，但农村居民仍然没有在城市定居的权利，而是实行暂住证制度。暂住证制度既可以看做是这种城乡壁垒存在的标志，也可以看做是弱化这种壁垒的一种措施。

2. 两种不同的资源配置制度

改革前中国社会中的资源是由行政性计划分配而不是由市场来进行配置的。在实行计划分配的时候，在城乡之间实行的是两种截然不同的制度。比如，教育和公共设施的投入。城市中的教育和基础设施，几乎完全由国家财政投入的。而农村中的教育和基础设施，国家的投入则相当有限，有相当一部分要由农民自己来负担。在改革前，农村中小学的相当一部分开支要由人民公社或生产大队来负担。民办教师的报酬，也要由农民来承担。改革以来，这种情况不仅没有好转，而且进一步强化了。目前，国家每年近千亿元的教育经费几乎全部用在城市，城市学校的一切开支经费是由国家财政拨款的。1985年以前，国家财政每年还有对农村每个中学生31.5元、小学生22.5元的教育拨款。1985年国家取消了这笔财政拨款，改由农民自筹经费办教育，乡村两级教育经费由农民上交教育附加费提供，农村学校改扩建也是由农民集资进行的。仅农民每年负担的教育经费就达300亿~500亿元。公共设施就更是如此。国家每年上千亿元的财政开支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而农村享受到的极少，农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公益设施建设不得不从农村企业、农民头上摊派、集资、收费、甚至罚款来解决。现在，一些工程本应由国家财政出资的，但却采取“钓鱼”办法，上级拨一点为“诱饵”，地方财政再挤一点，剩下大部分由乡村自行解决，结果只能是向农民摊派集资。农民自己搞公共建设还有一个更重的负担，就是政府规定的10~20个劳动积累工，5~10个义务工，而绝大多数农村都取了最高数，即农民每年要出30个无偿义务工，有时出工，多数乡村喜欢叫农民出钱，每个工出10~20元，仅此一项全国农民每年负担高达1000亿~2000

亿元。但是，这一负担是不列入国家规定的5%范围的，也就是说在中央的政策里，这不是农民负担。

3. 以户籍制度为基础的城乡壁垒

事实上是将城乡两部分居民分成了两种不同的社会身份。这两种社会身份在地位上的差别，从城乡之间存在的事实上的不通婚上就可以看得出来。而这两种不同的社会地位不是虚的，而是由一系列的制度安排支撑的。比如，在物资供应方面，1953年以后，随着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实行，中国开始实行粮油计划供应制度。这一制度原则上规定国家只负责城市非农业户口的粮油供应，不负责农业户口的粮油供应。这项制度基本上排除了农村人口在城市取得口粮的可能性。在就业制度方面，国家只负责城市非农业人口在城市的就业安置，不允许农村人口进入城市寻找职业。甚至规定城市“各单位一律不得私自从农村中招工和私自录用盲目流入城市的农民。农业社和农村中的机关、团体也不得私自介绍农民到城市和工矿区找工作”。甚至规定“招用临时工必须尽量在当地城市中招用，不足的时候，才可以从农村中招用。”在社会福利制度方面，早在1951年2月，政务院就发布了《劳动保险条例》，1953年又进行了修改。该条例详细规定了城市国有企业职工所享有的各项劳保待遇，主要包括职工病伤后的公费医疗待遇、公费休养与疗养待遇，职工退休（职）后的养老金待遇，女职工的产假及独生子女保健待遇，职工伤残后的救济金待遇以及职工死后的丧葬、抚恤待遇等。条例甚至规定了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享受半费医疗及死亡时的丧葬补助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劳保待遇，国家是以病假、生育、退休、死亡等单项规定的形式逐步完善起来的。至于城市集体企业，大都参照国有企业的办法实

行劳保。除上述在业人员享有劳保待遇外，20世纪50年代形成的城市社会福利制度还保证了城市人口可享有名目繁多的补贴，在业人口可享有单位近乎无偿提供的住房等。即使是在改革已经进行了20多年的今天，基本的状况仍然没有改变。目前国家每年为城镇居民提供上千亿元的各类社会保障（养老、医疗、失业、救济、补助等），而农民生老病死伤残几乎没有任何保障，农民还要上交乡村统筹为五保户、烈军属提供补助救济。据统计，1999年全国社会保障支出1103亿元，其中城市社会保障支出977亿元占88.6%，农村社会保障支出126亿元占11.46%，城市人均413元，农村人均14元，相差29.5倍。农民没有社会保障，土地就成了农民惟一可作生存保障的资源，于是国家又出台了一个农村土地延长30年不变的土地承包政策。然而，这一政策与农业规模经营和农村现代化是背道而驰的，不可避免的阻碍中国农村的现代化进程。

可以说，如果上述的问题不解决，“城乡二元结构”就不会消失，户籍制度改革要达到的目标也难以真正实现。

农民工究竟从何而来？

“民工潮”已经有了十几年的时间，学术界已经对此进行了大量研究的今天，再问“民工潮究竟从何而来？”似乎有些过时和多余。其实不然。

按照发展经济学中劳动力转移的传统理论和社会学中城市化的传统理论，农民工现象无疑应该被置于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转移的知识框架中进行讨论。事实也的确如此。

在我们的面前，摆着两个明显的事：一是在中国农村中，存在着数以亿计的剩余劳动力，根据粗略的估计，这个数字少说也在1.2亿左右；二是有近亿个农民工流动于城乡之间（或流向异地的乡镇企业），形成一个规模庞大的流动劳动力群体。于是一个合乎逻辑的解释就是，大规模民工潮的出现，是由于农村中大量剩余劳动力的存在；民工潮体现了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转移的过程。

这样的解释，在宏观的静态解释上是完全可以成立的，但如果从微观过程来看，却存在一定的偏颇，并在很大程度上衍生出对民工潮的扭曲印象。

如果将农业看做是农村中的主要产业，那么，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存在就意味着没有足够的耕地可供农村中的劳动力耕种。就此而言，结论是明显而确定的：目前中国内地耕地的总面积不到20亿亩，人均耕地约为1.4亩。而且在最近的十几年中，由于工业，特别是乡镇企业的迅速发展，耕地在以每年约1000万亩的速度锐减，从另一方面看，全国70%的人口在农村，劳动力的70%左右也在农村。中国每个农业劳动力平均只拥有不到4亩耕地，平均每个种植业劳动力实际播种面积为8亩。即使按照20世纪80年代末的农业生产力水平，平均每亩投工28个标准劳动日，每个农业劳动力全年平均投入农业的标准劳动日不超过200个。仅以这种简单的计算方法，也可以得出一个基本的结论：如果不考虑农民的兼业问题，农村中的剩余劳动力大约有1.2亿个左右。

几年前，我们进行农民工调查访谈时，几乎都要非常详细地询问和了解下面这样的几个问题：“你家里有几口人”？“其中有几个劳动力”？“承包了几亩土地”？“是旱地还是水田”？“亩

产有多少”？“来自种田的收入有多少”？在这些问题的背后，有一个基本的假设，这就是，农民离开家乡进城打工的一个重要原因，肯定是人多地少，换言之是由于农村劳动力的剩余。在调查中，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当然是各不相同的。但出乎我们原来预料的是，有相当一部分访谈对象对回答这个问题并不重视，他们的回答往往是一句相当笼统的话：“种田不挣钱”。在回答者中间，还有相当一部分人根本说不清家中承包土地及由此形成的收入情况。这部分人多是年龄比较小，刚刚从学校中毕业就出来打工的。这些回答给我们一个明确的信息：在他们的心目中，承包的土地是多几亩还是少几亩，并不重要，因为无论是多几亩还是少几亩，反正是“种田不挣钱”。即使是那些来自人均耕地较多地区的打工者，也大多是这样的一种说法。也就是说，在农民工自身的脑海中，并不存在一种具体的土地和劳动力的关系。进一步说，并不存在“农村剩余劳动力”这样的概念，比如家里的地需要几个人种，还有几个人是属于剩余劳动力等等。相反，支配着他们流动行为的是一种对农业收益的概念。

这使得我们不得不修改原来的假设，并由此推断出一个初步的新结论：即目前中国农村劳动力向工业和城市的流动，从微观过程的角度说，并不是直接对“大量农村劳动力处于剩余状态”这种状况的反应，而是对“由于劳动力大量剩余而造成的普遍贫困化”这种状况的反应。这里要特别加以说明的是，这两个看起来似乎差别不大的结论，却有着完全不同的含义。

为了说明这个结论的含义，也许应当将中国目前存在的民工潮现象与其他国家工业化和现代化过程中发生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转移的过程进行一些对比。作者曾经与一位匈牙利

的社会学家讨论过工业化过程中农民向城市的转移问题。他介绍说，在匈牙利前些年也存在着这样的一个过程。那个时候，在匈牙利的一些家庭中，也存在有的务农，有的进城做工的现象。一般是男人进城打工，女人在家种田和养猪等。这表面上看起来与中国的情况是很相似的。但不同的是，在匈牙利的这些家庭中，主要的收入来源，是那位务农者，来自他们种田和养猪的收入，而那位打工者的收入只是家中的一种补充。在一个农村家庭中，之所以有人要到城市中做工，是因为农村中用不了那么多的人。这些到城市中打工的人才是真正意义上的“农村剩余劳动力”。

在西方发达国家工业化初期发生的农村居民向城市移民的过程，也与此大体相类似。在这些国家发生农村人口向城市大量转移的时候，城乡之间的差别虽然也是存在的，但并不存在城市中较差的生活水平也要高于农村中较高生活水平的现象。具有一定土地的农民的生活水平与城市产业工人的生活水平并不存在如此之大的差异，甚至这样的农民的生活水平要高于城市中的普通工人。在这种情况下，那些拥有相当土地的人们，就不存在非得转移到城市中去的动机；向城市转移的主要是失去土地的破产农民。也就是说，在当时的情况下，拥有向城市转移动机的，只是农民中的一部分。我们通常所说的“圈地”运动，就是造成这种状况的一个重要原因。在“圈地”运动中，被从土地中排挤出来的农民，不得不离开家园，涌向城市。而那些拥有较多耕地的农民向城市转移的愿望并不十分迫切。那里所发生的，也是典型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转移的过程。

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在一个国家工业化和现代化的过程中，理论意义上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转移，需要几个最基

本的条件：第一，农村中存在以占有土地不平等为基础形成的高度社会分化，一部分人占有较多的土地，而另一部分人则没有或失去土地，甚至有的人连农业中的雇佣机会也得不到；第二，在分化的农民中，有一部分人的收入和生活状况与城市的差距不会太大，也就是说，那些占有较多土地的人并不具有向城市转移的强烈动机。只有在这两个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向城市转移的农民才会以农村劳动力的“剩余”与“非剩余”的区分为基础，向城市转移的才只能是所谓的“农村剩余劳动力”。

而在中国，情况则与此不同。如上所述，中国目前的“民工潮”是在农村社会分化程度很低的背景下发生的，至少就土地的拥有而言，这种分化的程度是很低的。其原因就是上面所说的土地资源的匮乏和土地资源的平均分配。在这种情况下，“剩余劳动力”与“非剩余劳动力”的区分是相当不明确的。也就是说，尽管中国目前人地矛盾突出，农村中存在大量的剩余劳动力，但这样的劳动力剩余，不是以部分农民的失业表现出来的，而是以普遍的就业不足或“潜在剩余”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对于这个现象，已经有许多学者注意到了，但却很少有人从这个背景来讨论目前中国农民工现象的形成原因和特点。事实上，如果仅仅从“劳动力剩余”的角度来解释目前中国这样大规模的民工潮，将导致这样的一种理解：流动出来的都是农村中的“剩余劳动力”，而“非剩余劳动力”则都留在了农村。也就是说，农民的外出打工，是建立在劳动力的“剩余”与“非剩余”区分的基础之上的。然而，真正的情形并非完全如此。实际上，在相当一部分地区，已经出现了农业劳动力不足的现象。这说明，农民的外出，并不是直接对“劳动力剩余”这样的一种状况的反应。在整个社会已经进入到工业时代的大

背景中，依靠从事小规模的农业生产而获得一份与城市居民大体相当的收入，是根本不可能的。在上述的人—地矛盾和平均主义的土地制度之下，虽然无法形成西方工业化早期农民被迫从土地中排挤出来以及大量破产的情况，却形成了一种由于人多地少、小规模经营而导致的普遍贫困化。只有在乡镇企业比较发达的少数地区才是例外。

如果是这样来看待农民工流动的原因，而不仅仅是将其看做是农村剩余劳动力的流动，就可以得到一个重要的结论，即普遍的贫困化使得几乎农村中的每个劳动力都是潜在的流出者，而不管他们是属于剩余的，还是属于非剩余的。其他的一些研究表明，如果一个农村劳动力在家乡的收入达到2000元的水平，他们就不太可能到外地打工。但在目前的情况下，由于人—地紧张关系和平均主义的土地占有制度，绝大多数地区的收入达不到这个水平。这样，就使得这些地区的几乎每个农业劳动力都是潜在的流出者。

从这样的一个基本结论中，我们还可以进一步推断出另外两个结论。第一，由于每个农村劳动力都是潜在的流出者，这就意味着，不但属于“剩余”的劳动力要往外流动，不属于“剩余”的劳动力也有强烈的流出动机。这样，在一些地区就可能会导致农业劳动力的短缺，土地的撂荒。即使是没有撂荒的，耕地也大多是由老人和妇女来耕种，这样，农业生产自然要受到影响。这样的情况在一些民工潮出现较早的地方已经开始出现。而且，可以预见，在没有其他有效措施的情况下，这种状况将会日益严重。第二，流动出来的大多是农村精英。无论是从我们自己的调查还是从其他的一些调查中，都可以发现，就流出者个人的特征来看，虽然其中的大部分都有务农的经历，

但也有相当一部分人没有务农的经历。这些人是在初中或高中毕业以后直接出来打工的。这同时也意味着，现在从农村流动出来的大都是农村中文化水平较高的人，或者可以将其称之为农村精英。农村精英的流出，虽然对于流出地来说是一个损失，或者可以称之为“社会侵蚀”的过程，但对于流入地来说，则是获得了一种宝贵的财富。

经济转型与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

20世纪90年代以来，农民工向城市大量涌来，已经成为中国社会生活中一个值得密切关注的现象。一般地说，在工业化和现代化的过程中，农村剩余劳动力大量向城市转移，由此一个以农村为主的社会转变为一个以城市为主的社会，各个国家都是如此。中国也不例外。问题是，当这个过程在中国发生的时候，一些中国所特有的因素决定了中国的这个过程与其他的国家会有着明显的差别。资源的紧张与人口的众多，已是众所周知的事实，在此不加讨论。其实还有一个因素对这个过程在产生着重要的影响，这个因素就是经济转型。

这里所说的经济转型是特指一个国家的工业化和经济发展从外延型增长阶段向内涵型增长阶段的转型。这个经济转型的过程与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的转移有着密切的联系。从世界主要工业化国家的发展历程来看，大批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的转移都是在外延型增长阶段发生的。因为外延型增长阶段的一个基本的特征就是，经济的增长主要是以工业中的劳动力人数的增加为基础的。因此，在这个阶段上，急剧扩张的工业对

劳动力有着旺盛的需求。而到了内涵型增长阶段，经济的增长将转而以技术的进步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为基础，对劳动力的需求会出现停滞或下降。也就是出现技术排挤劳动力的现象。

如果按照这个逻辑来分析，就可以发现一个极为明显的问题，这就是：在中国典型的外延型增长阶段上，我们并没有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转移的问题，或者说没有解决城市化问题。从1949年到20世纪80年代中期，可以说是中国典型的外延型增长阶段。但在这样的一段时间里，除了在大跃进之前中国的城市人口曾经有过较为迅速的增长之外，从60年代初到70年代末的近20年的时间里，中国的城市化过程实际上一直处于停滞状态。1960年，中国市镇总人口为13073万人，市镇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重为19.75%。1978年市镇总人口虽增加到17245万人，增加了约4200万人，但市镇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重却仅为17.92%，下降了近两个百分点。与此同时，在1961~1978年间，农村人口由53152万人增加到79014万人。也就是说，在中国从20世纪50~80年代初这一段时间里，中国的城市化不仅没有进展，甚至可以说是倒退了。换言之，在这个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转移的最有利的时期，这个问题没有解决。而在改革开放不断深入的今天，当由于城乡分割的二元结构有所松动，农村中的剩余劳动力大量向城市和工业涌来的时候，中国已经大体度过了外延型增长的阶段，而进入了从外延型增长向内涵型增长转型的阶段。

这里应当加以说明的是，中国工业生产从外延型增长向内涵型增长的过渡，也许多少带有一些超前的意识。造成这种超前过渡的原因至少有两个。其一，中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大国，而且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与美国和前苏联两个超级大国处于

相互对抗的地位，同时与周边一些国家的关系也曾一度紧张，这种条件决定了，中国必须将军事工业放在优先发展的地位，而国防工业是必须以密集的科学技术为特征的。其二，对外开放以及由此而来的进入国际市场的压力和来自发达国家的示范效应。对外开放和进入世界市场，对一个国家的经济状况会有直接的影响。如果不对外开放，不大规模地进入世界市场，中国经济所呈现的很可能是另外一种情况，比如说多生产一些不太坚固耐用的产品，或是生产一些虽坚固耐用但性能不是很高级的产品，其经济模式也能维持。但只要一进入世界市场，情况就不同了。为了产品能进入世界市场，就必须使产品的质量和性能接近世界先进水平；外国资金要进来，要建立“三资”企业，就必然要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与设备。在这两个因素的作用之下，中国工业生产提前从外延型增长向内涵型增长过渡，是一个很自然的过程。

这也就意味着，中国现在实际上是带着外延型增长阶段的人口结构，开始向内涵型增长阶段过渡的。换句话来说，中国的城市化，或说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的转移，不是在外延型增长阶段上解决的，而是在从外延型增长阶段向内涵型增长阶段的过渡时期来实现这个任务。这一特点是中国的经济转型过程和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过程明显与其他国家不同。其结果就是，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和工业从外延型增长向内涵型增长过渡这两个本来一个在先、一个在后的过程，在中国成为一个同步的过程。由于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大批转移是与经济转型同步发生的，这就意味着，当农村剩余劳动力大量地向城市中的工业涌来的时候，工业中对劳动力的需求已经由于其本身开始进入内涵发展阶段并主要依靠技术进步来实现增长而下降了。

换言之，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工业的转移是与工业中技术、资本对劳动力的排挤同时发生的。这样就使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更为困难，转移出来的农村剩余劳动力更难于在城市工业中找到就业机会。

实际上只要分析一下近几年来中国的就业情况，就不难发现，这种技术和资本对劳动力的排挤，不仅在更为发达的城市工业中已经开始，就是在技术和资金情况较差的乡镇企业中也已经开始出现。人们通常所说的在20世纪80年代末期中国乡镇企业上了一个台阶，指的实际上就是从外延型增长向内涵型增长转型的过程。根据有关专家的研究，近些年来，中国乡镇企业的资本有机构成不断提高，每创造一个工作岗位需占用的固定资产不断增加。在1985年，乡镇工业企业平均每个劳动岗位需占用固定资产原值为1653.94元；但到了1992年，平均每个劳动岗位需占用的固定资产原值已经上升为6726.03元。也就是说，在七年的时间里，乡镇企业的资本有机构成提高了4倍，换句话来说，在1985年，安置4个人就业所需要的资金，在1992年只能安置1个人。由于资本形成的增长是一个受到各种条件限制的常规性过程，不可能是超常规的。因而，在既定的资本形成的条件下，乡镇企业吸收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能力下降就是必然的了。也有学者指出，在改革之初的1978年，农业劳动力的比重曾高达70.5%，随着农业“超常规”增长时期的结束，1984年出现了中国农村工业化的高潮。1984～1987年，乡镇企业职工总人数达到8800万人，比1983年增加了5600万人，农业劳动力比重也从1983年的64%，降至1987年的59.8%。但是在1987年以后，农村劳动力转移却出现了相对停滞状态。从乡镇企业职工人数看，1984～1987年年平均增加

1400万人，1989～1994年平均每年只吸纳530万人，进入20世纪90年代中期之后，乡镇企业职工人数甚至出现了负增长。从这里可以看到我们所面对的问题的严峻性。如果我们再将农村劳动力转移与工业经济转型两个过程同步化所造成的影响，与中国劳动力人数的巨大规模以及目前在城市中存在的大量失业现象这两个因素结合起来加以考虑，问题就会显得更为严重。

从上面的分析中可以看出，在中国特有的情况下，农业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向人们提出了一个异常复杂的问题。从根本上来说，这个问题的解决，需要走工业化和城市化的道路。但这个过程又受到其他种种苛刻条件的限制。可以认为，要顺利的完成这个过程，有两个问题是必须解决的，一是在经济转型的时期如何发展劳动密集型经济，以扩大非农产业的就业岗位；二是如何形成精密型规模农业，以实现在规模经营的条件下，使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能得到持续的发展。

“新二元结构”与农民工流动

在讨论断裂社会的时候，作者曾经指出，过去在我们的社会中存在着一种“行政主导型二元结构”；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伴随着经济生活中从生活必需品阶段向耐用消费品阶段的转型，一种新的“二元结构”，我们将其称之为“市场主导型二元结构”正在开始出现。现在，这两种“二元结构”正叠加在一起。这是我们社会面对的一个新情况。

在这里我们所要关心的问题是：这种“二元结构”的叠加，特别是“市场主导型二元结构”的出现，对农民工流动具有怎

样的影响。

我们的分析曾经表明，由于“市场主导型二元结构”的出现，意味着过去曾经存在的城乡之间的互相依赖性的消失，更重要的是，它导致一个社会的不同部分，特别是城乡之间，几乎是处在不同的时代之中。这里所说的不同的时代，甚至具有两种文明程度的含义。

而现在农民工的流动，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进行的。我们现在关心的问题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农民工流动会具有哪些特点。

第一，农民工的流动是发生在“两个时代”之间。从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在断裂的社会中，城乡之间已经越来越具有两个时代或两个文明的含义。这种差异会突出地表现在社会两部分居民受教育的程度甚至是价值观和文明程度上。尽管在城乡之间，名义上都是实行9年义务制教育，甚至使用大体相同的课本。但实际的教育状况，在两者之间有着重大的差别。在农村，一些人因为经济贫困等原因，实际上无法读完初中的课程。而且，由于师资和教学设备的差异，两者的教育质量是不可同日而语的。更重要的是，许多方面文化素质的培养，是无法仅仅靠学校教育完成的。比如，计算机和互联网，在大城市中已经达到很高的普及程度。这对于少年儿童掌握现代社会所要求的知识和技能来说，是极为重要的。但在绝大多数农村家庭中，根本不具备这样的条件。因此，对于一个在农村只完成了初中或小学教育的人来说，进入城市完全是进入另一种社会和文化氛围，甚至是进入另一个时代。这另一种社会、文化甚至文明所需要的技能、知识甚至修养，是他们基本不具备的。

第二，农民工融入城市社会的障碍不仅在户籍制度上。对

于农民工进入城市的困难，过去人们多是强调户籍制度的障碍。这当然是对的，就是在今天，首先要解决的也是破除这个制度性的障碍问题。但正如上面的分析所表明的，仅有户籍制度的改革是不够的。最近一项对“农转工”的研究为我们分析这个问题提供了非常有益的启示。这项由张汝立先生完成的研究表明：在中国进行建设性征地的时候，安排了一些失去土地的农民进城做工；在这项安排中，失去土地的农民获得了城市户口，并大部分被安排为“大集体工人”。如果按照理论上的标准，他们是已经完成了“城市化”的过程。但事实是，这种由“跃出农门”带来的喜悦没有持续多久，他们就开始陷入了新的困境。有的进入的大集体单位不久就在市场竞争中倒闭破产了，有的则是由于个人的原因而下岗、内退或买断工龄。因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他们由于个人的素质而处于劣势。这也可以使我们想象到，即使是将农民进入城市的制度性障碍完全破除，他们要想真正进入城市也是相当困难的。

第三，城市中另一个时代的再社会化，造成农民工“回乡”之后的不适应。对于以农民工形式进入城市做工的农村居民来说，进城打工只是他们人生经历的一个阶段。他们中的相当一部分人在经历了打工阶段后，又会回到他们原来出生和生长的农村。这就是所谓农民工的“回流”问题。尽管媒体上有许多报道，说他们回去之后如何利用在打工时期积累的知识、经验和资金进行创业，其中有的获得了成功。但可以说，能有这种结果的，只是很少的一部分人，其中的大部分人，又是回到了土地上。因为，对于“回流”的大部分人来说，“回流”是一种被动选择而不是主动选择的结果。现在的一个问题是，他们回到农村以后，还能适应农村原来的生活吗？1995年7月，在广

对东莞、深圳、中山和番禺等地进行的一项不太规范的调查表明：在月薪千元以上和月薪千元以下的打工族中，表示不再适应过去生活者高达95%。我们在进行农民工调查的时候也发现了同样的问题。特别是近些年来，农民工本身的状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20世纪80年代末和90年代初的时候，出来打工的多是已经有了一定务农经验的农民。而现在，越来越多的是一些中学生一毕业就来到了城市。他们农村社会生活的经验非常有限。进入城市之后，打工是他们的主要经历。在打工的过程中，他们接触到了城市的文化和生活方式，也渐渐地熟悉了这种文化和生活方式，尽管他们是从一个边缘性的位置观察和接触这个文化和生活方式的，但这种接触和观察对他们的影响是巨大的。对于这样一个打工者来说，回到农村中去，又是一种文化或文明的“逆流旅行”，所造成的不适应是可以想见的。

第四，城市越进步，农民工融入城市社会的可能性就越小。现代社会是一个科学技术日新月异进步的社会。然而，就目前中国的情况而言，这种影响仅只限于城市。我们只要稍微观察一下就可以发现，即使是和20世纪80年代相比，在我们的城市无论是生产，还是生活、环境、科学技术的含量不断增加。而在农村地区，发生的变化却非常有限。我们可以推断，在科学技术进步的推动下，城市会变得越来越“进步”。而城市越进步，农村与其的反差就越大。而目前的教育体制，无疑在加剧这种差距的扩大。这也就意味着，“乡下人”进入城市的路途要变得越来越长。

七 从单位制到社区制

从单位制到社区制

目前正在全国大力推行的社区建设，实际上意味着中国城市基层社会生活框架的一次根本性变化。这种变化就是基层社会生活的基本框架从单位制到社区制的转型。

也许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就已经感觉到了这种变化的发生。

若干年前，如果你居住的是单位的房子，假如水龙头坏了，下水道堵了，给单位的后勤部门打个电话，约他们来修理，用不着考虑钱的问题，因为那都是免费的。但现在不行了，许多小区已经是由物业公司管理了，除了保修的项目外，其他都是要收费的。

若干年前，可能你是居住在某个单位的大院之中，但你对那个大院不会有真正的关心，因为你知道，你不过是这个大院中一个暂住的过客。在单位下一次分房的时候，你就可能离开这个院子。因此，即使是有人践踏院子里的草坪，破坏院子里的环境，似乎和你也没有多大关系。但现在如果住在自己花费几十万元购买的房子里的时候，你甚至会将小区甚至小区周围

的许多事物放在你关心的范围之中。因为这些不仅关系到你生活的质量，而且甚至关系到你的房产的价格。

这些迹象都在表明：我们正在离开一种以单位为基本框架的社会生活，而走向一种以市场和社区为框架的社会生活。

改革前中国城市的基本组织制度框架是由单位制、户籍制和街道居委会制度交织构成的。在这三种制度构架中，依据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可以将单位制和户籍制看做是两条强主线，而将街道居委会制度看做是一条弱主线。正是在这样的一种基本制度背景下，形成了改革前中国城市基层结构的一个重要特征：社区与单位高度重叠，社区单位化，单位社区化。其实，在相当的情况下，是单位吞没了社区，在许多地方事实上已经不存在严格意义上的社区。

在这种体制中，单位作为集各种职能于一身的综合性组织，政治与行政权力在其中发挥核心作用，起到填充国家与个人之间的真空状态的作用，表现在：一是资源的分配有了一种可以连接国家与社会普通成员的组织通道；二是将城市中几乎所有的社会成员纳入到与国家直接相联系的组织体系当中，使城市社会高度组织化，为社会动员提供了可靠的组织保证；三是单位组织成为国家配置稀缺资源的基本渠道，同时消灭了诸如市场等其他替代性渠道，使得组织成员高度依附于单位，为社会控制奠定组织基础；四是通过单位组织来确定社会成员的身份，若离开单位个人将失去自己的身份。这种整合模式的显著后果是使地方层次的社会整合从属于国家层次上的政治整合，绝大部分居民的生存依赖于单位。单位因功能扩张而变成一个个相对封闭且独立的社会共同体，而将社区置于单位的框架之下，社区退居边缘地位，在实际社会生活中发挥的作用极其有限。

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从计划体制向市场体制的社会转型的全面推进和城市建设的加速，原有城市基层结构的弊端日益显露出来。第一，原有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单位制趋向解体，不同级别与种类的单位陆续改变“单位办社会”的状况，大量社会事务开始回归基层社区。第二，随着住房商品化进程和大中城市旧城改造步伐的加快，许多居民小区开始实行商业化的物业管理，过去那种以单位行政手段为主的管理模式难以适应新建社区的管理要求。第三，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和国企改革的深化，失业、下岗人员大量增加，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经济类型的多元化，农村剩余劳动力遍布城市各个角落，个体、私营人员越来越多，这三种人均游离于单位之外，对现有社会秩序形成压力，亟待采取更有效的控制与管理措施。第四，随着城市小康型生活方式的来临，人们的社会需求从单一的生存需求向休闲、娱乐、康复等综合需求发展，由低层次向低、中、高多层次发展，居民对于居住环境和社区服务有了更高的期望；家庭结构“小型化”及其自我服务功能的逐渐弱化，也使人们对社区的依赖性增强。

基于上述动因及背景，社区的重建已是必然趋势。而社区的重建实际上意味着中国城市基层社会生活框架的重新构造。

这种新的社会生活框架的核心是居民对社区生活的自觉参与和社区组织的自治。在过去的单位制框架中，单位在很大程度上成为个人生活的保姆。而街道和居委会组织则是行政权力的延伸。而在单位制解体之后重建的社区体制，实际上意味着在居民自觉参与的基础上来构建社会自治的社会生活框架。武汉市江汉区在社区建设的过程中，在这方面进行了有益的尝试。在新型的社区主体自治组织框架中，社区主体自治组织包括社

区成员代表大会、社区协商议事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在社区组织的构建过程中，各个街道办事处通过各种方式大力宣传社区建设的意义、内容、自治组织的作用和居民的民主权利，广泛动员社区居民关心、参加社区选举，支持参与社区建设，增强社区居民和辖区单位对社区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各社区进行选民登记，从居民和单位中推选代表，组成社区成员代表大会。在社区居委会成员的来源上，则采取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的方式，经过笔试、面试、发表竞选演说、居民代表初选等程序，产生正式候选人，最后依法选举产生社区居委会成员。社区居委会成立后，又经过民主协商产生了社区协商议事委员会。这些居民自治组织已经开始在社区生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美国著名政治学家普特南在分析现代民主制度运行的条件时说过这样一段话：“世界各国的经验表明，对于民主制度的绩效来说，至关重要的要素是普通公民在社会中充满活力的群众性基层活动”。社区民主和自治的推行，也许是中国整个民主化进程的一个重要前提或组成部分。

社区建设中的社会性因素

近几年来，社区建设开始在中国城市中广泛推进。但在这类社区建设中，存在着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就是政府对于社区建设的积极性似乎高于社区中的居民。在政府通过各种措施大力促进社区建设和社区发展的同时，许多地方的社区成员，对于社区建设和社区发展却往往抱着一种相当冷漠的态度，甚至并不觉得社区建设与自己有什么关系，或者干脆将社区建设

看做是一项与自己无关的政府行为。

这样的现象促使我们去思考，社区发展的基础究竟是什么。

一般说来，社区作为一种以地域为基础的社会生活的共同体，是一种社会性的存在。这种社会性正是作为社会生活共同体的社区的基础。因此可以说，社区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促进社区中这种社会性的发育和发展。但在现实的社区建设中，我们却可以发现，人们往往对社区建设中的“硬件”部分给予高度的重视，而对社区建设中的这种社会性，或者说“软件”部分，往往忽视了。

因此，在社区建设的过程中，我们必须对如下几方面的工作给予足够的重视。

第一，提高社区认同的程度。每个人都生活在一定的地域之中。比如是某个街道、某个小区的成员。但人们生活在一定的地域之中，并不意味着他认同这个社区，将这个社区看做是自己的，对这个社区有感情的投入。所谓认同，是指一种“我们的”意识的形成，对这个“我们的”有一种感情的投入。这是社区的最基本的基础，也是将社区与社区成员联系起来的最基本的纽带。就目前的情况而言，可以说，中国社区发展中存在的一个致命缺陷，就是社区成员对社区的认同感普遍偏低，在有的地方甚至是付诸阙如。为什么有的社区成员对发生在自己社区内随地扔垃圾、践踏草坪的现象视而不见，甚至自己都在自觉不自觉地糟蹋本社区的环境？为什么有的社区成员对参加社区建设的活动毫无热情，将其当做分外之事？为什么有的社区成员对居委会选举不积极参加？一个最基本的原因就是对社区缺乏认同感。人们可以想象，在认同感普遍缺乏的情况下，真正的社区发展从何谈起？

从我们能够看到的一些零星数据来看，社区认同程度的低下，是中国社区生活中的一个普遍现象。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一个基本的原因，是社区居民在社区中的“寄居性”。这里所说的“寄居性”是指他们在社区中的居所，不是他们自己的。他们与所居住的社区，没有财产上的牵连关系。中国有句俗话，说是有恒产者有恒心，借用这句话来说，在社区生活中，就是有恒产者有认同。为什么新兴的商品房住宅小区成员的社区认同程度最高？道理很简单，社区中的房产是他们自己的，小区的状态，周围的环境，是他们财产的一部分。环境整洁优美，房价就会提高；社区环境差，房价就会受影响。因此，他们从内心里讨厌和反感不爱护社区环境的人。爱护自己的社区，爱护社区的环境，不是外部因素强加给他们的，而是他们自己的一种本能。在另一个极端上的就是农民工。农民工来到城市，也要寄居在一定的社区当中。但这种寄居往往是临时性的，社区对于他们的态度也是临时性的。他们在这里不拥有财产，甚至也不拥有固定的生活。相反，在这里，日常生活与当地居民之间存在的巨大反差，时时在提醒他们，他们并不是这个社区的一员，甚至他们常常受到来自社区正式成员的轻蔑和歧视。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形成的，与其说是对社区的认同和热爱，不如说是憎恨和不认同。这样我们也就可以理解，为什么在一些城乡结合部的农民工聚居区，社区状况往往也是最差的。作为社区成员的房改房的拥有者，情况显得更为微妙。他们是社区的正式成员，他们现在所拥有的房改房，在理论上，至少是部分地属于他们所有的。因此，他们对社区不会形成负面的认同。但总起来看，他们对社区的认同程度也是不高的。为什么会如此，恐怕与两个因素有直接关系。一是

他们的社区往往同时也是所在单位的“宿舍区”，房子仍然是由单位来管理的，社区基本上是与单位重叠的，仍然是单位的管辖范围。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往往就只知道有单位，而不知道有社区。二是房改房在产权上的模糊性，使人们很难形成明确的产权意识。从这个意义上说，房改房产权的模糊性，是阻碍社区认同形成的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

第二，促进社区中的社会交往与社会关系的发育。可以说，社会交往和社会关系，是作为一种社会生活共同体的社区必不可少的基础。没有这种社会交往和社会关系，社区也就成了一种没有什么社会意义的纯粹地域性的概念。而社区生活的许多方面，也都是与社会交往和社会关系密切联系在一起的。比如我们前面讲到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不错，认同是与财产关系相联系的，但频繁的交往和较密切的社会关系，也是认同感和归属感形成的重要条件。

但如果观察一下我们的社区生活，就可以发现，社区中的交往已经是相当的稀少，社会关系也是相当的淡薄。过去我们更多地将这种现象归结为单元式住宅造成的。这当然是一个原因。但如果分析一下，就可以看出，这种状况的造成，还有一个更重要的原因，就是单位制的分割作用。人们之所以需要生活的共同体，是因为生活中有些问题靠自己的力量是无法解决的，而必须依靠某种共同体才能解决。在改革前的中国社会中，单位在很大程度上取代了社区的作用。从道理上说，单位本不是干这个的，因为他有其他的专门化的社会功能。但在那个时代，单位成了一种综合性社会组织，单位办社会成为一种普遍的现象。在当时的情况下，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有什么问题，都是通过单位而不是通过社区来解决。这样社区就成了一个单纯

居住的地方（实际上，那已经很难称得上是真正的社区了）。在单位的家属区里面，人们由于是单位中的同事而互相熟悉，但这与作为社区成员有密切联系是两码事。事实上，在这样的所谓社区中，人们在社区的框架内以社区成员的身份所参与的共同活动是非常少的。就社区中的社会关系而言，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说是属于一种“原子化”的状态。

促进交往和强化社会关系的基本途径，是社区中的共同活动。人们只有在共同的社区活动中才能增进交往，才能形成社会联系。在国外，社会要采取各种措施，来鼓励人们参与社区的活动，特别是义务的和互惠的活动。有的并形成记录，并在就业时成为一种参考。是否积极参与社区的活动，成为社会评价的一个重要内容。

第三，大力发展社区组织。组织是社区活动的必不可少的保障。社区的发育在很大程度上意味着社区组织的发展，人们正是在各种不同的社区组织中从事丰富多彩的社区活动。社区组织又大体可以分为两类：一是社区管理组织，二是志愿团体。这里值得注意的一个问题是，如何看待社区管理组织的性质和定位。在目前中国有关社区组织的研究中，人们对居民委员会的定位和性质提出了许多批评和置疑。概括地说，这种批评是认为：居民委员会是一种居民自治组织，但现在具有浓厚的行政色彩，承担了太多的行政职能，因而不利于社区的发展。其实，这种观点是需要分析的。在中国城市中，行政机构是到达区一级，街道是政府的派出机构。对日常社会生活的行政性管理，在任何社会中都是不可缺少的（但不是说行政管理是管理日常社会生活的基本或主要形式）。这就要求在社区的层面总要有与行政管理相连接的安排。也就是说，在社区管理中完全排

除行政的因素是不可能的。其实，像美国的社区管理组织也都带有一定的行政因素，有的甚至是一种半官方的组织。问题的关键是：一是行政性因素应当是有限的，而不是无限的；二是社区居民应当有足够的方法和能力对社区管理机构组成人员的构成和重大决定施加影响；三是社区管理机构与基层政府应当是一种协商的关系，而且社区管理机构具有进行协商的地位和能力。更重要的是，除了社区的管理组织之外，还应当有多种多样的志愿团体，这些志愿团体将构成社区日常生活的组织框架。

对于居民委员会，我觉得现在应当注意的是这样一种倾向，即成为一种利益实体。无论是作为一种自治性组织的管理机构，还是作为一种准行政性组织，居民委员会都不应当是一种利益实体。但现在的问题是，居民委员会利益实体化的倾向相当普遍。许多街道的居委会，利用社区拥有的资源（如用地、房屋），从事创收活动。在这个过程中，虽然也向居民提供了一些服务，但同时也造成不同程度的扰民和损害社区环境的结果。这里的根本问题，还不在于这些活动利弊的大小，而是居委会本身就不应当是一个营利的组织，不应当从事营利的活动。因为营利活动必然使其职能走样变形。实际上，在一些地方，在市场因素的驱动下，一些居委会已经成为一种不伦不类的组织形式。

社区也是有限的

伴随着单位体制的解体，社区开始重新成为中国城市基层社会生活的基本框架。这就是目前中国大规模社区建设的基本背景。

但是，按照一种什么样的模式来进行社区建设？

在现实生活中，我们似乎能看到这样的一种趋势：社区在开始承担越来越多的、甚至是无所不包的功能。实行社区居民自治，保护社区共同体的利益；开展各种社区服务，以提高社区居民的生活质量等等，这都是自不待言的。但我们也看到，在一些地方，社区实际上还承担着另外的一些功能，比如治安，许多社区都自己雇佣了许多保安，许多社区的门口院内，保安林立；再比如说就业，一些社区把就业当作自己的职责，开辟各种途径，安置社区内的失业下岗人员再就业。再比如说经济，原来许多社区组织都经营着各种各样的经济实体，现在这些经济实体已经大多数脱钩了，但实际上许多社区组织仍然在从事着经营性的活动，或与经营性活动有着密切的联系。

目前社区的功能之所以不断扩张并日益全面化，至少以下几个因素是有关系的。第一，这次社区建设的一个基本背景，就是政府职能的调整，并按照“小政府，大社会”的原则来重新构建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在这个过程中，大量原来由政府承担的社会职能，回归到社会。第二，单位制的解体，原来“单位办社会”的现象开始发生根本性的改变，一些原来由企事业单位承担的社会职能，从这些企事业单位中分化出来，转移到社会之中。第三，目前的社区建设，正处于试点推广阶段。而在中国，通常的做法都是要为试点单位提供一些额外的资源。这样就在实际工作人员中存在一种“政绩”，以获取更多的资源。当然还有一个原因，就是社区功能边界在理论上的模糊。特别是在有关社区建设的讨论中，将社区与“小政府，大社会”中的“大社会”等同起来。这就使得人们误以为，原来许多由政府承担的功能，现在要回归社会了，就是要由社区来承担了。

其实，社区也仅仅是社会的一部分。在政府之外，除了社会还有市场，就是在狭义的“社会”当中，除了社区，也还存在各种各样的既不是政府，也不是企业，也不是社区的其他类型的组织或机构。比如政党、宗教团体以及各种各样的民间组织等。这些组织或机构，也是各有其社会职能的。社区不过是各种各样组织机构中的一种。因此，在进行社区建设的时候，我们必须明确社区的功能边界是在什么地方。其实，社区最重要的功能边界，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个是社区与市场的功能边界；另一个则是社区与政府的功能边界。如上所述，目前社区建设的一个基本背景，就是政府职能的转变，政府正在将过去承担的许多功能转移出去。但在这当中，相对于同社区的关系而言，会有三种完全不同的情况：一种是原来就不应当由政府而应当由社区承担的功能，现在理所当然地应当在社区建设的过程中回归到社区中去。一种是本不应当由政府承担而应当由市场或营利性组织承担的职能，现在应当回归到市场中去，而不要“下放给”社区。还有一种情况则是，本来应当由政府来承担的职能，现在也在以实行“小政府，大社会”的名义下放给了社区。正是由于后一种因素的作用，现在一些社区承担了本来不应当由社区承担的职能。

比如治安问题，这其实并不是社区的一种职能。安全是一种要由政府来提供的公共产品。但我们在现实生活中看到，在许多社区中，治安成了社区工作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在有物业公司管理的社区中，治安成了物业管理业务的一个重要部分，往往要雇佣很多保安，有的社区更是岗哨林立。即使是在没有物业公司管理的社区中，也会雇佣一定数量的保安，或者是由退休的老人戴上红袖章来承担这个任务。其实，保障居民

的人身和财产的安全，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职责。社区中的安全问题，应当由政府提供的警力来解决。如果社区中的安全没有保障，是政府的失职。当然，这不是说，社区在治安的问题上就没有事情可做了。社区在这方面要做的事情，是作为一个社会生活的共同体，要派出代表，与政府的有关部门进行商洽，以解决本地的安全和社会秩序问题。当然，在目前许多地方社区安全得不到保障的情况下，一些社区自己来解决安全问题，是无可厚非的。但必须看到，这是一种无奈的和迫不得已的措施，绝不能将其看做是“应当”的事情，更不能看做是“好社区”模式中的内容。

劳动就业问题也是如此。解决就业问题是政府和市场的事情，而绝不是社区要承担的职能。

而社区组织（居委会）从事经济活动，更是严重扭曲了社区的社会职能。尽管近些年来原来由社区组织拥有的经济实体已经在脱钩，但社区组织从事经济经营活动的现象仍然相当普遍（直接的原因是社区组织经费不足，不得不从事经营活动以弥补经费的不足）。其中一个普遍的做法就是利用居民区或周边的道路、空地开办各种市场。这些市场虽然对繁荣市场、方便群众生活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导致的问题也是明显的。许多市场都存在管理不规范，扰民、卫生脏乱差、经营秩序混乱等问题。更重要的是，这种现象使得社区组织的职能严重扭曲。因为社区组织是社区环境的维护者，但在一些地方，其所从事的经营性活动却导致社区环境的恶化。

多少年来，我们形成了这样几种思维定势。一是各种组织都有一个为政府分忧解愁的任务。换句话来说，凡是为政府分忧解愁的事情，都是好事情，都是应当做的。二是一遇到什么

七 从单位制到社区制

难办的事情，都要调动各方面的力量，共同来办，来解决。通常的说法是，“这是一个系统工程”。但其结果，往往是政府的某些职能部门不能有效履行自己的职责，同时也导致整个社会的功能紊乱。在过去的几十年中，我们试图建设一个无限的政府，事实证明这是行不通的。同样的道理，社区也是有限的，而不是全能的。

八 信任危机与社会秩序

信任危机毁掉了我们什么？

如果一个人要在城市中租一套房子，他会去找谁？就大部分人来说，他可能会去找许多人，但偏偏不会去找那些房屋中介公司。只要你翻一翻那些买房的，卖房的，租房的，出租房子的各种各类的广告，就会发现，最后的一句话往往是“中介免谈”或“免中介”。为什么？因为现实生活给人们讲述了被中介机构坑骗的故事太多了。仅仅是在电视上，我们就可以经常看到几乎是同一个模式的故事：你交了一份押金，并且明言如果不能帮你找到合适的房子，定金将退还；然后带你去看房，如果经过几次你仍然没有找到合适的房子，想要退回押金，已经绝无可能。极端的情况是，过了若干天你去找这个公司的时候，已经是人去楼空。许多租房者都有这样的经历。于是，要么是自己去看、甚至去贴广告，要么是靠朋友介绍。而专门从事这种中介业务的公司，几乎是门庭冷落。

其实，何止房屋中介是如此，就是整个咨询中介行业都在这种信任危机中受到严重的损害。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伴随

全民经商的大潮，全国兴办了许多咨询和中介公司，但没有多长时间，其中的许多就销声匿迹了。十几年的时间过去了，这个行业的发展仍然是异常艰难。原因在什么地方？是市场不需要这个行业？显然不是。在现代社会中，信息越来越成为经济活动的基础条件。在国外，信息咨询和中介行业已经成为发展非常迅速的一个行业，是所谓新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信息咨询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前提，就是社会中信任结构的存在，因为信息咨询要实现的是若干市场要素的对接。他不像传统的实物交易那样有明确的商品、价格甚至抵押物。如果没有基本的信任结构作为基础条件，交易就无法完成。而在中国，信息咨询行业发展的一个严重障碍，就是这种信任结构的缺乏。在相当一段时间里，“皮包公司”、“坑蒙拐骗”，几乎成了信息咨询业的代名词。即使你是要真诚地从事这个行业，也首先要克服信任结构缺失所造成的巨大的交易成本。

几乎被信任危机毁掉的另一个行业，就是保健品行业。根据有关报道，1995~1997年3年间，全国3000多家保健食品企业倒闭了2000多家，垮掉 $\frac{2}{3}$ 。倒闭的原因何在？夸大其词、虚假宣传，甚至坑蒙拐骗，都是重要原因。某些名噪一时的保健品，广告上吹得神乎其神，但真实的内容却大相径庭。鳖精厂里没有发现一只鳖，蛇粉厂里没有发现一条蛇。许多保健品的广告宣传中，常利用医疗机构、医生、专家等的“权威结论”和患者的“现身说法”来获取消费者的信任。而这些“权威结论”和“现身说法”往往是子虚乌有，即使个别患者的“现身说法”是真实的，也可能是极个别现象。当这些真实的情况通过媒体而为消费者获知的时候，保健品的信任危机也就发生了。尽管“作秀”的方式在不断花样翻新，如各种“义诊”、“免费

体检”、“免费皮肤测试”等活动往往深入到街道和家庭。但人们不久就发现，许多所谓的“义诊”活动并非真正的“免费午餐”，而是保健品厂家与“白大褂”共同糊弄消费者的一种宣传、诱购手法。久而久之，人们对货真价实的保健品也只能持半信半疑的态度了。最后的结果，就是保健品这个行业被毁掉了。

因此可以说，信任危机已经成为我们经济生活乃至社会生活的一个致命的病灶。在写这篇文章的时候，我试着用 google 搜索了一下“信任危机”这个名词，发现有这个名词的文献就有 24000 多篇；限制一下，光查中文简体网页，仍然有 23000 多篇；再限制一下，加上“我国”两个限制词，还有 5000 多篇；将限制词换为“中国”，则有 21000 多篇。涉及的范围更是惊人：股市中的信任危机，装潢行业中的信任危机，月饼信任危机（即由南京冠生园陈馅月饼引发的危机），独立董事面临的信任危机，司法的信任危机，注册会计师的信任危机，上市公司的信任危机，“洋文凭”面临的信任危机，电视购物遭遇信任危机，网络购物遭遇信任危机，人才职业介绍面临的信任危机，房地产中介代理中的信任危机，律师的信任危机，信用社的信任危机，政府信任危机等等。这些信任危机几乎涵盖了我们经济和社会生活的许多重要领域。

如果说上述的信任危机毁掉的只是一个行业，而那些体现社会公信力的机构的信任危机所毁坏的则是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基本秩序和运行基础。在这两年中，一个值得人们特别关注的现象，就是随着一个一个股市黑幕的揭开，注册会计师的信任危机也被披露出来。如果我们在综合性或财经类网站查找一下，就可以发现不少“会计作假专题”。其中“银广夏事件”引发中介机构信任危机最为引人注目。事实上，“银广夏事件”不过是浮出水面而已。据新华社报道，国家审计署 2001 年组织对 16

家具有上市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的 2001 年度审计业务质量进行了检查。在检查中，共抽查了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32 份审计报告，并对 21 份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进行了审计调查，检查发现有 14 家会计事务所出具了 23 份严重失实的审计报告，造成财务会计信息虚假 71.43 亿元，涉及 41 名注册会计师。一位做了近 10 年注册会计师的先生这样描述该行业的种种黑幕：他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真乱。只要客户肯掏钱，事务所就愿出具合格的审计或验资报告。有时，一个空壳的皮包公司竟有‘注册资金’ 50 万元——无疑，注册会计师们‘功劳’不小。”“只需交身份证复印件和四五千手续费，只一个星期，事务所就可帮你办妥‘注册资金 50 万元’的营业执照，还附上详细的评估和验资报告。据我观察，目前一半以上的公司的注册资金水分很大。”我们知道，具有审计职能的注册会计师行业，不同于一般的中介性机构，他是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维护者。会计人员独立、公正、诚实的出具财务审计报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可靠，是其基本的职业道德规范。然而，在这个行业中，做假账已经形成风气。有人将其称之为经济生活中的“黑哨”现象。甚至有人断言，中国会计市场可能将面临着行业性的生存危机。但问题是，这个行业的危机绝不是他自己的危机，而是社会公信力的危机。注册会计师提供的是诚信产品，诚信产品质量的高低，直接影响着千家万户的利益，涉及无数人对经济信息和经济秩序的信任。离开公正诚信，会计信息就失去价值且危害社会。只要看一下人们所说的中国股市面临的信任危机以及这种危机和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关系，就可以很容易看到这个问题的严重性。比如，湖北立华会计师事务所连续给湖北兴化、康赛集团、活力 28、

兴发集团和幸福实业等数家上市公司出具虚假业绩报表，与众多上市公司协同作弊，编制“绩优神话”。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如何对股市和上市公司加以信赖？

而对于社会生活危害最大的，则是掌握着公共资源和公共权力部门的信任危机。2001年沈阳市第十二届人代会第四次会议上，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00年工作报告因没有达到法定票数而未获通过。这次会议上，当代表对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审议后进行表决时，在所有出席会议的474名代表中，只有218人对法院的报告投了赞成票，反对的162人，赞成票没有超过半数。半年之后，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召开第五次会议，才通过了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整改情况和2001年工作安排的报告。这件事情被舆论界称为“新中国宪政史上第一次”、“中国民主政治的标志性事件”。而在这个事件背后的，则是司法部门的“信任危机”。在震惊全国的慕马大案中，沈阳中院三位原主要负责人均涉嫌严重违法犯罪问题。而“徇私断案”，甚至以法律这种公共权力谋取私利的，更是屡见不鲜。根据一项网上调查，法官形象与“官僚的”、“徇私舞弊的”和“知法犯法的”等消极词汇联系在一起，达到相当高的比例。在这种情况下，社会秩序的基础必然会瓦解。

一个充满前景的行业会被毁掉，经济生活运行的基础会被毁掉，社会秩序的基础会被毁掉，这就是信任危机对我们提出的挑战。

重建社会的公信力

社会的信任结构实际上包含系统信任和个人信任两个层面。

因此，要说明目前我们社会生活中已经引起人们关注和不安的信任缺失和信任危机的问题，仅仅看到个人层面的信任缺失是远远不够的。

系统信任实际上是对社会秩序的信任。社会秩序的力量和有效性，也无疑以人们对它的信任为基础。比如，我们相信社会中的货币系统，可以按照货币来安排自己的生活；我们相信传媒上的消息，至少是有分析性地相信，并将其作为我们知识和信息的一个重要来源，作为我们选择和行动的依据；我们相信气象部门发布的天气预报，根据天气预报决定多穿一点还是少穿一点衣服；我们信任政府，根据政府的政策调整自己的行为；我们相信警察，知道他们会保证公民的安全，在处理纠纷的时候是公正的。其实，就是许多个人性的信任，也离不开系统信任这个基本的背景。比如，在市场上买东西的时候，我们凭什么相信一个小贩？是凭一种对市场秩序的信任。

系统信任实际上就是一种公信力。如果这个公信力出了问题，我们的社会生活就会处于混乱的状态。可以设想一下，如果上面说的这些信任都不存在了，社会生活中还会有秩序吗？社会生活还能正常进行吗？

然而，不能不承认，在人们所焦虑的我们社会的信任危机中，有相当一部分就在于公信力的丧失。最近在网上浏览的时候，看到这样的一个帖子，他说：

“天亮了，我起来，早餐想下楼吃油条，不敢，怕泔水油和洗衣粉。去了单位，先看报纸，什么地区什么企业增长多少多少，不敢相信，因为数字出干部。然后去开会，台上的人讲得很好听，不敢相信，因为在会下他们从来不

是这么做的”。

“下午去医院看病，有高级职称的叫专家门诊，不敢相信他们是专家，更不敢相信职称高的一定比职称低的强，因为职称的水分很大，里面的问题够写一本书”。

“快到家了，过马路，绿灯亮了，不敢相信，左看右看确认所有汽车都停住了，才兔子一般地穿过马路，回了家。不相信交通前些日子看到报纸上说，深圳蛇口一个中学生看好了是绿灯过马路，结果被横冲过来的大货车轧死，货车扬长而去，目击者全都傻了眼。于是反复对女儿说，过马路，得看车，不能光看绿灯。绿灯也不能相信了”。

“不相信数字。那天在饭桌上听一个朋友侃，某地区把统计数字报给了上面，上面的领导懂经济，看了骂道：你们连造假都不会，一个数字改了，其他的也得改，否则加起来是笑话，水平够臭的”！

这个网友列举的还有许多，这里不可能全部引述。但仅仅从这里我们也可以看出，在我们的社会中，公信力的降低，已经到了非常严重的地步。

问题在于，当社会中的公信力受到严重削弱的时候，人们还能相信什么？特别是当社会生活特别需要公共权威的时候。一个最近的例子就是春节期间“扎针传闻”的流行。其实这是一个非常需要认真分析和研究的事件，也是我们这个社会应当深刻反思的事件。人们都还记得，在最初一个多月的时间里，“天津艾滋病扎针”的传言是以民间的街谈巷议和因特网上帖子的方式流传的。据说最早的传言始于去年的圣诞节。而正式的媒体一直对此保持沉默。一个多月之后，这个消息才开始见诸

报端。其实，传说中的扎针已经从天津扩散到了北京等地。一时间人心惶惶。2000年1月17日，天津警方第一次公布“扎针案情”。警方表示，经对报案人身体检验，绝大部分未发现被针扎痕迹，少部分人虽被针状物扎中，但未发现任何附着物。经审讯作案人证实，其扎人时所用的针状物未接触过艾滋病病毒。警方说，此类案件所用的作案工具不会传播艾滋病病毒，“犯罪嫌疑人以用针扎人来传播艾滋病之说，纯属骗人吓人”，“希望广大市民不要听信谣言，安心正常工作生活”。其中的一种科学解释是：艾滋病病毒在离开人体1分30秒后因血液凝固就会死亡，除非病毒携带者现场抽血后立即大量注射给他人。否则，用扎针的方式很难传播艾滋病病毒。与此同时，公安部门也公布了几起与传闻不实的“扎针事件”，公众的恐慌情绪这才明显减轻了许多。

对于这件事情，有几点是需要思考的。第一，这是我们社会生活中的一个危机性事件。虽然事情的本身并不严重，但由于传闻造成的社会性恐慌，其影响是不容低估的。当一个社会面临着这样的危机性事件的时候，非常需要社会公信力起作用。因为只有具公信力的权威性说法，才能使人们形成正确的判断。第二，从这次事件可以看出，在普通民众非常需要有公信力的权威的声音的时候，这种权威的声音却姗姗来迟。而权威的声音之所以姗姗来迟，在很大程度上是基于这样的一种逻辑：类似的事情，最好不让群众知道，否则不利于社会的稳定。第三，即使是在权威的声音出现之后，许多人还是半信半疑。之所以如此，除了某些解释的根据和逻辑存在一定问题之外，与传媒和“科学”的公信力是直接有关系的。在过去，我们经常强调科学服务于政策的功能。政策提倡晚婚晚育，“科学”就论证晚

婚晚育如何有利于身体健康；政策提倡计划生育，“科学”就论证少生孩子对健康有利。其结果，只能是导致科学的公信力下降。传媒就更是如此了。第四，人们总是关注建立和维护公信力的代价，而忽视公信力被削弱的代价。比如，对类似的事情发布消息会不利于社会稳定等等。但人们没有去考虑，如果由此造成有关机构公信力的下降，代价将会更大。这让我想起若干年前的一件事情。当时美国要发射一颗人造地球卫星，其中的个别项目会涉及一些军事秘密。这样一来，允许不允许传媒进行报道，就引起一场争论。一方认为，允许报道可能会泄露军事秘密。另一方则认为，如果不允许报道，损害了新闻自由，这代价会更大。争论的结果，是后一种意见获胜。

在我们的社会中要重建社会公信力，固然涉及诸多的方面，但首先是那些掌握着许多社会资源，对社会秩序的维持起着重要作用的部门。比如政府、司法、传媒、社会团体和科研部门等。因为对这些部门社会赋予了他们权威，他们也是社会公信力的最主要的载体。

从“杀熟”到“凌弱”

表面上看，“杀熟”与“凌弱”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两回事，但如果审视一下从20世纪90年代初到现在我们社会生活的轨迹，也许可以发现这两个现象的某种内在联系。

“杀熟”现象兴起于20世纪90年代初那个“全民经商”的氛围之中。许多人还记得，20世纪80年代广东流行一句名言：“关系就是生产力。”用今天学者的话来解释，就是社会资本在

经济活动中的作用。但在我们的社会中，对“熟人”的信任和对“陌生人”的不信任，一直就是硬币的两个面。在熟人圈子内部，其成员是彼此高度信赖的。而在这个圈子的外面，则是一个陌生的世界。信任结构主要是存在于这个“熟人”圈子之中。在圈子里，家庭成员、亲戚、朋友、同学、同乡、同事，是构造信任结构的基本纽带和基础。在 20 世纪 90 年代经商热刚刚兴起的时候，由“熟人”构成的“关系”，成为一种重要的社会资本。谁有较多的社会资本，谁就可能获得商业上的成功。

对信任结构的破坏，最初是以“杀生”的形式出现的。在圈子的内部，是互相信任，甚至是互相利用。而在这个圈子的外面，坑蒙拐骗则成了不成文的规则。但没有多长时间，圈子外部仅有的一点信任结构就很快被破坏掉。这是不难理解的。因为本来以熟人圈子构造信任结构的传统，就使得更大范围中的信任结构难以形成，文化大革命中政治上的互相斗争和倾轧，更使得“防人之心”深深扎根于人们的意识之中。而处于雏形状态的市场经济中行为准则的缺乏，无疑使得对信任结构的摧毁显得轻而易举。这样一来，坑蒙拐骗就从圈子的外部，转移到了圈子的内部。于是，在相当一段时间里，亲戚坑亲戚，朋友坑朋友，老乡坑老乡，成为一种相当普遍的现象。很多人商场失利，恰恰是被熟人、亲戚或朋友所“杀”，因为不是熟人不会上当。

进一步加剧了“杀熟”现象的，就是传销。传销网络的建立，基本是以“熟人”为基础的，许多传销的结果最后演变为利用亲戚朋友间的信任感进行行骗。一个传销者曾经这样回忆他的经历：第二天，表哥又带我去听了一节“推销方法技巧”课，讲的是如何把你的亲朋好友邀约到界首，如何使他们入盟于大事业。步骤大致是：首先按关系把你的亲朋好友的名字，

由亲及疏全弄下来，然后写邀约信。其次，拟出亲朋好友被邀约来后，可能会提出的问题及怎样解答的方案。最后拟出如何扶持下线发展（骗）人的措施。我在表哥的指点下开始给朋友们写信，从最要好的朋友写起。几位没参加高考又没找到工作的同学十分信任我，接到信后陆续来了。我像当初表哥蒙我那样来蒙骗他们，然后让他们不知不觉地上贼船，待他们无路可走后，就教他们怎样向家里人要钱，怎样跟别人吹牛，怎样灌输歪论使更多的人成为会员。有一天，表哥酒后失言：“说实话，我们搞的就是传销，我一到这儿就想拉你垫背，反正是人骗人，不从亲戚朋友骗起，还能跟陌生人骗？你也是上了贼船的人，只有抓紧干拼命拉人，管他是谁。下面的人越多才越有钱赚，越到后来越只有死路一条。”河北省张家口市工商部门在捣毁的3个传销窝点行动中，查获的16名传销人员全是亲戚朋友关系；在郑州市工商部门查获的“直复式营销”的变相传销活动中，这些传销业务员发展的下线都是自己的同学、战友、亲戚、朋友等；更有甚者，在海南省三亚市，工商部门查获了这样一个来自甘肃省的“传销家庭”，先是母亲丘某将儿子骗来，发展成为自己的下线，然后是上当的儿子如法炮制将父亲骗来，使之成为传销组织的一员。到被抓获时，这个“传销家庭”及其下线分别以合伙做生意、介绍工作等名目，又蒙骗76名亲戚朋友加入了传销组织。

其实，在其他的一些商业领域中，比如在保险推销中，这种“杀熟”的现象也是普遍存在的。“杀熟”现象造成的一个最严重的社会后果，就是将最核心的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信任关系破坏殆尽。如前所述，在我们这样一个社会中，基本的信任结构本来就是围绕“熟人”建立起来的。相对于其他的信任结构

而言，这种以“熟人”为基础的信任结构也是一种更为基本的信任结构。但在“杀熟”的过程中，恰恰是将这种最基本的、甚至是仅有的信任结构，给摧毁掉了。昨天还以为是最可信赖的人，今天就成了坑害自己、让自己上当的骗子。于是，人们就自然得出了一个结论：除了自己，谁也不能信任。

但在当时，也有一些乐观的学者认为，“杀熟”也许是一件好事。他们的推论是这样的：“熟人”之间的信任，造成了对外界的不信任，从而妨碍了更大范围的信任结构的形成；“杀熟”意味着最基本的信任结构的破坏，在最基本的信任结构破坏之后社会会处于一种完全没有信任结构的状态，这时候人们就需要建立规则，在普遍不信任基础上建立的新的规则，可能会有利于一种普遍性的信任结构的建立。这样的推理，在逻辑上不能说是完全没有道理的。因为以小圈子为基础形成信任结构，确实会对普遍主义信任结构的形成起妨碍的作用。如果对比一下中国社会和西方社会信任结构基础的差异，就可以很明显地看出这个道理。

但是，这种推论忽略了一个重要的问题，就是在以“熟人”为基础的信任结构被破坏之后，既可能会形成新的、普遍主义的信任结构，也可能是什么样的信任结构也形成不了，而是处于一种没有规则、没有信任、弱肉强食、以强凌弱的状态。不幸的是，这样的趋势现在正在我们的社会和经济生活中开始出现。最近审结的刘涌黑社会性质犯罪团伙一案就可以清楚说明这一点。据报道，1995年，刘涌通过贿赂时任沈阳市和平区劳动局的领导，承包了该局下属的企业——太原街中华商场。从那时起，有了一定经济实力的刘涌，便开始纠集一帮地痞、无赖发展自己的势力范围。用打砸砍杀种种卑劣手段，把生意迅

速扩大到了烟草、服装、餐饮、娱乐、房地产等领域。在这个过程中，辽宁省技术监督信息研究所三名执法人员到刘涌经营的百佳超市进行检查，因发现该店经营的酒类和化妆品不符合有关规定，引起刘涌的不满，便遭到追杀。原辽宁省技术监督信息研究所监督管理科科长这样回忆当时的现场：“当时我们已经走出百佳超市，后面突然冲出十几个人，拿着刀就砍，最后我们被送到医院抢救。事情发生后，最后没有结果，不能正确解决，甚至凶手都抓不到，其他执法人员也受影响，我们以后没查过刘涌。”在这个案子当中，还需要注意的一点就是，以刘涌的弟弟——原沈阳市和平区公安分局探长刘军为首的一伙人也加入到犯罪团伙的行列。我们知道，在案发之前，刘涌在沈阳市是一个有名的“成功人士”。他拥有20多个下属企业、3000多名员工、7亿元资产，是有名的企业家、沈阳市人大代表，沈阳致公党直属支部组委。

其实，这绝非是一个偶然的案例。最近一段时间在许多地方发生了物业管理公司殴打业主的事件。比如，北京丰台区鹏润家园的业主居然被保安殴打。还有“天通苑”、“银枫家园”、“鹏润家园”“北苑家园”等小区业主被打事件，广州白云区春兰花园业主被物业公司殴打事件等。而在拆迁过程中，使用黑社会力量的，更是远非个别现象。如在扫黑中被打掉的“呼和浩特市城乡建设房屋拆迁有限责任公司”，属全民所有制企业。这个公司先后雇用40多人（绝大部分是社会闲散人员）承揽拆迁业务。自成立以来，这个“拆迁公司”因拆迁发生故意伤害他人案件10余起，打伤30余人，使许多拆迁户深受其害，并迁怒于政府。类似的其实远不是只存在于物业管理、房屋拆迁等行业。分析一下我们就可以看出，在我们的经济和社会生

活中，类似的以强凌弱现象，已经相当程度地存在。在前面的文章中，我们曾经分析过信任结构消失与“黑手党”的关系，指出在信任结构消失之后会形成一种以暴力为基础的以强凌弱的结构。从上述所列举的现象中，我们再次地看到了这种逻辑所起的作用。

然而需要注意到的是，还有一种不是以暴力为基础形成的以强凌弱的现象，这就是垄断。当前我国存在的垄断现象，其主要特点是行政性垄断、行业垄断以及并不明显的自然形成的寡头垄断。在这些不同的垄断形式中，最严重的当然是行政性垄断和以行政权力为后盾的行业垄断。但同时我们也应当看到，在经历了 20 多年的市场取向改革之后，特别是由于 20 世纪 90 年代之后出现的资源重新积聚的现象，寡头垄断已经开始在我们的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出现。寡头垄断表现出的以强凌弱虽然不是以赤裸裸的暴力形式出现的，但却同样的蛮横和无理。在叶利钦时代的俄罗斯，就曾经造就了这样的一些寡头，他们控制了相当一部分金融甚至媒体，同时也造成了一种畸形的经济和社会生活。这个教训是应当引以为戒的。

从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以强凌弱、社会暴力和寡头垄断，都是信任结构缺失之后形成的社会秩序混乱的不可避免的组成部分。其中的一些现象在我们的社会中也许才刚刚抬头，但需要我们早有警觉。

信任的缺失与以不信任为基础的结构

有人讲了这样两个故事：

一个人觉得他现在自己的左手都不相信右手，“左手帮右手挠痒痒，右手想，挠得那么舒服，不知用心何在。右手帮左手擦肥皂，左手想，搓得那么起劲，然后要干什么？两只手端一碗热汤，左手想，我得自己端住，别指望右手；右手也同样这么寻思。结果，害得他多花了一倍的劲。”

一个人在儿子三四岁时，给他上了一堂启蒙课：儿子要喝水，他给了一杯。儿子喝了一大口，烫得哭了起来。他说，“谁让你不试试烫不烫，什么都得自己试，谁也别信，爸爸也不能信。”

故事的本身显得有点荒谬。但如果我们将其中的角色换成我们市场中做生意的两个商人，恐怕这个故事就显得普通而又平常了。甚至在其他的社会场所，类似的逻辑也并非完全不存在，差别只是程度不同罢了。近些年来，我国社会生活中信任的缺失问题，已经引起人们的严重关注。事实上，信任是社会生活的最基本的基础，如果没有了最起码的信任，可能我们的生活就会寸步难行。比如，我们到菜摊上买菜，你说我要两斤西红柿，往往是卖菜的小贩给你称了两斤，就倒在了你手里拿着的口袋里。如果这时候你不承认口袋里的西红柿是小贩刚刚倒进来的，小贩几乎没有任何办法证明那西红柿是他刚刚倒进来的。但一般地说，这样的情况不会发生。小贩会不假思索地将西红柿倒进去，而你也不会赖账。这是因为他对你有着基本的信任。然后小贩会说：两斤西红柿总共2元钱。你说没零钱，接着就把一张50元的钞票递给了小贩，然后等着他给你找零钱。下面的情节是非常重要的：小贩随手就将50元的整钞扔到了钱匣子里，然后给你找零钱。如果这个时候小贩说，你还没给我钱呢。你有办法吗？你有什么办法能够证明钱匣子里那张50元的整钞，就是你刚才给卖菜小贩的？如果有人让你说出那

张钞票的编号，从而证明那张钞票是你的，你十有八九说不出来。但在日常生活中，这样的事情也绝少会发生。为什么？因为人们之间有着基本的信任。这样的故事说明，哪怕是在我们最司空见惯的日常生活中，信任这个东西都是须臾不可离开的。如果离开了基本的信任，像在菜摊上买菜这样每天都要发生的日常生活活动，都是没有办法进行的。

现在要提出的一个问题是，在一个社会中如果出现了信任结构缺失的情况，这个社会的社会生活会变得怎样？许多的研究已经表明，在社会信任缺失的情况下，交易的成本会加大。比如，在我们举的买菜的例子中，如果没有基本的信任作为基础，交易也不是完全不可能进行，比如在交易的每个环节上都订立书面的协议，或者都要有共同承认的证人在场。但这样一来，交易的成本就会大大增加。在我们的社会中，由于信任结构的缺失，从而使得社会交易成本加大，进而影响社会经济活动顺利进行的例子是屡见不鲜的。在商人和商人之间，首先要把对方假设为一个骗子，否则就可能上当受骗；在消费者和商人之间，凡是购买一个大一点的东西，总要先绷紧一根弦：可别掉进陷阱里；在社会的公共生活中，官方的统计数字你不敢完全相信，报纸上的报道你不敢完全相信。这样，人们几乎在做每件事情的时候，都要向本文开始故事中那端汤的手一样，多用上一倍甚至不止一倍的力气。

问题还不仅仅如此。

在《信任论》一书中，著名社会学家郑也夫曾经分析过信任结构的缺失与秘密社会甚至黑手党的关系。郑也夫教授指出，在一些地方，秘密社会甚至黑手党的泛滥，是与社会中信任结构的缺失密切联系在一起的。由于人们不相信用常规的，法律

的方式来解决问题，就会转而求助于秘密社会甚至黑社会。而这恰恰是秘密社会乃至黑手党能够滋生的基础。他举了一个例子：在黑手党闻名世界的意大利的西西里，在发生偷盗时，如向警方报告，75%的情况是无所作为，15%能找到罪犯，只有10%能追回赃物；如找黑手党调节，只有5%未获成功，当然被盗人要拿出被盗财物的1/4~1/3供调节人和盗贼分享。

对意大利的西西里以及其他一些地方的黑手党，学者们已经进行了许多的研究，他们将黑手党称之为“不信任的代价”。他们发现，在这些地方，存在着一系列令人遗憾的现象：即使能够给双方带来利益，人们也不合作；人们用受害的手段竞争；在某些场合，即使人们能够从竞争中得到相当大的收益，他们也不这么做。现在的问题是：这是由于人们缺少理性吗？学者的答案是否定的。他们认为，黑手党是对信任普遍缺失的反应。而这种信任的缺失，是在复杂的历史背景条件下形成的。他们发现，这些地方在西班牙统治之前，就存在这样的一些特征：顺从而不是反抗统治、贵族贪图享乐、法庭对贵族卑躬屈膝、将个人利益置于公众利益之上、普遍的欺骗、狡猾和偏袒、犯罪和谋杀等。而在西班牙统治时期，这种信任结构的缺失被进一步放大和严重化了。有学者指出，“西班牙人不仅为达到统治目的而利用不信任，他们也教被统治的人民这么做，并把它一代一代向下传”。在西班牙统治期间，一直实行“分而治之”和“使之贫穷”的政策，在不同地区和不同群体的人民之间制造不信任和仇恨，特别是在那不勒斯和西西里人之间制造仇恨。在这个期间，存在着一种对信任结构的故意破坏。也就是说，它一方面掠夺着属国的财富，另一方面也掠夺着属国的“美德”。然而，这种对社会信任的破坏是一个相当精致而复杂的过程。

因为对于一个外来的统治者来说，他既要“瓦解一个社会的信任”（这有利于他的统治），但同时又要“保证它成其为社会所需的宏观条件和微观条件”（这是统治的基础）。按照多利亚的分析，其具体的做法包括，在政治与社会结构上，“封授了大批的新贵族，新贵族的信任不再是社会之间的，而是直接面向国王”。同时，这“也非常有助于在旧贵族政府中产生敌意和动乱”。在文化上以西班牙的行为规范来取代公众信任所依赖的旧规范，“‘习俗的变异’成功的产生了那些保证共和国自身继续瓦解的法律条令”。正如帕格顿所指出的：“实际上，这种文化价值观的变迁所带来的，是一个建立在所有成员相互信任基础上的道德社会的消亡，取而代之的是一个建立在怀疑和利己、傲慢和自大基础上的贵族专制的社会”。而帕格顿更对西班牙统治者摧毁信任的具体技术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在信任建立和维持的过程中，信息量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因此西班牙人为了破坏那不勒斯的信任社会，便有计划地减少公民可得到的信息量”。于是，将政府的活动对公众保密，在大学中教授非怀疑性的课程，倡导宗教的盲从等。于是，神秘化和信息的缺乏一起，导致了信任的毁灭，使得人们无法正确地理解他们的公民责任。在这样的情况下，在西班牙的统治下，那不勒斯成了这样的一个社会：贵族阶层以其地位本来应该对共同体承担责任，但这地位却只给他们带来无知和傲慢；法律文本本应使执法人主持公正，却变成了对无休止的高价诉讼的特许；公众节日本应像罗马竞技一样鼓励平民对勇敢和对祖国的热爱，也变得只是消遣和放纵的场合。因此，“上层愤怒地对待下层，因为上层认为尊敬是他应得之物，下层却认为上层骗取了他们的尊敬；而下层也同样对待上层，因为他们认为上层人物都自视甚高，这样在各阶

层之间就既无团结也无友爱。”每个人都不再关心其同胞的幸福，而只关心自己的和近亲的私人目的。在经济活动领域中，则充满着交易的不可预测性，协议的不确定性，从而使得非个人的广泛合作不可能进行，对超过群体外的人普遍不信任。经济活动领域信任的广泛缺失，必然造成商业的凋零和经济的落后。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黑手党就是对这种信任普遍缺失状况下的产物。人是理性的，在这种自私和缺乏信任的社会中，人们惟一要做的就是如何使自己处于有利位置。而且，由于最基本的规则和信任的不存在，人们无法用正常“市场竞争”的手段来达到上述目标。在这样的争夺中，他们的最现实的目标不是要战胜对手，而是要伤害对手。“人们惟一的目标，就是从比自己地位高的人那里寻找特权，向跟自己地位相同的人强行要求特权，并把最小的一部分分给地位低的群体”。而黑手党的组织和行动方式，无疑是最适应这种环境的。“任何时候，黑手党都可以被看成是一个成功的群体，或者是几个群体的成功联合。它的成功不仅在于它能够防御性地应对信任的缺乏，而且也能使用残忍的、必要的暴力手段，通过不断地排外，把不信任变成有利的行动。它最重要的行为就是在尽可能大的领域内垄断尽可能多的资源。”而且就整个社会来说，由黑手党来控制经济秩序和社会生活，尽管“交易成本要比一个信任社会中要高，但回报又比一点交易也没有要高一些”。

黑手党不同于一般的犯罪团伙，黑手党的真正意义在于，它不仅仅是一个独特的社会群体，更重要的，是它造就了一种新的社会秩序，或者说造就了一种以强化不信任为机制、以暴力为基础的相对稳定的社会结构。正如甘姆贝塔所指出的，在一个深度不信任的社会中，不管价值和文化规范是什么，强制

和经济利益能在那些最接近黑手党的人中产生理性的适应行为。在这里，暴力成了合作的最主要的机制，同时大量存在的黑帮规范又减少了暴力的使用。但仅仅有暴力的威胁还是不够的，合作必须依赖于经济利益这个更强有力的武器。在群体内部，在面临被捕或生命的威胁时，团结一致能够减少违法活动的风险。在群体外部，可以形成更广泛的经济联系：如通过腐蚀公务员、向参选者提供支持等方式交换利益。而这就是黑手党参与社会生活的最基本的原则。

因此，在面对社会信任严重缺失的状况时，我们面临的一个挑战就是：如何防止社会生活“西西里化”或“那不勒斯化”。近些年来中国社会生活中黑社会势力的猖獗，使我们感到，这种担心绝不是多余的。

人对人欠了什么债？

我总觉得，在我们的社会中，人与人之间好像是互相欠了点什么债。不然的话，下面这样的在我们日常生活中几乎时时刻刻都会遇到的现象就无法解释：在商店里买东西，售货员如果不向你发点火，就像亏了一样；你到一个机关去办点事情，不折腾你一番，总觉得有点于心不甘（实际上折腾人也是要付出劳动的）；无论是谁，只要是公家人，尤其是能够有行业着装资格的，与人说话的时候，总要带着训斥的口吻……

作者亲身经历了一件这样的事情：几年前，在大北窑的公共汽车总站等公共汽车。正是晚上下班的时间，等车的人很多，好不容易来了一辆始发车，呼呼呼的飞快地掠过车站，接着在

前方约30米处在另一辆公共汽车旁边停下，两车之间只有约一人通行的空间。于是，人群潮水般涌去，拼命向那只能通行一人的空间拥挤。令人百思不得其解的是，售票员兴奋得手舞足蹈，用极为兴奋的表情连连喊叫：“这车停得真棒，停得真棒！”

这种事情已经过去好几年了，但却令人始终不能忘怀。这究竟是体现了一种什么样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从道理上说，公共汽车司机和售票员与乘客无冤无仇，乘客拥挤得更厉害一点，对他们也没有什么好处。如此的高兴究竟是从何而来？更难理解的是那种不怕自己麻烦，也要将别人折腾折腾的人，这究竟是出于一种什么样的微妙而难言的动机和心态？也许有人会说，将别人折腾一下，会满足自己的一种微妙的心理需求。即便这种回答是正确的，也仍然没有能够回答我们所关心的问题。为什么在我们的社会中，这样的现象能普遍存在，而在另外的一些社会发展阶段中，这样的现象却极为鲜见呢？

诸如此类的现象，好像只能有一种解释：在我们的社会中，是不是人与人之间互相欠了点什么债？从表面上来看，这样的说法毫无道理，因为在上面的例子中，涉及的可能都是素不相识的人，谁又会欠谁什么东西呢？有时候我倒觉得，前些年售货员们在发怒时常说的一句话，也许多少说出了一些其中的道理，这句话就是：“我是为人民服务的，不是为你一个人服务的”。从这句话中，你难道体会不出一种说话人感到吃亏了的感觉吗？我是提供服务的，你是我服务的对象，你得到了我的服务，你占了我的便宜，我提供了服务就意味着我吃了亏。背后实际是这样的一种逻辑在起着作用。当然，作为这种逻辑的基础，还有一种更深一层的逻辑，只不过人们习以为常，不去多想：你是在买东西的时候付了钱，我的单位获得了赢利，

但这一切与我有关系吗？我不是还白白的付出服务吗？正是这样的一种逻辑弄得人们好像是互相欠了点债似的。

然而，在这样的一种逻辑中，人们忽略了一个极为重要的因素，即服务员所领得的工资。实际上，就是在最讲究为人民服务的年代里，除了雷锋精神之外，绝大部分人所提供的服务都不是无偿的。报酬就是工资。换言之，在提供服务者与被服务的对象之间，存在的是一种交换。但是多少年来，在我们的有关工作的思维逻辑中，付出的劳动与工资之间本来是清清楚楚的关系却被割断了。工作是什么，是一种奉献，是为他人做出的一种无私的付出；工资是什么，是一种社会制度的福利，是国家必须为他的社会成员提供的生存条件。于是，在这种逻辑中，看不到工作与报酬之间的不可分割的关系，看不到报酬是要以付出的劳动为前提的。在这样的一种关系中，所谓“被服务的对象”就成了一种多余的存在。没有这样的一个存在，工资仍然是照拿不误的；有了这样的一个存在，只能给所谓的提供服务者增添麻烦。

从中可见，正是工作与报酬之间的联系的割裂，或者说是交换过程的被掩盖，产生了一种对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独特的、歪曲的理解。而上述所谓人与人之间好像是互相欠了一笔债一样的关系，就是建立在这种对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独特的、歪曲的理解的基础之上的。

另一方面将自己普通的工作与一个神圣的大目标联系起来，不是可以更好地鞭策和激励人们更努力地工作吗？应当说，这是有一定的道理的。特别是在革命战争时期，包括在革命战争结束之后最初的建设年代里，这样的作法确实可以起到鼓舞人们工作热情的作用。但在社会生活常规化以后，这种将日常工

作神圣化的作法就应恰如其分，避免过度而发生反作用。

因此可以说，我们现在面临着一个最简单但也是非常必要的工作，这就是应当恢复关于职业与工作的最基本的内涵。如上所述，本来工作本身就是一种交换，并不存在谁欠谁的债的问题。比如一个售货员对顾客微笑服务，并不是一种无偿的付出，实际上这是售货员与顾客之间的一种交换，只不过这种交换由于中间存在一个中间环节，而显得不那么清晰。当顾客为买一件东西而付款的时候，他的货款实际上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商店进货的成本，一部分是商店的赢利。而商店的赢利又包括很多的部分，其中有一部分就是售货员的工资。从表面上来看，售货员的工资是商店的老板给的，但实际上却是购物的顾客给的。也就是说，顾客的购物行为，不仅包括顾客与商店之间的交换，而且这当中也包括着顾客与售货员之间的交换。从这种意义上说，干好自己的本职工作，并不是什么大目标的要求，而是你拿了一份工资，就应该做到这一点；同样的，不贪污不腐败，也不是什么对一个公仆的要求，而是对一个官员的最基本的要求。你可以不是公仆，但只要你是一个官员，你就应当遵守这个最基本的规则。

将人与人之间的这种关系看做是一种交换关系，将人们的工作看做是一种为了报酬而进行的交换，表面上看起来是亵渎了神圣，但实际上，是为一种人与人之间协调关系的建立奠定了一个基础。而且，这也并不排除一个社会对奉献精神的提倡。实际上，在一个社会中，如果连一点奉献的精神也没有，这个社会也是一个很成问题的社会。但应当说明的是，奉献和交换这两个东西各有各的领域和范围，如果混在一起，就会造成社会生活的紊乱。

九 政府职能转变与社会秩序

政府行为市场化、企业化现象

重构政府与经济生活的关系，特别是重构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关系，是过去十几年体制改革中一直致力于解决的问题之一。应当说，在这十几年的时间里，政府与经济活动和企业行为的关系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这样一个过程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政府与企业在社会结构和功能上的分化，也可以称之为政府从具体的经济生活中的“撤出”。

但是，与此同时，也有一些方向相反的趋势是不能不引起人们的注意和关注的。对于这种趋势，我们可以称之为政府行为的经济化和企业化。

一 政府功能的削弱

有一个现象是值得注意的。在过去十几年改革开放的过程中，虽然精简政府机构和人员是一直作为改革的一个重要目标来推进的，但实际的结果是，政府机构和人员不仅没有精简，反而在进一步膨胀。无论在机构的种类和数量上，还是在人员

的数量上，今天的中国政府规模，都远远超出了改革开放以前。但是，在另一个方面，尽管政府的机构和人员的规模在扩张，尽管在城市中几乎你每行走几十米就有可能见到一个政府机构的牌子，然而，政府行为却很少见了。从某种意义上说，在目前的中国已经很难见到政府的行踪。

之所以说见不到政府的行踪，说的当然不是见不到政府的机构或官员，而是指一般通常要由政府来承担的那些功能和责任，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处于无人负责的状态。也就是说，政府的行为很难见到了。我们都知道，在一个正常的社会中，之所以要有政府，是因为有些为社会所必需的事情由单个的个人或企业是无法做好的。比如，与其他国家建立正常关系，保卫国家的独立和主权，对内维护社会秩序，建立社会生活的规则，保证社会的公正，建设公共设施，实施社会福利计划，兴办非赢利性的社会事业等，需要有政府的存在和发挥作用。然而，在今天的中国社会，政府在上述领域中的作用，却越来越难以见到。一些本应由政府承担的功能，不得不转嫁到企业和社会上去。

让我们从打击“假冒伪劣”问题说起。近些年来，假冒伪劣产品的盛行，已经成为国人无不关注的问题。每年的打假活动都是轰轰烈烈，而每年的假冒伪劣都依然在盛行。实际上，在一个社会中，如果没有可以有效地对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打击的行动，有利可图的假冒伪劣产品就会大量存在。因此，问题并不在于“人们为什么要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而是在于“对于假冒伪劣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为什么缺少有效的打击和制止”？接着的问题也许就是“假冒伪劣产品应该由谁来进行打击，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的经费又由谁来负担？”

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的直接受益者无疑是普通的消费者，因为他们是假冒伪劣产品的最广泛的直接受害者。从这种意义上说，假冒伪劣产品无疑应当由普通消费者来打，代价应当由这些消费者来承担。但这就有一个技术性的问题，虽然普通消费者人数众多，但作为一个个孤立的个人，他们缺乏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的有效手段。而且如果按照效率原则的标准来看，由这些消费者自行来打假，无疑是效率很低甚至是得不偿失的事情。假冒伪劣产品的另一类受害者是其产品被假冒的名牌厂家。于是，其产品被仿冒的名牌厂家就成了打假的受益者。按照道理，这些厂家也就肩负着打假的任务。但是，依靠企业自己打假，也存在着种种的问题。首先是，究竟有多少企业有能力自己设立“打假办”。在这样一个疆域辽阔，人口众多的国家中，要靠每个企业自己保护自己的产品不被仿冒，将是一件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的事情，一般的企业是难以承担的。退一步说，即使是所有的企业都有能力承担这样的任务，也会有相当的一些企业不愿意这样做，因为企业的生命是能够赢利，如果打假的花费超过可能的收益，企业就不会做这种得不偿失的事情。从整个社会来说，由各个企业自发的进行打假，也会造成极大的浪费。

正因为如此，在世界上的各个国家，对假冒伪劣产品的打击，都是由政府来负责的，经费是由国家财政来承担的。个人和企业之所以要向国家纳税，就是向国家提供做那些个人或企业无法做好的事情的资本。换句话来说，在个人和企业每年向国家所交纳的税收中，就已经包含着由政府出面对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打击的经费。但就目前中国的情况来说，打击假冒伪劣这个本应由政府承担的职能，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企业自己承担

的：玉溪卷烟厂斥资亿元奖励打假；北大方正公司自己设立了“打假办公室”。其他见诸和没有见诸报端的事例，就会更多。因此可以说，在我们当今的社会生活中，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的任务，有相当一部分是由有关企业来承担的。据称，一位全国打假办的官员说，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政府的监控作用会弱化，企业间的直接行为会得到加强，企业自发“打假”符合发展的方向。这样的说法，可以说是毫无道理。尽管今天的消费者和企业自发进行打假，有着种种不得已的理由，但绝不是市场经济发展的方向；市场经济要求的是更高程度的功能的专业化，从根本上说，打假是政府而不是企业的事情。因此，可以说，以实行市场经济为名，将打假的任务推给企业，是对政府责任的一种推卸。

从“假冒伪劣”产品的盛行，对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的不力，可以明显地看到有关政府功能的削弱。然而，在当今的中国社会，政府功能的削弱并不仅仅表现在对“假冒伪劣”产品的打击上，可以说，在目前的中国，凡是与政府直接有关的功能，几乎都在处于削弱之中：

——基础科学和尖端技术投入不足，大量优秀的从事高科研究的科研人员被迫玩弄“雕虫小技”，以自救谋生。如某个国家级的研究所的科研人员将生产热气球，作为谋生的手段；

——教育陷于困境。农村中有大量贫困家庭的孩子上不起学，有相当一部分农村教师不能及时领到工资，城市大中小学优秀教师流失严重，教学经费严重不足。在有的农村学校，政府下拨的教育经费甚至只够买粉笔。在城市学校，更多的则是由教师自己从事“第二职业”，以进行生产自救；

——严肃的文化和艺术由于得不到政府的支持而处境日益

艰难。中央交响乐团处于困境之中，前几年成为整个社会关注的新闻，最近由于企业的赞助而困境得以缓解。但真正陷入困境的，不仅仅是中央交响乐团。近些年来，严肃的文化与艺术，几乎都处于相当不景气的状态，于是，严肃文化与通俗文化的均衡发展无法建立起来，社会生活正逐步丧失其健康的人文基础；

——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道德规范受到破坏，法律的执行效率极低，社会公平得不到应有的保证。在一个社会中，政府的最基本的功能之一，就是建立和维持社会秩序，确保社会公正。为此，政府需要实行一条与市场截然不同的运行机制。但毋需讳言的是，在这个功能方面，政府的效率日益低下，对经济效益的追求，分散了某些部门对自己承担的独特功能的专注，经费的短缺也严重地制约着执法机构的效率。在这种情况下，一些本来就应当是由政府承担的功能，不得不推给企业，如打击假冒伪劣的问题。于是就出现了有的大企业自己设立“打假办公室”，出现了玉溪卷烟厂每年用几千万元的经费自己进行打假这样的荒唐事；

——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日益严重。保护生态环境，以确保子孙后代的生存条件，是政府的重要职责。但在近些年来，保护生态和自然环境的种种努力，都会在追求经济增长的冲动面前显得软弱无力。许多项目就是政府立项甚至承办的，对于其在生态环境上造成的破坏，自然只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于是，在相当一些地方，随着经济的增长，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日趋严重。

二 政府行为的经济化、企业化

政府公共功能的削弱，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从另外一个

方面来看，在某些领域中，政府的功能又在以极高的效率不正常地扩展着。对于这种趋势，我们可以称之为政府行为的经济化和企业化。政府行为的经济化和企业化指的是这样的一种现象，即在微观的层面上，政府与经济活动，特别是与企业的经营活动出现新的结合，政府按照企业性的目标定义自己的目标趋向，安排自己的活动，片面追求经济效益，忽视政府所承担的其他功能。也就是说，在有些地方，某些政府部门的行为及其取向，与那些在市场中追逐利润的公司已经没有太大的差别。

具体说来，政府行为的经济化和企业化主要表现为如下几个方面：

1. 政府机构直接参与赢利性的经营活动

如上所述，政企分开，是20多年来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的主线。因为这个问题不解决，其他领域的社会活动就不可能自主地运行。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政府机构在国有企业中从日常的经营活动中撤出来的同时，许多政府机构却在开始直接从事赢利性的经营活动，即政府机构创收。近些年来，许多政府机构已经开始成为创收的主体。在一个正常的社会中，有些单位是赢利性的，靠自己的赢利来维持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有些是非赢利性的，但由于其所承担的社会功能是为整个社会所必需的，社会不能没有他们，于是需要由整个社会来筹集资源，使得其能够得到维持和发展。政府就是属于这后一种组织。从世界上各个国家的情况来看，政府的收入主要来自于税收，有的还有一些国有企业上交的赢利，但无论如何，政府机构本身是不能像企业那样直接从事经营性活动的。但在我今天的社会中，政府机构从事以创收为目的的经营活动，已经成为一种相当普遍的现象。几乎无论一个什么样的单位都在那里办“三

产”，搞创收。于是人们就看到了一种极为滑稽的现象：在我们今天的社会中，在一些企业大量亏损的同时（据说国有企业在20世纪90年代末有 $1/3$ 明亏， $1/3$ 暗亏），不应该赢利的政府机构却在大赚其钱。于是，政府在办公司，警察在办公司，学校在办公司，军队也在办公司。环顾四周，就可以看到，几乎没有一个单位不在创收，不在办公司、搞三产了。甚至，一些本来不应该从事赢利活动的单位，已经是以创收为主，兼搞别样了。

2. 利用行政权力牟取部门或个人的经济收入

政府部门的创收，除了直接办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外，也包括在政府财政上开各种各样的口子，用非规范化的手段从民间抽取资源，还包括在执行有关的政府功能的过程中，将罚款、摊派等作为其首要目标。最近已经出现政府机构“做局”的说法。比如，中央政府的某项新政策一出台，一些政府部门就“做”一个“局”出来，由此获得一笔可观的收入。乱罚款是政府机构利用行政权力牟取部门或个人经济收入的典型例子之一。

应当说，罚款是一种正当的社会惩罚措施。在一个正常的社会中，罚款是维持社会秩序的基本手段之一。然而，在中国目前的情况下，罚款已经不再是以一种正常的现象而存在，而是成为一种社会病态。在这当中，我们至少可以注意到如下的三点。第一，罚款已经成为政府行为中的重要的激励机制。允许罚款的事情，就大家都来管，大家竞相罚款，不允许罚款的事情，就大家都不管。于是，就形成了这样的现象，如果要使某些部门能够负起责任，就得赋予他们以罚款的权利。第二，罚款之乱，形成一种社会病症。在政府有关部门的带动下，罚

款之风蔓延到整个社会。第三，罚款的收入成为政府财政收入的一个重要来源。据有关报道，中国目前每年罚款的总额达到几千亿元，占中央财政收入的相当部分。

3. 以“为企业办实事”的名义介入企业活动

近些年来，“为企业办实事”，成为一个不断被人们提倡的口号。但也正是在这样的一个口号之下，一些政府机构甚至个人频繁介入企业的经营活动。记得前几年，报纸上曾经报道过这样的一件事情：某著名企业与外商合资办一个大型企业，全部投资约四亿多元，于是政府出面了。市委副书记亲自任工程建设的指挥长，并组成了相应的班子；土地局领导亲自为企业跑批文、批用地；计委领导为工厂找材料、搞设备；公安局领导为工厂搞保卫、维持秩序；市委组织部长负责领导铺设高压线路。于是，工程顺利施工，胜利竣工。对此，某权威性的大报大声疾呼：“企业需要这样的政府”。其实，这会造成很多问题。当政府官员介入某些经济经营活动的时候，不但经济活动运行的许多必需的规则会受到人为的破坏，公正的市场经济秩序无法建立，而且腐败现象的发生几乎是不可避免的。

4. 层层下达经济增长指标，将经济增长速度作为衡量政府官员的基本标准

在有的地方这些经济标准已经达到相当具体的地步：有的是立下某种军令状，达不到某个指标就辞职；有的是农村居民的收入或储蓄达不到一个什么样的增长速度就下台；还有的是，县委或县政府的领导干部只从乡镇企业产值超过多少多少元的乡镇干部中提拔；甚至有的地方出现了这样的情景：在经济发展总结表彰大会上，当场宣布将乡镇企业超过多少元的乡镇的主要领导干部增补为县委常委。这样考核官员的标准，与企业

中的考核总经理或部门经理的标准，已经是相差无几。

5. 政府官员与企业的私下结合

改革开放前，虽然政府与企业是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的，但这种结合主要是通过体制的正式渠道，形成的机构与机构之间的关系。但在最近的一些年中，一些政府官员开始与一些企业私下结合起来，为企业提供不正当的服务，并从中谋取个人利益。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就可以看到，所谓“官员与企业家交朋友”的现象相当普遍地存在着，而这种“朋友”关系在很大程度上是以权钱交易为基础的。

上述两个趋势的结合，就出现了一种政府与企业在功能上同构的现象。

三 政府行为企业化：失序的根源

在一个社会中之所以要有政府，就是因为有许多事情是单个的企业和个人没有办法做的，于是要由政府将这些事情集中起来做。比如，保卫国家的安全，处理与其他国家的关系，公共设施的兴建，文化教育的发展，自然环境的保护，社会秩序的维护，社会公正的保障等。即使是在经济活动中，即使是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这些也是政府的基本目标。而且，应当看到，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政府承担着更重要的任务。因为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企业不同于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企业，本身就承担着种种的社会功能，而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企业则是一种功能比较单一的经济性功能组织。由于企业是以经济功能为其基本的功能，政府就应该更多地关注社会性功能的目标。但是，由于一些地方政府行为出现明显的经济化和企业化的倾向，所带来的消极后果是非常明显的。

1. 政府功能的畸变

政府是最特殊的一种社会组织，因为它可以行使强制性的权力。正因为如此，政府不能从事赢利性的活动，而是要靠税收等收入来维持正常运转，这是现代社会的通例。政府从事赢利性的经营活动，将导致对其掌握的权力性资源或垄断性资源的滥用。滥用权力资源的，我们可以称之为腐败，滥用垄断性资源的，我们可以称之为行业不正之风。但无论是属于哪一种类型，都是对公共资源的滥用。而在公共资源被滥用的情况下，不仅会导致严重的社会不公平，而且会造成社会功能的紊乱。

记得在1994年上半年的时候，北京市曾经开展了一场很有规模的整顿市容的活动。之所以要开展这项活动，是因为近些年来一些地方的道路和其他公共用地被各种摊贩大量挤占，不仅妨碍交通，而且严重影响了居民的生活。经过一段时间的治理整顿，情况似乎有所好转。但仅仅很短的一段时间过去，许多地方的状况又已恢复了旧观。而且，在治理的当时，也只是一些明面的地方得到了治理，而在一些较为隐蔽的地方，特别是一些居民区，在当时就没有得到治理。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也成了一种顽症。顽症“顽”在什么地方，不在占用了道路等公共用地的小商贩。我们都知道，这些小商贩大多是农民，他们是社会中最弱的一群，也是最容易成为被管理的对象的一群，他们根本就没有能够对抗如此的大规模的治理整顿活动的能力。那么，问题在什么地方，只要看一下这些合法或不合法的市场是由谁来办的，答案就一目了然。原因很简单，这些喧嚣的项目，都是有关部门或单位的创收项目。特别是居民区中的摊贩或“小市场”就更为明显，那都是居委会的创收项目。在一个居民区中，可以说，居委会就是最高的长官，只要他们

想要搞创收，用通行的话来说，就是他们既是球员，又是裁判，居民们是很难挡住他们的行动的。

2. 政府功能的失效，社会生活的失序

从这几年的实际情况来看，政府的“下海”虽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政府行政经费紧张的问题，但同时也严重地损害了政府功能的正确行使。政府是整个社会生活的调节器，政府功能的畸变，在很大程度上意味着这个调节器丧失作用，于是导致社会生活中种种紊乱现象的发生。

上面所说的罚款问题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罚款之所以有效力，是由于它是让违反规则的人为自己的违规行为付出经济上的代价。但当罚款超出了正常的范围，特别是其本身成为一种目的的时候，尤其是当所罚的款项与罚款者的收入有直接关系的情况下，作为一种社会惩罚手段的罚款的本来意义也就丧失了。首先的问题是，如果所罚的款项是与罚款者个人的收入有关的，那么，人们就可以怀疑，罚款者是愿意违规行为多发生还是少发生。按照逻辑来推理，违规的行为多发生，就能够多罚款，罚款者的收入也就能提高。相反，如果想要禁止的现象被禁止了，在利益上受到损失最大的，却是执法部门或其他的有权罚款者。应当说，这并不仅仅是一种逻辑的推理。在有些公共场所，我们可以经常看到这样的事情，在见到一个人手中拿着一个烟头的时候，执法者并不上前提醒他不要随地扔烟头，而是悄悄地跟在后面，一定要等到这个人将烟头扔下，才猛然间蹿到跟前，拿出罚款的票证开罚。我们可以假设一下，在这样悄悄跟踪了几百米之后，那个拿烟头者一直将烟头拿在手中，而没有扔在地下，这个执法人员会是一种什么样的心情，是庆幸，还是失望？如果是失望，那么他（或她）在盼望着什么？

其次，这样的罚款，也为执法部门注入了一种不公正的利益因素。因为罚款的措施所要制止的一般都是比较轻微的违规行为，而在社会生活中还存在着许多不适用罚款的方式来制止和惩罚的严重得多的违法犯罪行为。这样就产生了一种可能，对轻微的违规行为的制止可以为制止者带来利益，而对于严重的违法犯罪行为的制止却可能无法为自己带来利益，甚至要由自己做出牺牲。一个负责对吐痰现象进行罚款的人可以从中获得自己的收入，那么一个舍身同杀人犯进行搏斗的执法人员用什么来获得自己的利益呢？如果这种最基本的公正原则遭到了破坏，靠什么来维护我们的社会秩序呢？

3. 公共事业的削弱

在一个功能配置正常的社会之中，绝大多数的非赢利性的公共事业都是由政府来负责的。特别是科学、文化和教育事业就更是如此。然而，在近些年来，凡是由政府所负责的公共事业几乎是无一例外地处于削弱之中。

4. 政府的超越性降低

这里所说的政府的超越性问题是指政府不为任何个别的利益集团所左右，具有不受这些利益集团的左右来制定相对独立的政策的能力，更具有整个社会的利益取向。然而，在最近的几年中，我们可以相当明显地发现，某些利益集团对政府决策的影响在加大，特别是在有关经济调控的政策方面更是如此。

5. 政府官员腐败机会的增加

由于政府直接从事赢利性的活动，政府官员介身于其中，导致一些官员出现严重的腐败行为。近些年来，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中，腐败现象日益严重，在某些领域，腐败已经成为正常的社会生活的一部分，或者说成为一种生活方式。其中的原因

固然是多方面的，如监督和制约机制的缺乏，但不可否认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政府行为的经济化、企业化。因为政府行为的经济化、市场化、企业化会大大增加官员腐败的机会。由于政府是如此之深地介入到经济生活中去，加上其他一些制度因素的作用，如经济生活中大量现金的使用等，由此所造成的腐败在很多情况下具有一种“不可监督的性质”。

社会惩罚为何失去效力？

一 社会惩罚无力症

近些年来，虽然不断地反腐败，但腐败之风依然愈演愈烈；虽然不断地打击假冒伪劣、坑蒙拐骗等违法事件，但这些事件仍肆无忌惮地发生；虽然不断地镇压，违法犯罪却有增无减……

所有这一切，使人们不得不提出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这种过程是怎样发生的？难道我们社会的惩罚机制失去了效力吗？

关于人性的善恶，哲学家们争论了几千年，迄今没有定论。但无论人们的本性是善是恶，有一点是没有问题的，即任何社会秩序的维持，都需要有系统而完善的社会规范。而社会规范的有效施行，则有赖于一整套必要的社会奖励和惩罚的措施。没有一套行之有效的奖惩措施，社会规范就是一纸空文，社会秩序就无以维持。

可以说，社会惩罚失去了应有的效力，已经成为目前中国社会生活中的一个值得引起关注的问题。如果我们不能在改革

和发展的过程中，重建社会惩罚的有效性，整个社会将失去惩恶扬善的能力，社会秩序将处于严重的混乱。

那么，在我们的社会中，社会惩罚是如何失去效力的？

二 法盲：是原因吗？

从某种意义上说，社会惩罚实施的过程，是一种社会惩罚的实施者与社会惩罚的施予对象之间的较量过程。

在我们的社会中，人们惯于用法盲的原因来解释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就是某些违法犯罪者本人也往往是在痛哭流涕，“沉痛忏悔”的同时，异口同声地表示自己是法盲。似乎人们之所以违法犯罪，是由于不知道某些法律条文的存在。实际上这完全是一种缺乏分析的简单化的解释。

不能否认，由于不懂法律而发生的违法犯罪肯定是存在的，但可以说绝大多数的违法犯罪行为是与所谓的法盲无关的。只要稍加分析，人们就可以发现，大部分的违法犯罪行为，特别是相当普遍的经济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和重大刑事犯罪，都是在清楚地知道其行为的法律后果的情况下发生的。他们不但清楚知道其行为的法律后果，而且在他们与执法者之间往往存在一场持续不断的较量。一种违法行为发生后，被发现的概率有多大，如果被发现能不能通过金钱和关系在司法机关进行通融，如果不能通融将会受到什么样的惩罚。所有这一切，往往都是要经过仔细考虑甚至试探的。

考虑和试探的结果，决定着行为的选择。如果知道代价太高，就可能会放弃违法犯罪行为；相反，如果一开始就知道为此付出的代价可能不大，就有可能选择违法犯罪行为。在这中间，受到惩罚的可能性和可能的惩罚程度是两个最重要的因素。

而在我们的社会中，有法不依，在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的现象，舆论上已经多有披露，在此不再赘述。在这里要讨论的是社会惩罚执行的严格程度问题。可以说，在我们的社会中，惩罚过轻是一个相当普遍的现象。特别是对经济领域的违法犯罪的惩罚过轻。这里有一个现成的例子。据报道，最近某市出动上千人上街进行物价大检查。报道说，这次大检查共查出违纪现象 800 多起。之后，对违纪人进行了严肃处理，共罚款 10000 多元（《中国工商报》94.7.12）。罚款 10000 多元，听起来是个不小的数字，但如果简单地进行一下计算，就可以发现一个明显的问题：800 多起违纪行为，共罚款 10000 多元，平均每起不过十多元。应当说，这样的现象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中绝不是个别的。在社会惩罚过轻的现象普遍存在的条件下，过轻的惩罚甚至成为鼓励人们越轨的一个因素。因为过轻的惩罚会导致试图违法犯罪者的一种行为预期，即由此而承担的风险成本并不大。

除了这种惩罚过轻的问题之外，还有一个值得引起注意的现象，这就是社会惩罚的实施标准不严格，特别是在执行的过程中伸缩的余地太大。人们往往看到这样的情形：一位实施社会惩罚者对一位被惩罚对象训斥道，“凭你这态度，多罚 50”。似乎罚多罚少，全然没有固定的标准，而是要取决于被罚者的态度。有的时候，甚至社会惩罚执行者心情的好坏，也会决定着惩罚程度的轻重。在这种情况下，严肃的社会惩罚已经成了一种儿戏，更遑论其尊严了。

三 变通、变通、变通！

社会惩罚之所以失去应有的效力，无疑与社会惩罚执行的不严格、不得力是直接相关的。只要观察一下我们社会惩罚执

行的情况，就可以看出，在社会惩罚实施的过程中存在着大量的变通。处罚不处罚没有固定不变的标准，给予什么样的处罚没有固定不变的标准。多少年来，我们有一个重复了不知有多少遍的说法，叫做“坦白从宽，抗拒从严”，虽然用意良苦，但在实际工作中，往往成为进行种种变通的借口。

从根本的意义上说，变通的普遍化，是与这种社会惩罚在其中实施的社会关系的特点直接有关的。严格而有效的社会惩罚的实施是需要有特定的社会关系作为基础的，这种社会关系就是普遍的社会关系。在这种社会关系中，对事不对人是最基本的准则。而在我们的社会中，特殊的人际关系则占有一个重要的地位。在这种特殊的社会关系中，规则往往要服从于关系。关系不同，应用的规则和标准也就不一样。这样的一种特殊的人际关系在我们今天的社会中，已经严重的损害着社会惩罚的严肃性和有效性。因为任何一种社会惩罚都是要由人来实施和执行的。当人情渗透进社会惩罚的实施过程的时候，社会惩罚就会发生种种的扭曲和变形。最近的《中国青年报·经济蓝讯》有一篇报道《基层央行执法乏力病因透视》，就提供了一个很好的例子。本来，对专业银行进行稽查监督是基层央行的基本职能之一。但许多基层央行在履行这项职能的时候，却往往是软弱无力。原因之一，就是“央行与专业银行之间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裙带关系，结成了撕不开、扯不破的人际关系网”。文章写到在央行和专业银行之间“利用职权互相代为安排子女、亲属的现象屡见不鲜。……基层央行，其人员来自当地，他们的家属、子女抑或亲友被安排在专业银行上班，似乎更能找到充分的理由。可是，一查出问题，面对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是否处理、处理轻重又自然而然地成了令人挠头的事”。

不过，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人情”、“关系”虽然是造成社会惩罚实施不力的一个重要因素，但对其中纯粹的关系、人情的作用也不能过分高估，必须看到，在所谓的“人情”、“关系”的背后，往往存在一种更为恶劣的权钱交易。据报端披露，前几年东北某省曾经发生这样的一件事情：一个杀人犯被通过“关系”保释出狱。事后经查，除一人外，其余参与此事的人员均与被保释者没有直系亲属关系，而是金钱在其中起了主要的作用。这使人们不能不注意，在那些以关系为名而对社会惩罚措施进行的变通中，究竟有多少存在着实质性的利益的交换。在实际生活中，我们经常听到这样的说法：“就是有关系，不用钱来打点也不行”。这实际上已经不是人们经常所说的那种温情脉脉的“关系”，而是一种利益的交易，更确切地说，它意味着充满温情的“关系”与赤裸裸的权钱交易的结合。

四 法不责众的状况是怎样形成的？

即使排除掉上述因素，社会惩罚无疑也还会有其感到无能为力的时候。其中的情形之一，就是当社会惩罚面对着无数的应当被惩罚的对象时候。

不能否认，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中，社会惩罚的实施不力，与某些被惩罚现象和对象的众多，从而法不责众是有直接关系的。实际上，坑蒙拐骗的现象已经到了法不责众的地步；假冒伪劣已经到了法不责众的地步；腐败现象已经到了法不责众的地步。法不责众造成了一种令人啼笑皆非的结果。如果一种不良的或违法的现象已经到了“众多”的程度，不受到惩罚和制裁好像是理所当然的，而其中受到惩罚和制裁的个别人反而似乎是“冤枉”的。

当社会惩罚到了法不责众的地步，实际上会起到一种使被惩罚的现象合法化的作用。仔细想一下，就可以发现，人们的是非观念无非来自两个方面，一个是由历史传统或价值观念或正式立法确定的标准，这种标准是明确的；另一个则是按照从事一种活动的人数的多寡确定的标准，似乎人们都这样做，这样的事情就是好的，至少是可以做的，如果没有很多人去做，这件事情可能就是不可以做的。在社会生活中，我们往往可以见到这样的情形，即一件本来可能招致非议的行为，由于有很多人在做，而且没有受到惩罚，这件本来会招致非议的行为慢慢地似乎就具有一种正当性。在这种情况下，对应该受到惩罚的现象进行惩罚和谴责，反而成了一件荒唐的事情。法不责众的现象不仅会使理应被惩罚的现象合法化，而且会导致一种攀比效应。前些年有所谓“白吃谁不吃，白拿谁不拿”的说法，这就是一种由法不责众所导致的攀比效应。依此推论，白坑蒙拐骗谁不坑蒙拐骗，白假冒伪劣谁不假冒伪劣，白腐败谁不腐败，就是合乎逻辑的。在实际的社会生活中，我们可以很清楚地看到，这样的一种逻辑在强有力地发挥着作用。

那么，法不责众的现象是如何形成的？可以说它既与我们社会惩罚的力度不够有关，也与我们社会惩罚的方式有直接联系。

以腐败现象为例。多少年来反腐败的效果不理想，腐败在不断的反对中不断蔓延，这已经是一个不争的事实。而这种情况的出现，与我们反腐败的具体方式是直接有关的。我们反腐败的通用模式是：等到腐败现象积累到一定程度，然后来一次反腐败的斗争。在这场斗争之初，是领导机关发文件、作动员，电视报纸造舆论；然后是层层发动，开始清查，或者张半个月

前有过什么腐败行为，或老李三个月前有过什么腐败行为；被揭露出来的若干个腐败分子被电视报纸暴光，以作为反腐败斗争的实际成果；但大部分问题越查越查不清楚，越查牵扯的人越多；查不清楚的问题自然不了了之，查清楚的问题，除极少数作为典型者外，大部分也只能“检查从严，处理从宽”。于是，反腐败斗争宣布胜利结束，过不几天，腐败依然。从这种模式之中，我们也许可以发现历次的反腐败斗争为什么总是收效甚微，而且在反腐败斗争结束之后，腐败之风很快又会卷土重来。问题就在于这种模式本身。有时我想，如果不是采取这样的清查方式，而是立下一个严格的规据，既往不咎，从今天开始，以身试法者一概严办，效果也许要好得多。有人也许会说，这不是让以前的腐败者占了便宜？但实际上，如果不是这样的话，反腐败的斗争就只能不了了之。而且这种方法也并不完全排除往前追究的可能性。

乱罚款：一种似是而非的惩罚手段

“我们那里政府允许生三胎，其中一个罚款”。又问了一遍，还是这个回答，一时竟没有搞清楚说的是什么意思。这是我们在广东做农民工调查的时候发生的一件事。当时我们正在访问一个来自某自治区的农民工，问她已经有了几个孩子及当地的计划生育政策时，她做出了上述的回答。后来才搞清楚，原来该地区官方的政策还是允许农民生两胎，只不过在实际执行的过程中，对生三胎的大多不予过问，待生下以后对其进行罚款。因此，只要你愿意被罚款，当地政府是不会制止你的生育的。

而政府的动机也很清楚，通过对超生者的罚款，地方政府（实际上可能是有关部门）也就获得了可观的财政收入。这位民工是来自贫困山区，想必当地政府的财政已经相当困窘，而罚款也就可权充财政收入的一个来源。

类似的事情有多大的普遍性，人们不得而知。但尽管如此，人们还是可以从中窥见一种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中并非是极个别地起作用的逻辑。计划生育的政策是政府制定的，也是由政府执行的。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行为之所以要进行罚款处理，是为了要制止这类事情的发生。但在上面这个例子发生的地方，事情的逻辑却完全倒了过来。政策成了罚款的依据，为了进行罚款，就必须制定有关的规则；而要使罚款有足够的对象，又必须对人们违反规则的行为加以默许。否则，罚款就成了无米之炊，无水之鱼。因为如果没有人违反规则，款就无从罚起。类似的情况人们随时都可以见到。在有些公共场所我们可以经常看到类似的事情。许多公共场所已经制定了不许随地扔废弃物的规则，并规定对违反规则者进行罚款。然而，在见到一个人手中拿着一个烟头的时候，执法者往往并不上前提醒他不要随地扔烟头，而是悄悄跟在后面，一定要等到这个人将烟头扔下，才猛然间蹿到跟前，拿出罚款的票证开罚。我们可以假设一下，在这样悄悄跟踪了几百米之后，那个拿烟头者一直将烟头拿在手中，而没有扔在地下，这个执法人员会是一种什么样的心情，是庆幸，还是失望？如果是失望，那么他（或她）在盼望着什么？

在类似上述的事情中，违规的行为多次发生，就能够多罚款，罚款者的收入也就能够提高。相反，如果想要禁止的现象如果真的被禁止了，在利益上受到损失最大的，却是执法部门

或其他的有权罚款者。

应当说，罚款无疑是一种正当的社会惩罚措施。在一个正常的社会中，罚款是维持社会秩序的基本手段之一。罚款之所以有效力，是由于它是让违反规则的人为自己的违规行为付出经济上的代价。据说美国的税收之所以能够有效地进行，就是因为对偷漏税行为要课以极重的罚款，要罚得偷漏税者倾家荡产。这样人们在想偷漏税的时候，就要仔细掂量一下。但有一点，要使罚款能够公正地进行，从而达到维护社会秩序、规则和正义的目的，就必须使罚款的行为与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的收入分离开。也就是说，当有关部门和人员在进行罚款的时候，他们的目的是为了维护社会生活的秩序，而不是为了自己创收。而罚款一旦与部门的甚或个人的利益联系在一起，罚款的举措就会变质，手段就会变成目的，乱罚款的现象就不可避免地要发生。而在目前的中国，问题正出在这里。

从目前的情况看，我们社会生活中的罚款确实是与一个单位甚至个人的利益相联系的。按照有关规定，这些罚款都是要上缴国库的；但实际上的情况却远非如此。据一篇报道说，国家每年数额巨大的罚款，绝大部分通过跑、冒、滴、漏等多种隐蔽途径进了部门的小金库甚至个人的腰包。真正变成国家财政收入的只是其中的一个很小的部分。根据对一个县的各个单位和部门的罚款进行大清查，清查的结果是各类罚款总计488.8万元，上缴县财政386.8万元，有102万元罚款被有关部门隐瞒私吞，而上交财政的386.8万元中还有206.4万元以奖励、包干等名义返还给了各执法部门。县财政实际上只得到了180.4万元，仅占总额的30.6%。

在利益动机的驱动之下，乱罚款的现象就几乎是不可避免

的。在中国，罚款这种惩罚措施的应用可能比其他社会发展阶段要更为经常，更为普遍。最能够证明这种普遍性的是一些中小学校中的罚款。据说，在河南的一些学校中规定：学生迟到一次罚5角，旷课一次罚一元，打骂一次罚5~10元，掐花一次罚5角，日记、周记少写一篇罚5角，考试不及格罚1元，补考一科罚3元，考试成绩后三名的罚20~50元。其他的项目还有很多，在此不一一列举。有一所中学，在一个学期的时间里，被罚的学生达4000多人次，罚款总额达两万元。而这不过是整个社会罚款浪潮中的一朵浪花。据有关报道，中国目前每年罚款的总额达到近千亿元。实际上，罚款和乱罚款已经成为有关部门创收的一个重要措施。值得注意的是，凡是有较大罚款权的单位，其个人的收入大多不菲。在这种情况下，要严格区分什么是乱罚款，什么是正当的罚款，虽然在理论上是完全能够做得到的，但在实际上却很难划清界限。说得极端一点，只要罚款是与部门甚或个人的利益相联系的，罚款就必乱无疑。

而且，这样的罚款，也为执法部门注入了一种不公正的利益因素。因为罚款的措施所要制止的一般都是比较轻微的违规行为，而在社会生活中还存在着许多不适用罚款的方式来制止和惩罚的严重得多的违法犯罪行为。这样就产生了一种可能，对轻微的违规行为的制止可以为制止者带来利益，而对于严重的违法犯罪行为的制止却可能无法为自己带来利益，甚至要由自己做出牺牲。一个负责对随地吐痰现象进行罚款的人可以从中获得自己的收入，那么一个舍身同杀人犯进行搏斗的执法人员用什么来获得自己的利益呢？如果这种最基本的公正原则遭到了破坏，靠什么来维护我们的社会秩序呢？

不容否认，乱罚款现象的发生，有着深刻的体制背景，更

具体地说，与国家财政制度的不健全是有直接关系的。一方面，通过正当的、制度化的手段收取社会资源日益困难；另一方面，为了履行个人或企业所无法履行的那些功能，有些事情又必需要由政府来办，而政府要办这些事情，就必须要有相应的钱。于是，就不得不大量依靠非规范化的收取方式，罚款和摊派就是其主要的形式。然而，用非规范化的方式收取资源，需要为此付出极大的代价。首先是，当非规范化的收取方式所收取的资源达到一个很大的数量的时候，用规范化的方法收取的资源即国家的税收就必然会遇到困难，近些年来偷税漏税现象的普遍化，不能说与这样的一种现象没有直接的关系。其次，由于罚款和摊派等收取资源的方式是一种非规范化的方式，就使得有许多本来是应当收归国库的资源到了某些单位甚至个人的手中。因此，无论从减轻有关的企业和个人的负担的角度，还是从增加国家收入的角度，都应该大量减少罚款和摊派等非规范化的收取资源的方式，而加强国家的税收征管工作。

十 其 他

漫议社会冲突与社会控制

一 社会冲突的常规化

确实，人们拿不出可靠的资料来证明，今天的社会冲突是比古代社会增加了还是减少了。但是，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与以前的时代相比，今天的社会冲突是明显地常规化了。所谓常规化是说，这种社会冲突已经成为我们日常生活中的一个正常的组成部分；更进一步说，它不仅是我们日常生活中的一个正常的组成部分，而且是可以用社会中一些有关的制度安排加以“常规化”处理的平凡事。在过去的时代中，一提到社会冲突，似乎就要想到“势不两立”、“你死我活”、“刀枪相见”这样杀气腾腾、鲜血淋漓这样的字眼儿。但在今天，如果再一提到社会冲突就想起这些字眼儿，就只能终日寝食不宁了。用一种平常心来对待社会冲突，也许可以说是今天现代社会的特征之一。

社会冲突从令人提心吊胆，变成一件平淡无奇的事情，也许只能用见怪不怪这样的词汇来解释。其实人世间的许多事情

都是如此。最初出现的时候大惊小怪，久而久之，也就见怪不怪了。如果再找到了用行之有效而又稳定的制度化方式来加以处理的方法，大惊小怪就更是多此一举了。

大部分人都相信进化论，相信社会总是进步的。按照这样的一个观点来看，我们今天的现代社会无疑是比以前的传统社会更加进步的，不然就无法解释人们为什么要如此孜孜以求地追求社会进步，要不惜代价地实现现代化。然而多少有些令人不解的是，为什么社会进步了，社会中的冲突会越来越多了，而且成了这“进步的”社会中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我想这当中至少有两方面的原因。

一是社会分工的深化，合作范围的扩大。据此来说，传统社会中的不发达的劳动分工，至少避免了许多冲突。比如自然经济中的男耕女织、自给自足的小家庭，男人耕自己的田，全家消费田里收获的粮食；女人织布，做出的衣服供全家人来穿。在这种情况下，与之发生联系的人很少，发生冲突的机会也就相对较少，即使发生冲突，也主要是限于家庭内部、亲戚或邻里之间。现代社会则明显不同。在现代社会中，社会的劳动分工日益深化，要做成一件事情往往需要许多人的配合与协作。社会分工范围的扩大，意味着一个人要与无数的人发生利益关系。整个人类的社会生活每时每刻都在证明，凡是存在利益关系的地方，这种利益关系就会导致冲突。由此可见，社会分工范围的扩大，利益关系范围的延伸，由此导致的利益矛盾的增多，是造成现代社会冲突大量增加的一个基本原因。

二是在社会分工基础上形成的利益分化。上面的分析还只是就个人而言，实际上，社会分工范围的扩大，还不仅仅会增加个人间利益冲突的机会，而且会造就和增加群体间的利益对

立和利益冲突。从这个意义上讲，社会分工的深化无疑是精化了社会中类型的概念。如果按照人们所从事的工作或职业来对社会成员进行类型的划分，在劳动分工很不发达的传统社会中，社会成员的类型无疑是很少的、很粗略的，如中国传统社会中的“士农工商”，如此而已。而在当今的社会中，社会成员依照工作和职业的分类已经达到了一个相当细致的程度，官员与政治家、专家与学者、医生与护士、老板与经理、白领与蓝领、农民与工人，等等，不一而足。问题在于，与特定类型的社会成员相联系的并不仅仅是不同的工作场所、不同的收入和不同的生活方式，而且也包含着不同的利益。也就是说，类型的分明与细化，导致了不同的利益群体的形成。于是，特定的利益群体对于自己的利益的表达和追逐，就构成了当今时代社会冲突的基本内容。

二 安全阀和缓冲器

在20世纪60年代之前，无论是在人们的常识中，还是在有关学者的头脑中，社会冲突都还是一种不怎么好的现象；如果一个社会中的冲突比较多，对于这个社会的管理者来说，怎么也不是一件光彩的事情。还是在19世纪末叶，在那个盛产哲人的国度——德国，曾经有一位社会学家齐梅尔（Georg Simmel），他坚持认为社会冲突有其积极的作用。为此，他发表了《冲突论》和《冲突与团体成员间的关系网》两部著作。在这些著作中，以及在他的那部最具有代表性的《社会学：关于社会交往形势的研究》一书中，齐梅尔反复论证了他的这两个观点，一是认为社会冲突是人们社会交往的一种主要形式，而且是社会交往中一种不可避免的形式；二是认为社会冲突的作用并非完全是消极的，它同时也具有一些积极的作用。然而，在当时

的社会中，齐梅尔的观点并没有引起应有的反响；能够注意到他的这个观点的社会学这个狭小的圈子中的几个人。也许是当时的社会还没有形成能够平心静气听听齐梅尔的这个观点的条件。回顾一下当时的社会条件就可以很容易理解这一点。当时的资本主义文明虽然有了一二百年发展的历史，但总起来说，还没有走出穷凶极恶的资本原始积累阶段。这是一个利益对立与利益冲突最尖锐的时期，同时也是一个对这些尖锐的冲突还没有找出制度化的解决方法的时期。在这个时期人们还不能以一种平常心来对待社会冲突，也是可以理解的。

这种情况在 20 世纪 60 年代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其标志就是美国著名社会学家科塞（Lewis Coser）的《社会冲突的功能》一书的出版。这本书的出版，标志着社会学中结构功能主义中的冲突学派的形成。也正是在这本书中，科塞重新阐述和发挥了齐梅尔的那些重要的而又没有引起人们注意的观点，从而对社会冲突的积极的功能做出了雄辩的论证和说明。

在这部后来影响深远的冲突学派的代表作中，科塞至少令人信服地证明了如下两点。第一，社会冲突可以起到一种安全阀的作用。著名人类学家雷德克里夫——布朗（Radcliffe-Brown）在为《国际社会科学百科全书》撰写的《社会惩罚》这一词条中，对澳大利亚土著人的社会冲突的例子进行了生动的描述：“在澳大利亚人的部落里，当一个人冒犯了另一个人的时候，公众舆论就允许被冒犯的人向前者投掷若干渔叉或飞去利器，或是从某个方向刺他的大腿，在他得到一定的满足以后，他就不再对冒犯者抱有怀恨的情绪”。德国人种学家舒尔茨（Heinrich Schultz）则创造了“排气孔”这个词用来指原始社会中为敌意和被群体压抑的一般内驱力提供制度化出气的习俗和

制度。所有这些对人类的日常生活的研究，对科塞研究社会冲突的功能提供了极有意义的启发。但科塞指出，安全阀和排气孔是不同的，排气孔是为进行冲突而又不导致中断群体内的关系而设立的社会认可的框架；而安全阀则是故意转向替代目标，或说是起发泄释放通道的作用。中世纪的决斗就是后者的一个典型例子。在这种决斗中，即使是决斗的参与者的一方被杀死了，他的亲属和朋友也不能继续对对方抱有敌意。这样就通过社会的手段将可能长期持续的敌意“了结”了，从而使社会关系得以维持。

第二，与外部群体的冲突可以有助于维护和强化群体内的整合和团结。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很容易找到这种冲突的典型例子。比如说，一对夫妻，可能正因为家庭内某种矛盾闹得不可开交，甚至互相不说话，甚至恶言相向拳脚相加，但只要其中的一方与外面发生了冲突，夫妻间的矛盾和对立马上就可以烟消云散，马上团结起来，一致对外。在这里，与外人的冲突对化解家庭内的矛盾起到了一种神奇的作用。如果没有与外人的冲突，这对夫妻的和解也许要花费相当的周折。这种逻辑不仅存在于家庭这种微观的社会场所之中，就是在宏观的社会政治层面上，这种逻辑也是同样存在的。最典型的例子就是政治家们往往用挑起国际冲突的方式，来缓和国内的政治矛盾。通常的情况是，国内面临着某种危机，不同的政治力量之间存在着深刻的对立，而统治者又不占明显的优势，甚至处于某种劣势。在这种情况下，统治者就有可能用挑起国际争端的方式来转移国内的视线。这时，不管统治者的动机是如何的不光明正大，其客观的结果，都会起到缓和国内矛盾，使敌对的派别团结一致，共同对外的效果。用理论性的语言来说，与外部群体

的冲突，首先有利于重新确定和强化群体的边界，其次可以增强群体内部的整合和团结。

三 聚焦点问题与主要断裂带

当然，这并非是说，无论什么样的冲突，也无论这些冲突是在什么时候发生，其作用都是积极的。社会冲突在社会生活中会起到什么样的作用，既与社会冲突的性质和特点有关，也与一个社会设立了什么样的处理社会冲突的制度安排有关。

说到社会冲突的性质与特征，首先涉及的一个问题就是各种冲突交织在一起时，是否会在社会中形成一条主要的断裂带。比如一个群体中有甲乙丙丁四个人，现在面临着两个会导致冲突的问题 A 和 B。在这种情况下，可能会有两种情况出现。一种情况是，在有关问题 A 的冲突中，甲乙为一方，丙丁为另一方，冲突在甲乙与丙丁之间发生；在有关问题 B 的冲突中，也是同样的阵营，甲乙为一方，丙丁为另一方，冲突仍然在甲乙与丙丁之间进行。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两种冲突中的立场都一致，甲和乙，丙和丁之间会形成高度的一致。由于在两种冲突中的立场都对立，甲乙和丙丁间就会格格不入，甚至形成尖锐的对立。另一种可能的情况是，在有关问题 A 的冲突中，甲乙为一方，丙丁为另一方，冲突在甲乙与丙丁之间进行；而在有关问题 B 的冲突中，甲丙为一方，乙丁为另一方，冲突在甲丙与乙丁之间进行。从中可以看出，在不同的问题上，甲曾分别与乙和丙成为同盟者，乙曾分别与甲和丁成为同盟者，丙分别与甲和丁成为同盟者，丁曾分别与乙和丙成为同盟者。而前一种的情况则明显不一样，无论在哪个问题上，甲和乙、丙和丁都是同盟者，甲乙与丙丁则一直都是冲突的对象。

上面的例子可以形象的说明，在第一种情况下，以甲乙为一方，丙丁为另一方，两方之间明显的形成一条断裂带。如果在这个过程中有诸如感情这样的非理性因素加入，人们就可以预见，当第三个将导致冲突的问题C出现的时候，甲和乙，丙和丁就有可能自然地站在一起。当导致冲突的问题不断增多的时候，这种主要的断裂带就会越来越深。而当这种断裂带加深到一定程度时，就会导致社会的分裂和动荡。而在第二种情况下，由于组合的阵营会不断变化，一会儿甲与乙站在一起，一会儿乙与丁站在一起，就不会形成一条主要的断裂带。因为这既不能形成永久性的结盟，也形不成永久性的对立。这样一来，一个令人奇怪的现象也就找到了解释的答案。比如，在像美国那样的社会中，几乎在每一个问题上都存在分歧、对立和冲突，越战还在进行，国内的反战运动就风起云涌；堕胎是否合法，意见针锋相对；在对伊拉克的战争上，美国内的分歧甚至比国际上还大；哪怕是像申办奥运会，是否承办世界杯这样的事情，意见的分歧和对立也无处不在。人们不能不奇怪，就是这样一个国度，天天分歧，时时对立，而且还设立了一个专门用来吵架和对立的议会，这个国家怎么就不乱，而且至今看不出要天下大乱的迹象。可以说，其中的原因之一，就是每一种分歧和对立都有一个不同的阵营，因而社会中形成不了一条主要的断裂带。相反，在另外的一些社会中，却是许多冲突都是围绕一条主要的断裂带展开的。最典型的就是在非洲的一些部族政治起着重要作用的国家。由于许多冲突都是围绕部族的边界展开的，而每一次冲突几乎都使原有的断裂带进一步加深，结果是冲突和对立越来越尖锐，对社会造成的冲击也越来越严重。

当然，像某些非洲国家那样由部族政治的基础而形成的主

要断裂带，主要是由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因素造成的，与冲突本身的特点关系并不大。在现代社会中，社会冲突能否形成主要的断裂带，更多的是与冲突本身的性质与特点有关。换句话说，引发冲突的问题是否具有一种聚焦点的性质对此影响极大。具有聚焦点性质的问题，一般会有这样几个明显的特点：一是整个社会所高度关心的问题；二是冲突的结果对社会中大部分人的切身利益会有影响；三是这种问题能够动员许多人的感情。这第三个特点实际上是说，凡由带有聚焦点性质的问题所引发的冲突，实际上会成为其他冲突的替代物，也就是说，带有科塞所说的“非现实性冲突”的特点。这时我们可以看到，科塞对“现实性冲突”与“非现实性冲突”所做的区分是非常有意义的。在现实性冲突中，冲突仅仅是一种手段，目的是达到一个所要追求的目标。比如说工人为提高工资所举行的罢工，就是一种现实性冲突的例子。相反，非现实性的冲突，则更多的是将冲突本身作为目的。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另外的一些利益表达或情绪发泄的渠道被堵塞了，不得已将冲突的目标指向另外的一些问题，以求在后一种冲突中，发泄紧张的情绪。科塞指出：“非现实性冲突产生于剥夺和受挫”。当一种冲突带有这种“非现实性冲突”的因素的时候，就会将一些本来与这种冲突没有什么利害关系的人们引入这种冲突之中，从而使冲突呈现出一种更为复杂化的情景。众多的人都投入到这种冲突中来，并围绕引发冲突的问题形成势不两立的两大阵营。这样的冲突必然会对整个社会造成极大的冲击与震荡。

四 社会冲突的形式与强度

社会冲突对一个社会所造成的震荡的剧烈程度，除了这种

社会冲突能否形成主要的断裂带之外，还直接取决于社会冲突的强度和形式。

就社会冲突的形式而言，如果我们将大部分的社会冲突看做是由利益的表达与对利益的追逐引起的，那么就可以对社会冲突的形式作如下的区分。在最低的层次上，这种社会冲突表现为诸如抢劫、盗窃等刑事犯罪。按照美国著名社会学家罗伯特·默顿的说法，这是一种典型的越轨行为。其具有的社会涵义是，发生这种越轨行为的人，承认社会中为占主流的价值系统所认可的社会性目标，比如一个人越有钱越好；但他们却没有实现这些目标的制度性手段，比如就业或从事某种经营性活动，或是因认为采取制度化的手段实现这些目标的成本太大，于是转而采取非法的手段来实现这些目标。在最高的层次上，对利益的表达和追逐则可以表现为政治和意识形态层面上的冲突。在这种冲突中，具体的利益抽象和升华为政治目标和意识形态上的要求。在这种冲突中实际上存在一种普遍的假设，即只有变更政治结构和意识形态，才能为利益的实现创造前提条件。当社会中的利益冲突上升到这样一个层次的时候，用常规性的方式来缓和解决冲突的可能性已经很小了。这种冲突对社会的震荡和冲击要远大于前一种。

介于这两者之间的是有组织的利益表达和利益冲突。在今天的社会中，用这种方式来表达和争取自己的利益，已经成为一种更为普遍和经常的形式，结果就是各种各样的利益群体的出现以及在社会和政治生活中的广泛而活跃的作用。与前两种冲突形式不同的是，这种冲突既不是从现有的政治体制中撤退，也不是对现有政治体制的叛离，相反，这种冲突是在承认现有的政治体制的前提下进行的。冲突的目标是简单而单纯的，就

是为了实现某种利益要求，而没有其他更多的因素夹杂在里面。对于这三种冲突形式，也许我们可以分别将其称之为，“夜晚的冲突”、“街头上的冲突”和“会议室内的冲突”。回溯一下中国近百年来社会冲突的历史，我们可以明显地发现，在近代一个世纪左右的时间里，中国的社会冲突更多地是在最低和最高的两个层次上进行的，而在中间的层次上，即有组织的利益冲突却极为鲜见。

此外，社会冲突的强度也是极为值得关注的。毫无疑问，不同的社会冲突的剧烈程度是不一样的。用平心静气的讨论来表达自己的利益和要求，是一种最为和缓的利益冲突形式，如果利益的表达采取了武力的形式，其剧烈的程度就要严重得多。影响冲突剧烈程度的因素会有很多，在这里不可能一一的进行详细的讨论。这里我们更为关心的是，冲突的剧烈程度与是否拥有制度化的合法表达渠道有关。近几年中国农村中发生的一些社会冲突，就给了我们对这个问题进行稍为深入研究分析的机会。众所周知，近年来由于农业比较利益的下降，同时更由于农民负担的加重，在中国农村的一些地方，曾多次出现农民用较为激烈的形式来表达自己的利益要求的现象。对于其中的一些例子，报纸曾经进行过相当详细的报道。分析一下目前中国农民表达自己利益要求的方式，我觉得有两个特点是特别值得重视的。一是表达的滞后性。比如，种田的比较利益低的问题。当秋后农民们出售完粮食后，一划算觉得种粮不合算，他很可能当时就决定明年不种了，但他的这种决定只有他自己以及周围的人知道，不可能在任何有效的表达渠道中表达出来，政府及其官员几乎毫无察觉。直到第二年春天确实有些地无人耕种时，基层官员才会有所察觉，但由于官方的自下而上的沟

通渠道的低效率，信息向上反馈的过程是极为缓慢的，中央政府则只有到秋后有关统计数字上来后，才会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从而制定相应的政策。而政策的执行，往往又需要一个相当长的时间。这样从最初的利益表达达到问题的解决，即使从纯技术的角度看，也至少需要两年的时间。二是冲突程度的“跳跃性”。在近几年中国农村所发生的由利益表达所引起的社会冲突中，有相当一部分是与“农民负担过重”的问题有关。在由此而导致的程度较为剧烈的冲突中，几乎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其剧烈程度的上升呈明显的“跳跃性”。在许多情况下，由于没有有效的利益表达渠道，同时也由于怕遭到乡村干部的报复，农民往往能忍就忍了。但一旦达到无法忍受的程度，就会铤而走险，其反抗就会以相当暴烈的形式表现出来。

五 要求的凝聚与组织形式

最近一段时期以来，中国社会中值得注意的一个现象，就是工会在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开始引起整个社会的关注。从各种大众传媒的报道中，就可以看出人们对这个问题的关注程度。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中国是在重建工会组织。

工会这种组织形式虽然在中国已经有了相当长的历史，但其发挥作用的社会背景却与今天有着明显的不同。在1949年之前，工会是党领导下的将工人组织起来的革命斗争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后，工会是党领导下的群众团体；而在今天，工会正在演变为在一种常规的社会生活中，代表工人利益的中介组织。可以预期，随着较为完善的市场经济体系的形成，工会的作用将会变得越来越重要。

有几件事情是值得注意的：

据新华社报道：在 9 月（注：本文写于 1994 年）上旬召开的北京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通过了《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根据这项文件，从 1994 年 11 月 1 日起，北京市区域内所有的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和具备一定条件的乡镇企业，都要支持本企业的职工组建工会，否则将要被追究法律责任。据报道，截止到 1994 年 8 月底，北京市已拥有外商投资企业 9200 多家，乡镇集体企业 20000 多家，私营企业 6000 多家。根据这项法规，在不久的将来，这三万多家企业都将建立起工会组织。

在此之前，福建省也制定了类似的法规。在 1994 年 8 月份，福建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和批准了《福建省企业职工合法权益保护条例》。据有关的报道说，福建省的这个《条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最近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精神，对职工投诉的处理、企业录用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时限、职工代表的特殊保护、对企业拒绝或阻挠成立工会的处理、离退休职工权益的保护、国有企业产权转让后原有职工的社会保障、企业不依法交纳社会保险以及不依法发放工资的责任等方面都制定了具体的办法。《条例》特别针对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建率低的情况，规定了“企业开工投产满一年仍未成立工会的，应按月向上级工会交纳工资总额的 2% 的工会筹备金和 0.5% 的补偿金”，以推动这些企业尽快组建工会。

而作为这些事情发生的背景，是在一些企业中工人的权益不断受到侵犯的事实。这种状况，在非公有制企业中表现得尤为突出。这些现象主要表现在：工作条件恶劣，严重损害工人健康；管理办法粗暴，有的甚至存在人身侮辱；对工人无理解

雇，福利待遇没有保障；超时加班加点，劳动报酬不合理等。实际上，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中，也存在类似的现象，只不过没有非公有制企业那么严重和普遍而已。这就提出一个问题，即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在保障企业的经济效益的同时，也使工人的基本利益得到有效的保障。在这种情况下，除了国家要制定和完善有关的法律法规，以保护工人的合法权益外，工人也必须有自己的组织形式，以追求和保护自己的利益。

与工会相对应的是农会问题。在1994年年初的时候，作者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的黄平先生曾就建立新式农会的问题进行过一次讨论，其中的一些结果发表在今年的《视点》杂志第一期上。

当时之所以要提出这一问题，是基于下面的一些考虑。在改革之前的人民公社体制中，是没有必要建立农会一类的组织的，因为当时的社会体制的特点是以行政型的手段达到社会整合的目标，政治整合渗透于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人民公社的组织形式将国家与农民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同时农民没有独立的利益要求的存在。但在改革开放15年后的今天，情况已经明显地不同了。在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国家的权力从农村中部分地撤退了，人民公社的组织形式解体了，农民已经成为本身具有独立利益的社会成员，现在的农民直接面对着利益的表达和分散的社会活动的组织的问题。比如说，分散的农民如何面对市场的问题，独立经营的农民如何有效地利用先进的农业技术的问题，如何在农业基本建设方面协调自己的行动问题，农民过重负担的解决等，都是与相应的组织形式联系在一起的。同时，国家也面临着一个如何与农民打交道的问题。在

农业基础设施的建设、种植计划、农产品价格等一系列问题上，都需要在国家与农民间的互动中加以解决。但问题在于，国家是无法与无数的个体的农民打交道的，而只能与组织化的农民打交道。从这个方面来看，也需要农会组织的存在和发挥作用。

从目前的情况看，由于在国家与农民之间缺少中间环节和纽带，农民的利益表达往往呈现出滞后性和跳跃性的特征。用撂荒来表达对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不满，但用这种方式来表达自己的要求，从社会的角度来说，代价是很大的。因为国家在短时间内还不清楚发生了什么样的事情，而相当的一部分土地却撂荒了。这在一个人均占有耕地很少的国家中，无疑是一种很大的损失。而且，在这种情况下发生利益表达的行为往往带有一种很强的破坏性。这正如黄平先生所指出的，个体农民直接面对国家和社会的结果，一种情况就是农民的利益和要求被社会吞噬、淹没掉，另一种情况就是暴乱。因此，需要一种现实的对话的渠道，需要一个使双方能够互动，能够讨价还价的手段，这个手段之一，就是农民自己的组织形式。有了这样的组织，政府要解决问题就知道找谁了，农民也就可有以有自己的代表在申述和争取自己的利益。

六 政府与民众面对面的问题

工会在经济和社会生活中重新发挥重要的作用，既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经济和社会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必然结果。只要我们稍为仔细地分析一下工会这类中介组织有效运作的逻辑，就不难发现其中的道理。

一个需要注意的问题就是，直到最近几年，人们在谈论工人与国家的关系，农民与国家的关系的时候，才逐渐开始使用

“双方”这样的一个概念。而在改革开放之前，是没有这样的概念，也不允许有这样的概念出现和存在的。因为，工人与国家，农民与国家在理论上是一体的。国家的利益是什么，无非是工人和农民的长远利益；国家的要求是什么，无非是工人和农民的长远利益的反应。国家、集体、个人的利益是一致的，如果说有什么不一致的话，也只是长期利益与短期利益的矛盾。在这样的一种逻辑中，自己怎么能向自己争取利益，提出利益要求呢？

在这样的一种逻辑之中，下面的两点推论或结论就是顺理成章的了。一是在国家与个人的利益要求出现矛盾和冲突的时候，否定了个人要求的合理性。因为按照当时的思维逻辑，国家是代表人民的长远利益的，与国家的利益相矛盾的个人利益要求无疑就是反应了个人的短期的利益；而短期的利益和要求是应当服从于长期的利益和要求的。因此，凡是在发生了国家与个人的利益冲突的时候，惟一的解决办法，就是通过宣传和教育，使个人认识到自己的长远利益，自觉地服从代表着自己长远利益的国家利益。二是否定了任何要求自己利益的行动的合理性，或者说，否定了任何抗拒运动的合理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取消罢工的权利的时候，一个基本的解释逻辑就是，社会主义国家中的罢工与资本主义国家中的罢工其效果是不同的。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工人罢工会给资本家造成损失，同时为工人自己争取到利益；而在社会主义国家中，由于国家与工人的利益是一致的，在工人罢工中受到损失的不是资本家，而是国家，也就是工人自己。自己怎么能让自己的利益遭受损失呢？

这种逻辑是当时的经济体制和社会结构的直接反应，但是，

在市场经济取向的改革不断深化的情况下，事情的逻辑在发生着重要的变化。

首先是出现了与国家和个人的利益不完全一致的另一种类型的企业：三资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都很难在这些企业的利益与国家的利益和个人的利益之间简单地打上一个等号。不能否认，这些企业都有与国家的利益相一致的一面，企业发展了，效益提高了，企业的利润可以增加，国家的税收也可以增多。但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在另一方面，企业与国家的利益又有相互矛盾的一面，企业交给国家的税多一点，自己的利润就会少一点；而企业如果偷点税漏点税，企业的赢利就会增加一点，国家的利益就会受到一些损失。这些企业与职工的关系也是如此：虽然说企业发展了，赢利就会增加，职工的收入和待遇的增加也就有了基础，但两者利益也会存在矛盾，因为工人的工资和福利待遇要由企业来支付，实际上也就是由拥有企业的个人来支出。在这种情况下，利益的矛盾将会演变成种种冲突。而且，随着非公有制企业在数量上的增加，这类冲突将会更多、更为普遍。

即使是一直在公有制企业从事工作和劳动的人们，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也会遇到种种类似的问题。特别是那些在改革中发生国有企业产权转移的企业的职工，就更是如此。辽宁省丹东市玻璃器皿厂的职工就经历了这样的一个过程。本来这是一个市属国有制企业，近些年来企业的生产经营出现了困难。1994年初，厂长马有亮利用香港合作者的资金，以个人的名义买下了这家厂子。在当时，这是辽宁省第一家市属国有企业进行产权转移的。也就是说，这家原来是国有企业现在已经成了私营企业。如果说原来由于国有企业的存在，多少还使工人与

企业的利益关系有些模模糊糊的话，现在职工与企业的利益关系则是一清二楚了。实际上，不仅是在发生企业产权转移的国有企业中，就是在没有发生产权转移的国有企业中，利益的关系和利益的差别，也是越来越明晰了。因为即使是在改革之前，职工的利益与企业的利益，从而与国家的利益，也是存在差异的，只不过由于当时的理论解释反而是给弄模糊了。

现在的问题是越来越明确了，在经济领域中，至少有三方的利益是各不相同的，即职工个人、企业、国家。也就是说，这已经是一种多元化的利益格局。而凡是在多种利益共存的地方，就势必会由于利益的矛盾而引发利益的对立和冲突。这已经是我们今天社会生活的现实。在这种情况下，建立协调利益关系，使由利益矛盾造成社会冲突不至于过度激化的机制就非常必要。在西方发达国家，就此已经形成了一套相当完善的协调职工与企业利益关系的机制，这就是集体协议制度，或称之为集体讨价还价制度。这种讨价还价的协议制度的突出特征之一，就是将由利益矛盾所导致的冲突，置于一种理性的基础上来进行讨论和协商，从而获得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结果。而在这种协商的过程中，工会组织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为厂方是无法与成千上万的个人进行一对一的谈判的，只有通过工会这样的一种中介组织，这种集体协议的活动才有可能实际运作。根据有关的法规和规定，集体协议制度也已开始在我国试行，这无疑是调控社会冲突的一种有效的形式。

尽管从现在的眼光来看，那种将国家、集体、个人的利益看做是完全一致的看法是存在片面性的，但这种片面性往往和理想主义的因素联系在一起的。令人感兴趣的是，在利益一体化的时代，社会冲突的数量会大大减少，但这种冲突一旦发生，

就似乎具有很大的危险性，就会威胁到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在那样的年代，我们会经常看到这样的情形：一个企业的职工与其企业领导人，甚至只是与他的直接上司发生了冲突，马上就会将他的意见与政府和国家联系起来。实际上，公正地说，这种冲突，就其绝大多数而言，与国家，与政府，并没有什么太直接的关系。但在当时的制度与社会结构的背景之下，这种联系似乎是理所当然的。而在利益多元化的今天，事情的逻辑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利益的多元化虽然会造成许多的社会问题，比如社会冲突的数量会大大增加，但这些冲突对社会的威胁却明显减轻了。其中的道理是不难理解的。在利益主体多元化，财产权利较为明确的前提下，除了国有企业之外，企业与工人的冲突就是企业与工人的冲突，与国家和政府并没有直接的关系。比如，一个个体餐馆的老板与其雇员的冲突，对整个社会的安定团结就不会构成很大的威胁，如果说有威胁的话，也只是社会治安层面上的。相反，在这样的冲突中，国家反而处于一种较为超脱的位置上，也正因为如此，国家往往成为这种冲突中的仲裁人。假如设想一下，这种冲突不是发生在工人与个体餐馆的老板之间，而是发生在全民所有制职工与国有的饭店之间，问题就相当复杂了，其蕴涵的危险性也要大得多。换句话来说，由利益分化造成利益主体的多元化造就了社会稳定弹性。

七 冲突中的沟通与妥协

如上所述，在现代的利益多元化的社会之中，利益的冲突已经变成一种常规化的现象。换言之，社会冲突已经成为常规的社会生活的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但我们也会经常看到，在有

的社会中，利益的冲突往往迅速激化，并很快将与引发冲突的利益矛盾无关的因素引进来。在这种情况下，冲突将很快失去可调控性，并演变为对社会生活和社会秩序的剧烈的震荡。这就说明，调控和解决社会冲突的一个关键环节，就是创造种种条件，将社会冲突尽可能地置于理性的基础上并保持在理性的范围内。

“东风吹，战鼓擂，现在世界上究竟谁怕谁，不是人民怕美帝，而是美帝怕人民”。这种在文化大革命中，人们最熟悉的歌词，实际上是表达了一种思维方式，即对待冲突的思维方式。在这种思维方式之中，冲突的双方，是一种你胜我负，你死我活的关系。在这样的冲突中，双方的目标不仅仅是获得自己的利益，而是要彻底战胜对方。或者说，战胜对方本身就是目的。而只要仔细地分析一下，就可以发现，在这样的冲突背后，往往有着一种相互的恐惧。正是因为存在着这样的相互恐惧，就只有用彻底战胜对方的方法才能获得自己的安全感。最典型的例子莫过于在冷战时代美苏两个超级大国的军备竞赛。正是因为双方都互相恐惧，便不惜用大量的人力物力来投入军事竞赛。尽管由于种种条件，这种冲突没有演变为现实的战争，但安全感是以己方的绝对优势为前提的。而在这种为取得优势而进行的竞赛中，双方的军事力量不断升级。

在一种以讨价还价为特征的理性解决利益冲突的方式中，要求讨价还价成为一种基本的技巧，而这种技巧的本身也就包含着要学会让步。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双方的互相让步，是讨价还价能够得以达成结果最基本的条件。实际上，只要我们看一下，世界上的那些最难解决的矛盾和冲突，除了少数是以一方的绝对胜利而告结束的之外，更多的则是通过讨价还价，互相

让步而得到解决的。阿拉伯人同以色列人打了几十年的仗，双方的冲突目标如果说是以亡国灭种为目的，也不为过分。这种从历史到现实，从种族到宗教，从资源到国土的全面的冲突和对立，无疑是人类所有的对立和冲突中最激烈、最顽固的一种。但是，最终还是以讨价还价、互相让步的解决方式创造了奇迹。在几十年的血与火的攻击和杀戮之后，双方坐到了一起，签订了以互相让步为基础的和平协议。其实，国内的不同利益群体间的冲突也是如此。两败俱伤、玉石俱焚是一种用非理性的方式结束冲突的结果。

在由于利益而引发的冲突中，在对话和协商中，有没有共同的规范和共同使用的语言，以及能否消除相互的恐惧，也是非常重要的。科塞根据齐梅尔的观点进一步发挥说，“现代劳资双方赖以活动的那个公共的规范，导致各方关注于另一方在冲突发生的条件下是否也能信守规则”。他更进一步地指出，“但这种对规则的信守需要统一而又严密的组织来保证”。正因为如此，在以讨价还价，而不是战而胜之为目标的社会冲突中，对组织的需求，并不仅仅是对己方组织的需求，同时也是对对方组织的需求。美国劳工组织的奠基人龚帕斯在 1920 年出版的《劳工与雇主》(Labor and the Employer,)一书中，就认为，统一的雇主组织的出现，对于工会来说，是一件有利的事情。他写到：“我们欢迎雇主组织，我们只知道一件事情，只要这个组织建立在合理的基础上，它就更易于使劳资双方达成协议”。实际上，有些工会或雇主组织，就是在对方的支持和帮助下建立起来的。在有了规则和组织形式的保证条件下，双方就在同时承担了一个义务，即“每一方都将参与制止另一方不守规矩的成员的行动”。在这里，显然存在着一种表面上似乎是互相矛盾

的现象。从一个方面来看，在冲突的双方中，任何一方的组织化显然有利于增强自己的力量，从而增大自己在冲突中取胜的可能性。换言之，在冲突的双方中，任何一方的组织化都将产生对对方不利的结果。但从另一个方面来看，事情又并非完全如此。正如科塞所指出的：“只要双方势均力敌，统一的一方更喜欢一个联合、统一的对手”。这种冲突对方的组织性，不仅有利于双方的沟通和谈判，而且也有利于所达成的规则和谈判结果的执行。当然，话说回来，这必须要以冲突的目标是理性的为基础。

失业，你这人类自己创造的荒谬

2001年盛夏的一天，摄氏40度，几乎是那年最热的一天，我和一个朋友爬上了香山的最高处——“鬼见愁”。

在北京如此炎热的天气，面对山顶上吹来的徐徐山风，一种感慨不禁闯入心头：在大千世界上，究竟有多少种生命存在？不说植物，仅是动物，恐怕就有几万种，几十万种。我们人类是其中之一，而且自认为“万物之灵”。但我们静下心来想想，在这几万种几十万种的动物当中，有哪一种动物给自己设下了这样的生活“圈套”，为了自己的生存，你必须在每7天里劳动5天（几年前还是6天）；每天里必须工作8小时，而且必须是早几点晚几点；否则，你要么失去生存（或叫发展）的机会，要么接受某种处罚。在其他的物种中，这样的生活逻辑，可能完全不存在。

我和我的朋友，至少都不算那个号称“万物之灵”的社会

中的底层。但就“优游自在”的生活而言，任何一个物种中的哪怕是其“底层社会”的一员，都会自豪地对我们说：我比你强。是的，人类，中学课本就告诉我们，劳动使类人猿变成其为人，是劳动创造了人，是劳动使人区别于其他动物。看看我们日常生活中我们能够享受的一切，确实是和劳动联系在一起的。但反过来我们可以问一句，难道我们所有的劳动就都是那么天然合理的吗？我们的劳动中就没有很荒谬、很无聊、甚至是很罪恶的一部分吗？且不说那些被我们的劳动弄秃了的山脉，被我们的劳动弄干了的河流，被我们的劳动挖掉了绿草的沙漠，就是那些被我们的劳动创造出来、我们可以将其称之为享受的物品，不也是往往有一种荒谬的含义在里面吗？特别是当我们用失去了“优游自在”的代价作为对比的时候。

其实，荒谬的不是劳动本身，而是我们人类为劳动所设立的种种制度安排。在这样的一种安排中，劳动固然会表现出荒谬，而不劳动——失业会比劳动本身更能表现出这种安排的荒谬性。

在我们当今的社会生活中，存在着诸多的灾难和弊端。但失业这种弊端——对其中的个人来说，有时实在是一种灾难，是最难让人想明白的。人类社会中有疾病，我们可以想明白，因为我们的技术还没发展到可以消灭一切疾病的程度；人类社会中有战争，我们也可以想明白，这是因为我们还没有能力为所有集团的利益做出最合理的安排；独独是失业，你几乎找不到任何为它辩护的理由，它几乎是完全由人类自己设计出来的弊端或灾难。

许多动物的活动都具有这样两个特征：活动是为了自己的生存，更多的活动则是本能地为了给自己创造休息和闲暇的机

会（有的动物是冬眠）。但似乎只有人类的劳动目的是为了创造更多的劳动机会。在我们人类所写就的许多文件、论文、宣言和经济学著作中，都充满着这样的逻辑：我们要努力工作并要提高工作的效率——努力工作和提高工作效率是为了经济的发展——经济发展的目标之一就是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也就是说为了更多的人能够有更多的劳动岗位。

然而，这样的努力却常常失败。我们在现实的社会生活中可以看到的，往往是这样的一种情景：劳动着的人们越是努力，效率就越高，需要从事这种劳动的人就越少。也就是说部分的有效劳动，会对另外一些人的劳动机会形成排斥。

于是就有了失业。

不知道历史上的失业应当如何解释和界定，至少就今天的失业而言，实际上是这样的一种情景：由于人类所创造的种种技术水平的提高，同时也是由于各门类所创造的组织效率，我们事实上只需要整个劳动力中的一部分按现在的工作时间来劳动，就可以使我们人类生存下去了，而且不但能够生存下去，还会生存得很不错。换句话来说，不需要大家都来劳动了，至少不需要大家都来拼命地工作了。如果是在任何其他动物那里，这将带来一种富足而悠闲的生活，我想这是没有疑问的。但在人类这里，却不。在人类这里，把它变成了一种叫做社会问题的东西：即失业。于是，在物质财富大量涌流的今天，世界各国的政党领袖、政府官员、专家学者乃至普通老百姓，都在为一个问题而发愁：如何在不需要那么多劳动的情况下让人们多能参加劳动，也就是扩大就业。

这个人类自己创造出来的问题也在困扰着中国。

凡是讨论中国的发展问题，人们总会提醒你不能忘记一个

最基本的国情——中国有 13 亿人口。当然在不同的时期，这种提醒背后的意思是不一样的。在过去，这个因素的涵义是，如何解决十几亿人口的吃饭问题。在今天，事实表明吃饭的问题已经不是一个太大的问题了。于是，其涵义就转变为如何解决十几亿人口的就业问题，如果仅就劳动年龄的人口而言，是如何解决近 8 亿劳动人口的就业问题。确实是，城市中已经事实上存在的 4、5 千万的失业人口就不用说了，在农村中还有 6 个亿以上的劳动力，而农业实际上也就只需要最多 3 个亿的劳动力。据此，有人计算出来，如果将农村中的劳动力也算上的话，中国的失业率将达到 20% 多。于是，如何解决这样一个规模庞大的劳动力的就业问题，就成了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至关重要的问题。

然而，在中国也好，在世界上其他国家也好，这难道不是最容易解决的问题吗？

我们可以随便设想出几种方案。

方案一：用立法的形式规定，每个人一生只许从事社会劳动 20 年，即 30~50 岁。10 岁以前玩耍，10~30 岁学习，50 岁以后休闲娱乐。

方案二：每个家庭只派一个代表参加社会劳动，就像节假日每个家庭派一个代表参加街道组织的义务劳动一样。对于独身者做另外的规定。

方案三：处于劳动年龄的社会成员均参加社会性劳动，每天像现在这样工作 8 小时，但每周只工作 2~3 天，其余时间用于休闲和娱乐。

方案四：处于劳动年龄的社会成员均参加社会性劳动，像现在这样每周工作 5 天，但每天工作半天，4 小时。其余时间用

于休闲和娱乐。

其实，其他的或折中的方案还会有许多。每一种方案都可以解决目前各国普遍遇到的失业问题，而且大体可以保障人类创造的财富总量不会减少。但是，我们都知道，所有这些方案都是没有办法实行的。为什么？因为这些方案与人类创立的有关经济效率的安排相矛盾，或者是与另外的一些什么安排相矛盾。但问题是，这些安排不也是人类自己创造的吗？而恰恰是这样的一些安排，造成了这样的一种结果：用把整个人类中有劳动能力的人划分为就业者和失业者的办法来体现人类技术和文明进步的成果。在这种背景下，就业者承受紧张工作的压力，而失业者则承受没有工作机会的经济的和心理上的压力。结果是，不管是谁，不管是就业者还是失业者，都不能用符合人性的方式享受人类进步所带来的成果。这不是迄今为止，我们人类创造出来的最大的荒谬吗？

到此为止，这篇文章也许可以结束了。可是，在文章行将结束的时候，一篇报道深深地吸引了我：

这是一个叫李春梅的姑娘，一个在深圳附近松岗镇打工的姑娘，由于长时间加班，过度劳累，死去了。工友说，在她死亡之前，已经在车间里前前后后不停地跑了近16个小时，把玩具部件从一台机器运送到另一台机器。当下班的铃声最终在午夜过后不久响起时，她年轻的脸上已经满是汗水。在此之前，她和其他的工人已经有两个月没有享受到星期日的休息了。她的室友回忆说，那天晚上躺在床上时，这位刚满19岁的女工盯着她上方的铺位床板，抱怨着说她感到精疲力竭。她按摩着她那疼痛的双腿，咳嗽着。熄灯了。当李春梅开始咳出血来时她的室友们都已经睡熟了。几个小时以后她们在浴室发现她蜷伏

在地板上，在黑暗中轻微地发出呻吟，血从她的鼻子和嘴里流出来。有人叫了急救车，但在急救车到来之前她死去了。

也许李春梅的死还有其他疾病的原因，这我们不得而知。但在一些地方，因过分加班而导致“过劳死”或其他疾病的报道，我们不时可以见到。我不知道在其他的动物中是否存在由于劳动而累死的现象（由于被其他猛兽追赶上而累死的不包括在内），我只知道在物质匮乏的时代，在人类中确实有这类现象的存在。但类似李春梅现象之所以引人注目和深思，是由于它发生在一个对比更为鲜明的背景中而形成的反差：在一个技术发展到非常先进的水平，物质财富大量涌现，以至于我们不能不将这个社会叫做“过剩社会”；在这个社会中，由于所需要的劳动已经越来越少，以至于一些人被从劳动的职位上排挤出来，成为失业者，他们在为不能“劳动”而发愁；但是另外的一些人，却在加班加点，甚至累死在劳动岗位上或累死在过度劳累之后的短暂休息之中。

这不是我们自己创造出来的荒谬吗？

我们生存在什么样的制度环境中？

2002年夏天，短短几天的一次出差，遇到了这样的几件事情。

第一件事情。在火车站前的广场上，特别是在地铁站口的附近，几乎每行几步，就会遇到叫卖火车票和发票的。叫卖火车票的，究竟是倒票的还是因事延误行程而处理自己已经购买的车票的，不得而知。而叫卖发票的，那是专门贩卖假发票的。

因为我们已经听过见过许多这样的报道。据有的报道说，在有些地区，甚至出现了全村农民集体外出贩卖假发票的情况，把它当作一条致富捷径。也就是说，贩卖假发票，已经是一个远非个别的现象，夸张点说，在一些地方贩卖假发票，已经成为一个小小的产业。贩卖假发票现象对于社会和经济生活的危害，想来也不必多说。据说，一张万元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虚开，国库中将损失1700元的税款；十万元版就是17000元，百万元版就是17万元！当然，在路边贩卖的假发票还主要是一般用来报销的发票，比如住宿的、餐费的，以及其他购物的等等。即便这样，我们也知道每几张发票卖出去，就会有几百几千元非法收入流到个人手中。在这里我们要说的不是假发票的危害，而是假发票的贩卖者为何能够在大街上公开叫卖，而且是在行人众多、警力很强的公共场所。应当说，政府或执法部门对打击贩卖假发票行为的态度是明确的。在20世纪90年代，每年因为大量制售假增值税发票被判死刑的罪犯，都在两位数。而在报纸和电视上，我们更经常看到这样的报道：“某某市警方突击行动，破获一个制售假发票的犯罪团伙”；“某某市警方突击行动，一举抓获贩卖假发票者几十人”。问题是，在有了这么多的严打和突击行动之后，贩卖假发票的行为为什么还能够如此公开化？如果说的是打击和侦破有什么难度的话，可能说不过去，因为我们每次路过那里，至少就会遇到十来个贩卖假发票者。这时候就会想，用不着下很大的力气严打或突击行动，只要身着便装，每次至少也会抓住这十来个贩卖者。可问题是，是没有这样的行动还是这样的行动不能奏效？

第二件事情和第三件事情都是关于失业人员的。因为这次出差的一个任务就是进行失业人员的调查。这是东北的一个著

名工业城市。在历史上，这个城市曾经有过它的辉煌，但在今天，作为一个老工业基地，这里也面临着严重的工人失业或下岗问题。这里要说的就是其中两个人的故事，我们将其中的一个称之为 A，另一个称之为 B。他们都是在买断工龄后处于失业状态。对于买断工龄的价格，他们还是相当满意的。因为和该城市其他工龄买断者相比，他们的买断价格是相对比较高的。标准是工龄每年 2800 元，如果是 15 年工龄，就可以拿到 42000 元。他们对此基本满意。问题是买断之后他们的生活状态。A 有一个三口之家，妻子和孩子。妻子在十年前就没有了工作，孩子正在上学。A 也没有找到别的工作，而是用买断工龄的钱来做股票。由于入市的时候恰恰股市处于高点，现在投入的钱只剩下了一半。也就是说，除了买断工龄的几万元钱外，他们三口之家没有别的收入来源。按照有关的规定，他们是不可以领取最低生活保障费的。但问题就来了：要领取最低生活保障费，一个前提条件就是他们要有独立的户口，而有独立的户口的前提，是他们要有独立的住房。而问题恰恰出在房子上。他们没有自己的房子，而是住在父母的家里，户口也是和父母在一起的。这样，他就遇到了一个难题：要领取最低生活保障费，首先要有自己的房子；要买房子就需要一大笔钱；而他们现在恰恰没有钱。

B 的情况和 A 明显不同。他现在开了一个小商店。由于种种原因，商店经营的还很不错。据他自己说，现在他一个月的收入就可以相当于过去上班时一年的工资。基本生活不但没有问题，应当说生活得还很不错。但出乎我们预料的是，在访谈中他一再表示，假如能有过去的那种工作，他会毫不犹豫地关了小店去上班。为什么？他说是受不了做生意要受的气。工商、

税务、环境检查……经常来找你的麻烦。凡是有点权力的人，都要来找你收费要钱。而且收费没有什么章法可循，甚至收完钱，连个票据也不给。可想而知，那些不给票据的钱到了哪里。如果怠慢了这些有权力的人，你的生意就会遇到麻烦。其实，政府对失业下岗人员从事经营活动，制定了一系列的优惠政策。但在实际的社会生活中，我们却看到一种几乎完全相反的情景。

第四件事是在回家的出租车上。车上的收音机正在广播北京“蓝极速”网吧大火的后续新闻——网吧大火是人为纵火，作案者是两个少年，纵火者已经被警方收审等。这场导致24人死亡、13人受伤的灾难，我在外地时就已经从电视报道中知道了。回到家里之后，赶快上网查看有关的新闻和人们对此的评论。令我印象特别深刻的是如下这两种质疑。第一，大量的黑网吧为何存在。据媒体披露的不完全统计，北京市现有“网吧”2400余家，其中同时具有文化、公安、工商三部门审批核发“三证”的合法经营者不足200家。这就是说，北京市开业手续和证照不全的网吧约有2200多家。问题是如何理解这个数字。从有关报道中我们知道，大量的网吧之所以处于手续不全的非法经营状态，是因为有关部门对网吧的审批极为严格，想获得网吧合法经营的全部手续非常困难。但问题是，如果有关部门对网吧是如此严格控制的态度，又怎么会有那么多的“黑网吧”存在呢？而且是在许多大街小巷中公开地存在？第二种质疑是，在事故发生之后，有关部门决定全市网吧停业一个月进行清理整顿。质疑者提出的问题是，有关部门有什么权力让所有（包括合法经营的网吧）停业一个月？合法经营网吧停业一个月的损失由谁来负责？

上面的几件事情，都是在短短的几天里遇到的。这些事情

都各不相同，甚至互相也没有什么联系。但如果把这几件事情放在一起，又不能不让我们思考这样一个问题：我们生活在一种什么样的制度环境之中？当然，如果要是做论文的话，每个故事也许都可以做一篇很大的文章。对于每个故事后面的制度背景，人们也都可以分析出其中的不完善或者不健全之处。但是，我们也可以反问，世界上能有健全到天衣无缝的制度吗？事实上，任何制度都是要由人来执行和操作的。是制度的规定与人的操作的结合，才构成制度的有效运作。而问题的关键正在这里。在改革开放以来的 20 多年中，社会生活制度化的程度大大提高了。但同时我们也看到，许多立意很好的制度一到实际的运作中就走样变形甚至面目全非。也许我们需要用一种更宽广的眼光来看待制度问题了。

学界浮躁之风从何而来？

近年来学术界的浮躁之风，已经引起人们的纷纷议论。急功近利、浮夸、“做局”、“炒作”、高指标、大响动、形式主义等等，已经开始让一些人想起“大跃进时期”这个字眼和历史。

在 20 世纪 90 年代的初期和中期，以《中国社会科学季刊》和《中国书评》为阵地，曾经有一次关于“学术规范化”的大讨论。这次讨论，标志着中国学术界（准确地说是人文社会科学界）在经历了 20 世纪 80 年代满怀激情地对改革的介入之后，开始做“分内”的事情。正是在这个过程中，一批 80 年代的“知识分子”转变为 90 年代的“学者”。而事实上我们也可以看到，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整个人文社会科学界的学术规范

化已经有了明显的进展。更重要的是，这时人们似乎在看到一种依托于学科和专业化的学术评价机制的形成。

我们需要考察一下当时这个变化发生的背景。触发这个过程的一个直接原因是，在20世纪90年代初期，有相当一批学者，放弃了对现实社会的慷慨激昂的评论，开始躲进小楼，做象牙塔式的学问。于是，就在20世纪80年代一片混沌的所谓知识分子中，孕育了一批最初的学院派学者。之后，又有从海外归来的学者和90年代国内培养的一批更年轻的学者的加盟。从这个时候开始，他们开始致力于构筑学界的边界，形成学界的规范，以扎实地推进知识的进展。当然，毋庸讳言，这个学术规范基本是以西方的学界规范为范本的。这当中还有一个原因，就是当时国内能够提供的资源（主要是研究经费）是相当有限，特别是对象牙塔式研究的资助就更少。这样，许多人就不得不将眼光转向西方，包括向国外的基金会申请研究经费，或是与国外的同行进行合作研究。这也迫使从事这种研究的学者不得不认同和接受西方已有的学术规范。

尽管这种努力经常由于下面的两个原因而遭诟病，一是片面强调与西方接轨，二是缺少对现实社会的关注，但其对学术规范化所起的作用，是显而易见的。正是由于对学术规范化强调，从20世纪90年代初期开始，在学界逐步形成了一种扎实的学风：在一些主要学科的学术共同体中，开始逐步形成一种良性的学术评价机制，在这种机制中，对知识的实质性推进成为最基本的评价标准，而不再强调成果的数量；20世纪80年代那种由媒体甚至由外行的掌声来评价学术的现象逐步消失，同行和专家评价的权威性得以确立；在高等院校的课堂上，教学的内容和方式迅速更新，而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规范化的

程度和学术质量明显提高。

学风的转变，或者说浮躁学风的出现，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的中后期。

最初的迹象是发生在某些学术机构在为争取社会资源而做的“局”中。在 90 年代初，学术机构所拥有的资源极为匮乏，即使是一些重点大学，国家所拨的教育经费，大体也只能满足正常运转的 50%，其余的则需要自己去解决。在外面市场经济红红火火，内部资源相当匮乏的情况下，一些学术机构不得不将“做局”作为向体制内或市场争取资源的手段。当时恰恰有一批海外学子归来，其中有的已经在国外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于是，对这些海外回来的学子进行“包装”和宣传，就成为一种流行的做法。当时的一个说法是要打“品牌”。为了能打出品牌，不仅要对已有的成就进行包装（其中夸大的成分就已经在所难免），而且要用人为甚至行政的手段，做大“品牌”。于是，人们就看到了这样的一种现象，在一些地方，用行政的手段建立“团队”，将其他一些已经有成就的学者也组织到这种由某个“学术带头人”领衔的团队之中，其成果也就成了某些“典型”率领的团队的成果。

接着，到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另外的一个因素出现了，这就是体制内资源的迅速增加。如前所述，在此之前，教育和科研经费的匮乏，是一个普遍的现象。但在 90 年代中期之后，由于税收体制的改革，更多的资源集中在中央政府的手中。正是从这个时候开始，教育和科研的投入明显增加。特别是到了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在创办世界一流大学的目标之下，一大批资金被投入到一些重点高等院校。这对于长期处于资源匮乏状态中的学术界来说，无疑是雪中送炭。但问题是，这样的资源

投入，是在学术界内部体制没有发生根本变化的情况下发生的。于是，用行政手段支配和使用这些资源，就不可避免了。而这，用行政的手段支配和使用这突然增加的资源，就影响到了整个学术界风气的流转。

我们首先能够看到的是，由于这样的资源几乎完全是通过行政渠道的方式划拨的，向上级主管行政部门争取这些资源，就成了各个学术机构的第一要事。而要有效地争取到这些资源，就必须使用上级行政部门能够听懂的语言。什么样的语言上级领导机关能够听懂？就是必须有外行可以理解的“响动”。于是“做局”就成了最好的办法。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各种学术卫星就不断地放了出来。一个通行的说法是“造大船”。结果是学校越造越大，在优势互补的名义下，许多原来互不相干的学校，凑合在一起，形成一个个规模超大的大学。在学科的建设上，也是急功近利，好大喜功。将许多原来各自独立的机构，拼凑在一起，成了所谓的大船。这样拼凑起来的大船，最适合汇报和检查，如在这个机构中有多少个博士点、多少博士生导师、多少教授、多少博士以及什么样的硬件条件。但对于真正的学术建设，并没有多少实际意义。因为真正的学术交流和合作，往往是发生在真正的同行之间，而并不在于这些同行在行政编制上是否在一个机构当中。相反，在合并的过程中，必然会造成争权夺利之风盛行，人际关系恶化，人心浮躁。这样，争取资源的行为，就逐渐演变为一场“做局”的竞赛。一个机构向上级机构争取资源要“做局”，机构中的人员向机构争取资源也要“做局”，“做局”就这样成了普遍的风气。

同时，资源的增加，提出了相应的管理问题。由于真正的学术评价机制没有形成，资源也仍然掌握在行政部门的手中，

就只能用行政的手段对资源进行管理。于是，得到资源的学术机构中的行政部门就开始纷纷制定各种考核的硬指标。在一些地方，这被称之为“定量管理”。比如，什么样的学术职务一年要发表多少论文、多少专著。其实，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也是行政管理部门的无奈之举。因为当拥有了这些资源之后，总要对这些资源进行管理。但问题是，一方面是这些资源都是通过行政的管道下来的，另一方面在学术界又缺少公正而有效的学术评价机制。在这种情况下，对学术活动的行政化的甚至是数字化的管理，几乎就成了必然的选择。因为只有这样定量的硬指标，才能够适应对学术的行政化管理方式，才能够进行考核。至于数字下面的学术价值如何，是没有办法用硬指标来衡量的，于是只能弃之不顾。这样的管理和考核方式，必然会促成学术泡沫甚至学术垃圾的出现。在有的学术机构，有的学者一填表就是一年中发表几十篇论文。但学术价值可能很少甚至根本没有。更不用说抄袭剽窃的现象也不时发生了。

在这个过程中，扎实的学术研究没有了地位。去年某媒体一则报道的题目就是《中国科技直面浮躁：国家科技大奖三年无人拿》。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现象，与浮躁和急功近利的学术风气是直接有关的。扎实的学术研究往往需要很长时间才能出成果。在成果出来之前，会一直处于默默无闻的状态。由于这样的研究对于争取资源做不出什么有用的贡献，因而也就受不到资源配置部门的青睐。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学术风气的变幻，是与学术资源的配置方式联系在一起的。近些年来的学术界浮躁的学术风气泛滥，是与对突然增加的资源的行政化配置和行政化管理联系在一起的。如果不改变学术资源的配置体制和方式，即便是再

多的呼吁和谴责，对于扭转这种浮躁的学风，也是很难奏效的。

大学校门如何开？

每年的酷暑之际，高考都使得我们这个高等教育资源极为有限的社会备受煎熬，并上演出一幕幕的悲喜剧。

今年一个令人震惊的事件是：宝鸡市学生小丁今年考上了梦寐以求的上海一所重点大学，然而他接到录取通知书刚10天，他的父亲却因为无力筹措儿子的学费，于8月25日晚留下一封遗书跳楼自杀了。尽管后来由于社会的救助，这个孩子还是进入了大学的校门，但对社会提出的问题却没有就此完结。

事实上，这样的事尽管属于个别，但父母生活因孩子上学而陷入困境的事情已是时有所闻，特别是对于农民和城市中的贫困家庭来说，昂贵的大学学费（包括学习期间的生活费用）已经令其不堪重负。

于是，一个话题被无数次地反复提出来：如何看待和对待高等教育的收费？如何使家庭贫困的孩子不至于因经济因素而丧失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一个更尖锐的提问方式是：大学的校门为谁而开？

其实，在这背后的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

首先我们来看高等教育收费甚至是高收费的理由。人们论证高等教育收费的理由主要是：高等教育不是义务教育，高等教育是一种人力资本的再生产过程，在毕业之后是有回报的，因而受益者个人的投入是应当的。但其实这样的论证并不充分，

因为从初级教育到高等教育的整个过程中，很难从哪里截然划开哪段是人力资本的生产哪段不是。一个更现实的原因是，在现阶段，仅仅靠社会的公共开支不足以维持高等教育的存在和发展。这个问题在中国显得尤为突出。目前中国教育人口（大中小学在校生）有 2 亿多，占全世界教育人口的 25%。而中国的教育经费却只占全世界教育经费的 1%。而根据 20 世纪 90 年代的统计，人均教育经费，世界平均为 215 美元，其中北美国家为 1000 美元，亚洲为 84 美元，发展中国家平均为 42 美元，非洲国家为 30 美元，而中国仅为 8~10 美元。另外的一组数字是，按人均受教育程度，欧盟国家平均为 17 年，而中国只有 6 年。每 10 万人中大学生人数，美国是 500 人，日本是 200 人，发展中国家平均是 55 人，而中国是 20 人。从这些数字中，我们可以得出几个基本的结论。第一，目前中国的高等教育处在很低的发展水平上，大学的大门还太窄；第二，高等教育不发达的一个直接原因是教育经费的制约，而要增加教育包括高等教育的经费，除了政府的投入要进一步增加之外，一个现实的途径就是高等教育的收费。问题很清楚，如果没有高等教育经费的增加，大学的校门就会变得更窄，就会有更多的人没有进入大学的机会。

但是，必须说明的是，这只是一方面的道理。这样的论证决不能导致下述的结论：接受高等教育是一个商业机会，大学校门朝钱开，谁有钱谁进来。且不说现代文明公认的人人有接受教育的平等权利（这种权利不应当因为经济的原因而受到损害），就是从功利主义的角度来说，高等教育也是一个社会将本社会的英才选拔出来，进行更好的培养，从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机制。一个素质很好的孩子如果因为经济的因素

而丧失进入大学的机会，我们不应仅仅看做是他个人的悲剧，同时也应当看做是整个社会的损失。而在我们现实生活中，这种社会选拔机制，同时也是人们接受教育的平等权利，却正在受到高等教育高收费的损害。据国家统计局城调总队的调查，培养一个孩子从幼儿园到大学毕业，20年总共需费用5.5万元。大学以上的学生每学期每人支出为4838元；大专生支出3971元。这还不包括其他的生活消费。如果加上其他生活消费，一个学生读完4年大学，约需5万元以上。这对于一般收入的家庭，应当说都是一个不小的负担。而对于每年只有几千元收入的农民来说，就更是难以承担。

摆在我们目前的问题已经很清楚：一方面，不收取相当的费用高等教育就难以发展；另一方面，高收费又确实会使得一些优秀的青年由于经济的原因而难以进入大学。近些年来，也出台了一些试图解决这个问题的措施，如奖学金和贷学金制度等，但所起的作用都非常有限。其实有一个可供探讨的思路是，在中国目前现有的正规高等院校中，划出一部分，比如100所到200所，增加国家对其财政的投入，而对学生则实行低收费甚至不收费。假如每个省市有3~5所这样的大学，就大体可以保证那些素质好但家庭经济贫困的孩子能够走进大学的校门。

也就是说，我们现在讨论的话题，可以将大学校门为谁开的问题转换为大学校门如何开。

十一 访 谈 录

——访清华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孙立平

经济复苏背后的隐忧

一 经济出现了初步的复苏，但进入耐用消费品时代的一些基本前提问题并没有解决

问：在经历了连年的经济低迷之后，2000年中国的经济出现了明显的复苏迹象，经济增长率达到8%。对于这次的经济复苏，特别是对于这次经济复苏的前景，无论是在学术界还是在实业界，都有不同的看法或判断，对此您怎么看？

孙：其实，在1999年下半年，经济复苏的迹象就已经开始出现。当时我就在《中国合作新报》上写过一篇文章指出：不久将会出现一次有限的经济复苏。到2000年，这种复苏的迹象就更加明显。经济的增长速度明显加快，经济效益出现好转，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扭亏增盈幅度加大，人们对于中国经济的发展重新产生了信心。

但是，必须看到，这次初步的经济复苏，在很大程度上是依赖于短期政策效应和外部环境的好转（主要表现为外贸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特别是实行积极财政政策，大规模发行长期建设国债，扩大投资规模对刺激经济增长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但从另一个方面来看，影响中国经济增长的一些深层问题，并未得到根本解决。从这个角度说，这次经济复苏的动力是不足的。如果体制的和结构的深层次的问题不解决，不但持续的经济增长谈不上，很可能我们仍然要被长期的经济低迷所困扰。

问：在过去20多年，经常有学者对某一时段的中国经济做出带有危机性的预测。但事实证明，这些悲观的预测往往是错误的。对于这次的经济复苏，反倒有许多经济学家持一种很乐观的态度。甚至有学者认为，中国经济目前就是处于工业化中期的自动增长阶段，只要没有其他偶然因素的影响，就会有较快的增长。

孙：问题是这种判断的前提就是错误的，我们看这个问题需要引入一个大的背景。必须看到，目前中国的经济正在处于从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消费阶段向耐用消费品生产和消费阶段转变的时期。奇怪的是，在最近几年有关内需不足的讨论中，一直没有人关注到这个问题，或者是没有把这个问题当作重大问题来对待。我觉得，现在应当正视的一个问题是，这样的一个转变过程，往往不是一帆风顺的，而是会伴随着一系列的阵痛。在西方，20世纪初就已经处于这样的一个转变时期。但在20年左右的时间里，怎么转也转不过来，最后是爆发了20世纪30年代的经济大萧条。可以说，20世纪30年代的经济大萧条，就是向耐用消费品阶段转变的危机。最后是西方国家在面对经

济大萧条的时候，进行了一系列的制度创新，比如，凯恩斯主义、罗斯福新政、福利国家等。紧接着发生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外部市场条件出现了，西方国家才顺利地实现了这种转变，进入了罗斯托所说的大众消费社会。

问：对于西方 20 世纪 30 年代大萧条的这种解释，确实有些新意。而且，对于我们思考自己的问题也是有借鉴意义的。

孙：为什么向耐用消费品时代的过渡会充满艰难和痛苦，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一个社会要进入耐用消费品时代，必须形成一种与耐用消费品的消费相适应的消费模式，也就是形成它的市场条件。如果说，在生活必需品时代，是生产支配着经济生活；那么，在耐用消费品时代，则是消费支配着经济生活。这就是一些人在讲的，没有消费就没有生产。这是耐用消费品时代的典型特征。但必须注意到的是，耐用消费品时代的消费模式与以前时代是根本不同的。如果说，生活必需品时代的消费模式是由人们的生理需求支撑的，而耐用消费品时代的消费模式则是一系列的制度和社会阶层结构因素支撑的。能不能创造这样的制度和结构条件，从而能否形成与耐用消费品时代相适应的消费模式，是能否顺利转型的关键。

我的判断就是以这个观点为前提的。更明确地说就是，现在中国经济正在处于从生活必需品向耐用消费品过渡的阶段，但由于种种制度的和社会结构的条件，我们在形成与耐用消费品阶段相适应的消费模式上遇到了问题或困难。所以出现前几年的经济低迷。现在由于短期政策的原因，经济出现了复苏，但根本的问题没有解决。而只要这些深层问题不解决，我们就很难顺利进入耐用消费品阶段，内需就会不足，经济的增长就会缺少内在动力。

二 三分之二的人口被甩在耐用消费品市场之外，国内市场的需求不足是必然的

问：那我们现在面临的问题主要在哪些方面，或者说有哪些结构与制度的因素在阻碍着与耐用消费品时代相适应的消费模式的形成？

孙：我觉得主要有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城市化滞后的问题，二是缺少支撑耐用消费品时代消费模式的社会保障制度的问题，三是财富的分配格局问题。

现在让我们说第一个问题。我不知道你是否注意到目前在我们经济生活中存在的一个非常奇特而又非常值得注意的现象，即许多生产某种产品的人们并不消费这些产品。比如，生产热水器的人们，家里基本不使用热水器，因为在那些生产热水器的工厂中从事生产的工人，大多是来自农村的农民工，而农民（除极少数之外）与热水器是无缘的；在城市中，在建筑工地上忙碌的，基本上也是这样的农民工，虽然他们建起了各式各样的住宅，但这些房子与他们的居住毫无关系。类似的现象还很多。也就是说，在我们的社会中，有这样的一群人，而且是一大群人，他们生产着各式各样的耐用消费品，但他们却不是这些耐用消费品的消费者。当然，在任何社会中，也不可能人们生产什么就会消费什么，生产原子弹的人们就决不会消费原子弹。但问题是，我们这里所说的是耐用消费品。

问：这个问题看起来很简单，但前几年困扰我们经济生活的，也就是这些看起来很简单的问题。

孙：是的。如果使用一些宏观的数字，我们就可以看到问题的症结所在。我们可以算一下，在目前的中国，差不多有 13

亿人口。在这些人口中，从事第二和第三产业的生产活动，即提供工业品和服务的，大约是 4 亿人。即城市中的 2 亿个劳动力，1 个亿的乡镇企业工人和 1 个亿的农民工。那么，消费这些工业品和服务的有多少人？大约也是这个数字，即 3 个亿的城市人口，1 个亿的富裕农民。同时还有一个事实是不应当忽视的，即在能够有条件消费工业品和服务的人口中，还有一个高消费群体，这个群体所消费的物品有相当一部分并不是国内生产所提供的，而是进口的物品。

举例说：假如总共有 13 个人，其中有 4 个人包饺子并以此为生，他们同时还要依靠卖饺子的收入抚养和赡养 5 个人（以城市中的劳动力每人抚养或赡养 0.5 人，农民工和乡镇企业工人每人抚养或赡养 2 人计）。但饺子包出来以后，马上有 9 个人（包括其中两个包饺子的人）说，饺子是好吃，但我们吃不起，我们喝点饺子汤就行了。这样，能够买得起饺子的只剩下 4 个人，但在这 4 个人当中，又有一个说：我是能够买得起饺子，但我不愿意吃，我想吃烤鸭（即那个以消费进口品为主的群体）。这时还有几个人能够成为饺子的现实消费者？只有 3 个人。也就是说，包饺子的人与消费饺子的人数几乎相等。

说明我们的工业化是分裂的，农村是被甩在这个工业化之外的（东部地区的农村除外）。在生活必需品阶段，这个问题还不突出，甚至还有降低匮乏社会消费压力的作用。但在耐用消费品时代，滞后的城市化就成为造成内需不足的根本原因。当工业开始大规模生产耐用消费品的时候，突然发现却没有能够消费这些产品的大量消费者。这个问题不解决，我们以耐用消费品为主要内容的经济就缺乏发展后劲。

三 没有健全的社会保障制度，就形不成耐用消费品时代的消费模式

问：如你所说，人们还是不明白：大家手中不是有很多钱吗？他们在银行中不是有大量的储蓄吗？他们怎么就不把这些钱拿出来消费呢？

孙：这就涉及另一个问题，就是能够支撑耐用消费品时代消费模式的制度条件。我们在前面提到过，西方社会进入耐用消费品时代的一个重要创新就是福利国家的建立。福利国家的作用是什么？就是使人们对未来有一种稳定的预期，从而能够放心地消费，放心地购买耐用消费品。我在前面一再强调与耐用消费品时代相适应的消费模式。为什么要强调这个东西？是因为不同时代的消费模式是根本不同的。在生活必需品时代，因为你要消费的东西是生活中必需的，你必须得消费。而且，生活必需品往往是数量多，单价低。而耐用消费品往往不一定是生活所必需的，同时每一件的单价往往又很高，购买时常常要动用多年的积蓄。有时甚至需要借贷消费。这就出现一个问题，人们在怎样的情况下才能用多年的积蓄甚至不惜借贷去购买耐用消费品？首先的一个前提就是，他要无后顾之忧。这就需要有社会保障制度。

问：你的意思是说，社会保障制度不健全已经影响到经济发展，或者说影响了我们进入耐用消费品时代？

孙：前些年，我曾经对短期行为进行过研究。当时我就发现，制度的不确定性会导致短期行为。因为行为的选择取决于能够做出什么样的行为预期。然而，近些年来我却发现，制度的不确定性也可能导致一种极端化的长期行为。当前我们社会

中的储蓄倾向就是一个例子。

从日常生活中我们就可以了解到，现在许多人在嘀咕这样 的问题：将来孩子上学，个人究竟要花多少钱？不知道；老了 的时候，还有没有退休金，有没有养老保险，如果说有的话又能 有多少？够不够维持生存？不知道；将来病了的时候，特别是 如果有个大病，需要多少钱，医疗保险又能解决多大的问题？ 不知道。类似的“不知道”还有许多。由于这一系列的不知道， 形成的就是一种普遍的不安全感。这种不安全感，在中年以上 的人口中就更是强烈。因为没有一种明确而稳定的社会保障制 度能够让他们做出预期。由于不能做出这样的预期，无奈之中 就只剩下了一个办法，就是尽可能地多存点钱，尽可能地用这样 的办法来获得安全感。

问：在缺少制度保障的情况下，存钱就成为一种迫不得已 的办法。

孙：如果明白了这个道理，人们也就会明白，为什么银行 中有大量存款，市场却是那样的疲软；人们也就会明白，信用 消费、借贷消费对于消费的刺激究竟有多大。如果一个人为了 维持自己的安全感而储蓄，如果他对于自己存在银行中的钱都 不敢花，这时你对他说，我可以贷给你钱，你可以用贷款的钱 来买汽车。他会做何反应，不是可想而知吗？我们经常听到有人 津津乐道西方的超前消费、贷款消费。但要知道，这种行为 是在一种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之下发生的。他敢于借贷消费， 是因为他对以后的生活没有后顾之忧，至少是可以形成明确的 预期。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社会保障制度在促成消费行为中 的重要作用。

从这一点来说，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即使仅仅对于形

成适应大规模耐用消费品生产的消费市场来说，也是势在必行。说到这里，我们不能不注意到一个现象。即从20世纪80年代的收入预期到20世纪90年代的支出预期的变化。在20世纪80年代的时候，人们非常重视收入的增加。许多人都在经常盘算，明年每月的收入会增加多少多少钱，并依此来安排自己的生活。这是一种收入预期。但到了20世纪90年代之后，情况发生了明显的变化。现在人们更多地不是考虑到收入是否会增加，而是考虑今后会出现什么样新的支出项目。如上面所说的子女的教育、购房、养老、医疗等。人们也在根据这样的预期来安排自己的生活。这可以称之为支出预期。为什么支出占据了如此重要的地位？根本的原因在于收入增长幅度与支出增长幅度的对比。因为在目前正常的情况下，月收入最多只能以三位数增加，而上述的支出项目，往往是五位数的，甚至是六位数的。相对于可能会出现的五位甚至六位数的支出项目而言，三位数的收入增加，几乎可以忽略不计。因此，在这样的一种背景之下，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使得人们能够依据制度的规定对自己的生活做出预期，可以说是形成有效市场需求的非常重要的条件。

四 大量的财富集中在少数人手中，常规性收入比重过小的收入结构，也会妨碍耐用消费品市场的形成

问：那我们现在来谈一下第三个因素，也就是社会财富的分配格局问题。近些年来，财富分配的问题，人们已经谈论了许多，但主要还是从社会公正的角度谈的，而很少将其看做是经济增长的条件。

孙：可以说，20世纪80年代，是一个资源扩散的年代。在

最初实行的那些改革措施之下，在原来体制中处于不利位置的社会群体得到了程度不同的好处。比如，农民从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多种经营中得到了利益；城市中的无业者从发展个体经济和广开就业门路中得到了好处；随着放权和财税体制改革，基层组织和企业掌握了更多的资源；乡镇企业发展起来了；中小城市获得了生机。这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改革初期的平等化效应。然而，到了20世纪90年代，这种趋势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基层空心化，边缘区域的发展明显地落后，更重要的是，财富越来越集中在少数人手中。对此，经济学界和社会学界都进行了许多研究。尽管具体的结论有差别，但对于以下的几点，人们是认同的：社会不平等程度比之20世纪80年代有了明显的提高，以基尼系数衡量的不平等程度已经接近世界上高度不平等的国家，社会80%的财富集中在20%的人的手中，而另外80%的人口，则只拥有20%的财富。

问：这样的财富分配格局，对于我们目前的经济增长，特别是对于向耐用消费品时代的转型会有什么样的影响？你不认为，一定程度的不平等对经济增长会是有利的吗？

孙：对于社会不平等的程度，过去人们更多地是从社会正义或社会伦理的角度加以关注，而很少关注这种财富格局对经济增长本身的影响。甚至有人认为，社会的不平等是有利于经济增长的，因为财富集中在少数人的手中有利于资本形成。这后一种看法看起来有道理，其实是非常错误的。如果说，在生活必需品时代，由于资本的形成是至关重要的，因贫富分化而有利于资本形成并有利于经济增长还有一定道理的话，在进入耐用消费品时代，特别是不可能有海外殖民市场的情况下，贫富差距悬殊，就会妨碍耐用消费品市场的形成，从而无法形成

为耐用消费品的大量生产而提供必须的市场条件。

除了贫富分化会阻碍耐用消费品时代市场条件的形成以外，在我们的分配结构中还有一个问题的作用是不容忽视的，这就是个人收入的结构。

问：你说的个人收入结构指的是什么？其对经济增长又会有什么样的影响？

孙：也许我们还可以回忆起改革前的情景。许多人都会记得，那个时候人们的工资都很低，一个月三五十元的工资，是很普通的状况。但那个时候人们对钱的使用方式与现在有很大区别。花光吃净可以说是当时的主流消费方式。有的人还会在发工资的前几天就将工资花完了。那时候人们常常说：“不怕，过几天就发工资了”。这当然是由于当时的收入少，但实际上也不尽然。还有一个重要原因是，他有指望：这就是下个月的工资。而且他知道下个月的工资什么时候发，能够发多少。正是这个判断，使得他敢于将本月的工资花掉，甚至寅吃卯粮。

问：现在不是也一样吗？工资不是也按时发吗？数量也可以判断吗？

孙：这样说是不错的（除不能正常生产因而也就不能正常发放工资的企业外）。但其中有一个重要的区别是人们应当注意的。在20世纪80年代或更早的时候，因为人们很少有其他的收入，工资的按时、稳定发放，就意味着几乎全部收入按时而稳定的获得。但现在的情况不同于，在人们的常规性收入之外，存在着很大的一块非常规性收入，或称之为偶得性收入。由于目前中国收入分配上的畸形结构，即使是在相当一部分工薪阶层中，偶得性收入也占有相当重要的部分，而常规性的工资收

入，往往成为仅能维持生存的生活津贴，甚至连基本的生活也维持不了。这说明，尽管在今天工资仍然是按常规发放的，但其他的收入并不是按常规获得的。这样的收入结构，对人们的消费行为会产生巨大的影响。

问：应当如何评估目前中国社会中常规性收入和偶得性收入的比例关系？

孙：非常规性收入在人们社会生活中占有一个什么样的比例？这是一个很难准确回答的问题。让我们首先从一个事例谈起。前一段时间，某个素来被认为是“清水衙门”的单位搞集资建房，由于所处地段较好，户型设计也不错，三室的住宅，需要集资 20 多万元。一开始，人们还以为职工可能支付不起这笔集资款。消息刚传出去的时候，人们也是议论纷纷：“谁出得起这么多的钱？”“我们一年的工资才多少钱？”但出乎意料的是，到报名的时候，集资却非常踊跃，许多具有支付能力的职工（包括一些中年职工）根本排不上队。于是，在究竟谁可以排这个队的问题上，竟引起了一场争论。

20 万元是一个什么样的概念？如果按这个单位的平均工资来计算的话，相当于一个职工 20 多年的工资。如果考虑到前些年人们的工资水平要更低，对于其中的一些职工来说，他们自从参加工作一直到现在的全部工资收入也到不了 20 万元。那么，这些钱是哪里来的？由于这个单位不是一个行政机构，职工不掌握行政权力，因而大体可以排除腐败的因素。据笔者所了解的情况，这些钱一般来自人们所说的“额外”收入，即第二职业的收入，或其他临时性的收入，包括出国所获得的收入等。

在任何社会中，都会存在这种偶得性收入。问题是，在我

的社会中，这种偶得性收入所占的比重过大。记得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的某一年，当年全体城镇居民所获得的工资性劳务收入是6000亿元，而当年全国储蓄余额的增长则是6000多亿元。当然这里包含一些农民的存款。但我们都应该知道，农民的存款在全部存款中只占很小的部分。因此，这个数字就给人一种印象，即这一年城里人是没吃没喝过一年。但事实上，不但吃了喝了，而且吃喝得还不错。问题是，这吃喝、生活的钱来源于偶得性收入。由此也就不难理解，在有些单位由银行发放工资之后，有些人几个月甚至一年才到银行中取一次钱，而日常生活支出靠的就是这种偶得性收入。

现在我们需要分析的是，这样的收入构成对人们的消费行为有着怎样的影响。概括地说，这种收入结构造成人们支付能力具有如下两个特征。首先，一次性支付能力很强，就像我们在前面所举的例子中，那个单位的职工一次性拿出10万、20万元用来购房的能力远远超出人们的想象。其次，常规性支付能力不足。人们能够一次性拿出10万、20万元来，并不意味着他们可以轻松地在日常生活之外支付每个月几百元或者上千元的支出。更确切地说，他们对于一次性支付与常规性支付的实际和心理承受能力都是不同的。你让他们一次性地拿出一个较大数目的钱来，他可能咬咬牙就拿出来了，但如果让他每个月固定地拿出一笔钱来，很可能就拿不出来。更重要的是，他们会感觉到后者的压力太大。原因就在于上面所说的收入结构。一次性支出，使用的是以前偶得性收入的积累，而常规性支出，意味着要以今后的稳定收入为基础。

这就导致中国目前消费市场中普遍存在的一种现象，即“买得起，用不起”的现象。最典型的就是汽车。“买得起，养

不起”，这是许多人对于汽车消费的感慨。也就是说，几万元的价格，对于城市中的相当一部分家庭来说，是可以支付得起的。但每年几千元上万元的费用，又使得人们望而却步。当然，这里有养车费用过高的问题。但更重要的是与人们的收入结构有关。商品房的消费，也是同样的道理。购买商品房，并不仅仅要支付一笔巨大的购房款，同时也意味着每个月要支出一笔不菲的物业管理费用。这笔费用，多则一年一两万元，少则几千元。一些消费调查表明，许多消费者购买商品房时，一个重要的顾虑，就是物业管理费用的负担。在中国目前的产业政策中，住宅和私人汽车，是两个重点项目，或称之为经济增长点，但通过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发现，对于这两种产品的消费，恰恰需要以较高的个人常规性收入为基础。而现实的情况却是，中国居民的收入结构，恰恰与这种要求相矛盾。

进一步说，在这种收入结构的基础上，贷款消费、信用消费、分期付款，能够刺激消费需求的作用是相当有限的。偶得性收入过大而常规性收入过少的收入特征，加上我们在前面所分析的制度不确定性的因素，所能产生的影响是巨大的。他的存款大多来自不确定的偶得性收入，他本来连存在银行中的钱都不敢花掉，你让他去贷款购买汽车和住房，而且以后要固定按时支付一项相当数目的款项，是很难接受的。

有经济学家认为，内需不足的原因之一，是人们的收入水平太低。这种说法过于笼统和含糊。真正的问题是，人们的常规性收入太少。就整个社会而言，是我们大部分收入是通过非常规性的渠道得来的，而不是通过常规性的渠道分配的。现在看来，这不仅导致了收入分配的不规范，而且制约了市场有效需求的形成。

收入分配：你究竟出了什么问题？

自改革开放以来，收入分配问题一直是学术界关心的焦点问题之一。

有人说，目前中国收入分配的最大问题是差距悬殊，两极分化；

有人说，目前中国收入分配的最大问题仍然是平均主义。

孙立平教授则认为，现在中国是贫富悬殊和平均主义并存；现在中国收入分配上存在的最根本的问题是，收入分配作为一种制度处于崩溃和瓦解的状态中；而贫富悬殊和平均主义都是制度崩溃的表现。

一 20世纪90年代是一个资源重新积聚的年代

问：改革20多年来，收入分配一直是人们议论纷纷的问题。在最近的几年中，这个问题就更为人们所关注。理论界的看法也有很大分歧。你如何看待这个问题？

孙：其实，20世纪90年代和80年代有个很大的不同，80年代是一个资源扩散的年代。改革前，中国社会的财富主要是集中在国家手中，社会财富极度“匮乏”。在这种情况下，从社会边缘开始发端，以市场为基本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无疑具有一种财富增长和资源扩散的效应。在这个过程中，社会中的弱势和边缘群体最早在改革中受益，农民的收入增加了，一些事实上处于失业状态的人们，如部分回城的知识青年，开展个体经营，获得了稳定的收入，有的甚至成为最早富裕起来的人。

同时，社会中的边缘地带出现了兴旺的气象和发展的生机，农村经济出现了明显的增长，乡镇企业迅速发展，小城镇开始崛起。随着放权让利式改革的推进，基层政府和企业获得了更多的自主权和可供支配的资源，这样，就为基层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生活带来了活力。

问：这样的趋势是延续到了 20 世纪 90 年代，还是发生了逆转？

孙：从 20 世纪 80 年代末和 90 年代初起，社会财富聚敛过程开始发生，整个社会的格局，也由此而发生改变。在开始的时候，这个过程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生产资料市场、资本市场、金融市场的形成和开放。据有的学者计算，在 1987 年，中国的全部控制商品的价差估计在 1300 亿元以上，利差约为 200 亿元，汇差约为 500 亿元。以上“三差”总计在 2000 亿元以上。1988 年，商品价差在 1500 亿元以上，利差在 1138.81 亿元以上，汇差在 903.43 亿元以上。三项合计在 3569 亿元以上，约占当年国民收入的 30%。进入 90 年代之后，随着更多的商品价格的放开，以及对外汇进行“市场调剂”，这两部分的差价会有所减少，但利差依旧，而且由于贷款总额的不断扩大，利差的数量也在增加。除利差之外，还有两个值得注意的项目，一是国家的税款流失。据有关人士估计，1992 年国税流失约达 1000 亿元，其中包括偷漏税，也包括不合理的减免税。二是“地价差”。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之后，特别是 90 年代中期之后，大规模瓜分国有资产进入更为实质性的阶段。最初是所谓的“圈地运动”。在 1987~1992 年的“开发区热”中，地方政府的有关部门，以极低的价格将土地批给房地产开发商。然后由这些拿

到廉价土地的“开发商”在市场上多次转手，牟取暴利。与此同时，随着企业改制的进行，过去几十年里积累起来的国有资产开始被瓜分。这个数字有多大，是难以统计和计算的。按照有的学者的粗略计算，这是一个相当巨大的数字。此外，腐败也在财富的聚敛上扮演更为实质性的角色。如前所述，在20世纪80年代的时候，尽管腐败现象远不是个别的，但在当时，涉及的财富数量是有限的，因而并不能对整个社会的财富分配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但进入90年代之后，腐败现象进一步普遍化，而且涉案金额也越来越大。几十万元的案件已屡见不鲜，上百万的案件频频发生，几百万、几千万甚至几个亿的案件也时见披露。其结果是，腐败已经成为分配社会财富的一种重要手段，构成影响社会财富分配格局的一个重要因素。

在这种情况下，财富开始重新向少数人积聚：

首先，群体间的收入差距越拉越大。在改革初期的“做大蛋糕”的改革模式中，是在失败者出现之前造就了成功者。但在20世纪90年代，由于资源配置机制的变化，社会中的一些人迅速暴富起来，而原来在改革初期得到一些利益的边缘和弱势群体日益成为改革代价的承担者。也就是说，20世纪90年代是一个改革的失败者显现的年代。

其次，是社会的边缘地带，出现明显的凋敝，这特别是在农村和小城镇。在一些地方的农村，已经很少能够看到年轻人。有的村庄已经成了“空壳村”，农村道路和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普遍年久失修。

再次，基层被掏空。近些年来，财政收入越来越多地集中到上级政府，基层政府的财政能力越来越弱。特别是一些农村的乡镇政府负债累累。

二 收入分配结构显示出的弊端

问：可是，在个人收入两极分化的同时，一些地方的收入分配却存在一种明显的平均主义特征，这又怎么解释？

孙：确实是这样。可以说，在中国目前不仅是贫富悬殊和平均主义并存，甚至还存在一种两者都在严重化的趋势。表面上看起来，这是很令人费解的。但如果仔细分析一下我们的收入分配结构，就不难发现这种怪现象何以会存在。

问：收入分配结构是指什么？

孙：首先是个人收入的来源。中国正处于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型的时期，其经济体制，既不是纯粹的计划经济，也不是纯粹的市场经济，而是一种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结合在一起的混合经济体制。在这种混合经济体制的条件下，个人收入的来源也呈现出一种极为复杂的情况。个人所获得的收入主要有三个基本的来源。一是初次分配部门的收入，主要包括国家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的工资收入，国有和集体企业干部和工人的工资收入，以及由国家发放的某些生活补贴；二是来自市场交换的收入，即再分配收入，主要包括分配部门的工资收入，利息、利润和租金等收入；三是来自再分配部门与市场之间交换领域的收入。在混合经济的各个部门中，经济活动的运作是以不同的原则进行的。在再分配经济部门中，是再分配原则支配下的经济资本与经济资本的交换；在市场经济部门，则是市场原则支配下的经济资本与经济资本的交换；而在两个部门之间的交换领域中，实际上存在一个准市场，实行的是以权钱交换为原则的政治资本与经济资本之间的交换。这是由再分配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过程中特别值得注意的一个交

换领域。也正是由于这个交换领域的存在，目前中国的个人收入分配呈现出一种远比纯粹的市场经济和纯粹的计划经济中的个人收入分配更为复杂的状态。

问：这对个人收入的来源结构会有什么样的影响？

孙：直接影响到人们是以什么样的形式来获得收入。在中国目前的情况下，有这样的几个方面是特别值得关注的。

第一，个人的不正当收入。在一个正常的社会中，个人的收入结构中是不应当存在这个项目的，至少应使其处于一个无足轻重、构不成一个单独项目的位置。但在中国目前的情况下，这个项目确实在个人的收入中占有一个不容忽视的地位。其原因就在于混合经济中再分配部门与市场部门之间的政治资本与经济资本之间交换关系的存在，这种交换关系的存在为部分人提供了一种在其他社会中很难获得的收入形式，即一种由“非常规性分配”所提供的收入。具体来说，这个项目又是由两个子项目构成的。一是由国有资产流失（或国有资产被瓜分）而形成的个人收入。二是公款消费。近些年来，中我国的集团购买力直线上升，即使是在经济紧缩、市场疲软、一般民众实际购买力下降的时候，集团购买力的上升也能保持强劲的势头。在集团购买力当中，有一部分（或相当一部分）实际上转化为最终的个人消费。有人估计，在20世纪90年代，中国每年公款吃喝旅游总额达1000亿元。其他的由公款报销的实际个人消费项目，则是一个无法统计和计算的数字。

第二，实物分配。在改革前的计划经济中，在整个个人收入的分配中，实物分配占有一个相当重要的部分。这种实物分配的内容包括，由公家配备的小汽车，公有的住房，公费安装的电话，由单位免费提供的服务以及其他物品，公费医疗也可

以包括在内。

第三，正常分配部分中的货币收入。这部分的分配应当说是一个社会中最基本、最正常的分配形式。但在中国目前的情况下，即使是这部分最正常的分配，也呈现出一种异常复杂的情况。一方面，在单位内的货币收入之外，出现了单位外的收入。在一些地方，这种“外快”已经成为许多人收入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甚至超过了单位内收入。另一方面，单位内的货币收入是由与劳绩挂钩的工资、奖金和以平均主义标准发放的福利项目收入两部分构成的。一个可以明显看到的趋势和特点是，在相当一部分单位的货币分配中，与劳绩挂钩的工资和奖金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小，而车贴、饭补、书报费、独生子女费、洗理费等福利性项目所占的比重则越来越大。

三 令人深思的不同收入分配模式

问：在这种情况下，个人收入分配就必然呈现出一种很混乱的状态。

孙：是的。如果稍为注意观察一下，就可以发现在我们的社会中存在一种明显的工资与收入相分离的现象。也就是说，即使是在以劳务报酬为主要收入来源的工薪阶层中，工资与收入已经越来越是两码事，两者越来越不相关。工资和收入分离的直接结果，是“高工资——低收入”和“低工资——高收入”两种极端模式的形成。这里应当做一点说明的是，这里所说的“高收入”或“低收入”，都仅指工薪阶层的劳务收入而言，其利息、股息、租赁等收入并不包括在内。在此前提之下，我们可以对这两种模式做一概括的分析。

一是“高工资——低收入”模式。我们可以将部分高等院

校中的教师和科研单位中的高级研究人员作为“高工资——低收入”的典型，同时这种模式中也包括一些工资较高、但“外快”收入较少的国家公务人员、离退休职工等。这些人的共同特征是，基本工资标准都比较高，单位内部发放的奖金、劳务费以及其他福利性收入较少，几乎很难从单位外得到其他劳务收入。可以说，在教育、科研、文化等事业单位中，甚至在某些行政机关中，这种模式是相当普遍存在的，只是程度有所不同罢了。

二是“低工资——高收入”模式。在另外一个极端上，即“低工资——高收入”模式中，可以将导游小姐看做是一种典型的例子。按现行的工资标准，导游小姐的工资无疑是比较低的。不但低于高等院校中的教授、研究单位中的高级研究人员，甚至也低于大学中的讲师、助教，低于行政机关中的科、处级干部。但其实际收入却往往高于前者。其原因就在于，在其全部收入中，各种补贴、奖金、乃至回扣，占有一个很大的比重，甚至成为收入的基本组成部分。某些经济效益比较好，且报酬与劳绩直接挂钩的企业中的某些工人，也大体属于这种类型。在这种模式中，还包括工资较低，但有大量“外快”收入的人。除此之外，一些企业中的销售人员的收入也适合这种模式，因为成功的销售人员的提成也往往是其有限的工资所无法相比的。

三是中间型模式。在这两种极端的模式之间，存在多种中间型模式。社会中一直相当关注的“三资”企业人员的收入，大体属于“高工资——高收入”的模式。因为他们的工资标准很高，但除工资外的其他报酬却很少。而且由于工作的紧张，难以有精力和时间从事第二职业。相反，经济效益较差的企业中那些没有从事第二职业的工人的收入，则大体属于“低工资——低

收入”的类型。某些机关中的一般干部，部分中小学教师，也属于这种类型。

四 贫富悬殊与平均主义同时并存

问：从您上面对目前中国收入分配结构的描述中可以看出，目前中国个人的收入是由一些极为复杂、极为微妙的项目构成的。这使得中国目前的个人收入问题呈现为一种极为复杂的状态。一些弊病也与此有着密切的关系。

孙：对。

首先的一个问题就是平均主义和贫富悬殊的同时并存与发展。一般而言，平均主义和贫富悬殊是两种互相矛盾的现象，很难在同一个时候共存于一个社会之中。也就是说，一个社会要么是平均主义的，要么是贫富悬殊的。然而令人奇怪的是，在目前的中国，这两种互相矛盾的现象是互相交织在一起的。如果我们在前面分析的个人收入结构的基础上来分析这个问题，这两种倾向的同时并存也就并不奇怪了。

当人们谈论贫富差距的时候，实际上说的是两部分人之间的收入差距。这两部分人，一部分是高收入者，一部分是低收入者。所谓高收入者，主要指的是，私营企业主，收入主要为资本和管理收益；部分个体经营者，收入主要是资本收益和劳动报酬；部分国有或集体企业的承包者，收入包括工资、奖金和其他收入；贪污、受贿以及其他从瓜分国有资产中受益者，其收入基本上是非法的；走穴的歌星、影星，其收入大体属于第二职业收入（因其中的大部分人有正式职业），其他的一些从第二职业中获取巨额收入者也可以列入此类。而所谓低收入者，则主要是指既没有不合法收入，也没有大量的第二职业收入的

工薪阶层，特别是比工薪阶层收入更低的广大的农民。

然而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从另一个方面来看，在收入差距不断扩大的同时，平均主义的发展也是一个明显的事。为了说明改革以来平均主义的发展以及平均主义与收入差距扩大这两种现象之间的关系，需要我们对收入分配结构中的另外一些项目以及这些项目与前面分析过的四个项目之间的比例关系加以进一步的分析。如果对中国目前的收入分配的来源构成和形式结构做初步的分析，就可以发现，下述收入分配项目对于平均主义的形成和发展起了直接的作用。一是工资。改革以来中国曾经进行过多次大规模、不同幅度的工资调整。特别是1985年进行的以实行结构工资为主要内容的工资改革，更是工资分配领域中的一次较大的变动。虽然在工资调整的最初动机上都有克服平均主义倾向的考虑，但由于种种原因，克服平均主义的考虑不得不让位于平均主义的选择。二是奖金。包括名副其实的奖金，也包括以劳务费名义发放的奖金。本来，奖金和劳务费这类分配名目的设立，就是为了使报酬与劳绩挂钩，其结果应该体现的是差异。但在目前的许多单位中，奖金和劳务费已经成为“第二工资”或“生活津贴”，有的干脆平均发放；有的虽然分为不同的档次，但差距很小，只具有象征的意义；还有的虽分成有一定差距的档次，但大家轮流来。三是其他福利性项目。如车贴、洗理费、主食补贴、副食补贴、书报费、独生子女费、误餐补贴等，都是平均发放的。从这里可以看出，工资、平均主义发放的奖金和劳务费、福利性分配项目，是造成单位内货币分配平均主义倾向的主要因素。

然而，如果我们只看到造成平均主义倾向的分配项目，还是远远不够的，还应该从收入分配结构的角度来分析造成平均

主义倾向的更深一层的原因。更明确地说，平均主义的日趋严重与目前的个人收入分配结构是有直接关系的。如果我们将整个收入分配中的不正当收入部分剥离开，再将正当收入中的实物分配部分剥离开，再将货币收入中的单位外收入部分剥离开，再将单位内货币收入中的福利性收入部分剥离开，剩下的才是工资、奖金和劳务费。而这三者在整个个人收入结构中，特别是工资在个人收入结构中，只占有一个很小的部分和比例。在这种情况下，工资，甚至包括奖金和劳务费，已经改变了它的性质。也就是说，目前在单位内以货币形式分配的工资、奖金和劳务费，与其说是工作的报酬，倒不如说是一种基本的生活费。只有平均一点发放，人们才能维持最基本的生活；差距稍为拉大一些，就可能有人维持不了生存。“吃饭靠单位，花钱靠自己”的局面就是这样形成的。概括地说，单位内货币分配，特别是工资部分在全部个人收入分配中所占的比重的不断缩小，是造成单位内货币分配——特别是工资——平均主义趋势不断加剧的重要原因之一。

五 建立遏制贫富差距扩大的制度化机制

问：那么应当如何解决我国在收入分配上存在的种种问题呢？

孙：我们的分析可以表明，现在中国收入分配上存在的最根本的问题是，收入分配作为一种制度处在崩溃和瓦解的状态中。而贫富悬殊和平均主义都是制度崩溃的表现。我们要解决在收入分配上存在的一系列问题，从根本上说是要重建我们的个人收入分配制度。尤其是贫富悬殊的问题。

贫富悬殊是世界各国普遍存在的一个社会问题，为了解决

这个问题，西方国家采取了一系列经济、法律手段，其中居首要位置的是个人收入所得税的征收。在有的国家，通过个人收入所得税的调节，社会分配的不平等程度，可以缩小一半。比如，在有的国家，税前收入最高的10%的人的平均收入是收入最低的10%的人的收入的十倍。但在税后，差距缩小到五倍。但通过个人收入所得税来调节人们的收入差距，需要一个基础性的条件，就是政府得知道谁究竟挣多少钱。在西方国家，信用制度发达，居民消费多以信贷方式进行，居民手中持有的现金量少，政府可以较清楚地掌握个人收入情况，征税也就有了基础。而逃税行为一旦被发现将会受到法律的严惩，绝非事后补充罚款就可以轻易了事。在这些经济、法律手段的有效监控下，形成了公民较强的纳税意识。一项统计资料表明，在美国，1%收入最高的人的赋税占联邦税务的14.7%。此外，为防止财富因世代相传而过度集中，政府往往征收高额的遗产税。以德国为例，遗产税率高达50%，有人形象地称之为“富不过三代”。与经济、法律等限制财富过度集中的措施并举的是鼓励财富分流的社会机制，如设立各种基金捐助慈善、福利及教育事业，国家对出资者的这部分资产不予征税。

现在的一个基础性问题是，由于中国的基础制度薄弱，政府不能准确掌握居民的收入和财产情况。结果是分不清谁是富人，谁是穷人。经济适用房就是一个简单的例子。最近在北京和全国许多地方都建了许多经济适用房。其初衷是为住房困难的中低收入者提供廉价的住房。但结果是，这些房子中低收入者仍然买不起，而政府给予优惠和补贴的房子大多被高收入者买去了。这也从一个方面看出中国政府调控收入差距的能力较低。

不平等与经济增长：逻辑是 如何发生变化的？

问：近些年来，社会不平等的问题引起越来越多的人的关注，理论界的看法也莫衷一是。问题的症结究竟在什么地方？

孙：概括地说，理论界将这个问题称之为公平和效率的关系。其实，人们就这个问题已经争了两三百年的时间了。争论不清楚又说是定义的问题，如大家都知道的所谓起点的公平和结果的公平等等。但争论来争论去，问题好像不是更清楚了，而是更糊涂了。问题的症结在什么地方呢？我觉得这个争论的前提就错了。为什么？因为争论的双方看起来针锋相对，但实际上有一个共同的假设，就是认为有一个固定的、一成不变的公平和效率的关系存在。事实上，恰恰这个东西是不存在的。公平和效率的关系究竟是什么样的，是与具体的情况相联系的。

问：好的，那么就把讨论的问题放在中国 20 多年改革开放这样一个具体的背景之下。甚至我们可以将问题的范围缩的更小一点，就是如何看待在这 20 多年的时间里个人收入差距与经济增长的关系。其实人们真正关心的也是这个意义上的问题。

孙：的确，在改革开放之初，公平与效率的问题就提出来了。当时，有一个基本的背景，就是改革前多年实行的按劳分配的分配政策。尽管很难说改革前的中国社会就是一个完全平等的社会，比如在城乡之间，就存在较大的不平等和收入差距。但在相当的范围内，主要是在城市中，严重的平均主义确实是抑制效率提高的一个重要因素。而当时拉开收入差距的一个重

要含义就是打破这种平均主义。同时，这也与当时的一个理念有关系，就是“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尽管这个口号后来可能确实带来某些消极的后果，但在当时的情况下，这个口号有一种造就经济和社会发展动力的作用。因为当时许多人对发家致富这个后来被普遍认同的价值观都是心有余悸的。

如果分析改革开放之初公平与效率的关系，或者说收入差距与经济增长的关系，还有一个更深的背景，这就是资本形成的问题。其实，我们看一下发展经济学的著作，就会发现，那种认为收入不平等可以刺激经济增长的观点，主要就是从资本积累的角度来论述的。因为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的一个重要的制约因素是资本的缺乏。按照一些经济学家的看法，收入不平等可以有利于资本积累。我们举一个例子。假如有200元钱，两个人来分。如果每人100元，可能在一个月的时间里每人都花掉90元，用来支付自己的基本生活费用。结果是剩下了20元。这20元可以转变为资本。也就是说，有20元的资本积累。但如果换一个分法，给甲150元，给乙50元。乙的生活会变得很艰难，但也能生存下来。甲可能生活要奢侈一些，他一个月就花了110元。这时剩下了40元。如果我们将这40元看做是资本积累的话，就可以说资本的积累增加了一倍。尽管这个例子过于简单化，但大体可以说明有关不平等可以促进经济增长的论证逻辑。更有经济学家进一步解释说，按照第二种方案，看起来贫富差距是扩大了，但由于资本积累提高了，经济发展了，其中的一部分经济增长果实，又可以通过增加就业或工资的提高，以劳动收入的形式间接流入到穷人中去。这就是所谓的“间接流下”效应。

问：就是说，收入分配不平等可以有利于经济增长的逻辑，

在改革开放之初是可以成立的。那么，这个逻辑是什么时候开始发生变化的？

孙：这个转折点是发生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和 90 年代初。到 90 年代中后期，收入分配不平等开始抑制经济增长的逻辑就已经看得很清楚了。要说清楚这个问题，必须引入两个基本的背景。

首先的一点，是不平等的程度。在以往的讨论中，人们往往是笼统地论证不平等与经济增长的关系，但却很少注意不平等的程度问题，好像无论不平等的程度多大，其与经济增长的关系都是固定不变的。其实，程度是一个很重要的因素。从这个角度说，进入 90 年代之后，我国社会不平等的程度急剧扩大。世界银行 1997 年发布的一份题为《共享不断提高的收入》的报告中就指出，中国 80 年代初期反映居民收入差距的数据——基尼系数是 0.28，到 1995 年是 0.38，到 20 世纪 90 年代末为 0.458，几个研究机构研究的结果都是这个结论。按照世界银行的统计，这一数据除了比撒哈拉非洲国家、拉丁美洲国家稍好外，贫富悬殊要比发达国家、东亚其他国家和地区以及前苏联东欧国家都大，全世界还没有一个国家在短短 15 年内收入差距变化如此之大。

还有一个背景，大体在同一个时段，中国开始由生活必需品时代转向耐用消费品时代。这个变化的影响是极为深远的。一个基本的问题就是，耐用消费品时代的消费模式与生活必需品时代是根本不同的。如果说，生活必需品时代的消费模式是由人们的生理需求支撑的，耐用消费品时代的消费模式则是一系列的制度和结构因素支撑的。如果说，在生活必需品时代，是生产支配着经济生活，那么，在耐用消费品时代，则是消费

支配着经济生活。这就是一些人讲的，没有消费就没有生产。这是耐用消费品时代的典型特征。这样一来，能不能创造这样的制度和社会结构条件，从而能否形成与耐用消费品时代相适应的消费模式，是决定顺利转型的关键。我们前面说过，向耐用消费品时代的过渡会充满艰难和痛苦，一个重要的原因，也就在这里。在西方，20世纪初就已经处于这样的一个转变时期。但在20年左右的时间里，怎么转也转不过来。最后是爆发了20世纪30年代的经济大萧条。可以说，30年代的经济大萧条，就是向耐用消费品阶段转变的危机。最后是西方国家在面对经济大萧条的时候，进行了一系列的制度创新，比如，凯恩斯主义、罗斯福新政、福利国家等。紧接着发生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外部市场条件出现了，西方国家才顺利地实现了这种转变，进入了罗斯托所说的大众消费社会。

那么，要形成与耐用消费品时代相适应的消费模式，最基本的制度条件是什么呢？就中国目前的情况来说，最基本的是三个问题。一是滞后的城市化使得绝大多数农村人口进入不了耐用消费品时代，并由此限制了耐用消费品市场的形成。二是失效的社会保障制度，使得人们无法形成有关生活的稳定而长远的预期，从而无法形成与耐用消费品时代相适应的消费模式。三是贫富悬殊的两极化社会使得买得起耐用消费品的少数富人需求处于饱和状态，而大多数有需求的穷人没有购买耐用消费品的现实购买力。

问：也就是说，悬殊的社会不平等阻碍了与耐用消费品时代相适应的消费模式的形成，并由此对经济增长起到了抑制作用？

孙：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之后，这个问题就已经看得非

常清楚。让我们首先看一下那些最表面的现象。近些年来，中国GDP的增长速度一直在7%~8%之间，即所谓七上八下。应当说，无论从什么标准来看，这都是一个相当高的增长速度。但同时，我们却看到一个奇怪的现象，就是在这样一种高速度的经济增长的同时，许多人感觉的不是繁荣，而是萧条。我说的这许多人，不仅包括了普通老百姓，而且也包括从事商业活动的人们。也就是，在经济迅速增长的时候，人们感觉的是紧日子，一些人过的也是紧日子。

表现在宏观经济层面上，就是学术界议论纷纷的物价持续下滑。尽管理论界在物价持续下滑是否意味着通货紧缩的问题上，还存在不同的意见，但持续性的物价下滑却是一个不争的事实。从1998年4月，中国居民消费价格开始下降，并一直持续到2000年4月，时间长达25个月。此后经一年多的小幅上升，自2001年11月以来，居民消费价格再次出现下降，到现在又已经持续了10多个月的时间。

这就是近些年来一直在困扰中国经济发展的内需不足、市场疲软问题的症结。更明确地说，如果说在20世纪80年代中国经济增长的最主要制约因素还是资本形成的话，那么到90年代，特别是到了90年代下半期，需求不足就成了经济增长最主要的制约因素。回到我们的话题上，我们可以说，收入分配不平等与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不是直接的而是间接的。也就是说，看收入分配不平等对经济增长的作用，关键是看收入分配不平等对制约经济增长最重要的那些因素会有什么样的影响。根据前面我们的分析逻辑，如果说在20世纪80年代收入分配不平等主要是通过对资本形成的影响而对经济增长发生作用的话，在20世纪90年代，特别是在90年代中期之后，收入分配

不平等则主要是通过对市场需求的影响而对经济增长发生作用。这就是不平等与经济增长之间逻辑关系的变化。

问：也就是说，评价目前收入分配不平等与经济增长的关系，主要是看其需求不足的影响。

孙：是的。前面说到物价的持续下滑问题。对此，一些专家找出了一些因素，比如供大于求，重复建设、过度投资造成的生产能力过剩；比如，货币传导机制产生了一定的梗阻，影响了经济的活力等等。但如果我们深入到人们的日常生活中，来寻找问题发生的机制，可以对这个现象做出更明确的说明。

前一段时间，我曾经写过一篇短文，讨论我国经济增长中的一个奇怪逻辑：经济有一个较为快速的增长，但社会中的大部分人不能从中受益；如果没有一个较为快速的经济增长，社会中的大部分人却会从经济停滞中受害。并说明，这样的一种逻辑，在深深地困扰着我们的经济和社会生活，并且作为一种逻辑支配着中国的经济政策，甚至在很大程度上左右着我们社会的发展方向。说我们社会中大部分人口没有从快速的经济增长中获得好处，这是显而易见的。首先是大多数农民没有从这种经济增长中受益。尽管官方统计数字表明这几年农民的收入还在缓慢增长，但这都是用平均数计算出来的。如果仔细分析一下，可以发现，在过去的几年中，就大部分农民来说收入没有实质性的增加。其次，是农民工的收入没有明显增加。近些年来，外出打工的农民人数约1亿多，而工资水平基本没有变化。也就是说，他们也没有从这种经济增长中受益。再次，城市中的下岗失业人员。就这些人员来说，快速的经济增长与他们并没有直接的关系，能体现在他们身上的，主要是社会保障标准的提高。但社会保障标准的提高远远低于经济增长的速度。

因此，也可以认为这个群体也没有从快速的经济增长中获得好处。

我们回到前面讲到的我们正进入耐用消费品时代，一个社会向耐用消费品时代转型的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是形成与耐用消费品时代相适应的消费模式。而这种消费模式是与收入分配有着密切关系的。一种贫富差距过大的社会结构，意味着少数的富人获得了或拥有了收入与财富的大部分。而穷人则在收入和财富中占有一个较小的份额。多次调查的结果告诉我们，在中国9万多亿元的居民储蓄中，20%的人拥有80%的存款，另外80%的人只拥有20%。表现在消费行为上就是，少数富人的耐用消费品已经基本处于饱和状态。因此，尽管他们拥有很多的财富，有很高的收入，但对耐用消费品，也包括其他的产品，已经不可能有与他们的收入和财富相称的需求。相反，在另外的一端，就是低收入者那里，尽管他们对耐用消费品有强烈的需求，但却没有现实的购买能力。在这样的一种情况下，内需不足，市场疲软，几乎就是必然的。

因此，我们看到，即使是从效率的角度说，收入分配的不平等已经成为阻碍经济增长的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

失业：中国最大的社会问题

问：在2000年，中国的经济增长率达到了8%，出现了明显的复苏迹象。我们在上次访谈中集中地谈到了这个问题，您对这次经济增长的动力和前景表示了明显的担忧。在这次经济复苏中，还有一个问题是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在经济复苏的

过程中，劳动就业的问题好像没有出现明显的好转。

孙：是的。政府公布的城镇失业率，已经连续几年都是3.1%。当然，这是一个明显缩小了的数字。因为这是登记的失业率，而在目前的中国，许多失业者是没有登记的。很多局部性的调查，已经证明实际的失业率比这个要高得多。但即使是我们按照政府正式公布的城镇登记失业率，也可以看出一个明显的问题。就是在过去的一年中，失业的状况并没有随着经济的明显复苏而改善。实际上，这个情况在过去的几年中就已经开始显现出来了。1997年中国GDP增长8.8%，从业人员只增加1.1%；1998年GDP增长7.8%，从业人员只增加了0.5%；1999年GDP增长7.1%，从业人员增加0.89%；2000年GDP增长8%，从业人员增加0.79%。由此可见，就业机会的增加远远慢于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人们通常将这称之为“没有就业机会增加的经济增长”。这当中的含义是不言自明的。经济增长了，但这种经济增长对于得不到就业机会的人说，是没有意义的。对于在经济增长过程中失去就业机会的人来说，对这种经济增长的感觉，不仅不是积极的，反而是消极的。

如果我们将考虑的问题视角放宽一点。在过去一年的经济复苏中，不仅就业问题没有得到改善，许多社会生活的重要方面也是这样。比如，在经济增长的过程中，社会贫富悬殊的问题也没有得到改善，城市中贫困阶层的人数在增加，农民收入增长进一步放慢，许多乡村一片凋敝的景象。再比如说，许多社会问题也没有明显改善的迹象，如犯罪和治安问题，社会风气问题，社会矛盾不但没有缓解的迹象，在一些地方反而出现激化的苗头，屡屡发生的恶性刑事案件就是证明。因此，有一个问题，我们现在必须提出来了。在20世纪80年代，经济发

展和社会发展的关系，呈现为这样的一种逻辑，即经济的增长在很大程度上会导致社会治安状况的改善。而在 20 世纪 90 年代，情况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原来那种经济增长可以导致社会治安状况改善的逻辑不复存在了。在经济增长的同时，社会治安状况却在日益让人担心。劳动就业问题，就是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

问：在这个过程中，政府确实对就业问题给予了高度重视，特别是通过各种措施实施“再就业工程”。对此，应当如何评价？

孙：这从数字上就可以看得出来。我们还是用政府正式公布的数字。1998 年全国下岗职工实现再就业的人数是 609 万；1999 年是 492 万；而在 2000 年实现再就业的人数只有 361 万人。可见实现再就业的人数是逐年递减的。而且，根据一些案例调查，失业之后的再次就业，往往是很不稳定的，有的人的“再就业”时间是非常短暂的。因此可以说，实际的再就业状况，可能还没有上述数字表明的那样乐观。实际上，再就业对于中国失业问题的解决，只能起到相当有限的作用，是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中国的失业问题的。

一 现在的失业是一种社会结构断裂

问：现在中国实际失业率在不断上升，而且正如上面您所说的，再就业对解决失业问题的作用又是相当有限的，这究竟意味着怎么一回事？

孙：对于中国近年来出现的大量失业和下岗现象，人们一般是从三个角度来解释的。一是国有企业的低效率和普遍的亏损；二是连年的经济不景气，经济增长速度的下降；三是产业

结构的转换。总之，都是一些暂时性的原因。于是，就造成人们（包括政府在内）的一种幻觉：失业或下岗是由某些暂时的原因造成的，一旦这些暂时性的问题（如经济不景气或国有企业的低效率）得到解决，这些人就会获得重新就业的机会。也正是基于这样的一种幻觉，人们总是对创造再就业的机会寄予厚望。

我并不是说，上面这三个问题不是原因。而是说实际上，这很可能是一个永远都不会变成现实的幻觉。事实是，由于新的技术革命的作用，一些传统的职业正在被淘汰。当然也会有一些新的职业被创造出来。但如果我们看一下失业和下岗群体的状况，再看一下新创造出来的职业的需求，就可以发现，新的工作岗位并不会给失业或下岗者提供多少再就业的机会。目前的下岗和失业者大多具有如下的一些特征：年龄基本在35岁或40岁以上，大多数只受过中等教育，过去所从事的主要是低技术的工作。而新的就业机会，则需要相当高的受教育程度，这些工作岗位主要是提供给受过高等教育的年轻人的。即使是新的经济增长来临，即使是国有企业的改革搞好了，他们的状况也难有根本的改变。对于他们中的绝大部分人来说，第一，回到社会的主导产业中去，根本没有可能；第二，在目前的体制之下，回到原来那种稳定的就业体制中去，根本没有可能；第三，朝阳产业不会向他们提供多少就业机会。

问：从这个角度来说，我们所遇到的失业问题，与常规状态下的失业是不相同的。它具有怎样的社会含义？

孙：法国著名社会学家图海纳（Touraine）在分析法国近些年来社会结构的变化时，用了这样一个比喻，他说，法国过去的社会结构是一种金字塔式的等级结构，而今天则是一场马拉

松，人们像在进行一场马拉松比赛，每跑一段，都会有人掉队。他认为，现在在法国还在继续跑下去的只有四五百万人，其余都是掉队了。坚持跑下去的，就是那些被吸纳进国际经济秩序中去的就业者。而掉了队的，则是被甩出去了。实际上，今天的中国也在发生同样的问题，只不过这样的事实被掩盖在经济低迷或国有企业的不景气的表面性理由之下。这也就意味着，目前的下岗和失业者，事实上是社会中的被淘汰者，他们已经成为被甩到社会结构之外的一个群体。而且这个群体的规模很大。指出这一点是重要的。如果将现在的失业者和下岗者仅仅看做是由于某些暂时的原因而失去工作，解决这个问题的方式就是创造再就业的机会。如果承认这些人将永远也不可能回到社会的主导产业中去，甚至无法找到稳定的就业机会，就需要在创造边缘性就业机会的同时，做出某些制度性的安排，来保障他们的基本经济利益和社会需求。两种不同的思路，具有完全不同的政策含义。

说他们被甩到社会结构之外，还有一层含义。在中国，由于过去的社会保障大都是与单位制度联系在一起的，因而下岗和失业并不仅意味着失去工作和工资收入，同时也意味着失去许多福利和社会保障。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进行的调查显示，职工下岗之后最担心的是“失去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83.4%)。其他的一些调查也表明，在下岗和失业人员中，其基本生活发生较大困难者，并不多见。其生活上遇到的问题主要表现在如下的几个方面，一是缺乏基本的社会保障，特别是在发生较大疾病的情况下，将会造成严重的生活困难；二是在支付住房、子女教育等大宗费用上发生困难；三是在生活中遇到某些突发性事件的时候，会出现难以应对的局面。

二 更严重的局面还在后头

问：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中国在21世纪初期面临的最大挑战，将会是失业问题。表面上来看，失业问题是一种比较温和的社会问题，各个国家也都不同程度地存在。但就中国目前的情况而言，这是一个非常具有爆炸性的问题。其问题的严重性在于，第一，中国面临的这个问题之严重，使得常规性的解决方式已经无能为力，而且现在找不到一种有效的解决问题的思路（非常规性的解决思路，我们将在后面的部分讨论）。第二，这个问题与人们的现实生活密切相关，失业将使许多人面临生存危机。

孙：实际上，目前我们在劳动就业问题上所面临的情势，要比上述数字表明的更为严重。其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应当将目前农村剩余劳动力及其转移的问题统筹加以考虑。目前中国耕地的总面积不到20亿亩，人均耕地约为1.4亩。而现在农村就业人口在5.5亿人左右，如果再加上没有列入劳动人口的所谓半劳动力，农村中的劳动力大约可以达到6亿~7亿人。按照20世纪90年代初的技术标准，目前中国农业生产平均每亩（二熟）投工28个标准劳动日。也就是说，每个农业劳动力，足可以耕种8亩土地。这也就意味着，要耕种目前我国拥有的20亿亩耕地，大约需要2.5亿个农业劳动力。换句话来说，农村中大约有4.5亿的剩余劳动力。如果我们再去掉乡镇企业中可以吸纳的1.3亿多劳动力和林牧渔业就业人员0.6亿个劳动力。还有2.5亿多的剩余劳动力。在这2.5亿多的剩余劳动力当中，约有1亿个劳动力已经进入城市，成为所谓的农民工。但乡镇企业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能力已大不如从前。

过去两年乡镇企业人员减少了 2200 万人，其中仅 1998 年就减少了 1700 多万人。据专家估计，在未来的若干年中，农村剩余劳动力将每年以 1000 万人的速度以各种形式流入城市。所以农村中实际还有约 1 亿~1.2 亿个剩余劳动力。

城市中的几千万，农村中的 1.2 亿个。大约还有将近 1.5 亿剩余劳动力。我们现在的问题就是，将这 1.5 亿个劳动力安排在什么地方。而且，现在的情况也许还不是最严重的时候。到 2020 年，中国人口总数将达到 16 亿人。劳动年龄人口将比现在至少多 2 个亿。如果就业机会没有增加的话，失业人口也就会比现在多 2 个亿，达到 3.5 个亿左右。

问：在经济增长的过程中，就业机会也应当是增加的。现在也有人认为，新技术革命也许会创造许多新的就业机会。

孙：我们确实应当考虑新技术革命的影响。有人会说，随着经济增长，就业机会也会增加。到 2020 年的时候，就业机会会比现在多得多。其实，这样的预期是不正确的。因为现在的经济增长主要是依靠新的技术革命推动的。新的高技术，不但很难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甚至会出现排挤劳动力的现象。网络革命的作用我们已经在开始看到这一趋势。将来影响更大的恐怕是生物技术的革命。到那个时候，农产品的工厂化生产将成为现实。这种情景在过去还是天方夜谭，现在看来，离我们已经很近了。到那个时候，大部分的农民将会无地可种，从而变成剩余劳动力，变成真正的失业者。还有人说，从美国的情况看，新经济会增加就业机会。因为近些年来美国的经济增长主要是由新经济推动的，而美国的就业率也达到相当高的水平。这样的观点，是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因为美国之所以能够在新经济中实现高就业，是与其在全球经济格局中的地位联系在

一起的。我们没有条件让这个逻辑起作用。以最近几年的情况看，如果说新技术革命还相对遥远的话（实际上已经不遥远），那么中国已经加入世贸组织。最近，台湾“行政院大陆委员会”作了一个研究，认为大陆在加入世贸组织后，失业人口将会快速增加，5年内预计将有4000万人失业。其中预计500万至1000万人为失去工作的农民，1000万人为国有部门下岗失业职工，另有2000千万失业人口则来自私有部门。该研究还认为，失业问题可能成为大陆的严重不安定因素。

三 应当对失业问题做另外的制度安排

问：面对如此严重的失业压力，我们究竟应当怎么办？

孙：如此巨大的就业压力，使得我们已经无法用常规方式来解决这个问题。但在一定的范围内，常规的方法还会起一定作用，因此我们也不能放弃不用。从常规解决就业的方式来说，首先需要我们把增加就业机会作为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之一，而不能走没有就业机会增加的经济增长的道路。就现在我们应当做而且也能做到的而言，可考虑如下的措施。一是对我们的经济发展战略进行必要的调整，在发展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的同时，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以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二是积极推进城市化进程，特别是推进大城市的发展，利用大城市的职业状态，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那种认为农民进城会加剧城市中的失业问题的看法是片面的。三是发展普通高中、职业高中、专业技术学校以及高等教育，以延缓适龄青年就业。但即便如此，面对如此巨大的就业压力，上述措施能够起到的作用仍然是十分有限的。因此，我们需要考虑其他的解决思路。

问：那么非常规的方式又是什么？

孙：现在我们必须正视的一个问题就是，在较短的时间内，起码是在 20 年之内，我们没有能力完全解决如此众多劳动力的就业问题。在这样的一段时间里，可能我们尽了最大的努力，并且假定政策措施也完全正确，可能我们还是解决不了中国的就业问题，甚至这个问题比现在还要严重（从上面对 GDP 增长速度与从业人员增加幅度的比较就可以看出）。因此，现在我们需要做的，除了尽可能地创造就业机会之外，就是要制定正确的政策和相应的制度安排，来尽可能地保障失业人口的基本生活需求，并在此基础上，尽可能地降低高失业率对社会秩序的冲击。应当看到，近些年来，我们在这方面已经进行了一些工作。面对大面积的失业与下岗现象，政府正在努力加强社会保障制度的建设，这个制度主要由三个部分构成，一是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二是失业保险；三是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但这样的社会保障只能在维持相当低的生活水平上。其中的一些社会保障措施由于需要企业负担一部分费用，而效益不好的企业又负担不起这种费用，因而处于有名无实的状态。

应当承认的一点是，我们现在总的资源有限，这里说的资源包括能够创造的就业机会，也包括能够提供的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但现在的问题是，在这些资源的分配上，是高度重叠的。也就是说，我们现在许多的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是跟着就业走的。以社会保障制度来说，主要涉及养老、医疗、失业和社会救济四个方面。有关养老的社会保障制度，实际上是“职工养老保险制度”，2000 年底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职工为 10367 万人，离退休人员 3173 万人；医疗是职工医疗保险制度，到 2000 年底基本医疗覆盖人数只有 4332 多万人；失业保险制度可以面向曾经就过业的失业者，但 2000 年月均领取失业保险

金人数只有 137 万人；在社会救济方面，近年来我们设立了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这个制度虽然是面向全体城镇居民的，在 2000 年 6 月底，全国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达到 303 万人，但平均每月领取的保障金补差额只有 73 元。而且在相当一些地方，即使达到这个标准的，也难以领取到保障金。由于社会保障制度最主要的部分都是与就业联系在一起的，结果，就造成了这样的一种现象：你就业了，有工资收入，同时你也就有了医疗的保障，就有了购买廉价住房的机会和权利，就有了养老的保障，还有许多其他方面的福利。相反，如果你没有工作，也就意味着你没有这一切，没有医疗的保障，没有养老的保障，没有购买廉价住房的机会，甚至你的孩子要上好一点的学校，也要比有工作有单位的人花更多的钱。因为我们现在的相当一部分社会福利是由单位来提供的。失业意味着没有单位了，也就意味着一个提供社会福利的源泉没有了。这种状况的结果，就是社会中稀缺资源过去集中地分配，过于集中于一部分人的手中。前面我们说过了，我们现在总的资源很有限。如果资源比较充裕，即使是集中一点分配，也不至于造成很大的问题，因为即便是分得比较少的那些人，基本的生活保障是不成问题的。但问题是我们的总的资源很有限。这样就在我们的社会中形成了这样一种现象，一部分人既有工作，有货币的收入，又有社会保障；而另外的一部分人，却既没有工作，没有货币收入，也没有社会保障。

这说明我们目前的制度安排是有问题的。所以应当将就业和社会保障彻底分开。社会保障制度的作用，应当是“雪中送炭”，而不是“锦上添花”。也许我们应当考虑这样的一种制度安排。对于社会中已经就业的人，可以将社会保障压到最低限

度。因为已经就业的人，有货币性收入，应付危机的能力很强。同时由于年富力强，生病的可能性比较小。同时，对失业的人员，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并在其他的社会福利制度上做出相应的安排。这样也许可以使得一部分失业人员不再要求重新就业。

四 提倡以家庭为单位就业

问：这样一来，就意味着社会中要有许多人要处于常规性的失业状态。但我们知道，失业会造成严重的社会问题，如何避免失业问题对社会生活的严重冲击？

孙：同时还可以考虑的是，鼓励以家庭为单位就业，提倡在夫妻双方中有一人就业，一人持家。应当说，这不是一个非常好的办法，在很大程度上是迫不得已而为之。假如，按照最理想的状态，全部家庭都实行夫妻一人就业，就业人口就可以减少将近一半。这样就可以从根本上解决中国劳动力过剩和就业的压力问题。当然，这不能做出硬性的规定，但可以通过制定有关的政策，对这种情况在税收和社会保障上给予照顾，从而进行政策引导。

关注社会弱势群体

学院派：在 2002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上，朱总理第一次使用了“弱势群体”这个词。这意味着中国政府开始正视并面对弱势群体的问题。请你就这个问题谈谈你的看法。

孙：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社会的一个引人注目的现象，是伴随贫富悬殊的两极分化而出现了一个社会弱势群

体。如何来应对和解决这个问题，是对我们的一个新的考验。承认这个问题是有勇气和信心的表现。

一 什么是弱势群体？

学院派：近些年来，在媒体和学者的研究成果中，“弱势群体”这个概念已经在开始广泛地使用，那么应当如何看待“弱势群体”这个概念中“弱势”两个字的含义？

孙：按照我个人的理解，所谓“弱势”至少有这样三层含义。第一，他们的现实生活是处在一种很不利的状况之中。从更现实的意义上来说，就是其物质生活的贫困状态。“弱势群体”这个概念虽然不能完全与“贫困人口”这个概念划等号，但至少是高度重叠的。在中国目前情况下，弱势群体中的一些人，实际上连最基本的生存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这个特点，说明了弱势群体生活状态的贫困性，也说明了社会解决这个问题的迫切性。

第二，他们在市场竞争中所处的弱势地位。经过20多年的市场取向的改革，我们的经济生活，甚至也部分地包括社会生活，市场化的程度越来越高。个人的地位，个人从社会中能够得到的报酬，更多地要取决于个人的努力和竞争能力。这样的机制有助于造就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动力，但同时对个人也会造成极大的压力。而弱势群体，往往由于种种原因而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的地位。原因可能是多种多样的，有社会的原因，如社会的制度安排；也有个人的原因，如身体的原因，智力的原因，性别的原因，受教育程度的原因等。

第三，在社会和政治层面，他们也往往处于弱势地位。这主要表现在他们表达和追求自己利益的能力上。这一点在西方

社会就很明显。有钱有势的强势群体，可以动用自己所掌握的资源，影响公共舆论，影响政治家的态度，甚至可以影响选举过程，影响政府的决策。而弱势群体，他们掌握的资源很少，尽管可能人数众多，但他们的声音很难在社会中发表出来。我们不能不承认的一个事实是，涉及弱势群体的利益的时候，往往要靠政府和大众媒体来为他们说话，他们自己的声音是很微弱的。说句老实话，如果政府和媒体都不为他们说话，他们自己很难具有有效地表达和追求自己利益的手段。

二 我国弱势群体的形成

学院派：在中国，弱势群体是在什么时候、在什么背景下形成的呢？

孙：严格地说，弱势群体在任何社会中都会存在的。在 20 世纪 80 年代乃至改革前的中国社会中，弱势群体也是存在的（当时主要是指老弱病残人口）。现在中国的弱势群体之所以引人注目，是因为下面的几个原因。

第一，在贫富悬殊不断扩大的背景下，这个群体的存在格外引人注目。第二，原来的弱势群体主要在农村，虽然人们也知道有贫困的农民存在，但毕竟离社会的中心较远，在社会的中心那里形不成深刻而具体的印象；而现在作为中心的城市本身也出现了一个城市贫困群体，弱势群体中这个新的因素的出现，令人们对弱势群体的感受更加直观和具体。第三，在 20 世纪 80 年代，尽管有弱势群体存在，但他们的生活状况也在朝着好的方向改善着。而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特别是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之后，在弱势群体中，绝对贫困的现象开始出现。这意味着在我们的社会中，在经济相对迅速增长的同时，有一

些人的绝对生活状况在下降。第四，如果拨开平均数字造成的迷雾，人们可以发现，在过去几年的时间里，这个弱势群体的数量不仅不是在减少，而是在上升。正因为如此，在目前我们的社会中，弱势群体问题正在成为一个迫切需要国家和社会密切关注的问题。

学院派：目前中国社会中的弱势群体主要包括哪些人？

孙：对于究竟谁属于社会弱势群体，在学术界还有不同的看法。由于使用的标准不同，定义出来的弱势群体的人数也会有很大的差异。就我个人的观点来看，目前我们社会中的弱势群体主要是由如下几个部分人构成的。

贫困的农民。在20世纪80年代初，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提高农副产品价格两个因素的双重作用下，农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一度迅速提高，1978～1985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从133.57元增加到397.6元，年均增长16.8%。扣除物价因素，年均增长15.2%。紧接着，在城市中的企业仍然被旧体制严重束缚的同时，乡村中由改革释放出来的“自由流动资源”，因无法流入体制封闭的城市而在乡村中积聚起来，造成了乡镇企业的蓬勃发展。这种暂时的繁荣和生机，使人们误以为中国农村的发展出现了真正的契机，一些学者也将其概括为“离土不离乡”的中国式的农村现代化模式。然而好景不长，20世纪80年代中期农村改革的能量基本释放完毕，农民的收入增长幅度便开始明显放慢，1986～1991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从423.76元增加到708.55元，平均每年增长10.8%。扣除物价因素，年均增长2.7%；20世纪90年代中期乡镇企业的发展速度开始下降。加之粮食等农副产品价格的持续下降，农民的“弱势”特征开始逐渐暴露出来。据专家估算，在20世纪90年代的最后

几年中，粮食的价格下降了 30% 多。这意味着，对于绝大多数以种植业为主的农民来说，近年来实际收入是下降的。一方面是农民实际收入的下降，另一方面是城市居民收入的提高，结果就是城乡差距的迅速扩大。1978 年中国城乡人均收入之比是 2.4:1，到 1983 年缩小到 1.7:1。呈明显缩小的趋势。但到了 1997 年，又迅速扩大到 2.5:1，2000 年扩大到 2.79:1。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达到历史上的新水平。从占有的金融资产来看，1999 年末农户储蓄余额约为 10000 亿元，不到全国居民储蓄存款余额的 1/5，而农民在全国人口中所占的比重将近 65%。农民问题的严重性还不在于上述数字所表明的农民的贫困状态，更重要的是，只要农民被束缚在“乡土”上这一结构性条件不变化，农民问题几乎看不到有希望的解决前景。一个基本的事实是，现在中国农民的收入，与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的收成状况已经几乎没有太直接的关系。最近几年粮食生产基本是丰收或持平，即使是在丰收之年，农民的收入也没有增加，甚至反倒是下降的。而在中国已经“入世”，且国内大部分农副产品价格远远高于国际市场价格的情况下，依靠大幅度提高农副产品价格来增加农民收入，显然是不可能的。

学院派：就是说，在一个工业化和现代化的时代，“乡土”所能够提供的资源和财富将会是非常有限的，其在整个经济中所占的比重会越来越小。在这种情况下，依靠种植业为生的农民沦为弱势群体，就是必然的。

孙：是的。而在农村中，最值得关注的，就是那些仍然没有解决温饱问题的贫困人口。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的《中国的农村扶贫开发》白皮书，截止到 2000 年底中国农村没有解决温饱问题的贫困人口为 3000 万人，贫困人口占农村总人

口的比例为3%左右。就这部分人口来说，基本生存需求的问题并没有得到完全解决。仅以健康和医疗为例，70%的农民认为目前医疗费用增长过快，20%明确表示已看不起病。无钱看病买药、无钱住院治疗的病人增多。农民主病无钱就诊的比例由1985年的4%上升到1993年的7%，需住院而无钱不能住院的比例由13.4%上升到24.5%。在贫困山区，由于无力支付医疗费用，农民患病未就诊的比例有72%，应住院未住院的有89%。

进入城市的农民工。上面已经说到了，弱势群体的含义不仅仅是经济的，同时也是社会的。农民工就是一个典型的由经济和社会双重因素造就的一个底层群体。从90年代初开始，农村中的剩余劳动力开始涌向城市。到目前为止，从农村涌向城市的流动人口已经达到上亿人的规模。国家统计局的统计资料显示，1978~2000年期间，中国农村累计向非农产业转移农业劳动力1.3亿多人，平均每年转移591万人；动态地看，据“农村劳动力流动课题组”的研究结果，今后几年，每年新增外出打工农民将不少于800万人，即使考虑到回流因素，新增外出打工农民的数量也不会少于600万人。

从整个社会的角度看，数以亿计的农民工，已经成为一个具有相当规模、身份和社会地位相当独特的社会群体。从一个方面来看，农民工进城打工，不仅对于增加农村居民的收入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而且对于提高农村劳动力的素质，其作用也是不可忽视的。有研究报告表明，农村青年认为进城打工的最大收获是开阔了眼界，增长了见识。但在另一个方面，由于城乡二元结构的存在，农民工一开始就是以一种不平等的社会身份进入城市的。对于其中的许多人来说，他们虽然是居住在城

市，工作在城市，但在制度上他们不是城市社会的一员。僵硬的户籍制度仍然将他们排斥在他们所工作和生活的这个城市之外。在这个城市社会中，他们无疑是下等人。其中的相当一些人有过被收容和遣送的经历。本来，按照 1982 年国务院发布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收容遣送工作主要是救济、教育和安置城市流浪乞讨人员。但在近些年来，它已经成为城市中的某些部门专门用来对付农民工，甚至以此来创收的手段。

而在工作场所中，他们的基本权利经常得不到应有的保障。这主要表现在：第一，农民工所从事的都是城里人所不愿从事的工作。工作环境差，待遇低。在一些地区，在将近 10 年的时间里，农民工的名义工资没有显著增加，而实际工资是在下降。2000 年在广东惠州曾发生一起一个月工作 500 个小时使得打工仔当场累死的事件。据了解，这家手套厂工人都长时间地加班，一个月里每个工人的平均工作时间要超过 500 小时。但工人的月工资最低的只能拿到 300 元。第二，基本的人身权利得不到保障。第三，工资经常被拖欠。

城市中以下岗失业者为主体的贫困阶层。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失业下岗的问题日益严重化。在城市中，失去职业意味着基本生活来源的断绝。因此，在最近的几年间，在中国的城市中已经形成了一个以失业下岗人员为主体的新的贫困阶层。对于城市失业下岗人员的人数和城市贫困人口的数量，在官方和学者中有着差异非常大的估算。比如，就失业率来说，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院长曾湘泉教授指出：现在，甚至连失业率到底是多少都搞不清楚，有人说 1.7%，有人说 17%，相差 10 倍！而城市中的贫困人口，官方的数字为 1500 万人左右，但学者认为对城市的贫困问题存在明显的低估。这是原来不曾

有过的现象。与农民相比，这个贫困群体有一些独特的特征。一是农民还有自己的一块土地，即使缺少现金收入，吃饭的问题还可以自己解决。而城市中的居民没有这块土地，当现金性收入断绝的时候，可能连吃饭都成为问题。有关部门1999年对北京市1000名下岗职工的调查显示，职工下岗前后个人收入平均下降61.15%，特困户下降的幅度还要大些。二是普遍贫困是农民所处的基本环境，在农村中缺少贫富差别的刺激；而在城市中，贫富差别以极为鲜明的状态存在着，不时对城市中的贫困群体产生强烈的刺激。三是城市中生活费用高，且缺少弹性。在20世纪90年代初期和中期，物价和生活费用急剧上升，在20世纪90年代末，虽然物价相对稳定，但增加了一批原来属于社会保障而现在则需要自己负担的消费项目，如住房、子女的教育费用、部分的医疗费用和养老等。由于下岗职工主要集中在35~45岁之间，他们上有老、下有小，其工资收入是家庭生活的主要来源，一旦下岗，全家就会陷入贫困的境地。四是在单位仍然具有很强福利化特征的情况下，失去工作和收入的同时意味着失去诸多的福利。

弱势群体是任何社会中都会存在的现象。关键是我们应当认清特定社会中弱势群体的特征，以便采取正确的对策。

三 弱势群体的结构性特征

学院派：在2001年“两会”代表的讨论中，有代表用了这样一个概念，叫做“改革中的弱势群体”。

孙：是的，我也注意到了。这也是目前中国弱势群体形成的一个特殊的背景。在分析中国目前的弱势群体的时候，我们必须注意到这样一个特征。“改革中的弱势群体”的概念是相对

于传统的“弱势群体”的概念而言的。传统意义上的弱势群体，往往是由于自身生理、经历、家庭背景、文化等特征形成的。而“改革中的弱势群体”，则主要是在市场转型的过程中形成的。正如有人已经指出的，这个群体主要指下岗职工、失业人员、低素质人员，非公有制企业中部分妇女、中老年人，城市待业青年、打工者和农村贫困农民等。

这个背景提醒我们注意到，目前中国弱势群体的一个很重要的特征，就是其同质性、群体性很强。在研究贫困问题的时候，有的学者就已经注意到，在中国贫困问题的一个突出特征就是群体性贫困。在分析中国的弱势群体的时候，我们也必须注意到这样一个特征。传统的弱势群体，往往分布在很不同的人群当中，比如，残疾人各个群体当中都有。当然，残疾人本身也可以看做是一个独特的社会群体，但他们在现实生活中往往是与不同群体的正常人生活在一起的。而“改革中的弱势群体”就不同了，他们的经历、特征都比较类似，也往往居住在一起，甚至还同原来的单位有联系，或者说同原来的同事有联系。这就使得他们具有很强的同质性、集中性和群体性。这些特征可能带来两方面的影响。一个方面，由于这样的一些特点，他们表达和追求自己利益的能力更强。另一方面，他们追求自己利益的时候，也可能带来更多的社会动荡因素。

学院派：转型期的特定社会背景是影响弱势群体特征的一个重要因素。从目前的情况看，在分析中国弱势群体特征的时候，还应当注意到哪些因素？

孙：我们正生活在一个剧烈社会变革的时代。弱势群体问题是与这样的一个时代背景密切相关的。这个时代中的许多因素，比如科技进步的因素，经济全球化的因素，社会结构变动

的因素，都会造成弱势群体的一些独特的特征。在这些特征中，我觉得尤为值得注意的，就是通过弱势群体所表现出来的“社会断裂”的结构性特征。

以失业问题为例。由于新的技术革命的作用，一些传统的职业正在被淘汰。当然也会有一些新的职业被创造出来。但如果我们看一下失业和下岗群体的状况，再看一下新创造出来的职业对劳动力的需求，就可以发现，新的工作位置并不会给失业或下岗者提供多少再就业的机会。目前的下岗和失业者大多具有如下的一些特征：年龄基本在35岁或40岁以上，大多数只受过中等教育，过去所从事的主要是低技术的工作。而新的就业机会，则需要相当高的受教育程度，这些工作岗位主要是提供给受过高等教育的年轻人的。即使是新的经济增长来临，即使是国有企业的改革搞好了，他们的状况也难有根本的改变。对于他们中的绝大部分人来说，第一，回到社会的主导产业中去，根本没有可能；第二，在目前的体制之下，回到原来那种稳定的就业体制中去，根本没有可能；第三，朝阳产业不会向他们提供多少就业机会。这也就意味着，目前的下岗和失业者，事实上是社会中的被淘汰者，他们已经成为被甩到社会结构之外的一个群体。而且这个群体的规模很大。指出这一点是重要的。如果将现在的失业者和下岗者仅仅看做是由于某些暂时的原因而失去工作，解决这个问题的方式就是创造再就业的机会。如果承认这些人将永远也不可能回到社会的主导产业中去，甚至无法找到稳定的就业机会，就需要在创造边缘性就业机会的同时，做出某些制度性的安排，来保障他们的基本经济利益和社会需求。两种不同的思路，具有完全不同的政策含义。

社会断裂的另外一种表现，是在城乡之间。在工业化和现代化的过程中，整个社会要从一个以农村为主的社会转变为一个以城市为主的社会。这是一个基本的常识。现在需要考虑的问题是，如果一个社会不能够顺利实现这种转变，将会是一种什么样的情形。从目前中国的情况来看，如果不能顺利地实现这种转变，也将不会继续保持一个以农村为主的杜会，而会形成一个断裂的社会。

由于户籍制度的作用，在大量农民以农民工的方式流动到城市之后，这种断裂的城市中又以另一种方式映射出来。绝大多数农民工进入城市的时候，没有从事投资经营的资本，他们只具有劳动力。他们中的许多人只能从事那些城市人不愿从事的以体力劳动为主的工作，特别是劳动强度大、劳动环境差或具有某种危险性的工作。在北京和上海这样的大城市，政府制定了种种规定，明确规定许多工种是不许他们从事的。因此，他们事实上是被排斥在城市的主流劳动力市场之外的。更重要的是，一张农村户口使得他们在社会身份上无法成为城市的一员。他们没有城市的户口，不能享受社会保险和其他城里人能够享受的社会福利；他们的孩子不能在城里的学校里念书；他们往往居住在狭小拥挤、秩序乱和卫生差的城乡结合部；同时，他们还要为取得在城里居住和工作的资格而支付多种费用。以北京市为例，一个外地农民工要想在北京合法打工，首先要在户口所在省市区办理《流动人口证》，同时缴纳管理服务费50~80元/年，到了北京之后又需要办理的证件多达六七种，每个打工者每年至少需要支出450元；而遭到公安、城管、工商等等执法人员的粗暴对待，更是司空见惯的事情。在这种情况下，无疑会滋生出社会仇恨。

四 用制度安排来解决弱势群体的问题

学院派：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弱势群体的存在是一个不可避免的现象。那么我们应当如何来面对和解决这个问题？

孙：对弱势群体的关注，可能会出于不同考虑：一种考虑是基于社会稳定因素，弱势群体问题如果处理得不好，就会对社会稳定造成威胁。所以，即使是出于对社会稳定的关注，我们也应当处理好弱势群体的问题。还有一种考虑，则是出于对弱势群体本身的关怀。这两种关怀都是正当的，而且也是不矛盾的。

弱势群体问题的解决，从根本上说，要建立一系列的制度安排。通过制度安排，使得弱势群体的生活状况能够随着社会的进步而不断得到改善。

就目前而言，我觉得尤其要解决这三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社会的公正、公平和正义的问题。如果没有公正、公平的社会秩序，受害者首先是社会弱势群体。就像乘公共汽车一样，如果大家不排队，靠力量往上挤，对身强力壮的当然有利，但老弱病残孕就很难挤上去。所以解决弱势群体的问题，首先要建立公正、公平的社会秩序上下工夫。而要建立公正、公平的社会秩序，就要努力消除歧视。我们分析一下就可以看到，社会中那些歧视都是针对弱势群体的。只有公正、公平的社会秩序，才能为弱势群体提供一些平等的机会。同时，公正和公平的社会秩序，也意味着不允许以强凌弱现象的存在。

第二，社会保障制度。弱势群体有自身的原因，比如身体上的缺陷，能力上的缺陷等。所以，即使是社会能提供公平竟

争的环境，其中的有些人在市场竞争中也会处于不利的地位。这样，就需要国家或政府来对他们提供照顾。这种照顾主要是通过社会的再分配制度来进行安排的，具体地说就是社会保障制度和社会福利制度。但在这个方面，我们还存在很大的问题。首先，是社会保障的覆盖面还太小，农村中的绝大多数人口仍然在社会保障的覆盖面之外。其次，是一些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以及其他的一些扶助弱势群体的措施，往往落实不到真正的弱势群体头上：比如医疗问题，往往是有工资收入的，就有医疗的保障，而没有工资收入的人，同时也就没有医疗保障。

第三，建立政府与弱势群体的沟通渠道，使弱势群体的利益要求能通过制度化的渠道来表达。我们现在要面对的一个现实问题是，一方面要使弱势群体的要求能够得到正常的表达，另一方面又不能使这种表达对社会稳定造成负面影响。从理论上来说，这个问题是可以解决的；但在实际工作中，这需要一系列的制度创新作保证。

从两场争论看歧视与优惠中的 国民权利平等问题

问：最近一段时期以来，国民平等权利的问题又引起社会的热切关注。经过十几年的探索，人们已经越来越深切的感受 到，没有国民权利的平等，以公平为基础的市场经济就根本无法建立起来。就是具有市场经济的其他全部外部特征，也只能 是一种畸形的市场经济。

孙：国民的平等权利问题，首先是从农民的问题引发出来

的。而最近人们对这个问题的关注，则与前一段时间发生的两场争论有关。一场是关于能不能允许硕士以上学位的人生二胎的争论，一场则是对给海归派种种优惠待遇所引起的纷纷议论。我觉得分析这两场争论非常有意义，因为这可以让我们看到论证的逻辑究竟是什么，从中就可以看到，国民权利不平等现象存在的深层基础究竟是什么。

其实，国民权利不平等的问题，如同社会中其他一些不合理不公正的现象一样，如果它仅仅就是不合理不公正，恐怕早就不会存在了。相反，一些不合理不公正的现象之所以那么“顽固地”存在着，恰恰是在于它好像有根据，似乎有道理。这也是对这种现象进行道义的谴责往往不能奏效的原因之所在。所以，分析这两场争论，可以使得我们有机会看看这里面的东西究竟是什么。

问：好的。我们首先来看关于可否允许城市中硕士以上学位的人生二胎问题的争论。在这次争论中，由于一些网站也加入进来，这就为人们更充分地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提供了可能。

孙：“让城市中高素质的人生2胎”的主张，其实早在20世纪80年代就已经有人提出过。因为在当时的情况下，现实中的计划生育政策是，城市人生1胎，农村人生2胎，有的少数民族生3胎，甚至在一些偏远的地区，实际生的比这还要多。于是一些学者就提出了人口素质的“逆淘汰”问题。但我们注意到的是，这次已经不是学者一般性的呼吁，而是发生在具有地方立法权的省级人大正式会议的讨论和提议中。主张者建议为博士、硕士这类高素质的人开个口子，使这些人可以生2胎，借此来提高人口素质。而对那些文化层次较低的社会阶层特别是农民则更进一步控制人口的增长。

问：由此看来，提出允许让硕士以上学位者生2胎，主要的考虑就是将其作为提高人口素质的一个措施。我们可以看到，实际讨论中的分歧和争论，也正是围绕这个问题而展开的。

孙：我们可以来看看争辩双方的论证依据以及背后隐藏的价值主张。主张者认为，允许硕士以上学位者生2胎至少有这样几个理由。第一，学历高的人能优生，学历高的人生出的孩子素质普遍也会较高。有人认为高学历的人素质的确要高于低学历的人，尽管这不是绝对的。第二，高学历意味着高收入，能给孩子更好的教育条件。根据前不久国家有关机构进行的一次调查，社会各阶层的收入情况基本和学历高低成正比。基于此现象，不少人认为孩子如果出生在高知家庭，就意味着会受到更好的教育和照顾。在赞成这种主张的人中，我们特别注意到一位遗传学院士的观点，这位不愿意透露姓名的院士认为，这些议案的提出有它的道理。这位院士指出，现在的现状是很多高学历高素质的人少生或不愿生，而在广大不发达的农村，许多人却生下许多孩子，但没有精力和条件去培养，那些孩子也许有先天智商好的，可是没有生活保障，没有好的教育环境来培养；也许通过系统教育也能成材，但这毕竟是少数。这位院士的看法之所以让人关注，是因为智力与遗传的关系一直是一个很有争论的问题，特别是在涉及生育政策的时候，这个问题就显得更为敏感。尽管这位院士并不是“优生”而是从“优育”的角度来论证他（她）的观点的，但他（她）的观点还是显得更有权威性。

反对者的理由则是针锋相对。首先，龙未必生龙。许多人认为，高学历并不代表高素质，何况目前靠关系拿个学位是轻而易举的事情。其次，高素质的人生出的孩子未必也是高素质。

更有人将这种提议称之为一种新的“血统论”，它类似于二战期间德国一些学者提出的“人口优生论”。该论点后来成为纳粹推行种族主义政策的依据，并因此使得人口学专业臭名昭著。在反对者的意见中，我们也特别注意到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一位工作人员的看法，她认为，在中国不太可能用所谓高学历来对人群进行划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具有高学历人的孩子不一定具有高素质。看看清华这样的学校，就有很多优秀的学生出生于农村。”

问：也有一些人是从人们生育权利的角度来论证反对这个主张的理由的。

孙：是的。有一些论者认为，考虑这个问题的一个基本原则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但我们也注意到，这种观点往往是同一种论证方式相联系的，即高学历的人并不一定就能优生优育。你仔细琢磨一下可以发现，一个在这种争论背景下显得很敏感的问题往往是模糊而过，这个问题就是，究竟如何看待优生的问题，特别是优生中的生理的与遗传的因素。其实，现代科学的发展，已经大体可以证实，人的素质，特别是智力，是有其生物的自然基础的，而且是部分地可以通过遗传实现的。当然不能简单地认为学历一定与遗传的素质完全一致。但如果有人证明，通过层层考试的选择，确实能把大部分遗传素质好的选拔出来，成了高学历的人，那怎么办？这个问题其实已经很尖锐地摆在我们的面前了，但是在讨论中人们却没有从正面来正确面对这个问题。

这里问题的实质是：如果能够证明素质是可以遗传的，如果可以证明高学历的人遗传的素质在概率的意义是比较高的，就可以实行一种“对部分人优惠”的生育政策吗？

问：如果是这样，你如何看待这个问题？

孙：答案是明确的：不能。根本的原因是，不管出于什么原因，一种歧视性的生育政策是同现代文明的基本精神所不容的。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一个基本原则，也是现代文明的基本内核。在像生育权这样的最基本的权利上，更是不能允许歧视性政策的存在。

从这个意义上说，即使科学能够证明歧视性的生育政策是有利于提高人口素质的，这种政策也不能实行。换言之，功利性的考虑，不能成为违反一些最基本的文明原则和人类权利的理由。这是一个基本的价值观问题。

这使得我再次想起若干年前发生在美国的一件事情：当时美国要发射一架航天飞机，其中有一些军事实验项目，政府中有些人主张，不许新闻媒体进行报道，因为这可能泄露军事秘密。但反对者的理由是，不允许新闻媒体进行报道，虽然可以防止泄露军事秘密，但却要在新闻自由上付出代价，而新闻自由受到破坏的代价要比可能会泄露军事秘密的代价还要大。最后的结果是，有关的报道没有受到限制。这使我们想到一个问题，现代文明中关于人的权利的一些基本原则之所以是神圣的，含义之一就是，它不能因为某时某刻看起来很重要的功利性的考虑而打折扣或受到破坏。

当然，在生育政策上，功利性考虑与人人平等的权利之间，其实并不存在如此明显的矛盾。不可否认，近些年来，在中国确实存在生育上的“逆淘汰现象”，这也是确实需要重视的。但这种现象的存在，恰恰是与农村可以生2胎、城市只允许生一胎的生育政策直接有关的。而这种生育政策说到底也是一种歧视性生育政策。因此，要缓和生育上的“逆淘汰现象”，要做的

恐怕还不是实行一种让高学历的人生2胎的新的歧视性政策，而是要改变现存的“农村可以生2胎、城市只允许生一胎”的歧视性的生育政策。

问：也就是说，在类似生育权利这样的人类基本权利的问题上，人人平等，不能实行歧视性的做法，是一个首要的原则。

孙：对。权利平等的价值是一种独立的价值，不能用功利性的结果来衡量。不能说它是有用的，我们就实行这个原则，它是没用的时候就不实行这个原则，甚至为了某种功利性的目标来妨碍这个原则的实施。如同改善物质生活条件是我们人类努力的目标一样，实行人们权利的平等，这也是和改善物质生活条件一样重要的目标，它也是人类发展的一个重要内容。我们人类自己所设立的种种制度安排，有的是为了促进人类的物质福利等等，但还有相当一些就是为了保障人类的这种权利。

而且从现实的角度来看，对人类权利的保障，与功利性的目标并不总是矛盾的。有人往往将对人类权利的保障看做是只有发达社会才可以做得到，而对于落后社会来说则是一种奢侈，这是错误的。实际上，现代社会经济发展的动力，在很大程度上是建立在公平竞争的基础之上的。而要使公平的竞争能够得以形成，一个基本的前提条件就是保障人们平等的权利，真正实现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我们很难想像在一个存在严重歧视、不能保障人们基本权利的社会中能够真正造就公平竞争的环境。

问：正因为如此，我们这些年来建立市场机制的一个重要目标就是形成公平竞争的环境。

孙：在过去20多年改革开放的过程中，我们在这方面已经有了很大的进步。但是，坦率地说，在这方面还存在许多需要加以解决的问题。那些公开性的歧视，比如对农民和进入城市

的农民工，就不必说了。在我们的社会中还存在一种隐蔽性的歧视，这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优惠”。

说到这里的时候，我不禁想到一个情景：我经常从某条大街经过，在这条大街的旁边，有一个十几层的大厦，醒目的招牌是“归国留学生创业园”。在全国的许多城市，都有这种“园区”的存在。据说，这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一项措施。我们都知道，每一个这样的园区的背后，都有一套所谓吸引资金和人才的优惠政策。这些政策从资金的投入、贷款贴息、经营范围的放宽、奖励办法、不受调工调干指标限制、本人和家属免交城市增容费、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不受评聘时限和岗位职数的限制，到可以购买需要指标的微利商品房、子女入托、入中小学优先安排、等等，不一而足。当然，有关的规定都会有一个条款，“此政策只限于某种某种人”。这就是一种优惠政策。但反过来说，这样的“优惠”同时也意味着对另外一部分公民的歧视？

问：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我们曾经制定和实施过许多的“优惠”政策，如某些减税政策，对外资的优惠政策，建立特区优惠政策等。但这些优惠政策和措施确实对我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

孙：问题就在这里。其实，我们经济社会生活有很多就是靠所谓“优惠政策”来推动的。回想一下，我们经济社会生活中的许多事情，包括许多改革开放的措施，往往都是通过种种“优惠政策”、“开一个口子”等办法实现的。给“政策”、给“优惠”，成了一些官员最习惯的工作方法。当然应当承认，这样的措施当然有它的合理性，特别是在改革开放之初。但如果仔细分析一下，就可以看出，对一部分人的优惠，往往也意味

着对其他人的歧视。因此，尽管一些政策和做法有种种不得已而为之的理由，但它不应当成为我们社会的常态。

当然，对“优惠”也要具体分析，有些“优惠”是对事不对人的，比如对高新技术企业实行免税或减税，就是属于这种。还有一些“优惠”是对人不对事的，比如上面所说的对回国留学创业人员的特殊政策则属于这第二种。“优惠”背后隐含的歧视主要表现在第二种。为什么一个没有留学背景而同样有这种创业能力的人就不能享受这些优惠的政策？如果把没有留学背景的人排斥在这种优惠政策之外，会不会对我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损害？更重要的是，在这种种的“优惠政策”中，人们平等的权利如何得到保障？

可以说，既逐步消除“歧视”，也逐步消除不合理的“优惠”，也许是我们走向一个有规则的、公平的、制度化社会的开端。

道德滑坡：我们面对的是怎样的危机？

一 道德危机是一种严重的社会病症

问：在过去20多年改革的过程中，“道德滑坡”一直是人们不断议论的一个话题。在最近的几年中，这个问题似乎不但没有根本好转，而且越来越让人担忧。也正因为如此，中央提出要“以德治国”。你对这个问题是如何看的？

孙：对中国是否存在“道德滑坡”的问题，学术界一直有不同的看法。其实对这个问题看法的分歧，背后往往有种种意

意识形态的因素。其中，有人认为，“道德滑坡”是一个有目共睹的事实。一些人将这种道德滑坡现象与市场经济联系在一起，认为是市场经济造成了道德的倒退，要求改变市场经济的某些原则。还有一些人则坚决否认有所谓“道德滑坡”现象的存在。他们认为，那些慨叹世风不古的人是在用旧眼光来看待新问题。在他们看来，之所以会提出“道德滑坡”的问题，是因为这些人在用旧标准衡量新事物。

我对这个问题的看法至少可以概括为这样的几点。第一，应当实事求是地承认“道德滑坡”现象的存在。这个问题很难用道德的时代性和历史性来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的。在任何一个社会中，道德都是由两个部分构成的，一是具有时代性的道德，二是超越时代的道德。比如，“偷盗是不道德的”，这样的道德价值标准，在任何时代都是可以通用的。因此，对于这样的一种事实，我们首先应当正视它。那种为了维护改革的形象而断然否认“道德滑坡”显现存在的做法是不可取的。第二，应当看到，“道德滑坡”是一种相当严重的社会病症，道德、思想、文化，这些东西都是一个社会的命脉，是一种基础的、慢性发挥作用的东西。你破坏掉一点点，社会生活似乎还在正常运转，人们也不会有太明显的感觉。但时间长了，一种社会的慢性病就形成了，需要几代人为它付出代价。这次，菲律宾的事件就给我们一个很好的教训：在一个道德和规则受到严重破坏的社会中，政治和社会危机会不断出现。第三，我们承认“道德滑坡”现象的存在，但决不意味着像有些人主张的那样，用改变市场经济原则等方式来解决这个问题。对于过去 20 多年中已经形成并且被实践证明可以促进中国经济发展的那些办法和措施，我们只能坚持而不能放弃。而对于“道德滑坡”的问

题，则应当进行具体而深入的研究，找出造成“道德滑坡”现象的机制甚至体制因素，以有效地解决这个问题。

二 人们不遵从道德的一个基本原因是遵从道德的代价太大

问：那么究竟应当如何看待“道德滑坡”形成的原因？

孙：我认为，当务之急并不在于为这种现象追踪到一个根本的原因，而是需要具体地分析一下造成道德滑坡的那些具体的因素或机制是什么。

为了说明这个问题，也许我们首先应当做出两个最基本的假定：第一，应当承认，绝大多数的人在选择自己行为的时候，是要对这种行为所要付出的代价和可能获得的收益进行计算的，只有在他认为收益可能会高于代价的时候，才可能选择这种行为。第二，同时也应当承认，就绝大多数的人而言，由于对于社会中的某些占支配地位的价值观念的认同和内化，在不需要付出很大的代价的情况下，是愿意做一些对他人有益的事情的。这既可能是出于一种自我需求的满足，也可能是出于某种已经内化的标准。其实，在动物中都广泛地存在“利他”行为，何况我们人类呢。

这两个基本的假设尽管不可能适用于所有的人，但对于绝大多数的人来说，应当是适用的。

从这样的两个最基本的假设出发，我认为，造成当前道德滑坡的一个重要原因是社会中的种种制度安排使得遵从道德的行为成本过高，而违反道德的行为需要付出的代价太小。这样就加大了人们不遵从道德的可能性。

让我们先举一个乘车排队的例子。在乘坐公共汽车时不排

队而乱挤，是我们社会中的一个独特的景观。按照经济学家的话来说，这至少会造成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它不公平，晚来的身强力壮者先挤上了车，而先来的老弱病残者则成为挤车的牺牲者。二是它也不符合效率的原则，因为我们知道，蜂拥而上往往不如有序地排队上车快。因此可以说，乘车的时候不排队而乱挤的现象，是既不符合公平的原则，也不符合效率的原则。

那么，既然如此，人们为什么不排队而乱挤？为什么那么多的人选择了这种既不公平也无效率的行为？这里我们所关心的还不是那些缺少公德，或有挤车嗜好的那些人。任何社会中都会有这样的一些人，也许他们的天性就是如此，别人无话可说。让人感兴趣的是那些本来不愿挤车，甚至反感挤车，而最后自己也不得不挤车的人。他们为什么一面反感挤车，另一面自己也在挤车？是一些什么样的原因在推动着他们这样做？

我们可以假设下述的情形：一个不想挤车的人去上班，当他走到车站的时候，公共汽车来了，人们正在往上挤。这时他就不可避免地要进行盘算：我要不要也挤上去？他进行盘算的最基本的根据是什么？不外乎是，下一班车要多长时间才能来，这期间又会有多少人等车，我下次能否上得去？一句话，我要用多长时间才能用不挤车的方式坐上车。我们完全可以推论，如果他盘算的结果是五分钟或十分钟之后就能乘上车，他也许会等下去。如果他盘算的结果是还要等上一两个小时，那他就很可能会加入挤车的队伍。当然，这样的推论不可能适用于所有的人，但至少可以适用于大部分的人。

如果我们用理论的语言来概括上述过程，就可以说，反感挤车的人之所以最后也加入了挤车的行列，是因为排队的成本

或代价太高。换言之，挤车的现象之所以普遍存在，并不是因为人们有挤车的偏好，而是排队的成本太大。

问：实际上，不仅挤车是如此。这种逻辑也存在与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

孙：是的。由此推之，一件符合社会公德的事情，或一种符合社会规范的行为的成本如果太大，就会鼓励与之相背离的行为。一段时间以来，我们的社会在为缺少见义勇为的英雄，在为世风日下而痛心疾首。然而却很少有人去探究其背后的原因。无论是见义勇为，还是对道德的遵守，都不是没有成本的。而当人们付出这种成本的时候，他也就面临着这样的一种窘境：当他付出成本的时候，他实际上是在生产着一种公共物品，这种公共物品就是坏人受到惩罚，正义得到伸张，社会秩序得到维护。社会秩序好转这种公共物品是可以使每个人受惠的，即每个人都是这种公共物品的消费者，而且其他的消费者都不用为此支付成本。为这种公共物品的生产支付成本的，只是那个或那些见义勇为的英雄以及那些自觉地遵守道德的人们。这里就出现一个问题。对于这个见义勇为的英雄来说，对于那些自觉地遵守道德的人们来说，其成本与收益是怎样的？如果在代价与收益的理性选择中找不到这样做的根据，这样的情形就必然出现：几乎每个人都愿意社会秩序处于良好的状态，但却很少有人愿意为此而付出较大的代价。

然而，人并不是一个完全的以利益来进行计算的理性主义者。“恻隐之心，人皆有之”，说明人除了理性的利益的计算之外，还有人性的冲动在发挥着作用。也正是因为如此，即使是在人们疾呼世风日下的今天，我们还是可以看到相当一些愿意向人们提供帮助的人。一个老人会给予一个陌生人指路而付出劳

动，一个青年人也可能会为一个老人让座位而宁愿自己站着。但所有这些都需要有一个前提，就是在绝大多数这样做的人们当中，其帮助别人的行为是以不能付出太大的代价为前提的。如果哪怕是在区区小事上帮助别人的人每当在他们这样做的时候，也要常常面临生死的考验，我想他们也许就会放弃对人的这种帮助。你可以说，这样的人是好人但却没有像舍身救人的英雄那样的高尚，但就大多数的人来说，他们就是这样的状态。

这就提出一个问题，就是说，在一个社会中，如何使那些愿意助别人的人，那些愿意遵守社会公德的人，那些有见义勇为精神的人，不至于为自己的行为付出太大的代价，而这个条件是需要社会来创造的。如果社会不能提供这样的一种条件，即使是在某种特殊的情况下也会出现几个足以感动人的英雄，但它无法使大多数人都能够这样做。其实，现在之所以会出现冷漠的现象，之所以缺少见义勇为的英雄，也是经历了许多教训的结果。如果缺少基本的秩序保证，一个人因为揭露了一个小偷的盗窃行为就可能受到小偷的殴打，就可能意味着生命危险的话，甚至连医药费都无处报销，这就足以让人望而却步。在经历了许多这样的事情的时候，再面临类似的事情的时候，人们就必然会产生一种预期，即如果自己出面干预，是要承受很大的代价的。

三 值得警惕的“蹂躏道德现象”

问：与一般的“道德滑坡”现象相比，在今天我们的社会生活中，还存在着另外一种更为值得重视的现象，这就是一些人似乎在故意破坏道德，好像专门和道德过不去。

孙：我们可以将这种现象称之为“蹂躏道德”现象。我这里所说的“蹂躏道德”是指的这样的一种现象：故意将社会中的某些道德规范加以违反、嘲笑和奚落；将违反道德的言语和举动做得故意张扬，以引人注目；对符合道德的现象故意加以嘲弄和羞辱，以表明自己与道德势不两立；在文学作品中，充满着对道德的挑战，高雅的文人与街头的小痞子一样表现出对道德的不屑，等等。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你还在将道德作为一种有力的武器加以使用，最终一定是将你自己弄得荒唐可笑；而违反或蹂躏道德，似乎成为一种潇洒的生活方式和人生境界。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在我们今天的生活中，至少有相当的一部分人们是在将这种对道德的违反、嘲笑和奚落视为一种精神的享受和快乐的源泉。

问：在西方社会好像也存在类似的现象。

孙：一般地说，这种现象具有一种道德反叛的含义，是对一种已经过了时的道德的反叛。许多西方国家在经历急剧的社会变迁的时候，都曾发生过类似的现象。嬉皮士、性解放、吸毒，这都是伴随着这样的一个时代而来的。因此，如果用这个思路来解释目前我们生活中存在的“蹂躏道德”现象，似乎也说得通，因为中国也面临着社会转型，也在走向现代化的目标。但如果仔细分析一下，就可以发现，这种解释未免失之简单。因为目前中国的情况毕竟与西方有很大的不同，类似的现象发生的背景有着截然的区别。

毫无疑问，价值的多元化，急剧变迁时期的“道德失范”，是非标准的模糊，失衡的心态，都可以用来解释中国内地现有的道德混乱状态；拜金主义，物质崇拜，两极分化，更是难辞其咎。但问题是，为什么非得把道德蹂躏一番？为什么非得把

道德弄得像一个阶级敌人似的？好像不把道德戏弄一番，心里就不痛快。

其实，道德是一个很奇怪的东西，有时它很硬、很强，似乎比法律还起作用，还有力量。正因为如此，赫胥黎说过这样的一句有名的话：“人们所真正害怕的不是法律，而是别人的议论”。但在有的时候，道德又很弱，像一个孤独无助的存在。有时我们通过社会中的一些痼疾，看看塑造着这些痼疾的人的时候，就可以看到这时候的道德是多么的不起作用。但不管怎样说，我还是不相信人们和道德这个东西有结下了几辈子的冤仇，必欲羞辱之而后快，必欲置之死地而后快；我也不相信今天的人心已经坏到了如此的地步，以至于不但要违反道德，而且还要消灭道德。其实，有时候，道德也许只是一个无辜的被蹂躏的对象，是种种的历史的与现实的因素赋予了它以悲剧性的命运。

“不以为耻，反以为荣”，其中往往有些许虚假的成分在里边，甚或有些色厉内荏。一部分道德蹂躏者，表面上理直气壮，但内心也许充满了焦虑和紧张，充满了软弱和空虚。他们知道自己的不利地位，知道自己的不堪一击，于是，只能是主动出击，“我是个坏蛋”，“别把我当人”。自己将自己骂够了，你如果再用道德来谴责我，不但有些荒唐可笑，还可能抬举了他；要么是大家一起下水，罪名共同分享，谴责大家分摊，既然法不责众，道德也就无法把大家怎样。在这种情况下，被蹂躏的道德给蹂躏者提供的是一种精神上的安慰。

说道德是无辜的，还有一层含义，就是它有时实际上是一个“替罪羊”。道德的悲剧性的命运也许就在这里。

稍为分析一下，人们就可以明白，对道德的羞辱，有时更多地是来自小人物。他们往往是社会中最无权无势的一群，他

们在社会中占不到便宜，往往只是扮演吃亏的角色。大人物们一般是用不着同道德作对的，因为道德约束不了他们，道德更很少对他们不利；甚至，有时候他们比小人物还需要道德，当然是需要别人遵守道德。因为他们那平静而富裕的生活更怕非道德行为的打扰。

而小人物们的情况则不然。当社会中的公平与正义被破坏的时候，道德便处于相当尴尬的境地。当道德无力维护公平和正义的时候，它在小人物的面前总是不那么理直气壮，就像一个把饭做糊了的小媳妇一样；而小人物将它拿来作为替代性的发泄对象，又相当方便而容易，因为它很弱。于是，人们就看到了这样的一种情形：没有力量的人们就找到了同样没有力量的发泄对象。相反，在公平与正义能够基本上得到维护的时候，道德的力量也会强大起来。

从这种意义上说，道德有赖于体现公平与正义的社会秩序的支撑。道德本身是不能单打独斗的。这是我们在重建道德的时候必须要明白和记住的。

四 道德重建与制度安排

问：道德这个东西很奇特。它在社会生活中起作用，你要破坏它的时候也可以做到，但如果说到道德的建设，就往往给人一种无从下手的感觉。

孙：人们也提出过种种道德重建的思路。比如，进行思想教育等。事实证明这不会有什效果。前面我们已经说过，“道德滑坡”现象出现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我们许多具体的制度安排有问题，那么道德重建的着手点也应当是改变与之相关的安排。

首先，要形成一种多元化的社会结构。在一个正常的社会

中，社会结构应该是多元化的，多元的结构所承担的社会功能是有所不同的，并在功能上有所互补。一般地说，在一个结构多元的社会中，至少应当有如下三种力量在起作用：市场的力量、政府的力量和文化的力量。在西方，文化的力量又包括舆论与教会。在一个相对复杂的社会中，分化的结构分别承担不同的功能，同时又能够在功能上互相配合，是一个社会有序的基础。否则，就会造成社会生活的紊乱。比如，在收入分配问题上，市场在社会分配中起的是扩大差距的作用，这是为市场的性质以及所承担的功能所决定的，否则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就没有动力。而政府要起的作用则与此不同，政府的作用是在于利用行政的手段调节由市场造成的过大的收入差距。而文化则需要具有相当的超越性，它不仅要维护正义与公平，而且要提倡对物欲的超越。正是这三个系统的不同取向的功能造成了社会整体的和谐。但在我们的社会中，往往是在一个中心之下，不同结构体的功能取向高度趋同，并由此造成功能的变形与扭曲。市场机制在不断拉开差距，政府在提倡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文化则在对大款顶礼膜拜。于是，就造成了个人收入分配的全面混乱，各阶层的收入差距不断扩大。

在道德问题上，也是如此。有相当一部分人将道德的重建寄托于一种想像中的“完善的市场”。在他们看来，目前的道德滑坡是一种必须付出的代价，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有关的问题就会得到相应的解决。不错，发育完善的市场，有一种造就价值规律的作用，但市场本身追逐个人利益最大化的冲动也会导致对规则和道德行为的不断违反和破坏。特别是应当看到，在目前的中国，市场的发育还很不完善，因此，对市场维护和促进道德的作用，决不能随意高估。在这种情况下，要实

现道德的重建，迫切需要两个因素的作用。在这两个因素中，一个是硬的，即由政府和法律所代表的硬性的机制。这种机制的作用不在于说教，而在于行动。其作用具体表现在，对于超过一定限度的非道德行为进行惩罚，使违反道德的行为不至于带来非法的利益，使遵守和维护道德的行为不至于付出太大的代价。另一个则是软性的，即社会中的价值观念、意识形态，包括宗教。也可以将这后一种机制称之为超越型的机制。超越型机制的力量在于它的神圣性，不需要计算和衡量，更不是仅仅以功利为标准。这种机制看起来是很软的，但其作用是不能低估的。可以说，在一个人的心目中有没有“上帝”是大不一样的。

其次，公平与正义是道德的基础。正如我们在分析“蹊跷道德现象”的时候所指出的，道德是不能单打独斗的。而且我们无法想象，如果一个社会失去了基本的公平和正义，道德会是一种很良好的状态。可以说，公平和正义是道德的基础。就此而言，在道德重建的过程中，政府最需要做的事情，首先是维护社会中的公平与正义，从而为道德的重建奠定基础。而道德的倡导，更多的是应当由社会的文化系统来做。

再次，制度建设的首先的一点是减少遵从道德行为的代价和成本，尤其不能使违反道德的行为成为一种有利可图的行为。在一个社会中，当违反道德的行为往往能够带来利益的时候，就会产生有害的误导。在过去的几十年中形成的说假话的习惯，就是这种误导的产物。由于说假话可以升官提干，必然会造成一种示范效应。因此，必须通过社会中的制度安排，使不遵守道德者不但不能受益，而且还可能吃亏。这样，道德的重建才会有保证。

还有一个问题，就是道德示范。道德示范，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自上而下的过程。前些年有一个口号，叫做“从我做起”。作为一种自律，这是正确的。但如果从整个社会的角度来看，这个口号又是不够的。在整个社会的层面上，“从上做起”要比“从我做起”更为重要，尤其是指在社会、经济、政治等领域中政府和官员的道德形象必须高大。应当说，人们说的“道德滑坡”与我们社会中广泛存在的腐败现象是不无关系的。从某种意义上说，腐败的问题不解决，“道德滑坡”的现象就很难遏止。

公司的社会责任：消除企业与 社会的紧张关系

问：最近一段时间以来，无论是学术界还是商界，都在大力强调公司的社会责任。但有人将其看做是一种企业自觉，还有人将其看做是企业的一种新的公关策略。你如何看待这个问题？

孙：这背后其实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我们当然不能否认企业在强调社会责任的时候，有改善公司形象从而促进自己业务的考虑，但如果将其仅仅看做是一种策略，还是过于简单化了。

企业是存在于社会中的，企业的整个生产和营销活动，都要在这个社会环境中进行和实现。反过来说，没有企业的产品，社会的许多需求也无法满足，社会也无法存在。但这两个的关系是要通过市场的环节实现的。正是市场这个环节造成了一种

双方关系紧张的可能性。对于这种紧张状态，无论是企业还是社会，都应当正视它。我们在日常生活中经常可以看到，有的居民抱怨周围的企业对环境或水源的污染，有的甚至将之诉诸法律；有的消费者抱怨某些公司产品质差价高，甚至在销售的过程中还有欺诈行为；有的企业对待员工苛刻，职工的权利得不到保障，甚至严重侵害员工的权利，等等。这都可以说明企业和社会之间紧张关系的存在。

在现代社会中，企业的社会声誉已经成为企业经营成功的一个重要的先决条件。我们过去经常讲一个企业或一种产品的知名度。但现在人们觉得不够了，提出了企业或产品的“美誉度”问题。道理很简单，名声可以是好名声，也可以是坏名声。原来我们有些企业家相信，不管是好名声还是坏名声，总比没有名声强。于是就出现了在电视中用多次重复这样令人反感的方式将自己的产品强加给人们的记忆的做法。应当承认，在市场和消费者都不很成熟的情况下，可能会收一时之效。但在日益成熟的市场经济环境下，这种做法只能适得其反。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认为企业强调公司的社会责任，是为了改善自己的形象，增加自己的“美誉度”，当然是有道理的。

但是我们必须看到，现在强调公司的社会责任，已经不是一个或几个公司的事情。一些世界上有名的大公司纷纷在加入这个行列。而且我们还可以看到在这个行动中，他们有相当高的共识和行动上的一致性。许多公司已经将强调社会责任列入公司治理的组成部分。企业界通过强调公司的社会责任，来化解与社会的紧张关系，从而改善公司存在或经营的社会环境，以便为公司的发展创造更好的发展条件。雪弗龙公司总裁肯尼思·伯尔的一段话说得很明确：“如果你们尊重多样性，帮助经

济增长，帮助各国的环境和教育，你们就能触发周而复始的繁荣”。他还说，“几年前你们不会听到这种讨论。这是新鲜事物”。

而在整个社会的层面上，这也是建立一个更为和谐的社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记得，在一次学术研讨会上，一位来自欧洲的学者兼第三部门（非营利部门）活动家曾经这样呼吁：我们现在面临的问题之复杂，需要政府、企业和第三部门通力合作，才能使这些问题得到解决。如果仅仅依靠某个部门的力量，无论是政府，还是企业，或者是第三部门，是不行的。这说明，在今天的世界上，人们在开始探讨一种途径，即通过政府、企业和社会间的合作，来共同面对和解决人类共同面临的一些问题。

问：应当说，企业和社会的紧张关系是从人类社会有了企业就开始存在了的。那么为什么在今天这个问题格外引起人们的重视？

孙：是的，只要有企业，有市场，企业与社会之间的这种紧张关系就开始出现。可以说，在工业化早期阶段，这种关系可能要比今天还要突出。因为工业化初期，也是资本的原始积累阶段。现在回过头来看，那是一个穷凶极恶的时期。我曾经查找过英国工业化初期的一些资料，发现当时也是假冒伪劣产品到处存在。那个时候，侵犯工人权益，使用童工的现象肯定要比现在严重，对环境的污染也要远远超过今天。

那么为什么今天这个问题显得格外突出呢？这里有多方面的原因。其中一个重要因素，就是消费者运动的压力。这里有一个标志，1983年，国际消费者组织联盟将每年的3月15日定为“国际消费者权益日”，这是有形的消费者运动蓬勃发展的开

端。人们在解释消费者运动的时候，一个经常听到的提法就是，“从消费者的立场出发，向企业提出要求和进行批评，并采取相应有效的保护措施与行动，就是消费者运动。”

消费者运动不仅仅是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也意味着消费者对公司行为的影响力在增加。事实上，企业对社会责任的重视，就是与消费者运动分不开的。比如大家都知道的博帕尔毒气泄露事件，导致6000多人死亡。而肇事者联合碳化物公司的社会形象也受到极大的损害，其销售额从发生事故前一年的99亿美元降至事故发生后八年的48亿美元。而埃克森石油公司巴尔德斯号油轮将110万桶石油溢入阿拉斯加威廉王子湾，造成灾难性的工业事故，也使埃克森石油公司为此付出的代价几乎达到10亿美元。这都是和消费者的反应有直接关系的。这两次事件，促使化学工业中的跨国公司开始自行订立自愿的主动计划，例如“负责小心”计划等，开始重视企业的社会责任。还有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是运动鞋厂商耐克和锐步，这两家公司因为在亚洲一些合同承包商在劳工方面的做法而遭受消费者运动的批评。当时一些关注劳工权益和消费者权益的民间组织呼吁消费者向这些厂商发信，表达他们的不满，并敦促他们关注承包商的生产程序和工人的劳工权益。结果，在这些压力之下，公司制订了新的生产守则。

当然，这当中还有一个重要的背景，就是跨国公司在全球的扩张。正因为如此，我们看到，凡是在讨论公司社会责任问题的时候，都往往与全球化和全球性的社会不平等等问题联系在一起。有人就更明确地认为，在制订公司社会责任守则方面，主要推动力是来自全球化所造成的日益不平等现象。在这个背景下，那些跨国公司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在世界各地扩张着，而

扩张所到之处，往往是与跨国公司形成鲜明对照的贫穷和落后。而跨国公司本身往往也在起着扩大这种不平等的作用。面对从极端落后地区所获取的极为丰厚的利润，使得企业界内外人士越来越要求公司遵循一套普遍公认的社会准则。甚至还有这样的情形，有的跨国公司在规模上比一个国家的政府还大，经济能量超过一个国家的财政，在这种情况下要求其承担某些社会责任就是必然的。

问：那么，从公司本身来说，如何形成重视社会责任的动力机制？换言之，如何使对社会责任的关注真正成为公司治理的一部分？

孙：从目前的情况看，推动公司社会责任运动，主要是两股力量。一股力量是来自企业或商界的外部，比如联合国及其机构、世界银行、OECD 及亚洲发展银行等国际组织，有责任感的商业团体，退休基金经理，学者，非政府组织以及一些发挥带头作用的个人等。这方面的因素由于国际组织以其他非营利组织的积极推动而不断成长。而另一股重要力量，则是公司本身。现在一些有名的大型跨国公司都在努力倡导公司的社会责任。在公司内部形成重视或承诺社会责任的机制，从理论到实践上都还有许多问题需要解决。而且，这首先面临的就是社会责任与公司赢利目标的关系。著名的自由主义经济学家米尔顿·弗里德曼就认为：“极少趋势，比公司主管人员除了为股东尽量赚钱之外应承担社会责任，更能彻底破坏自由社会本身的基础”。但他也承认，公平竞争是企业必须遵守的一条规则。他说，“企业的一项、也是惟一的社会责任是在比赛规则范围内增加利润，也就是说，无欺无诈地进行公开和自由的竞争”。但这是仅仅将眼光局限在公司本身。如果考虑到比公司范围更大的

市场因素，结论就会大不相同。

我觉得，要真正解决公司重视和承诺社会责任的问题，关键是要使公司对社会责任的承诺成为企业竞争力的一个组成部分。这样说似乎给人一种理想化或不切实际的印象，其实不然，我们可以设想一下，如果我们的市场能够成熟起来，我们的消费者能够成熟起来，那么，假如有两类公司，一类公司重视社会责任，尊重和保护员工的权益，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而另一类公司不重视社会责任，经常侵害员工的权益，社会声誉不好那么，哪一类企业在市场中会具有竞争力，不是就很清楚了吗？设在美国的企业社会责任促进会就指出：多项研究显示，能够平衡兼顾各个休戚相关方面例如管理部门、员工和顾客之间的利益的公司，其业务增长率是其他公司的4倍，就业增长率是其他公司的8倍。同时，这些研究发现，职业道德方面形象不佳可使公司的股票跌价至少6个月。

在这里，关键的问题是要使公司的社会责任与公司的赢利目标一致起来，而使两者一致起来的必要条件，就是来自外部的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制约。这个外部一般讲的就是市场，如上述市场中的消费者运动等。

问：那么你认为，要使中国的企业能够更自觉地承诺社会责任，需要解决哪些问题？

孙：应当承认，在中国强调公司的社会责任有一些特殊的情况。有几个因素使得我们必须对公司的社会责任给予足够的重视。首先，近些年来，社会中的贫富悬殊现象不断严重，弱势群体的利益往往得不到尊重和保护，反而常常受到侵害，在一些企业中，侵犯工人合法权益的事情屡屡发生，社会矛盾不断激化，在这种情况下，缓解企业与社会之间的紧张关系，无

疑是必要的。尽管我们不能说这就是企业的责任，但缓解甚至化解这种矛盾是需要政府、企业和社会共同努力和协调行动的。其次，在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由于客观调控机制的不完善不健全，企业的经营活动往往会有某种不道德、不适应的印记，特别是在近些年来的国有企业转制过程中，瓜分国有资产这样的不公正手段，对企业经营者的资本积累和扩张往往起着很重要的作用。因此，在民间程度不同地存在“仇富”心态。对于这种心态，社会上一有风吹草动，我们就可以看得很清楚。这个因素也在强化着企业与社会之间的紧张关系。而通过对企业社会责任的承诺，可以对此起到一定程度的化解作用。再次，也许是更重要的，这也是提高企业竞争力的一个重要方面。在加入WTO之后，国内的企业会更多地与跨国公司国内外市场上相遇。如果不重视企业的社会责任，就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

从目前的情况看，在中国强调公司的社会责任，有几个问题是必须加以重视的。

第一，形成制约企业社会责任承诺的外部因素。如前所述，公司社会责任形成的初始动力来自于企业的外部而不是企业的内部，即社会消费者对企业行为的制约。但发达的消费者运动，从根本上来说是市民社会的产物。而在中国市民社会基础的缺乏，各种民间社会组织的不发达，使得真正的消费者运动很难形成制约企业行为的力量。在这样的外部环境之下，真正履行社会责任的公司，得不到由于履行社会责任而在市场竞争力上所形成的优势，相反，履行社会责任只意味着经济上的代价。因此，在中国关键的一个问题是，通过发育制约企业行为的社会环境，形成使得企业愿意承诺和履行社会责任的机制和动力。

第二，提高社会对企业的信任程度。公司的社会责任涉及极为广泛的领域，但从中国实际情况来看，一个迫切的问题是重建社会和消费者对企业的信任。近些年来，假冒伪劣产品盛行，欺诈行为屡屡可见。在一些大宗消费中，如房地产市场上往往充满陷阱。在这个领域中的消费者在进行实际的消费时，不仅需要确实的需求和购买力，而且还要有相应的勇气和冒险精神。这些现象，在很大程度上损害了消费者对商家的信任，最终的结果是抑制了需求。因此，在中国目前情况下，公司社会责任的一个基本内容，就是通过规范企业的市场行为，重建社会或消费者对企业的信任。

第三，切实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近些年来，有关劳资纠纷和劳资冲突的消息不断传来。从有关报道可以看出，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劳资冲突和纠纷的发生，都是由于资方对劳动者权利和利益的侵犯。在全国拖欠职工或打工者的工资数以百亿计；在深圳，数以万计的打工者受到肢体损伤；一些企业与受雇者签订“生死合同”，而且伤亡事故不断；而在一些企业，超时加班的现象更是普遍，有的甚至酿成“过劳死”。而公司社会责任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尊重和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